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10 期



5081  $\frac{2}{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11年12月2日(星期五)、111年12月6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111年12月6日(星期二)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 ( 1 ~ 28 )

臨時提案..... ( 28 )

國是論壇..... ( 29 ~ 32 )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 ( 33 ~ 64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111年11月25日(

星期五)、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 65 ~ 128 )

## 委員會紀錄

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129 ~ 18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萬美玲等19人、(三)委員鄭麗文等17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魯明哲等19人、(六)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八)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九)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十)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十三)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及(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185 ~ 21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少子女化危機下，現行業管政策作為總檢討（含兒少自殺防治），及如何建構橫跨醫衛與社政之專責單位，藉以發揮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等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217 ~ 268 )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 ( 269 ~ 31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加強微罪不舉原則運用，節省司法資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315 ~ 3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43 ~ 350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現在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等審核報告，瑞敏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本部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辦理各項審計業務，以督促政府踐行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係按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分冊編報，共提出 5 冊審核報告。謹扼要報告如次：

### 一、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總決算部分：110 年度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2 億餘元（增列 2 億餘元，減列 3,323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3,869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334 億餘元，主要係證券交易稅、所得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 億餘元（減列實現數 296 億餘元，轉入保留數 290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890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468 億餘元，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所致；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978 億餘元，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673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1,200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778 億餘元。

（二）營業部分：110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 9,821 萬餘元（增列 624 萬餘元，減列 1 億 44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6,278 萬餘元（增列 5,785 萬餘元，減列 1 億 2,064 萬餘元），增加所得稅費用 4 億 7,74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兆 7,005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4,724 億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2,281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52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存款利率較預計低，利息費用隨減，以及台灣電力公司因化石燃料價格及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預算為低，火力發電與購入電力等費用隨減等所致；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7 萬餘元，審定為 1,89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45 億餘元。

(三)非營業部分：11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91 萬餘元（增列 5 億 3,477 萬餘元，減列 5 億 4,468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餘元（增列 13 億 3,953 萬餘元，減列 14 億 6,46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4,249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2,990 億餘元；收支相抵，賸餘為 1,25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95 億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獲配之菸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審定解繳公庫 254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餘元。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502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523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978 億餘元，償還債務 1,200 億元，收支賸餘 1,778 億餘元。

政府自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財政收支結構逐步改善，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 1,673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且債務還本依預算執行 850 億元，另增加還本 350 億元，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7,097 億餘元（實際數 5 兆 6,947 億餘元、保留數 149 億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723 億餘元，迄 111 年 10 月底止，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998 億元。另 111 年度執行中之新式戰機採購（109-115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111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109 至 112 年度）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111-115 年度）等特別預算舉借債務，分配尚待執行數 5 千餘億元。政府允應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審慎管理國家財政及加強債務管控，確保財政永續。

## 三、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為回應各界對審計資訊之需求，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延續 109 年度編報架構，按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分冊編報，並依各決算類別分別按公務機關主管別、國營事業別、基金別對應揭露重要審核意見，110 年度合共提出 575 項重要審核意見，經被審核機關接受本部建議訂修廢止法令規章 173 種；另 110 年度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4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或移送檢調機關者 1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2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53 人次；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9 件；又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年來審核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已就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生之重要議題等施以查核，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編列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預算規模 8,393 億餘元，以防治、紓困、振興等三大面向辦理相關作業，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685 億餘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

止，累計實現數 7,513 億餘元）。在疫病防治方面，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政府已透過多元管道採購疫苗 6,841 萬餘劑，提供民眾接種 6,184 萬餘人次，有助國人提升對疾病之抵抗能力，允宜建立合宜之疫苗採購程序與機制及儘速辦理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作業。在紓困振興方面，政府持續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協助緩解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個人衝擊，並推出刺激國內消費各項抵用券，惟部分補貼對象重複請領或資格不符；部分振興券使用率偏低或振興效益集中特定類別商家，且尚有 2 萬 4 千餘位弱勢民眾未領取振興五倍券等。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政府為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制定公布管理法規，並提出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於 109 年度、114 年度及 119 年度應分別較基準年 94 年度減量 2%、10% 及 20%之管制目標。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2 個年度呈下降趨勢，至 108 年度下降至 265.62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自 100 年度以來最低，惟 108 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均未達減量之目標值。另為因應國際趨勢，政府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提出 12 項「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計畫，112 年度並編列 682 億元，由各部會積極規劃辦理，持續朝「2050 淨零碳排」目標努力，惟溫室氣體減量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致 2030 至 2050 年間承擔逾 8 成之減量目標，大幅增加 2030 年後之減量壓力。又歐盟 2023 年將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政府對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且排放交易機制與徵收碳費等法制作業亦未完成，恐對我國出口商品產生衝擊。

(三)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少子女化現象攸關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預計投入總經費 4,851 億餘元，期能達成 119 年總生育率回升至 1.4 人等政策目標，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投入 1,635 億餘元，透過增加托育及就讀幼兒園補助，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已由 106 年底之 60.31% 提升至 73.88%，並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薪資替代率到 8 成薪、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至一般不孕夫妻等，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惟總生育率仍由 107 年度之 1.06 人持續下滑至 0.98 人。少子女化成因錯綜複雜，背後因素牽涉婚育價值觀、低薪、高房價、育兒成本與教養憂慮、職場勞動條件等，惟計畫措施對促進國人婚配策略尚無顯著效果，未婚晚婚現象仍嚴重；對於已婚者增加生育胎數、未婚者選擇婚育具體助益缺乏實證分析，尚未能反轉低生育率情勢。

(四)推動長照 2.0 計畫：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106 年推動長照 2.0 計畫，預計投入總經費 4,721 億餘元，110 年度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 454 億餘元。長照 2.0 計畫推動以來，長照服務人數已由 108 年度之 37 萬餘人，增至 110 年度之 48 萬餘人，服務涵蓋率亦由 108 年度之 47.27%，成長至 110 年度之 56.62%。按長照 2.0 計畫係提供個案適切之在地老化長照服務，110 年度給付服務費用總額為 238 億餘元，其中約 7 成之受益對象為輕度及中度失能個案家庭，重度失能個案因多倚賴聘僱外籍看護或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實際利用長照服務頻率較低，服務發展策略及經費配置有待滾動檢討。

(五)推展毒品防制策略：行政院 106 至 109 年推動反毒策略，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嗣於 110 年展開第二期（110-113 年）反毒策略，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110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反毒預算計 31 億餘元，決算數 28 億餘元。在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下，各

級毒品施用人數，自 105 年度之 6 萬餘人，下降至 110 年度之 3 萬餘人，各級毒品新生人口，自 105 年度之 1 萬 4 千餘人，下降至 110 年度之 6 千餘人，惟反毒教育與宣導不足，青少年識毒拒毒能力尚待提升、再犯施用毒品罪比率居高不下；另政府已逐年提升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並提供施用毒品者轉介就業復歸社會服務，惟後端之監管及醫療服務量能未盡充足、部分個案未能穩定就業。

(六)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政府為完備各項基礎設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每年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10 年度列管之計畫 21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3,613 億餘元，執行率 96.92%，為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之次高年度。政府為強化公共建設計畫自計畫核定、採購發包、履約執行、完工使用營運等作業階段之管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資訊整合作業有待強化；另部分工程存有招標過程多次流廢標或施工過程面臨人力短缺等困境，尚待建立系統化解決機制。

(七)推動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政府為加強水資源利用效益及區域水資源調度，以達成供水穩定目標，推動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相關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374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6.43%。在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方面，自來水漏水率由 101 年底之 19.55% 降至 110 年底之 13.59%，共計降低 5.96%；增加備援水量方面，由 107 年每日增加 3.3 萬噸，至 110 年累積每日增加 148 萬噸。惟在開源方面，開發再生水以滿足水資源需求，因新興水資源價格較高，影響產業使用意願；在調度方面，部分水源跨域調度建設工程進度落後或未能如期發包開工，影響供水期程；在節流方面，農業灌溉設施更新不足、工業用水回收率未達預期目標，影響供水韌性。

(八)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為抑減家戶生活污水造成環境污染，自 81 年起研提每 6 年為 1 期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完成第一至五期建設計畫，投入經費計 3,642 億餘元，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預計經費 1,068 億元，累計接管戶數自 105 年底之 256 萬餘戶增加至 110 年底之 357 萬餘戶，全國平均接管普及率亦自 105 年底之 29.95%，增加至 110 年底之 39.78%，有助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惟各市縣均未開徵民生水污染防治費，興辦公共污水下水道缺乏穩定財源；且下水道相關建設營運人力不足，不利業務推動；又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迄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部分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之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污水接管。

(九)推動行政法人制度：政府為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效率，透過人事、會計及採購作業之適度鬆綁，賦予行政法人管理彈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1 月評估，相關法人確能發揮組織鬆綁特性，有效遂行公共任務，符合制度建置目的，將依必要性持續推動，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及地方設立之行政法人為 16 個，最近年度（109 年度）公開之績效評鑑結果，分別為優良、優、良好或中等第。各行政法人依設置條例授權，自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等規章，或有部分法人制度規章未盡健全，潛藏利益衝突風險等情事；另部分行政法人財務高度仰賴政府核撥經費、行政法人是否較其他組織型態更具成本效益與經營效能，尚無比較分析機制。

綜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經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

以上扼要之報告。

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審計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委員諮詢，每位委員諮詢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輪到諮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椒華：**（9 時 11 分）今天很遺憾我要諮詢的部分都沒有列在你重大審計項目中，不過這些議題都非常重要，也希望審計部能加強稽查及審理。我們知道行政院通過相關法規，行政單位在稽查時若遇有請託關說的情形，公務員可以進行關說登錄，但很遺憾從施行以來只有部分單位有在登錄，像海巡、海防機關在 104 年、105 年有廉政倫理的登錄，但後續就沒有且資料很亂，審計部是不是應該督導各單位落實請託關說登錄？譬如矯正署有監所的增加接見，立委去喊就能增加接見，這部分是不是也要進行增加接見的登錄呢？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9 時 13 分）這是國家廉政制度很重要的一環，相關登錄的規定，也保障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應該查、應該登錄，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陳委員椒華：**好，那審計部後續會不會查？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委員的……

**陳委員椒華：**會要求各單位落實登錄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做全面的狀況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最近要修礦業法，已經進入經濟委員會審查了，不過相關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水保計畫，水保計畫中會登錄、記載挖多少、填多少，挖礦也會在開發計畫中登載，現在礦務局到底有沒有在查？就是本來該挖多少，但是有超挖情形，這些陸陸續續有一些案例披露，再加上現在行政院提出的修法版本中，後續的小廠挖完 20 年就不需要再做相關的環評審查，但是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去查它是不是有違法超挖、是不是有依照開發計畫去挖的話，不用再做環評審查顯然就是護航、放水的作法！雖然這個修法版本還沒有通過。我要請問審計部，你們有在查嗎？你們有在查各個水保計畫是否有依照他們的挖填土方在挖嗎？有依照他們的礦場開發計畫在做嗎？你們有去詢問礦務局是否實際是這樣來落實的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水保對環境、對國家永續是非常的重要，委員關心的相當正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平常就會對於國家永續……

**陳委員椒華：**他們的水保計畫不公開啊！我推動了 2 年多，要求水保計畫的挖填土方要公開，但現在還躺在行政院啊！行政院不讓它進立法院啊！所以這個部分非常讓人質疑行政單位的作為是非常的不恰當！你說挖填土方要不要公開？現在不公開，業者超挖多少也沒有人知道，水保局

不敢公開，礦務局也不敢公開，這個到底要怎麼處理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就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去進行瞭解，然後提出審核意見。

**陳委員椒華：**就是因為不公開，他們才敢超挖嘛！因為沒有人知道嘛！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對於環境的影響很大。

**陳委員椒華：**後面如果再有關說，根本就是一個非常超大的違法情事，包括我們的國有地也被挖得亂七八糟！

**陳審計長瑞敏：**好，這個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還有這些超挖的砂石場，還要去推動違法合法化，他們已經超挖了，現在礦務局還要讓他們合法化！我就舉農地上的違法工廠及 1 公頃以下的違法露營場為例，7 月觀光局已經通過讓它合法化的相關規定，結果到現在 22 場申請，沒有 1 場通過，還又新增加了 13 場的違法。所以讓他們違法合法化等於是告訴他們「我們在放水，你們繼續去違法吧！」那以後更多的違法會出來，我們在農地的違規工廠跟露營場都看到了類似的情形，難道我們的政府還要再讓這些所謂違法的農地超商、違法的農地農舍繼續合法化嗎？這個問題坦白講是很嚴重的，請審計長回答一下，這個要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剛剛委員提到的違法露營場……

**陳委員椒華：**你贊成違法合法化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應該要依照法律的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平常不查，他們現在的勢力越來越大了，就會逼迫行政單位讓它合法化啊！現在合法化的版本已經快要通過了，水保計畫還不公開，行政院還在擋，這個部分就請審計部要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好好查清楚。

再來，我們來看農舍的部分，農舍的部分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宜蘭有通過一個自治條例，訂定了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放寬了農舍應臨側臨路興建的規定，本來這個臨側臨路興建的規定是闡明於農委會的函釋裡，我們要求把它放在農舍興建管理辦法中，但是到現在他們還是不敢把它放進來，所以審計部這邊是不是應該要求相關單位，如果農委會已經有一個函釋，就是農舍的興建不可以超過一公頃，而且要臨側臨路，如果有相關的農業設施也要申請，不可以像宜蘭這樣訂定一個 40% 就不用申請的規定，審計部覺得這個部分嚴不嚴重？現在宜蘭已經沒有完整的農地了！

**陳審計長瑞敏：**占用農地的事情，現在農地非農用的面積差不多有 17 萬公頃，相當地大，這個我們會整理……

**陳委員椒華：**現在很簡單，就是叫農委會把他們的函釋放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裡，有一個法律依據，不要只是函釋。請你去督導農委會先做這樣的修正。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查完以後會照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椒華：**然後要求農委會公布宜蘭縣政府定的自治條例是違法的，這部分其實不難，看審計部敢不敢做。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我們看國有地，管理最多國有地的單位就是國產署，過去 7 年國產署清理被占用的國有地，結果越清理，到現在被占用的國有地越多，主要的原因就是沒有重罰，不敢去告，頂多提起民事訴訟，叫他們繳納租用的租金，也都不敢去告。現在國有地被占用的情形也不只是國產署，還有其他的公部門也都有管理國有地的責任，目前國有地被占用的情形很嚴重，根據本席辦公室與內政部及相關單位一起配合調查的結果，現在全國超過千家的違法農地超商，他們也在要求合法化，審計部這邊要不要查？

**陳審計長瑞敏：**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每年都查，現在這種國有地被占用的大概差不多有 2 萬公頃，也相當地大……

**陳委員椒華：**那你怎麼查？包括現在我們也看到國產署還幫違法使用者去做分割，讓他變更地目，我們都看到這些情形，包括臺北市的薇閣學校也有這樣的情形，還切一塊一塊讓他去買，然後還方便他以後可以去買附近的國有地，說實在這個情形超嚴重的。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委員提出來的我們都有注意。

**陳委員椒華：**有注意也不能解決事情啊！你贊不贊成違法合法化？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應該依法行政。

**陳委員椒華：**再來看選前我跟時代力量其他兩位委員都有提出的問題，就是鍾東錦現在已經是準縣長了，他的很多農地都有違法開挖取砂石的情形，我要請問審計部，現在內政部有做變異點的調查，如果發現有變異點，可不可以公布地號？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會向內政部要求。

**陳委員椒華：**現在內政部已經有調查出變異點了，也有地號了，審計部應要求所有單位都要公布變異點，然後去識別化的公布地主的資訊，至少將地主的姓氏公布，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把這個意見送給內政部。

**陳委員椒華：**因為公布之後，至少可以遏止地主違法去埋廢棄物或是出借、出租給別人，結果也沒有落實管理，這種情形也非常嚴重，所以要追究中央部會跟地方政府的行政疏失，我想這是你們審計部該負責的。然後要追究國有地遭盜採土石，要求主管機關落實管理，應公布遭占用國有地的土地地號、主管機關，要求執法裁處，落實管理農地被盜採土石回填營建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或有害廢棄物的嚴重情形。

昨天是國際土壤日，我們的土壤現在被挖的、被埋的亂七八糟，審計部好像在睡覺耶，你不要負責？

**陳審計長瑞敏：**對於這些情形，我們也移送監察院、移送檢調。

**陳委員椒華：**你要不要負責啊？這個真的是做得很不好，審計部好像在睡覺耶。

**陳審計長瑞敏：**這些大概都有移送監察院和檢調單位，包括台糖的土地，我們都有移送檢調。

**陳委員椒華：**不只是桃園、苗栗，全國有近百家砂石場違法擴建，而且很多跟黑道有關，政府說黑道不能參選等等，現在很多經營廢棄物及砂石場的業者都有黑道背景，或是其中黑影幢幢，我們究竟要如何管理？行政院即將核定讓違法的砂石場就地合法化，如果通過的話，可能會出現更多的「鍾東錦」們，或者會有更多的農地遭殃，因為他們挖了之後再去申請合法就好了，不

是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不應該是這樣子，應該是照國家的規定，不能便宜行事地修法讓它合法化。

**陳委員椒華：**審計長不能只是嘴巴講一講，卻都沒有任何作為啊！

**陳審計長瑞敏：**像苗栗這個案子，我們有移送了。

**陳委員椒華：**你要追究農地，還有剛剛我所提的，要進行修法，以及沒有做好管理、沒有落實公開水保計畫，導致他們亂挖、亂填，你做不好就應該下台！請審計長要求行政部門對盜採砂石一事不能擺爛，不要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我們對砂石場這些相關的問題都有注意，我們都依照審計法規提到監察院去了。

**陳委員椒華：**這真的很嚴重、真的很嚴重！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諮詢。

**張委員其祿：**（9 時 27 分）審計長好。本席就整個審計功能及過去審計部所做跟政府連動的部分來跟您做一討論，首先從背景上比較時事性的問題來談一下。請教審計長，您怎麼看執政黨在這次九合一選舉大敗這件事情？您覺得這跟執政黨所推動的諸多政策跟民眾的生活脫鉤有關係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9 時 28 分）這個部分我們尊重民眾的選擇。

**張委員其祿：**好，尊重民眾的選擇，沒問題，說實話，人民也確實做了很多的反映。坦白講，這次九合一選舉，執政黨算是大敗，其實有很多相關的政策性議題，包括防疫、高房價、高物價、少子化、貧富差距擴大等等，這當然是直接的聯繫，就是民眾真實感受這些問題是很嚴重的，所以民眾當然會在選票上做反映，也就是您剛剛講的民意的反映。然而審計部作為監督及預警政府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機關，我們也要問審計部這方面的功能在過去到底做得好不好。剛才講到防疫、高房價、高物價、少子化等等，我們先舉個例子，審計部在 109 年及 110 年的總決算報告即指出相關效益未如預期，比如五倍券，甚至更早還有三倍券，當時就已經指出是有些問題。我們也認為其實審計部做得很好，因為你們真的有點出這些問題，但是我們看經濟部提供立法院的書面報告，無視審計部指出問題，甚至批評審計部評估欠缺嚴謹，仍認為五倍券有創造大量的效益。審計長，您自己怎麼看這件事？雖然你們經常提醒政府很多事情，但是行政部會認為並不是事實，所以落差很大，您怎麼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提出的意見都會有所本，會著眼於改善政府的良善治理，也都會著眼於未來。像五倍券，我們看到國發會是講差不多 2,000 億元，中小企業處出來講 1,200 億元，我們的看法就是應該要有一個嚴謹的評估，並對社會公布差不多有多少錢，這樣才能對社會有一個交代。

**張委員其祿：**是，其實我個人非常肯定審計部跟陳審計長，其實你們長期以來一直都有在提醒政府很多重要的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張委員其祿：**我甚至這樣講，請你看我調出來的這個資料，這是你們 109 年和 110 年的總決算審核報告，說實話，這些都是你們一而再、再而三提示的問題，比如說在債務、少子化、長照、紓困、振興等方面，你們都說明了有這些問題，而且 109 跟 110 年雖然是不同的年度，但是同樣的問題還是一直存在，而且你們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難道行政部門把你們審核總決算的報告都當成塑膠嗎？因為事實上你們都一再的提出，請問審計長怎麼看這件事？雖然你們已經早就把這些問題都發掘出來了，可是他們就是不認為是問題，我覺得這才是今天問題關鍵之所在，就是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審計部，審計部有那麼多的同仁兢兢業業，你們做了這些事情、提示了這些問題，可是對這些問題行政部會好像都不管，這樣要怎麼辦呢？難道真的要送監察院去糾正、糾舉他們嗎？還是要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關於我們提出來的報告，我們會追蹤他們改善的情形，差不多有 20% 沒有落實，是會有這樣的現象。

**張委員其祿：**有 20% 沒有落實？

**陳審計長瑞敏：**有 20%，因為他們有各方面的困難，我們也可以瞭解。

**張委員其祿：**可是審計長會不會覺得很無奈？我覺得 20% 已經是滿大的比率了，而且你們在 109 跟 110 年所提報告的內容幾乎是重疊的，講白一點就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報告委員，這幾個議題跟國家有重大關係，我們會鍥而不捨的要求行政部門，因為這會影響國家將來的發展，像少子化、毒品、長照的影響都很大，所以我們會努力。

**張委員其祿：**審計長，我不會苛責你，我反而要苛責行政部門，因為你們已經善盡提醒的責任，而且你們一直有提出報告，像去年、今年所指出的問題都一樣，但是政府不聽！你看政府不聽的結果是什麼，就是民意打它一巴掌嘛！現在真實的結果就是如此啦！所以我剛剛講選舉的結果就是證明有這麼多的老問題。坦白說，像你們的審計報告都做得很不錯，有提出很多問題，包括預算和我剛剛講的那些部分，我們真的希望政府能夠聽得進去，不要再誣衊審計部，我甚至講白了，因為一直說這個不行或是這個不嚴謹，我覺得這真的是問題。

我還剩一點時間，我們回到一個比較體制上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過去除了行政部門一直不太想聽之外，還說審計職權的行使可能有瑕疵或什麼，審計長，你覺得審計部現在還是權力的問題嗎？還是說你們自己也受限於人？我就很直白的說，比如說你們目前的員額、預算是擺在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還是這樣啊！但是你們是跟美國 GAO 相對應，你們是 counterparts，相比起來卻好像差很多，你覺得體制上是不是應該要讓你們更獨立、更有專業性？

**陳審計長瑞敏：**照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的原則，我們審計人員是獨立行使主權。

**張委員其祿：**是，可是我們臺灣好像沒有啊！

**陳審計長瑞敏：**包括剛剛委員講的員額或預算。

**張委員其祿：**對。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員額，像我們一個地方的審計室才只有十幾個審計人員，所以非常的少。

**張委員其祿：**這個就是我要幫審計部抱屈的，當時比如說光設一個第六廳，您就要費盡心思去找員額，然後經立法院通過，十分麻煩，這是一個事實。我直白的說，像美國的 GAO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GAO 這個名稱以前不是叫做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而是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就是你們的對照，其實這個精神已經反映得很好，它為什麼在 2004 年去改這個名稱？就是認為政府的課責非常需要由你們這樣的單位去把它講清楚，你看它就是把名稱改成 Accountability，其實這就等於是美國的審計部的概念，所以我們會覺得在概念上，坦白說，現在外界、甚至連執政黨的委員都還會質疑你們，認為你們的程序、流程不清楚，所以你們做出來的報告不被相信，可是我個人是非常相信，因為我覺得你們做得都很好，甚至你看民間的意見也跟你們非常一致，但是這個查核的過程，不管是員額或者是人力再補充得更好之後，未來是不是有可能把這個查核的過程做得更好，讓它反映得更清楚、更精準，讓大家沒有話說？這有可能嗎？

**陳審計長瑞敏：**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肯定，我們現在 4、5 冊的審核報告非常大本，如果有需要，我們也不反對把它發布，但是這個我們要做一個嚴謹的評估。

**張委員其祿：**我是建議，因為也要避免大家覺得好像我們只是在找碴——沒有，我們是經過嚴謹程序的，所以建議這個部分審計部可以繼續精進。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另外我們要問一個問題，還是關於審計本身的制度，當然我們也希望審計能夠發揮公民參與的精神，講白了，像美國的 GAO 講的就是政府課責，這個責任的對象就是民眾，所以從民眾的角度應該更能夠參與你們的審計報告，我直白的說，目前我們的公民參與是不佳的，不管是調出審計部的網路參與平台來看，雖然有一些提案，可是按讚數只有零或者是只有 3 個，其實公民參與的情況並不佳，審計部有沒有思考過如何增加公民參與你們的審計過程，讓你們的審核報告更具有民意的基礎？其實你們都發現了很重要的問題，但是執政黨常常就一句話說不知道你們這個是怎麼來的，所以是不是要把公民參與這個部分更加強？或者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想像來把它強化？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公民參與是一種趨勢，就是讓人民來參與，關於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長年在寫的文詞比較專業，所以民眾比較看不懂，現在我們已經請人研究，如果要進行公民參與，希望儘量能夠貼近地氣，讓民眾很快的瞭解，目前我們是有做這方面的處理，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不過，審計還算很專業，民眾對於審計的公民參與不是那麼容易，但是我們會努力讓它慢慢成熟、健全。

**張委員其祿：**還是要跟審計長討論一下，坦白說，目前了不起我們是只做到像是諮詢的程度，距所謂的公民審計共同參與的過程還是有一段距離，我必須直說，我們現在最不好的就只是一個告知，就是金字塔的最下端，只是告訴民眾有這些事情，當然我們目前是有一點點諮詢的味道出來，但是真正最終是希望民眾能夠實質參與審計過程，這個可能很重要。我們講白一點，GAO 的真實想法就是政府要能夠對民眾將責任歸屬講清楚，這是一個課責的概念，就是責任要清楚。我們還是回到比較實際一點的部分，這次執政黨就是因為沒有把民眾的真實意見搞得很清楚，現在年輕人面對低薪、高房價等這些問題，都造成他們很大很大的困擾。如果早期在你們審計的過程中，民眾就有效進行參與，他們把意見真實地 feedback 給政府，我相信不管誰執政都

會有比較好的結果。我們更前瞻性來看，其實我們也知道審議民主的概念，譬如說參與式預算的推動，那個精神都很接近，就是不管在各種過程中，都能讓人民反映，或者人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或者是參與政策評估過程，這樣子的結果就有機會讓政策更好。

最後我們還是希望審計部要思考怎麼樣納入更多審議民主的機制，讓審計的過程能夠彰顯民意，甚至講白了，你們最初步在談這些事情的時候，像民怨調查這種事，認真講應該是從審計部這邊來好好做才對，您認同嗎？

**陳審計長瑞敏：**認同。因為現在我們強調專家諮詢，這也是公民參與的一種，在專家諮詢這部分，我們現在辦得還不錯，有時候會到處去訪問；至於公民參與這個部分，我們是在慢慢累積經驗。

**張委員其祿：**我的最後一個建議是也許透過定期性民調這些，我覺得也非常值得參考。另外一個就是你們現在也有數位審計，我覺得這個更可以從一些比較大數據的方向多蒐集民意，會讓你們的審計報告更具有真正的民眾基礎，我想這對政府施政就很重要。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參採。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諮詢。

**翁委員重鈞：**（9 時 42 分）主席、審計長，辛苦了。延續剛剛張其祿委員的諮詢，對於審計部審計長的努力，以及所提出的相關意見，我覺得你是一個難得的好官，像審計長這樣認真做事，我覺得很難得。

今天我大概就幾個大方向來跟審計長討論，第一個就是我一直在推動的軍購預算的問題。我現在將軍購預算分成三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我們可能面臨軍購武器延緩交貨的問題，第二個是軍購預算怎麼樣允當表達的問題，第三個就是將來怎麼樣運用軍購預算適度匯出，而不要匯出太多預算到美國去，變成臺灣反而周轉不靈；大概就分成這三個層面。第一，俄烏戰爭之後，美國支持烏克蘭，相對的把很多武器都先拿給烏克蘭，造成臺灣武器的買賣會延緩交貨。我們現在看到截至今年 8 月份為止，延緩交貨給我們的軍購武器大概有 5,700 億左右，這是一個很大的數字。其次，我們過去的軍購預算一簽約就馬上把錢匯過去，但是因為延緩交貨之後，會變成我們的預算實際上還是權責發生，但是用實現數表達，因為過去我們都用在途物資處理，就會有預算表達不允當的情況。過去我一再強調，這樣下去我們完全沒有辦法一窺整個國防預算、軍購預算的全貌，尤其是實際上我們到底買了多少武器、實現了多少、在美國的有多少、剩下多少完全沒有辦法稽核，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第三，我們現在把軍購預算匯到美國儲備銀行去以後，並不是馬上就付給合約廠商，所以現在我們還有將近八百多億的預算在美國的儲備銀行，這對國庫調度都不是很允當的狀況。所以我一再在預算質詢、決算諮詢中一直要求審計長應該特別處理這個問題，現在面臨這三個面向，我要請教審計長，你現在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9 時 46 分）謝謝委員，委員長期關心軍購預算，非常佩服。有關這個部分，去年 109 年提出審核報告時，委員確實有問我，認為這不符合預算法，我後來回去檢討一下，發

現確實不太合預算法，今年 110 年決算提報過來的時候，武器也還沒交貨，但是已實現 283 億元，我們就予以修正，改為權責發生數，沒有讓它實現，這是第一點，謝謝委員當時提出來，因為它雖然實現了，但其實武器沒來，現在整個情勢就造成我們的武器運不進來。第二，考慮到在途物資的真實性，因為有的其實已經來了，但還放在在途物資，有的是存儲保證金，也放在在途物資。這個部分委員有交代，我就自己要求國防部好好解決這個案子。這個部分我們把它清掉，因為它已經有二、三十年了，我們清完以後收回了五十幾億的款項。再來剛剛委員講的，我們撥了八百多億到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其實一年也用不掉多少，所以我們也和國防部在研究，看用什麼性質的方法，不要把我們的錢放在那裡。

**翁委員重鈞：**臺灣國庫在借錢，但把錢放在美國又沒有利息，我覺得這都是不應該的，財務調度…

**陳審計長瑞敏：**對，所以因為委員追究這個久懸未決的問題，已促使國防部在和主計總處談，也在和我們談，我們可能很快的會有一套制度，解決現有這些不合預算法規定、不符經濟效益的問題，這是一個久懸未決的問題，謝謝委員的質詢，我們會來努力。

**翁委員重鈞：**審計長，你有在做事，我肯定你，但是我是覺得根本解決之道還是要回到我當初的一個看法，就是要成立一個非營業循環基金才有辦法徹底追蹤，要不然我們現在根本對國防預算、軍購預算完全沒有辦法掌握，也不知道它執行的狀況，這還是要根本解決，你現在做得不錯，但是我希望你能夠進一步澈底去解決。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這個意見，我們認為很好，這樣對國防部也很好，錢可以滾在基金裡面，不必繳回國庫，對國防部是好的，但是國防部衡量現在有財務紀律法，如果要成立一個基金，他們會受到各方的……

**翁委員重鈞：**這是立法院朝野都會支持的事情。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把這個意見轉達給國防部。

**翁委員重鈞：**你就再好好地去督促他們。

**陳審計長瑞敏：**好。

**翁委員重鈞：**第二點，對於決算和預算，我們還是要把整個國家的財政做一個清楚或非常正確的呈現，因此我覺得就多年懸而未處理的部分，像有些決算超過 5 年的，這兩年的歲入超收這麼多，我們常在說國家財政有多好，其實這種掛在帳上的釋股收入將近 2,600 億，總共有十幾年了，如果根據預算法、決算法，這些本來都不應該保留，現在你們還是保留，我們變成虛盈實虧，也沒辦法檢視財政的真貌。比如台電、中油就有將近 2,190 億，民營化基金再加上去，大概是 2,600 億。這十幾年來台電、中油根本沒辦法釋股，但掛在帳上，其實是虛的，而我們又說現在財政沒有負債，甚至於今年、去年稅收增加這麼多，我們為什麼不利用這個機會，把這些釋股收入打掉，真實呈現國家財政的面貌？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金融重建基金自 91 年至 100 年 10 年當中我們把不良資產打掉，原來有八十幾億的資產，現在清了之後剩下三十幾億，也已經超過 10 年了。這些錢留在那邊要儘速清理，交給他們處理，又不交回財政部處理，等於我們的整個處理方式都是錯的，違背相關法令，而我

們的財政也沒辦法呈現出真實的面貌。是不是審計長也應該針對這兩個部分澈底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委員關心這些久懸未決的事情，包括釋股，當時民國 88 年或 87 年就編了預算，其實已經有三十幾年。因為那時候財政收入沒有那麼好，是為了平衡預算。

**翁委員重鈞：**對，那是財政的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後來也有要民營化的意思，但立法院曾表示要民營化須相當嚴謹，所以就停下來了。這些其實應該要趕快把它沖銷掉加以解決，但是因為財政沒有那麼好、盈餘沒那麼多，所以行政部門一直沒有解決。110 年有超盈，有一些處理掉了，還有一千七百多億的盈餘，此外今年到 10 月份可能會超盈、超收三千多億，這些盈餘加起來用以解決這部分是夠了，當時是因為沒有盈餘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所以這是解決問題的一個時機。我和行政院主計總處談過這個問題，主計總處也願意解決這個問題，而財政部比較偏向先去還債，但這部分就隱藏在那裡，對整個國家的財政不是那麼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翁委員重鈞：**要督促，這是應該要解決的事情，決算法及預算法根本不允許這樣子！我是覺得陳年弊案就趕快把它解決掉，我感覺到你想要做事情，你就趕快請他們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翁委員重鈞：**第三個問題，政府在做投資、尤其是國發基金的投資，像最近的如興案是要停止交易、下市，而寶德能源或東貝光電公司不是下市就是倒閉。現在我講的是，政府不是百分之百投資會成功，但對於這種情況我們要檢討，像如興案，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提到四個面向，第一個是增資，曾主委在任的時候他是反對的，而且沒有讓它通過，為什麼蔡英文去了以後就同意它增資一百多億？有多少投資人血本無歸？這對投資大眾無法交代！第二，政府的國發基金進去投資之後，今天變成壁紙！第三，銀行借款無法償還，造成銀行的損失！第四，最嚴重的是，我們有退場機制，投資之後覺得不行要退場，結果卻沒有退場！今天發生這種有套路的情形，國發基金派去的委員竟然在該退場時說不要退場，要繼續保留，等到檢調單位有調查結果之後再退場，結果股價從二十幾元變成 2 元、3 元，現在下市變成壁紙！對於國發基金派出去的代表或者是國發基金這些委員，假設他們沒有善盡管理人的督導責任，就是一個很大的錯誤，這點你們回去要好好地查喔！

接下來是聯合再生能源，我請教你，一般再生能源工程投標的時候回饋的百分比都在 15% 以上，而它是以百分之三點多得標，得標最重要的原因是它要組成國家隊，結果它得標之後不到 1 個月就轉賣給外商公司，如果不是本席提出來追蹤的話，今天還是外商公司在做。所以它得標是違法的得標啦！

像這些，我們國發基金派去的董監事完全沒有善盡自己應盡的責任，審計長應該要針對這些部分，包括國發基金的投資到底有什麼弊端，或者是這些決策人員有什麼樣的疏失，審計部不能都不去管它。我覺得審計部針對政府財政部分，像這些都是很大的疏漏，是不是也應該認真去追蹤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有關委員關心的部分，整個國發基金轉投資 66 家，其實一半以上都虧損，差不多有三十幾家虧損。針對如興這個案子，我們 109、110、111 年度都有給國發會審計意

見，109 年度是要它加強督促，或者是做好股權管理，110 年度也說可能要評估退場，111 年度我們也再提出，但是經過他們處理以後，最後並沒有妥適地處理好，我們在 110 年度和 111 年度有把這個案子移送監察院，監察院在調查。所以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翁委員重鈞：**像聯合再生能源，這都是很大的弊端。

**陳審計長瑞敏：**聯合再生……

**翁委員重鈞：**時間有限，我覺得你們要好好追蹤一下，這些國發基金的投資該退場不退場，造成國家更大的損失，我們給人家增資、投資，然後還從銀行貸款，已經是很大的錯誤了，結果現在連退場的機制都沒有做好，這是很不應該的行為，你要好好地去調查。

**陳審計長瑞敏：**有關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我們會去瞭解整個回饋比例的情形。

**翁委員重鈞：**好。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諮詢。

**曾委員銘宗：**（9 時 58 分）審計長好。接續翁委員提到的如興案，我要要求審計部，你們已經兩度提意見，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9 時 59 分）曾委員好。我們提了三次。

**曾委員銘宗：**也送到監察院去，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送監察院兩次。

**曾委員銘宗：**針對這個案子，從現金增資到投資失敗，你們能不能做一個專案查核？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我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假設有重大弊端，不是只有移給監察院，而是要趕快移給檢調，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根據審計法來做，這個部分在我們的審計法裡面，如果發現不法、不忠，我們會移送檢調。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因為審計的部分會查核將近 30 個部會，你的看法是這 30 個部會裡面，哪個機關在使用政府經費上最不遵守相關的規定，財務效率最差？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發現這些機關有問題，我們會提出缺失。在所有的這些部會裡面，我們今年在報告裡面提出 575 項的審核意見，他們各有各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以我的理解，國防部是大戶，另外農委會的案子也不少。政府機關尤其是農委會相關的現金補助，假設這錢要花在農民的身上，或者是對農業的發展有幫助，國民黨團舉雙手贊成。你的審計報告裡面提到，這個是審計部認定有案的重大缺失，經比對 108 年到 110 年度全國地籍資料，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清冊，總共核定了 2,464 件，受災面積是 1,096 公頃，補助金額是 6,033 萬元，但是真正的土地面積只有 772 公頃。真正的面積只有 772 公頃，但是核給他們的救助面積是 1,096 公頃，審計長，這有沒有誇張？

**陳審計長瑞敏：**有關這個部分，我也感謝我們同仁用一些地理資訊系統，用一些圖資去比對，把它找出來有這樣的現象，我們要求收回。

**曾委員銘宗：**這才是第一項。第二項，經比對 109 年及 110 年休耕的給付清冊，該二年度申請休耕的補助，重複申領同期間農業天災現金救助的分別是 51 公頃跟 1,178 公頃，超額的補助是 187 萬元跟 2,920 萬元，超級誇張的，他已經休耕啦！農委會怎麼又核給他農業天災救助？農委會沒有把我們人民的納稅錢看為辛苦錢耶！拿來亂發耶！他已經休耕了，為什麼又給他現金救助？審計長，這個是不是也非常誇張？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匡正財務秩序是我們審計的職責，我們發現以後，有要求他們要好好改正，農委會存有這種便宜行事的部分，我們會努力要求還是要嚴謹地對待我們的財務。

**曾委員銘宗：**還有第三項，審計長，發現申請救助案件範圍裡面有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築者不是少數案件，如果是少數案件也就算了，但卻有高達 5 萬 2,157 件沒有依規定扣除，農委會現在真的是超級可惡、超級誇張，閉著眼睛在補助，我覺得陳吉仲超級誇張，這種錢這樣花。審計長，這個有沒有誇張、誇張、超級誇張？

**陳審計長瑞敏：**只要不符合相關的法令規定或天然救助辦法的規定，我們都要它依法行政，依法來辦理，所以有不符合規定的部分，我們都會請求收回。

**曾委員銘宗：**審計長，我在這裡問過農委會多少次，你也提出多次的糾正跟改善，但是似乎農委會沒有把審計部看在眼裡，審計部不能只有請它收回，這些收回了，它下一次再犯，所以審計長能不能依照審計法用更強烈的處理方式？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來研究，如果我們再發現有這樣的一個情況，我們會來研究有沒有辦法讓它能夠依照國家的法令、國家的秩序來做。

**曾委員銘宗：**依照審計法？

**陳審計長瑞敏：**審計法裡面……

**曾委員銘宗：**怎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它要查明處分。

**曾委員銘宗：**好，像這些東西，你也不要查明處分底層，而是要查明處分陳吉仲，為什麼？他根本沒有沒有把你審計部看在眼裡，你移到監察院去，監察院現在變成行政院調查科，根本不理監察院，現在監察院也沒什麼功能了，所以他有恃無恐，他也不怕你！所以我要求審計部要祭出更強的方式，不然我們基層同仁查了半天，他根本不理你啊！另外更誇張的也有啦！

今年的廣告行銷費用，到 11 月 9 日的廣告行銷費用，農委會今年的公務預算是 1 億 2,000 萬元，但是到現在發包給三立已經是 2,887.5 萬元，另外給民視是 3,603.7 萬元，他們兩個加起來占廣告行銷費用 1 億 2,000 萬元的 54%，這個陳吉仲也是非常非常誇張！所以像這個，這樣用錢的方式怎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這個部分，因為這有採購法的規定，我們會看它是怎麼樣的採購方式、有沒有違反採購，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瞭解。其實我們知道也會就這些都是限制性招標的部

分，正在找工程會談一談，這個限制性的招標是不是因為工程會在推動這樣的政策，所以我們會叫它看看能不能有所檢討改善。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也要求審計部查核到底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應該註明廣告，而且要上網公告，所以我也要求審計部就農委會有關廣告行銷費用要特別查核。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有關這個部分，委員很關心，也作成決議，在 111 年的時候作決議要我們專案查核，109、110、111 年都對這個政策行銷做專案查核，所以我們也提出很多的查核意見。關於這個部分，慢慢把它匡正到一個正常的財務秩序裡面，沒有列專項的就不能支用，這是立法院好幾次的決議。再來，該公告的還是要公告，要標示廣告、標示機關的，統統要把它做好，因為這是大院通過的法令、大院通過的決議，我們會遵照這樣來做、來查核。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這段期間，除了農委會在使用經費上超級誇張以外，還有一個部會，叫做原民會，對於原民會，我們黨團也接受很多的陳情，這一次很多民眾檢舉不滿原民會行政不中立，國家機器不該成為選舉工具。你也知道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不能用國家的經費資源去替特定人進行相關的選舉，但是我們接到很多檢舉，這一次 1126 的選舉，包括原民會主委和副主委都利用公帑替特定人進行相關的選舉，而且非常明目張膽，所以我在這裡要向審計長檢舉，希望針對原民會在這次選舉前後半年的期間，其相關經費到底有沒有用在刀口上？有沒有逾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相關規範？對於我初步的想法，不知審計長有沒有看法？

**陳審計長瑞敏：**對於委員剛剛講到原民會的部分，我們會去瞭解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但我們也曾要求銓敘部把行政中立法的規定規範清楚，要把規範得不清楚的部分規範清楚，銓敘部回復我們，他們已在進行行政中立法的修法，會讓整個行政行為都儘量照國家法令進行。

**曾委員銘宗：**我也要求針對原民會近期辦理相關活動的經費進行專案檢查，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那句話，假設這些經費或那些錢用在原民身上，或是用在改善原民社區的生活環境上，國民黨會全力支持，且國民黨也從來不刪原民會的相關預算。若是把錢用在替特定人競選之上便於法不容，國民黨也不允許這樣的情況一再發生，尤其是目前原民會主委和副主委明目張膽、超級誇張，所以我今天才特別提出來。

最後要跟審計長報告的是，因為審計部是監察院底下的獨立機關，你們查出來的這些資料，尤其是基層同仁查出來的資料，很多委員會拿來作為質詢的材料，我知道你們也面臨到很大的壓力，尤其是執政黨的壓力，但我希望你能挺住。當你在立法院或在政壇上，不管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都沒人罵你的話，你就是個失敗的審計長；假設民進黨也罵你、國民黨也罵你，那你就是個成功的審計長，所以我期勉你好好地盡到審計長該做的事情，替政府和全民把關，把政府的錢用在刀口上，不知我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善盡審計的職責，促進政府的良善治理，我們會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加油！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諮詢。

**李委員貴敏：**（10 時 14 分）審計長早。我要請教你，審計部是獨立機關，請問您獨立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10時14分）獨立。

李委員貴敏：很好。第二個問題，你有沒有失職？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來檢視一下。不管是對審計法還是預算法，我在財委會的時候應該都把相關的法條給審計長看過了，是不是如此？

陳審計長瑞敏：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不會。我們來看看目前的情況是什麼樣子，可以看到預算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不管是主計機關或審計機關，應該在籌劃擬編概算之前，所以第一個是時間點第二個是審計機關要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的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或是減少不經濟支出的建議給相關單位，也就是給行政院，你們給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給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有。

李委員貴敏：在都給了的情況之下，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預算、經費不管是編列也好，或者是執行也好，有沒有浮濫的情形？有還是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一個國家的經費……

李委員貴敏：有還是沒有浮濫的情形？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預算編列是屬於行政院……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有沒有浮濫的情形，以你是獨立機關、以你沒有失職的前提下，有浮濫還是沒有浮濫？

陳審計長瑞敏：剛剛曾委員有在問……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浮濫？請回答我的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還是有一些。

李委員貴敏：有浮濫，好，謝謝你。

我們再看一下我們的國債，尤其是一年期以上未償債務的部分，90 年度的時候只有二兆多元，到了 112 年的時候變成六兆多元，成長了三倍。您剛才回答承認說的確是有浮濫的情形，我們的數據也驗證，的確是有浮濫的情形，審計長，該不該改進？

陳審計長瑞敏：當然，國家的財政永續很重要。

李委員貴敏：該改進，那麼你跟行政單位做了什麼樣的建議，它該改進？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提出審計意見。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做了什麼樣的建議？你有提出審計意見是一個形容詞。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說這個債務一直往上飆、往上升……

李委員貴敏：跟誰說了？

陳審計長瑞敏：跟行政院還有財政部。

**李委員貴敏：**跟行政院說了，跟財政部也說了，但是行政院也不管你，財政部也不管你，是這樣嗎？

**陳審計長瑞敏：**他們都有答復他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貴敏：**他們會努力，所以所有的事情以後法令有規定的部分，今天老百姓有違反任何法律規定的時候，他只要告訴執法單位說他努力就好，他不需要守法，他只要努力去改進就好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他當然要在法的範圍裡面。

**李委員貴敏：**要守法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還是要在法的範圍裡面。

**李委員貴敏：**謝謝審計長，這個很重要。努力誰都會，但是法律既然有規定，它就是在那裡，政府是幫人民服務的，不是人民的太上皇，審計長您同意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貴敏：**你肩膀上擔負的責任很重，你要確保一個民主國家的行政團隊不會成為一個奴隸人民、壓榨人民的機關，這個你同意吧？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同不同意？

**陳審計長瑞敏：**同意。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來檢視一下為什麼民間有很多的疑慮，我們先從農委會開始比較簡單，你們在 109 年的時候有沒有糾正農委會？有啊！在前一陣子我還特別問農委會的陳吉仲主委，我問他這個問題解決了沒有，已經 2 年了。他跟我說，他還在跟審計部這邊說明。

審計長，是所有的不合法事項，只要持續地跟審計部說，就可以不要解決嗎？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我們減列了它的實現數。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 2,640 萬元的大內宣費用，他只要跟你說，然後就擺在那邊不動？這是什麼狀況？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要求它，因為我們沒有讓它核銷。

**李委員貴敏：**對，你沒讓它核銷，但不是沒有讓它核銷就是英雄。

**陳審計長瑞敏：**不是英雄，是要照規定來做。

**李委員貴敏：**你沒讓它核銷，這筆錢在這裡，那麼等到誰去接他的位子，那個接手的人是不是很衰？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希望他能夠在國家的法……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要求他在什麼時候之前一定要解決？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來要求。

**李委員貴敏：**不是會，因為我不是審計長，你不能每一次都在我講了之後，你就會要求……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督促。

**李委員貴敏：**你給他的期限會到什麼時候？

**陳審計長瑞敏：**今年的決算，我們會對 111 年辦專案調查，專案調查完以後，我們會提出審核意見

李委員貴敏：已經兩年了，在民事上有時候兩年就沒有請求時效啦！所以你兩年沒有去做、沒有讓這個問題澈底解決的話，不僅對接手的行政官員不公平，對全民也不公平，而且你會讓行政單位有一個錯覺，就是它只要想做什麼就去做，反正審計單位或其他行政部門也拿它無可奈何，這個錯誤的訊息好不好呢？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不好，我們要它依法行政。

李委員貴敏：對，這個是不好的錯誤訊息。

看完農委會之後，我們回來看看衛福部。今年 8 月你點出衛福部有五大缺失，10 月份你到財委會報告的時候，點出它有 8 個弊端要改正，因為財委會做了一個決議，要求審計部要查，審計長應該記得嘛？

陳審計長瑞敏：記得，委員做的。

李委員貴敏：對，雖然是我提議的，但財委會過了嘛，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然後你查出來的結果是，它的缺失都已經改善。真的嗎？本來不管是五大缺失也好，八大缺失也好，你說它的缺失都改善了，我現在要請教你，這個是事實還是不是事實？

陳審計長瑞敏：它回應統統要改善。

李委員貴敏：它回應要改善跟它改善是兩回事喔！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今年會再追蹤它改善的情形。

李委員貴敏：哪一個行政官員的回答都是他會，薛瑞元薛部長在國會殿堂上居然還說，只要是法律規定的、只要是行政單位做的，它就是合憲、合法。審計長，是這樣子嘛？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還是要看大院通過的法律規定是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跟實際上面它的行為嘛！以農委會大內宣 2,640 萬的部分來講，它花了就表示它合法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不合規定的……

李委員貴敏：它是不是合法？不合規定，它是不是合法？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不合規定已經……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合法？你現在這麼心虛！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沒有合法。

李委員貴敏：對！沒有合法，今天之所以要審計機關或其他機關出來，就是要確認行政單位是不是真的有按照憲法規定依法行政，所以並不是行政官員做的所有事情全部都合法，如果他做的全部都合法、合憲的話，還要你審計部門幹什麼、還要監察院幹什麼、還要司法院幹什麼！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貴敏：很好。所以我們回到這個主題，你在 10 月 31 日提給財委會報告中提到，衛福部的缺失都已經改善。但以你今天的回答，我聽你的本意並不是它已經改善，而是它承諾它要改善，

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是。

**李委員貴敏：**你給它改善的時間到什麼時候？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一般查了之後……

**李委員貴敏：**多久？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追蹤它，下一年度我們就會追蹤。

**李委員貴敏：**但農委會你兩年都沒有，你持續追蹤它還是不改啊！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要求了。

**李委員貴敏：**下一個問題，其實太多問題了，我為什麼問你這樣的問題？黑箱的問題解決了沒有？

解決了嗎？衛福部的黑箱問題解決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黑箱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解決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它已經……

**李委員貴敏：**解決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它還沒有公布。

**李委員貴敏：**還沒解決嘛！你上次跟我說你之所以要保密 30 年，是衛福部要求的。但薛部長卻打你臉，螢幕上有他的回答，他說他沒有——他從來沒告訴你他要保密 30 年。在總質詢的這個場地上，蘇院長還提到保存跟保密是不一樣的，他沒有要保密 30 年，是保存 30 年。所以審計長是不是誤會了？

**陳審計長瑞敏：**他沒有告訴我，但是我從它的公文……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立法院的公報，立法院的公報直接打臉你。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跳到下一個問題。有關 QR code 的部分，最早是唐鳳政委即現在的唐部長說，簡訊實聯制的簡訊是免費的。另外，行政院其他政委也一樣講是免費的，可是編了 8 億元，被砍掉 5 億元，然後剩下 3 億元。我告訴你這個問題在哪裡，審計部自己在查的時候也說，這些人民的個資有沒有被刪除並沒有外部稽核，所以有沒有外流的疑慮？您的報告說的是有，還是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說有外流的疑慮。

**李委員貴敏：**對！你們說有外流的疑慮。第一點，我們看到了，當初不管是 NCC 或數發部所講，簡訊實聯制是免費的，事實證明是錯誤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之前提到保證絕對沒有人民個資外流的疑慮，是錯的！也經過審計長及審計單位確認沒有稽核紙本的部分，所以的確有外流的疑慮。以目前來看，老百姓三不五時就會收到叫他要買這個股票、買那個股票，所以年輕朋友就進去被「割韭菜」，然後他就一輩子背負了債務，不僅僅是國債鐘的二十五萬多元，甚至背負這些額外的債務，就是因為資訊外流！請問審計長，對於個資外流，而且沒有按照原來行政機關所承諾的要把它刪除，不是只有前端，而是連後面的資訊全部都要刪除，做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出審計意見，送監察院再進行瞭解。

**李委員貴敏：**只有而已？老百姓現在的……

**陳審計長瑞敏：**監察院有監察院的職權。

**李委員貴敏：**老百姓現在的傷害慘兮兮，你知道嗎？另外，我再提醒審計長，你知道還有紙本，如果有些人不喜歡掃 QR code 或不用手機，所以用紙本，這些紙本資料到哪裡去呢？非公務機關有沒有保留？審計部、審計機關查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派出去查核的人是資訊人員，所以就這個部分應該是直接查資訊部分，紙本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他沒查？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是沒查。

**李委員貴敏：**紙本流出的部分其實很多，譬如不管到超市、全聯或者其他地方，當初登記的這些紙本個資到哪裡去了？這個不該查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來看看……

**李委員貴敏：**因為簡訊實聯制並不是免費的，也用了國家的預算，這個錢是老百姓的錢，不是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貴敏：**這個你要查還是不查？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去查了。

**李委員貴敏：**已經查了，但你剛剛說沒結果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紙本的部分還……

**李委員貴敏：**有關疫調輔助平臺帳號使用，四月取消簡訊實聯制之後，還有 43 筆被下載的紀錄，除了剛剛我講的紙本之外，還有 43 筆被下載，這個有沒有違反個資法？

**陳審計長瑞敏：**疫調平臺有這個疑慮，我們已經請相關機關說明。

**李委員貴敏：**請相關機關說明就可以嗎？NCC 的……

**陳審計長瑞敏：**他們說明之後，我們會再進一步查核。

**李委員貴敏：**審計長，為什麼所有的東西都是我講完之後，你才開始著手？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委員督促我儘量來做這些事情，非常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要特別拜託審計長，我真的是很懇切的，個資是老百姓個人的資料，如果連老百姓最基礎的權利都不能夠保障，我覺得審計機關作為獨立機關也枉然！

**陳審計長瑞敏：**好，所以要成立數位審計廳就是這個用意，我們要來查資安。謝謝委員，感謝。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諮詢。

**游委員毓蘭：**（10 時 29 分）審計長好。因為選後很多外界、各界紛紛在檢討，其中我們就看到林淑芬委員、高嘉瑜委員都公開發聲檢討現在網軍側翼的傷害民主。我們從審計部的權責出發，預算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是一個重要的出發點，因為你們去年修法是為了因應新興媒體而新增網路媒體，就是社群媒體，除了政策宣導，也納入的業務宣導。但是我們看到這個問題還是發生了，因為網軍動用國家行政資源散布梗圖，他們好像是無法可管一樣。

首先，我們的政策宣導依法規定是要定期公開揭露經費，明確標示機關跟廣告。審計長，你們的設計就是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10時30分）對，謝謝委員，這個是大院的法令規定。

**游委員毓蘭：**是，但是我們就看到今年食藥署署長吳秀梅在3月31在網媒「食力」上有個專訪，沒有標註廣告，但是衛福部事後公布食藥署今年第一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時，我們才恍然大悟這是政策宣導，而且還是相當特殊的加值回饋，食藥署和媒體通路有合作，所以這一篇當做贈品，但是本席最擔心的是——開玩笑！這是拿人民的納稅錢來洗人民的腦，所以食藥署隱藏宣導事實，沒有廣告字樣，請問審計長，像這樣子合法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109年查了，110年查了，111年現在已經規劃要進行查核，這個部分我們會瞭解，謝謝委員。

**游委員毓蘭：**如果是這樣的說法就是不合法。

另外，數發部裡面的數位產業署也有類似的問題，因為8月揭牌以來，在網媒上面至少有18篇贊助宣導，但是目前公開揭露的訊息顯示宣導案是0，所以本席要特別拜託審計長，剛剛我們看到食藥署的違法，而數發部這種情形特別多，請一定要把加強把關數發部裡面一部二署的政策宣導情形。

再者，其實針對政策宣導公開揭露的規範，行政機關遵守的情形向來不佳，我們的決算查核報告年年都會提到要求改善，然後問題仍然存在，對於我們各個機關不遵守法規，依照決算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審計部是不是應該要陳報監察院啟動調查？

**陳審計長瑞敏：**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在109年查、110年查、111年查，109年、110年的部分都送監察院。

**游委員毓蘭：**都送監察院，剛剛我也聽到審計長說有的違法事實還要送檢調，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游委員毓蘭：**所以現在操作側翼網軍的問題非常嚴重，我們如果用預算來買政令宣導，然後轉包給網軍，這個也很嚴重囉！因為政府小編製圖，私下再傳給匿名的粉專、網絡媒體就可以達到攻擊在野黨或者是跟政府言論相左的一些意見領袖，比如這兩天蘇一峰醫師就常常在感慨，他以前是挺綠大將，現在居然經常被側翼洗版。在過去我們看到了怡銘是行政院發言人，他還可以用小編團隊的模式在我們這個地方來製圖，變成一個製圖工廠，然後發給其他側翼網軍，在這個問題上面，其實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會轉移到數發部，為什麼呢？因為最近我們看到數發部的人力招募情形，裡面編了許許多多有85個職缺，其中有34個職缺沒有要求任何特定專業的學經歷，當中還有9人是分別派在正副首長辦公室，工作內容是國會聯絡、公共關係。其實我們都知道數發部成立的時候，各部會已經移撥了很多編制內的公務人員，為什麼還要這樣走巧門呢？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都很擔心，因為過去有口譯哥趙怡翔，恭喜他已經當選臺北市議員，但他過去是以小英基金會和民進黨的黨職當作任用資格。如果我們在計畫書上面不寫出明確的專業領域種類，我們擔心舊事會重演，整個中央圖房會從行政院轉移到數發部，所以我要請教審

計長，政府小編製圖轉傳作政治攻防，目前的法律能管嗎？如果政府小編成為側翼網軍，審計部有沒有辦法防杜？現在的法律是不是有重大漏洞，應該要如何彌補？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政令宣導部分其實從 100 年就一直在承包，已經很久了，我們一直在想怎麼盡到我們的職責，把它匡正到應該有的秩序裡面，因為政府小編的部分，我們沒有看到有任何法令規定不行。但是我們是監督預算執行的機關，預算如果通過了，我們會依照預算執行情形及預算編列的情形來監督，所以如果大家都關心這個問題也要……

**游委員毓蘭：**我們應該要修法吧？

**陳審計長瑞敏：**也要想一個整體的或者是怎麼樣的制度，讓整個國家能夠正常……

**游委員毓蘭：**在修法之前，審計部有沒有辦法可以加強抽檢的比率？因為他們有時候是買一個政策宣導案，然後轉發給網軍，讓他們來傷害我們整個國家內部的團結，我覺得這是很惡質的。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不僅抽查，我們是專案調查、全面性調查。

**游委員毓蘭：**我很希望能夠看到這個調查報告。再來，我要特別感謝審計長，上個星期我在財委會的時候，你有答應我要用審計決算報告，深入查核警政署裡面資深員警的勤務健康以及選舉維安人力調度，這兩個重大的議題。其實我在這個會期的總質詢曾經質詢過蘇貞昌院長，我認為應該要檢討移民署人力的問題，我也要請審計長來共同協助，移民署的實際員額從 105 年到 111 年基本上是沒有增加的，查處失聯移工的專勤隊人力從 538 個增加到 562 個，差不了多少。但是失聯移工人數從 106 年兩萬多人到現在已經是七萬四千多人，時空環境不一樣，我們移民署同仁的負擔也變重了，所以我要請審計長也一起把它納入重要的盤點，針對移民署完整的人力負擔用各類型的調查方式呈現出來，提出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其實委員質詢、關心的部分，我們在查疫情、在查防疫的時候，也發現移民署，尤其是機場部分人力不足，而提出機場的防疫可能會有破口，所以人力要加強，這是移民署的部分。第二個，委員在委員會質詢資深警察的問題，我們也回去查了，55 歲以上有兩萬多人，我們會就這個部分來看看怎麼讓警察能夠充分發揮每一個階層、每一個年齡的價值。

**游委員毓蘭：**包括移民署的人力也一起納入，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游委員毓蘭：**接下來我要談到退撫基金的財務問題，退撫基金會不會破產？我知道審計部也很關心，因為你們在 110 年的決算報告中有提出因應 112 年個人專戶新制，會有提早用罄的問題，應該就資金問題及早因應。今年 7 月銓敘部的第 8 次精算報告提到，如果對公務員提撥 285 億元、對教師提撥 239 億元，可以達到永續。就在前兩天銓敘部部長跟我講他們提出來，但行政院抵死不肯撥補。我們看到勞保從 109 年到現在，已經撥補 1,170 億元，雖然經費編列不是審計部的權責，請問從審計部關心的財政紀律上來看，這是您關心的，我要請教一下，您是否也認同與其這樣拖死狗，不如一次撥補公務人員 285 億元、教師 239 億元，讓它可以永續經營，是不是比較合適的方法？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委員，我們國家有很多保險，像國保、農保、健保及勞保都有撥補，但是……

**游委員毓蘭：**對，但就不應該是公教……

**陳審計長瑞敏：**在公務人員這一塊是用當時減年金的部分回補，如果能像委員說的這樣撥補 285 億元，讓它能夠永續，那是更好的。

**游委員毓蘭：**這樣是比較有效的。審計長，因為我們最近看到政府對公教的部分抵死不肯撥補，可是我們其他浪費的情形非常嚴重，比如說在疫情中的疫苗採購，一共花超過 412 億元，報廢是 5.99%，不到 6%，報廢金額是 18.42 億元。但是高端之可怕，報廢超過三分之一，是各類疫苗的第一名，它的報廢金額也是占所有報廢金額的八成。這部分我們看到財務效率這麼差，高端幾近浪費的報廢，以前從來沒有出現過，我知道審計部當時已經在調查，監察院也有調查，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支持送檢調？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大院委員已經有去舉發，所以檢調……

**游委員毓蘭：**都已經在辦理了嘛！我們還有很多錢坑工程跟交通大撒幣，包括種樹百里花了 48 億元，挖掉上萬株大樹，再重新栽種；高鐵一下要到屏東，一下要到宜蘭，又是幾千億元。政府預算補助地方，我們可以理解，但是政府利用前瞻預算等等，地方就沒有辦法監督，更不要再提我們的外交大撒幣，我這上面列滿多的，這部分有的時候因為用機密預算，難道審計部都沒有辦法查核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我們都有查核，所以有什麼問題，我們會在審核報告機密本中呈現。

**游委員毓蘭：**是。昨天在財政委員會，大家在詢問金管會，我們看到 45 億元的錢很可能變成呆帳，因為六大行庫在法國巴黎可以無擔保授信，所以我們的外交政策整個就是個錢坑，我不能問耶！吳釗燮部長是「氣怱怱」，財政部長蘇建榮也講了，政府的債務成長不能夠超過其經濟成長率、歲出成長率不超過歲入成長率，可是我們今年已經超過了。現在又要來發放萬元券、十倍券，請問審計長，政府現在的財政狀況有辦法來因應發放十倍券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有看到媒體報導說國發會已經有出來否認了。

**游委員毓蘭：**否認了是嗎？

**陳審計長瑞敏：**是，否認。

**游委員毓蘭：**因為事實上也沒有這樣子的錢，照蘇部長的說法，我們今年其實在財政紀律上已經是及格了，沒錯吧？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的債務都有緩緩地上升，所以我們還是要維持國家的財政永續。

**游委員毓蘭：**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諮詢。

**林委員德福：**（10 時 46 分）主席蔡副院長、審計長。審計長，我想請教，因為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立法意旨係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相關規定公布施行到現在（111 年底）已近 11 年，審計部發現部分對外宣導仍集中於少數電視新聞台、網路媒體還是有許多政府機關沒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以及整個立法院的決議事項等規定來辦理或採購作業有缺失的情況。本席是認為網路興起提供更多元的管道，讓民眾瞭解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果，本來是

好事一樁，政府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應清楚讓民眾知道政府機關單位名稱，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和言論自由。此外，以政府機關名義在相關社群平台上提出一些澄清或宣傳之資訊，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以致他人誤信之事情，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如何避免網軍寄生於政府之中、假政府宣傳之名行攻擊政敵之實，避免執政黨利用政府預算攻擊在野黨，本席希望審計部做好把關，應把那些不當利用的情況揪出來，審計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10 時 48 分）謝謝委員，因為今（111）年是第六十二條之一修法後的第 1 年，所以我們會做全面的調查。

**林委員德福：**因為 1450 很多，都在政府機關裡面，審計長，難道你不清楚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如果預算裡面有這樣的情形，我們就很難處理，因為預算通過了……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行政機關編列公務預算，然後搞網軍，上次行政院就有了，就在上面啊！照了以後作梗圖來攻擊在野黨，農委會也有，很多機關都藏在這些公務預算裡面，你認為這個問題大不大？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查到農委會標出去的時候就說要人來維護社群網站的維修……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我希望你好好地監督這些……

**陳審計長瑞敏：**好，這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不要用公家預算做網軍來攻擊在野，全世界沒有這樣的政府，對不對？大概只有我們中華民國在蔡政府的領導之下才有。

我再請教審計長，中選會辦理 107 年度公民投票處理公投意見書公告，整個過程有違法的事證，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中選會的抗告，中選會另在四大報重新刊登新版的公告，動用第二預備金，花了人民納稅錢 931 萬元，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當時的審計長於立法院備詢時，針對此事曾表示中選會經費報銷後，等到核銷時會看中選會用什麼科目來列出，審計部在審核時會依照審計法，若有違反預算法的法令會予以剔除。本席認為這是違法公告，官員犯錯，百姓付錢，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鈐必須負起責任，中選會不當的支出，事後應剔除追繳。據本席瞭解，懲戒法院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駁回陳英鈐前主委的上訴，判決確定。111 年 9 月 14 日陳英鈐再提起再審之訴，也遭懲戒法院駁回，行政處分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審計部應儘速處理，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尤其是陳英鈐前主委的責任，遲遲不依審計法處理，審計長，難道是官官相護嗎？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因為這個部分，我們當時就把這個案子整個送給監察院，監察院提出彈劾，彈劾以後，法院判決陳英鈐要罰 20 萬元，大概是這樣。另外，委員一直非常關心這個案子，931 萬元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啊！這是民脂民膏。

**陳審計長瑞敏：**對，委員一直關心，我們最近也給中選會二次公文，說這應該是判決確定，它說陳

英鈐在 5 年內還可以提起再審之訴。

**林委員德福：**那個已經都駁回了，這個應該要追繳，因為一個政務官今天要是可以為所欲為，用民脂民膏、大家繳的血汗錢來為所欲為，我認為這跟沒有政府有什麼兩樣，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計是希望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我相信你很清楚，今天就是違法、沒有依規定，今天才會被法院駁回，而且他一次又一次聲請，想要以時間來換取空間，讓它延宕、拖，我認為該怎麼做就要有作為，審計長的看法呢？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現在已經要求中選會對整個過程裡誰要負相關的一些責任，中選會在盤整。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能夠在最短時間裡有一個結果，我認為今天要是政務官可以把公家的預算、人民的血汗錢來為所欲為，審計部要是沒有好好去監督、有所作為，整個國家制度就等於是亂掉了。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審計部有提送監察院彈劾。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要有積極作為。

**陳審計長瑞敏：**好。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因為美國商會、歐洲商會屢屢關心臺灣是否會缺水，政府因為缺水問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政策。審計部發現耗水費立法通過多年，政府遲遲未依法對自來水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本來原定在 2022 年 7 月實施，經濟部卻以通膨問題暫緩實施。央行總裁楊金龍說明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預估會回降到 1.88%，主計長朱澤民也表示明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有望低於 2%，如果明年通膨問題改善，經濟部要是不依法開徵耗水費，後續審計部要如何來課責？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去查了以後，是再生水用水的問題，再生水因為它的成本比現在的水費還高，因此沒有人要用，所以再生水的部分，我們請行政院評估不要用這麼高的價錢，還有要去開徵那些大戶的用水，這樣讓再生水的水源等各方面能夠有通盤的效益出來。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本席是希望審計部要繼續追蹤，落實耗水……

**陳審計長瑞敏：**好。

**林委員德福：**開徵水源資源作業基金，以穩定再生水發展建設的財源。

**陳審計長瑞敏：**好，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另外，政府為滿足國人居住需求，積極推動社宅，審計部認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需要龐大資金，恐加劇未來債務負擔；此外，營運社宅的維護費、整個費用的收益偏低，影響未來整個社宅的營運管理及債務償還。對此，審計部是否建議行政院調整社宅政策？您的看法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希望社宅是永續的，因為它是在幫助一些比較弱勢或青年的部分，所以我們會提出希望他們稍微注意財源、收益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政府要用很大一塊土地，要編列很龐大的預算，結果收益不成比例，如果以租金來補貼，我認為這可能也是一個照顧弱勢比較長遠的規劃。因為政府要建構這麼一大塊土地，要花

這麼多錢，這樣不成比例嘛！如果固定就是多少，來申請的人只要符合資格，都給予他們租金的補貼，看要補貼多少年，讓他能夠慢慢站起來，我認為這是一個方式。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要來鼓勵，讓社宅能夠成功，但這是一種預警，讓他們要好好地來盤算、盤整一下，因為我們看到問題所在。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我一直對於離岸風力發電打一個大問號，弊端重重，為什麼我這麼講？臺灣冬天是東北季風，而夏天沒有風，所以風機在夏天不會轉，夏天缺電、冬天不缺電，但風機一直轉，轉多少台電就要吸收多少，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對的。

**林委員德福：**結果當初在整個招標過程，現在台電董事長曾文生先躉購，就是議價，之後標了七成出去，也標了 20 年出去，剩下三成公開招標，一度標 2 塊 2 毛 2，躉購則是一度 5 塊 5 毛 5、5 塊 8 毛 5，一次標 20 年。我問過沈榮津，他說躉購是要他們將技術移轉，將來扶植我們國內產業，結果所有風機進來，全部都已經是半成品了，國內沒有任何一家移轉技術。結果你一度買 5 塊 5 毛 5、5 塊 8 毛 5，我們現在家庭用電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審計長瑞敏：**它有不同的……

**林委員德福：**家庭用電差不多 2 塊 5 左右而已，但你標了 5 塊 5 毛 5、5 塊 8 毛 5，結果技術也沒有移轉，這裡面沒有弊端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

**林委員德福：**當初公開招標時，我就問沈榮津，為什麼不先公開招標，再用公開招標的價格做躉購（就是議價）？他剛好倒著走，先躉購議價再來公開招標，一次標 20 年，每年差 455 億元，20 年差 9,100 億元，所以才說電費為什麼要漲？審計長，這個要好好地瞭解，我認為這裡面要打一個大問號，弊端重重。因為第一個，技術沒有移轉，為什麼一度買 5 塊 5 毛 5、5 塊 8 毛 5？為什麼不用公開招標的價錢去議價？應該先公開招標，再把公開招標的價錢來做躉購；但是他剛好倒著走，先議價，再來公開招標，結果議價是七成。你去查，把那些資料調出來，你說這裡面沒有問題嗎？對不對？審計長，一次標 20 年啊！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要扶植國內廠商，我們有去瞭解也提出審計意見，就如同委員所提的，國內廠商好像沒有達成原來規劃的數量……

**林委員德福：**它都是半成品進來，沒有扶植國內任何一家廠商，完全沒有！既然沒有，卻又一次標 20 年，而且標的價格是 5 塊 5 毛 5、5 塊 8 毛 5，這個電價很高耶，我們現在的家庭用電只要 2 塊 5 毛而已，公開招標則是 2 塊 2 毛 2。你說其中有沒有問題？我認為弊端重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提出審計意見，包括……

**林委員德福：**你要好好的查！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林委員德福：**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諮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陳審計長列席報

告答詢。作以下決定：一、「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份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1 人，有鑑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中，明訂「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達總開發面積 50% 以上者，將不同意提供國有土地進行開發」之規範，此原則為一體適用於所有國有土地，無論管理單位為中央部會、國營事業或地方縣市政府，且不分讓售或承租。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院統整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台糖公司等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盤點相關法規並於三個月內修正，排除既有已有租約者不受前述原則限制之行政法令或規範的不當條文，以維護既有國土，及避免圖利開發單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1 人，有鑑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中，明訂「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達總開發面積 50% 以上者，將不同意提供國有土地進行開發」之規範，此原則應一體適用於所有國有土地，無論管理單位為中央部會、國營事業或地方縣市政府，且不分讓售或承租。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院統整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台糖公司等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盤點相關法規並於三個月內修正，排除既有已有租約者不受前述原則限制之行政法令或規範的不當條文，以維護既有國土，及避免圖利開發單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陳亭妃 林奕華 林德福 游毓蘭 趙正宇

林俊憲 呂玉玲 洪孟楷 魯明哲 賴瑞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1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院會主席游院長、與會各位同仁。這一次九合一的選舉，民進黨企圖把選舉與中國威脅掛鉤，民眾其實關注的卻是民生，還有公平、正義以及黑金這些議題，抗中牌並未發揮作用，所以民進黨苦嚙從創黨以來最大的敗績。蔡英文企圖扭曲地方選舉的意義，刻意拉高到國家認同的層面上，並引進地緣政治，藉此販賣芒果乾，把抗中保臺的口號從北到南全臺喊透透；蔡英文不敢提的是，這次選舉是他的期中考，選民直接把蔡政府死當，也讓抗中保臺策略破功，那麼這次選舉臺灣向世界傳遞了什麼訊息呢？一個最清楚的訊息就是，蔡英文已失去臺灣人民的信任，這場選舉無關中央政權更迭，也無關 2024 大選，但是蔡英文的政治操作，最後卻把選戰打成一場對他的不信任投票；從蔡英文上任這六年半來，我們都看得很清楚，他上臺第一個就先把特偵組廢掉，為什麼要廢掉？其實特偵組都辦高官、大官，包括部長、立委、行政院長與總統等等，他掌控司法檢調、掌控媒體，從這些種種作為我們就可以看出。一個政府要是把一些獨立的單位變成不獨立，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甚至包括中選會等等，我相信老百姓的眼光是雪亮的，選票是在人民的手裡面，到最後的抉擇；這一次民進黨大敗，要是不好好地反省檢討，我相信未來 2024 年總統大選還會再來一次。

我認為民主政治選賢與能，我們希望選出最好、最棒的人，老百姓要的是安居樂業，我們希望經濟提升、兩岸和平，從政的人要清廉，國家才有希望，但是民進黨種種的操作、作為剛剛好對倒，人民不是傻瓜，眼光都很雪亮，我們希望民進黨能夠改進，以上。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九合一選舉結束，執政黨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蔡總統說，我們沒有讓臺灣人民再次地感動，執政團隊一定要全面深刻地檢討，更貼近民意。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也表達，希望朝野能夠儘速和解，優先完成總預算案及其他重大法案的審查；更有一些資深的民進黨黨員也深刻反省到，政府常常忘了從人民的角度出發，常常把黨的價值丟在一旁，失去了道德的標準。蔡總統想讓人感動，但是聽其言、觀其行，從他就職演說的謙卑、謙卑、再謙卑，到今天人民早已經對總統府文青幕僚所寫的感性文字無感，因為觀其言雖然動人，但是其行為卻正好相反。民進黨黨團經歷一次敗選態度就會軟化，大家都知道，這是政治策略，大家也都知道，如果民進黨大勝，黨團不會是這樣的態度。立法院本來就是政治的競技場，進退都要看清時勢，黨團的態度並不令人意外，但只要這樣的態度、這樣的進退，最終能夠讓人民得到利益的話，那就是好事。民進黨資深黨員反省政府已經忘了從人民的角度出發，失去道德高度。臺灣的民主政治要走得長、走得遠，每一個黨派都要有這樣的黨員，

更需要所屬的政黨能夠實踐這樣的反省。

其實國民黨的有識之士也已經認識到了，這一場選戰的結果並不是國民黨贏了，而是人民實在受夠了，唯有用手上的那一張選票表達他們的想法。所以希望政府不要再說什麼全面深刻檢討的空話，真想讓人民感動的話，就從公開疫苗的資訊開始，公開向國外採購疫苗以及高端疫苗的所有資訊。這只是第一步，如果執政黨要讓人民更感動的話，就要一併公開過去 6 年來大家都覺得應該合法公開的資訊，這樣人民一定非常感動，這比說什麼話都有效。再說一次，要讓人民感動就要公開所有的資訊，這比說什麼話都有效。以上，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7 分）院長、各位同仁。電影「悲憐上帝的女兒」中嚴重聽損的女主角為了爭取自己的選擇，即便與男主角的專業建議相左，他依舊努力追求。令人好奇的是，假如他只是接受外界的安排，結果會不會不一樣？這個星期，已經 15 年未全面檢討修正、影響 120 萬名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被排入議程。這次的修法本來是美事一樁，如今卻變了調，連切身相關的身心障礙者團體都站出來反對。原因無他，因為衛福部在修法之前，並沒有深入瞭解身心障礙者真正的需求。當政府花了 50 億元採購效力被質疑的高端疫苗，又因為過期必須銷毀價值 13 億元的疫苗；當政府給尼加拉瓜近 30 億元的貸款，因為斷交被打水漂的時候，身心障礙者們的輪椅、輔具卻是一用十多年，壞了只能夠修補好再繼續用，不論是醫療補助或是輔具申請都被政府層層審核，當成防賊一樣。政府關於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的費用，一年只編了 7,000 萬元的預算，全國 120 萬名身障者，平均每個人大概只有分到幾十塊，怎麼夠他們僱個人助理呢？而且這還不是固定的預算，只能夠仰賴公益彩券的回饋，更別提身心障礙者的種類繁多，有聽障、視障、肢障、精障、甚至多重障礙者，每個類別的需求各自不同。政府官員們如果沒有辦法真正瞭解身障者的需求，請先彎下腰來傾聽身障者真實的聲音，先坐上他們的輪椅，從他們的角度體驗他們的感受，走一趟他們每天要走的崎嶇道路，以及處處不通的人行道，先從他們的日常生活裡理解他們在世界上生活的時候所碰到的重重阻礙與種種可能的歧視，更重要的是要讓他們能夠真正參與修法。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不是一句「我認為你需要」就可以交代的，沒有身心障礙者的參與，就不要為他們作決定，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0 分）院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特別要就礦業法相關的修法表示意見，任何開發案在原住民地區必須要經過部落諮商同意，才能夠進行相關的開發，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礦業法修法有很多的不完備，礦業法現在要求礦業用地未曾辦理原住民諮商同意的，不等礦業權的展限，修正後通過一定期限之內要求一致性的辦理諮商同意，如果沒有辦理將廢止礦業用地，但是一致同意以後，取得永久有效，這是有問題的。當然展限是一個過程，但是經濟部的說法是對於用地及既有的礦業用地，都要求辦理原住民諮商同意，如果沒有辦理，或者沒有獲得部落同意，就會面臨不予核定或停工處分。但是我們也看到了現在的部落煩不勝煩，因為很多的業者開發，如果遇到了相關阻礙，他們就會不斷的去找部落諮商，不斷的跟部落討論，

造成部落非常的煩，而且搞得部落雞飛狗跳。環評法有開發行為應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認定標準，但環保署到現在都沒有公布確切的實施日期，使全部的法條生效，而我們看到礦權一通過就是 20 年、30 年，這個造成原住民權利旁落，所以民間一直認為應該先評估是否產生重複環評的問題，但是環保署又認為要等礦業法通過以後再討論，這是逃避責任！逃避責任！就算礦權展限沒有做到重新環評，至少要有一個檢查的機制去監測礦層環境的變化、水土保持的問題、周遭的地質安全和生態的衝擊，這樣才能夠維護整體生態環境平衡，不然的話，政府就是包庇這些既有的礦業開發商。

本席再次呼籲，政府單位要誠實的面對保障原住民的相關權利，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的開發商也必須要尊重憲法及一般法規的相關規定，讓原住民的權利得以保障。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消基會昨天公布「六都青江菜、小白菜、甜椒及辣椒 4 類蔬菜農藥殘留檢測報告」，採樣 80 件小白菜、青江菜、甜椒及辣椒，竟然有 29 件農藥殘留不合格，不合格率高達 36.3%，檢出 70 種不同農藥，最嚴重的竟出現芬普尼與百利普芬超標各 150 倍及 140 倍，而且甜椒和辣椒還各有一件驗出公告即將禁用的高風險農藥「陶斯松」。本席呼籲，農委會與食藥署要補強執法查察，增加抽查比例，阻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

另外，6 月大陸停止進口臺灣石斑，行政院 7 月拍板編列 6 億經費，讓中小學生這學期營養午餐吃到 4 次石斑魚料理。原本 9 月要上路，卻延到 10 月才啟動，不料 12 月全臺 3,600 多所中小學，有 9 縣市、1,500 多所學校、50 多萬學生，連一次石斑魚都還沒吃到，顯示跨部會推動的「班班吃石斑」政策已經腰斬成「班班好食材」，也顯示了官員不了解產銷，政策只好「萬般皆跳票」。

國內不時就有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危機，從年初的蛋荒到近期蛋價屢創歷史新高，多次「蛋蛋危機」讓消費者、蛋農頭痛不已，農委會卻束手無策，狡辯保證有蛋但沒保證不漲價。

這幾年的政府農業政策讓大家覺得毫無章法，沒有實質、長遠協助農民的政策，只會補助外銷、撒幣和大內宣。良莠不齊的農產品出口，反而砸了臺灣長期建立的招牌。面對飼料與農藥價格飛漲的壓力，農民苦不堪言，農委會有必要痛定思痛，穩定相關肥飼料及農藥價格，才能夠長治久安。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全文

###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蔣前委員萬安就全國國土計畫因應極端氣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70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6-28)

蔣委員就全國國土計畫因應極端氣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有關以「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及規劃內涵為主軸，建構災害對應型之韌性都市部分：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計畫，指導地方政府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營造永續韌性城鄉，地方政府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應循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策略方向，加強防災規劃與風險管理，對於不適合居住或從事產業活動之地區應採取適當對策，以源頭式避免災害衝擊。
- (二)全國國土計畫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其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專章，針對我國高山及山坡地、平原、都市及鄉村、海岸及海域等不同地區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連結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等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推動領域。
- (三)承上，針對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應從減緩及調適面向以多元策略導入，包括「配合流域整體經理，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透過滯留設施、透水性開放空間、整體儲留設施等系統規劃，進行逕流總量管制」、「都市發展及產業配置應考量乾旱潛勢及水源供需，強化保水儲水及緊急備援用水措施規劃」、「優先保留都市及鄉村之開放空間，並增加樹木覆蓋面積及滯洪功能，以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能力，並緩衝氣候變遷及暴雨衝擊」、「因應氣候風險類型及社會長期發展趨勢，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等策略，以回應國土永續發展之「安全、有序、和諧」總目標。
- 二、有關建立評估都市防災指標及訂定都市防災、減災、回復力發展目標及執行策略，以及訂定韌性減災措施、發展減災計畫部分：
-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都市防災韌性，都市規劃階段即應考量氣候變遷因素，對土地使用作合理配置，「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過去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規劃及檢討流域型都市蓄洪及滯洪設施，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利地方政府通盤檢討。
- (二)除都市計畫規劃階段應考量之原則外，為促使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得以落實逕流平衡之原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應擬定逕流平衡相關規定，並由地方政府依循落實於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此外，都市內公共設施用地，除提高都市環境品質，並提供居民生活服務機能外，亦可適度提供都市治水防洪之功能，其方式除可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調整公共設施用地類別，於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時，亦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兼作治水防洪設施使用。

(三)又「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3 章訂有關於我國中央至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體系、機制與內容，說明如下：

1. 整體長期韌性減災措施之推動，係依災防法第 18 條規定，為規劃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預防相關事項，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作為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施政引導。
2. 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俾利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事宜。
3. 復依災防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地方政府轄內災害脆弱性及對應之策略及作法，納入計畫內容，並經各該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三、有關賡續推動流域綜合治水治理部分：

- (一)為提升臺灣都市人口密集地區之韌性承洪，「水利法」前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法業制定「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將過去單獨由水道分擔洪水之治水思維，轉變為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並透過工程及非工程措施，提升土地耐淹能力，降低僅由水道承納洪水所造成之風險。其中逕流分擔計畫，已於「水利法」規定須配合考量納入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視需要滾動檢討變更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提高國土承洪韌性。
- (二)內政部已配合前開「水利法」之出流管制規定，於都市計畫審議與出流管制審查之行政流程採併行作業，土地開發義務人並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定文件，以促使開發義務人妥善處理土地開發之逕流增量。
- (三)另經濟部依行政院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將採區域性及系統性之流域整體規劃，以因應氣候及環境變化進行治水策略轉型調整，整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三大範圍，推動「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土地調適作為」、「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及「營創調和環境」等工作，達成「韌性承洪，水漾環境」水岸家園願景目標。

四、有關以國土安全及防災整備角度為核心，推動跨部門及跨轄區之治理平臺部分：

- (一)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針對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或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區域，得透過「特定區域計畫」或「都會區域計畫」，就跨域發展議題研擬空間規劃策略，並據以檢討國土功能分區或擬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事項。
- (二)因應我國常見水災、地震、坡災、海岸衝擊等災害議題，針對極端氣候調適及中長期災害預防，如涉及跨轄區空間發展之整體性評估及規劃事項，得透過前開國土計畫工具進行，並建立跨部門協商整合平臺共同推動，引導地區適地適性發展。

五、有關儘速完成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繪工作部分：

- (一)內政部業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95-104 年）」、「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109 年）」及「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114 年）」辦理「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累計至 110 年度止，已完成土地 88 萬 3,781 筆、1 萬 2,985 幅圖、面積 2 萬 3,822 公頃。
- (二)至非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繪工作，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114 年）」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110 年度已完成土地 3 萬 5,409 筆、446 幅圖、面積 9,435 公頃。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7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8-32)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係考量敵情威脅、防衛作戰兵力需求、4 個月軍事訓練訓期短、訓練強度不足，以及少子化影響等因素就兵役役期進行通盤研議。
- 二、義務役役期調整為國家重大政策，本部已與相關部會多次研商，待政策確定後將對外公布說明。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776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96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陳委員就內政部警政署於選舉期間必須加強查緝選舉簽賭、賄選等事件，以維持社會治安穩

定並端正選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金錢、暴力及各種脅迫及利誘介入九合一選舉，本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業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查賄制暴執行計畫」，以有效查察策略，要求各警察機關全力動員投入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綿密情資布建，積極偵查作為，提升查賄制暴成效，展現政府淨化選風及維護選舉期間治安平穩之決心。
- 二、警政署並於本（111）年 10 月 31 日成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除宣示貫徹維護選舉治安決心外，期勉各警察機關做好「精準打擊選舉犯罪」、「全力維護選舉治安」、「強化防範不法干擾」、「關懷同仁鼓舞士氣」等 4 項工作重點，以達成「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投票後平穩」三大目標。
- 三、警政署將持續敦促各警察機關淨化選前治安環境，嚴防暴力危害，並規劃全國同步掃黑及肅槍專案工作，檢肅幫派組織犯罪及查緝非法槍彈，穩定社會治安。另於選前實施全國性掃蕩選舉賭盤易依附之六合彩簽賭及網路賭博等簽注管道，遏止地下賭盤影響選舉結果，以及掃蕩地下通匯，有效防堵不法賄選資金流竄，以維社會安定。

（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776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96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蘇委員就地方創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發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國 110 年及本（111）年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推動數部分：
  - （一）鄉鎮區公所提報之地方創生計畫：目標通過提案件數 30 件、實際收案件數 105 件、通過審查案件數 55 件。
  - （二）地方創生培力工作站：目標通過提案件數 90 件、實際收案件數 596 件、通過審查案件數 89 件。
  - （三）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目標通過提案件數 40 件、實際收案件數 124 件、通過審查案件數 38 件。
  - （四）民間單位提案之多元徵案地方創生計畫：目標通過提案件數 10 件、實際收案件數 13 件、通過審查案件數 7 件。
- 二、有關落實地方創生政策宣傳之具體行動部分：
  - （一）本會之全國性活動：
    1. 地方創生論壇及成果展：
      - （1）目標受眾：全國地方創生領域產、官、學、研專家及對地方創生議題有興趣之一般

民眾。

(2)日期：本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

(3)地點：松山文創園區誠品表演廳（論壇）、南向製菸工廠（成果展）。

(4)內容概述：透過舉辦論壇及成果展，開啟各界經驗分享對話以「創生青和力在地無距離」為活動主軸，展現地方創生豐碩成果。論壇同步採線上及實體形式召開，擴大各界共同參與，並邀請青年培力工作站及產、官、學、研等各界專家共同出席，進行專業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共謀地方創生有效推展。成果展方面，展出各地創生成果及青年培力工作站之執行亮點，分為風土物產、創生漫遊、文化新味、移住支撐、地域品牌等五大主題，呼應地方創生 2.0「均衡臺灣、青年返鄉」施政重點，並透過地方創生座談、交流活動、DIY 體驗，使參觀民眾更深入認識地方創生理念，加入地方創生行列。

## 2.地方創生市集：

(1)目標受眾：一般民眾。

(2)日期：本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

(3)地點：花博圓山入口廣場。

(4)內容概述：邀集 22 個地方創生店家於花博圓山入口廣場擺設攤位，促進遊客認識地方創生商家並刺激消費。

## (二)分區輔導中心之活動：

### 1.交流工作坊：

(1)目標受眾：一般民眾。

(2)日期及地點：自 110 年起，於北區辦理 3 場次、中區辦理 2 場次、南區辦理 3 場次、東區辦理 3 場次，共 11 場次。

(3)內容概述：將諮詢顧問、工作站、地方團隊交流整合，促成公私部門及產官學研各界地方創生參與者之經驗交流與學習。

### 2.研習營：

(1)目標受眾：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地方創生業務人員。

(2)日期及地點：自 110 年起，於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連江縣、雲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各辦理 1 場，共 19 場次。

(3)內容概述：提供包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說明、地方創生提案、審查及管考機制說明、各部會最新補助規定等教育訓練等。

## (三)青年培力工作站之活動：

1.目標受眾：有志返鄉及留鄉之青年。

2.日期及地點：自 110 年起，陸續設置 60 站點，其中 29 案獲延續補助，遍布全國直轄市及縣（市）、56 鄉鎮，已辦理 534 場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1 萬人次。

3.內容概述：與地方創生相關且有助於事業提案主軸深化之交流活動，如與在地產業所需技能相關之培育講座、文化倡議活動、青年小聚、在地二手物資循環市集等。

### 三、有關對地方創生團體之輔導或資源支持部分：

#### (一)輔導方面：

1.推動多元徵案，擴大地方提案能量：除鄉鎮區公所外，地方青年或團體若有尚未成熟事業提案構想，得就近諮詢青年工作站或分區輔導中心，強化在地性、公共性、持續自主營運等內涵，協助整合相關事業提案需求，匯集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循程序提案。

2.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落實在地陪伴輔導：實質鼓勵具有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者，成立青年培力工作站，陪伴輔導地方青年或團體留鄉或返鄉扎根，分享交流經驗，協助提出事業提案，納入當地地方創生計畫，並申聯協助地方公私部門協助永續推動經營地方創生事業。

3.成立分區輔導中心，整合區域輔導資源：整合地區產、學、研、社等資源，成立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建構區域型輔導網絡系統，加大外部輔導力道，提高相關專業諮詢頻率，協助地方青年或團體發想及完善地方創生計畫及事業提案內容。

(二)資源支持方面：針對地方團體尚未成熟之事業提案，透過前述輔導做法，協助完善事業提案內容後，納入當地地方創生計畫循程序辦理，並就事業提案所需資源，依其內容屬性，透過工作會議，媒合資源協助（例如：「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相關部會預算等資源），落實推動。

(三)輔導民間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情形：110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11 月 9 日，本會已陸續輔導 125 件民間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納入 55 件地方創生計畫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相關資源，並開始執行。目前輔導中 54 件地方創生計畫，亦持續輔導民間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媒合相關資源，以納入當地地方創生計畫循程序辦理。

### 四、有關提升青年工作站整體服務之專業及效益部分：

(一)針對過去地方創生團體至青年培力工作站之相關諮詢及建議方面，本會業綜整如下：

1.地方產業之專業技能種子教師深耕培訓人才不足（如樹藝師、樹醫師、木工及設計師等），以及合作設計師人數不足，將限縮產品多樣性與市場吸睛度，建議擴大青年參與投入種子教師培訓之行列，並透過與具有設計能量之大專校院合作，讓更多可能之未來新銳設計師前來，活絡地方產業、創造在地共好。

2.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及平臺，綜整、傳遞中央對青年推出之各項補助政策資訊，作為中央政策資源廣宣之媒介、青年族群獲取資源之管道，並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幫助青年瞭解政府重大政策。

3. 以發展觀光為主軸之偏遠地區，大眾運輸會成為旅客是否願意來自由行之關鍵所在。如大眾運輸路線稀少，將使倚賴大眾運輸工具之旅客極為不便利，亦造成旅客對出租車輛之需求高居不下，建議有效運用當地閒置交通工具，活絡地方發展。

(二)本會已積極精進青年培力工作站整體服務之具體措施、期程及效益：

1. 本會期中期末審查作業：自 110 年起，對青年培力工作站期中、期末審查，均要求計畫主持人親自說明執行情形，由本會、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對青年培力工作站目前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提供專業指導及精進建議，致力深化青年培力工作站在地輔導量能。
2. 分區輔導中心定期輔導訪視：自 110 年起，本會陸續成立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除輔導地方創生計畫提案團隊對接部會資源外，亦於本年對轄區內青年培力工作站安排每站每年兩次之輔導訪視作業。輔導訪視過程並提供相關實質協助及諮詢建議，包含媒介青年參與投入種子教師培訓、大專校院合作、提供相關教育訓練管道及政府補助資訊等事項，俾凝聚地方共識，建立在地創生網絡。
3. 主動邀請專業領域人士協助：自 110 年起，分區輔導中心於輔導訪視前，均先釐清青年培力工作站團隊所面臨之問題與需求，並配合安排相關專業領域顧問隨行，對各站點遭遇困難提出深入且有效之解決方案（例如：如何有效運用當地閒置交通工具等），本會積極促進青年培力工作站有效發展關係人口，以強化在地產業特色，朝自主營運模式邁進。

(五) 行政院函送湯委員蕙禎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775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96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湯委員就我國應對中共對臺政治作戰方式與作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我國應對中共對臺政治作戰方式與作為問題：

- (一) 中共長期以來對臺進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及操作軟硬兩手統戰；近期在「二十大」報告中，重申解決臺灣問題係矢志不渝之歷史任務，並提出將與臺灣各黨派、各界別及各階層人士就兩岸關係及國家統一展開廣泛協商，以強化支持愛國統一力量。未來中共將延續「反獨反介入、促統促融」政策，持續對我操作認知戰及複合式施壓。

(二) 面對中共近來持續於灰色地帶挑釁、加大對我統戰分化，政府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 政府平時藉由學校、部隊、後備及全民國防教育，加強國際局勢、中共對臺統戰策略

、民主憲政體制及國軍使命認知，並運用各類媒體平臺及文宣管道，使官兵、眷屬及國人瞭解「為何而戰、為誰而戰」，凝聚全民共信共識；戰時則將透過精神動員等文宣作為，堅定官兵愛國信念，以「自己國家自己防衛」、自由、民主及人權為文宣主軸，強固軍民思想防線，同時透過國際戰略溝通，傳達我全民捍衛國家及奮戰到底之決心，並爭取國際奧援。

2. 面對中共大力拔擢知臺且具實戰經驗之將領，以及恐加大對我之心理戰攻勢，國防部除透過青年日報社論、專文、製播電視及廣播專題節目，展現全民抗敵意志及國軍堅實戰力；並規劃與 Google 等國際主流社群平臺及自由亞洲電臺等國際媒體建立串流機制，結合國際自由民主國家共同發揮對中國大陸認知影響力。此外，該部同時整合資策會等公、民營單位及國際資源與能量，協助傳播有利訊息，以達嚇阻中共犯臺企圖，降低其犯臺成功公算。

3. 透過發布新聞稿及澄清圖卡、召開記者會、媒體邀訪及社群媒體平臺等多元傳播管道，即時傳遞「屬於我方觀點」之訊息，對內增進國人愛國信念、堅定抗敵意志；對外則強調軍民堅決衛國決心，譴責中共恣意發動武力挑釁，破壞區域安全穩定之惡行，以爭取國際社會輿論支持及奧援。政府並持續強化蒐報及應處假訊息之速度及力度，俾達即時駁斥、導正社會視聽之效，以反制中共認知作戰對我危害。

(三)另面對兩岸情勢發展及非傳統勢力威脅，政府依據「建構安全情報網絡政策」目標，透過全國情報協調會報、安全防護會報及國軍保防會報機制，鏈結各地方國安單位，建構反情報區域聯防機制，協力防護關鍵設施之安全。

(四)又，政府已陸續完成「國安五法」及「反滲透法」等立法工作，防範境外相關勢力滲透干預，並研議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以建構健康有序之互動模式；政府另將站穩「四個堅持」立場，強化「四大韌性」，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及臺灣民主自由，同時做好自我防衛，並持續關注相關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動態，以審慎評估應處作為。

## 二、關於設立專司反制中共對臺政治作戰跨部會小組問題：

(一)為確保國家遭受軍事威脅或其他重大變故期間，各項決策及指揮管制遂行無礙，國防部納編相關專案，藉由現行各項機制及演練，積極提升國家安全防護能量。該部依令於國家政軍指揮中心編成相關作業組織，依據分工職掌劃分，與各部會充分協調合作、遂行戰時任務，並主動運用現行機制及多元管道凝聚軍民士氣，維持社會穩定及發揮政治作戰總體效能。

(二)面對中共逐漸升高之武力進逼及心理威懾，國軍政治作戰持續整合軍媒能量，於承平時期的發揮主動先制精神，運用積極作為反制敵對認知作戰，並鏈結跨部會能量鞏固總體戰爭面、維護軍民抗敵意志，以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三、關於如何讓國人瞭解中共包括「宣傳戰」在內之政治作戰威脅問題：

- (一)中共對我宣傳戰不分族群、對象，且從未間斷，尤以在烏俄戰爭及針對性軍事演習期間，對我操作相關爭議訊息，企圖影響軍心士氣及民眾對政府信心。此外，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均是中共伺機打擊目標，面對中共傾全國之力對臺施以日益頻密及靈活之宣傳戰，國防部持續加強跨部會聯繫合作，於軍民心中建立牢固防線、積極提升分辨真假訊息能力，以降低中共宣傳戰效能。
- (二)國防部透過莒光日教學、青年日報、軍事發言人臉書、奮鬥月刊及漢聲廣播電臺等各項文宣管道反制假訊息及剖析中共統戰陰謀，駁斥不實言論並鞏固官兵心防；另適時製播形象影片，運用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平臺轉發，識破中共對我統戰伎倆，將防衛意識深植國人心中。
- (三)另國防部運用「走入校園」、「走入鄉里」及「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以及「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等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在職巡迴教育」等時機，將全民國防教育深入國人生活領域，建立全民共信共識。
- (四)又，配合後備軍人及軍事訓練役召訓，藉由「國防通識教育」課程施教，使應召員及役男瞭解當前國防政策及敵情威脅，提高憂患意識，強化愛鄉愛國觀念，以堅實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四、關於讓地方民防不再只是聯誼聚餐之用問題：民防訓練係內政部策訂「訓練計畫」，律定實施方式及課程，函發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民防法」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編列預算，召集所屬民防人員辦理訓練並實施督評。政府已透過計畫及加強督導，強化民防人員相關訓練。

五、關於退場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喪失「繁星計畫」資格問題：

- (一)技專校院已於本（111）年 9 月 16 日邀請大專校院代表、專家學者及教育部召開會議，會議決議因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退場或停辦，就讀學生被轉介至他校就讀，係屬不可抗力之因素轉學，故不受大專校院繁星推薦入學規範須全程就讀同一學校之限制。
- (二)教育部針對轉介至他校就讀之高中學生就讀年級，規劃作法如下：
  - 1.高一升高二：併入轉介新校同年級學生，直至高三由就讀學校辦理遴選推薦作業。
  - 2.高二升高三：由原學校匯集轉介新校成績並辦理遴選推薦作業推薦應屆生。若原就讀學校校務停止運作或已退場，由退場高中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 1 間轉入學校辦理遴選推薦作業。
- (三)綜上所述，高中學生不會因就讀學校退場致影響其繁星推薦入學資格；另有關大專相關招生單位部分，教育部將另案函發高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周知。

(六)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775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96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蘇委員就光電模組進口增加，國內產業明顯感受壓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光電模組進口增加，國內產業明顯感受壓力問題：

(一)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目前國內太陽光電模組總產能為 4.68GW，其中大尺寸產能約 3.18GW，以民國 114 年 20GW 設置目標估計，目前國內太陽光電模組年需求量約 3GW，國內模組產能足以供應內需市場。

(二)我國對太陽能電池與模組產品之輸入規定為「MW0」，屬於「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因此近期進口之太陽光電模組主要來自東南亞國家。為避免中國製太陽能產品經東南亞「洗產地」輸入我國，經濟部貿易局於本(111)年 6 月 17 日修訂太陽能電池或模組輸入規定，要求進口太陽能產品均需檢附太陽能電池之產地證明，或檢附「非大陸地區產製的文件或切結書」，以有效杜絕中國製產品進口。

(三)只要非中國製，不論國產或進口模組，其價格為買賣雙方商業行為，經濟部尊重合法之商業機制，並基於進口模組以補國內不足之原則，經濟部能源局及工業局每月均調查國內模組供應及需求統計資訊，提供業者作為提早訂貨或安排生產排程參考。

(四)目前國內公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案場，採購單位多已要求參與投標案件採用符合 VPC 之太陽光電模組。另對於私有土地設置之案場，經濟部工業局將行文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向會員廠商宣導，於國內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時，採用符合 VPC 之國產太陽光電模組，將可獲取 6%之躉購費率優惠，以鼓勵系統業者多採用國產品。

二、關於高雄捷運紅線延伸，林園至東港段之規劃期程及進度，以及未來預計採用何種運量系統問題：本案於屏東縣政府辦理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整體路網規劃報告」中規劃採輕軌系統；又本案刻由屏東縣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中，俟屏東縣政府提報可行性研究成果，交通部即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循序審議。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776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96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黃委員就受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管制影響，我國相關產業之產品出口及人才留才均受到嚴重衝

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受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管制影響，我國相關產業之產品出口及人才留才均受到嚴重衝擊問題：

(一)有關防堵中國不當挖角我國科技人才方面：

1. 為遏止陸資來臺挖角竊密，本（111）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重點如下：

(1) 國安法：增訂「經濟間諜罪」加重刑責，最高可處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建構我國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

(2) 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 及第 93 條之 2：加強對陸資繞道第三地及藉由臺灣人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管理機制，明確規範人頭為處罰對象。

(3) 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1 條：明定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以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 3 年者，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違者可處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2. 經濟部已加強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措施如下：

(1) 嚴審陸資來臺案件：針對陸資申請來臺投資從事研發設計中心之案件，加強審查，並附帶條件要求陸資投資人不得要求轉移相關專利、不得進行人才挖角、不得要求介入經營權等。

(2) 加強實地訪查：經濟部定期透過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訪視，強化在臺陸資事後管理，如查獲陸資有從事未經許可之業務範疇，將依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裁處。

(3) 請法務部調查局協查：針對中國大陸人士是否涉及藉由外資、國內公司等（人頭）名義，在臺投資或設立辦事處從事非許可之業務等，經濟部將轉請調查局查處。

3. 另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除與國安局、陸委會、勞動部及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跨部會合作，加強查緝陸資不當挖角之行為外，亦會持續評估陸資來臺投資後對臺灣經濟安全及產業發展之影響，以守護臺灣產業核心關鍵技術。

(二)有關美國實施禁令及通過晶片法案補助在美製造對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影響方面：

1. 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已建立非常完善、有效率且最具效益之專業分工模式，臺灣半導體產業具完整供應鏈及最先進製程技術，為全球客戶進行晶圓代工與晶片封裝等專業服務，全球品牌大廠如美商 AMD、nVidia、Apple、Google、Intel 等，皆為與臺灣密切合作之夥伴客戶，臺灣係全球半導體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一份子。

2. 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合作上已形成一個堅實之互補互利生態系統，臺灣與美歐日等先進國家具有相互依賴、共存共榮之夥伴關係。臺灣已讓世界各國更加瞭解臺灣之重要性，並尋求跟臺灣合作，對臺灣乃難得之機會。

3. 經濟部會積極推動跨國合作，與各國夥伴強化經貿、產業合作、人才交流與跨國研發等合作關係，成為國際產業鏈中不可或缺之一員，讓臺灣成為世界之臺灣，期能站穩全球生態系關鍵一份子之地位。

(三) 有關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管制對我國影響評估，以及協助我國產業維繫優勢地位方面：

1. 有關美國對中國半導體在邏輯晶片製造設備管制措施，係透過限制取得 14/16 奈米以下晶片製造設備。經查我國半導體業者已獲美國為期 1 年許可證，故現行我國業者既有中國晶圓廠 16 奈米設備更新及興建中之 28 奈米廠皆可順利進行安裝設備，對我業者在中國經營影響有限。另記憶體晶片方面，則是限制取得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18 奈米以下，以及快閃記憶體之製造設備為 128 層以上製造設備；查我國記憶體業者皆未於中國設廠，對業者無影響。禁運算晶片之管制係以美商為主（如 AMD、nVidia）且亦已獲為期 1 年許可證，臺灣業者僅負責代工，再加上該類產品並非消費性電子，出貨量低、占比小，評估對臺灣產業影響程度低。有關超級電腦所用之關鍵晶片，則因臺灣業者無相關先進產品，故無影響。
2. 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管制，經濟部與業者共同檢視後認為對我國影響評估有限，經濟部將會協同各部會全力協助來提升臺灣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力及關鍵地位，以做為中長期因應，除提供水、電、土地等優質基礎投資環境外，將從強化租稅優惠、鼓勵創新研發、鬆綁人才延攬等相關法規及推動材料與設備在地化生產，以持續維持臺灣技術最先進、生產最有效率、聚落最健全之競爭優勢地位，持續強化臺灣優勢並讓更多國際夥伴願意與臺灣合作。
3. 臺灣半導體產業鏈長期與國際業者合作，已在臺灣形成具全球領先地位之研發、製造能量，亦證明係全球最有效率、最先進之生產模式。政府會確保臺灣維持半導體產業領先優勢，讓臺灣站穩供應鏈之關鍵地位，並積極透過國際合作來協助半導體業者進行全球布局，以協助業者與關鍵客戶緊密合作，並吸納國際優秀專業人才。

(四) 有關我國半導體整體戰略規劃方面：

1. 持續發展半導體先進製程及應用技術：臺灣半導體產業在晶圓代工及 7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產能皆居全球龍頭，各種新興科技如 5G、AI、資料中心等發展應用將帶來更多元之半導體應用潛力，經濟部將持續投入新興半導體、新世代通訊、人工智慧等前瞻技術研發，同時協助半導體業者研發全球最先進製程技術來服務全球晶片業者。
2. 強化租稅抵減優惠以鼓勵企業創新研發：為鼓勵國內業者能夠積極投入研發創新與技術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對企業研發活動投資已給予一定比例之財稅抵減；另為促進下世代關鍵產業與技術持續深耕臺灣，鞏固包括半導體在內之整體產業鏈韌性及國際競爭優勢，經濟部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第 72 條修正草案，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提供史上最高之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該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11 月 17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函送貴院審議。
3. 確保充裕半導體跨域專業人才：全球半導體積極擴張，各國求才若渴，經濟部將同時

提升國內培訓能量並引進國外高階技術人才。為培養半導體跨域專業人才，臺灣已經成立 6 所半導體研究學院，係全球首創針對半導體上、中、下游整體產業之專業研究學院，亦透過職訓課程培訓具實務技能之專業人才，以符合半導體業者真正所需；再者，政府亦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並鬆綁規定，鼓勵企業延攬國際人才。

4. 推動半導體設備、材料在地化：經濟部將藉由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優勢，持續吸引相關周邊供應鏈之美、歐、日等海外之材料與設備廠在臺設廠、擴大投資，並將加速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聚落，加大力度推動材料與設備在地化供應，以打造在地戰略供應鏈。

二、關於如何吸引外國人才，彌補國內人力缺口問題：

(一)有關國發會如何改善就業金卡相關優惠政策，以加強臺灣吸引人才之誘因方面：

1. 為強化延攬國際高階人才，國發會於民國 107 年 2 月推動外國人才專法，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就業金卡」，給予自由工作及創業之權益，以及其他租稅、永久居留、健保、退休金及家屬來臺停留等優惠待遇。為提供國際優秀人才更優惠之誘因，吸引渠等來臺發展，國發會以近年推動之攬才政策與成效為基石，並依據各界反映及建議，協同相關部會研提外國人才專法修正案，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施行，該制度實施至今，已成功吸引逾 6,000 名各領域國際高階人才透過申請就業金卡來臺發展，其中包含眾多半導體相關產業專業人士。有關強化就業金卡優惠，提供來臺誘因部分，重點如下：

- (1) 為強化留才力道，將就業金卡持有人（以下簡稱持卡人）申請永久居留所需在臺居留期間，由 5 年縮短為 3 年，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折抵 1 年，持卡人最快 2 年可申請永久居留。（第 14 條）

- (2) 為提高來臺及留臺誘因，持卡人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年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第 20 條）

- (3) 為完備健保需求，放寬屬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持卡人，以及其依親親屬納入健保免 6 個月等待期。（第 21 條）

2. 此外，為發揮外國人才專法施行綜效，國發會設置政策協商平臺，在「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下成立「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設定 2021 年至 2030 年新增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6 萬人，至 2030 年達在臺 10 萬人之目標，並協調各部會推動各項攬才、留才策略及措施，強化外國人來臺意願。相關精進作為重點包括：

- (1) 推動積極性攬才計畫：

- A. 針對「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重點服務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設定攬才目標，推動各業別攬才計畫，並鎖定我國擬延攬之對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延攬全球前 500 大大學畢業生、大型投資案企業所需人才、創業者，以及留用來臺商務及履約外國人等，2021 年至 2022 年 9 月新增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1 萬 3,009 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4,253 人。

B.擴大「Contact TAIWAN」、「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之功能及服務量能，協助國際人才落地服務，並鏈結我國產業需求。

(2)優化攬才環境：

A.優化單一線上申辦服務，簡化來臺申辦程序：除持續優化「外國專業人才線上申辦窗口平臺」申辦「就業金卡」之功能外，未來將整合納入「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之申辦，簡化申辦程序。

B.解決海外人才在臺生活問題，便利在臺生活：提供簽證、居留、稅務等各類在臺生活之協助；使其能快速融入臺灣社會；擴大推動 2030 雙語政策，打造外國人便利居住環境；增設雙語班（部），滿足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

3.在政府相關部門努力之下，攬才及留才已初見成效，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1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在 64 個受評比經濟體，我國排名第 16 名，為近 10 年以來最佳表現。此外，「人才外流」、「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及「攬才與留才在企業的優先順位」等 3 項指標，分別依序為第 35、38 及 27 名，進步 13、9 及 7 名，顯示我國在吸引及留用人才之表現上持續進步。

4.綜上，為延攬更多國際優秀人才，滿足我國產業發展人才需求，國發會將善用我國宜居環境之優勢，協同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積極性攬才計畫及各項優化攬才環境措施，並以半導體先進製程為基礎，積極推動「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前瞻基礎建設、2030 雙語政策，以及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等，讓臺灣扮演全球關鍵性角色，進而帶動人才發展機會及薪資水準，以達成延攬與留用外國專業人才，以及吸引海外國人回臺就業之目標。

(二)有關經濟部如何檢討改善「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之目標值及預算使用效率，並強化各項海外攬才執行成效方面：

1.「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係因應我國產業技術轉型升級所需，協助企業引進外國中高階白領人才，每年以達到延攬海外專業人才 900 位以上為目標。

2.本計畫經費逐年遞減，在有限經費下，除維運 Contact TAIWAN 網站作為企業與人才媒合平臺外，並舉辦國內外校園職涯講座、僑外生一對一媒合會等活動，增加企業與人才接觸之機會，主要協助產業包括半導體、光電、金屬機電、金融、食品餐飲業等我國重要科技產業及服務業。

3.經濟部將持續瞭解企業延攬海外人才需求及相關問題，配合國發會人口移民政策規劃，會同相關部會，協助企業延攬海外專業人才。

(八) 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776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96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

張委員就臺中地區會展場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臺中市會展產業及推展城市行銷，並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正式營運前，使工具機展、五金展及相關國際大展能有地點舉辦展覽，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向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租賃臺中市烏日區新站南段 2 地號部分土地（租用面積為 2 萬 6,925 平方公尺）興建臨時展覽館，期間為 106 年 6 月 15 日至本（111）年 6 月 14 日止，以利臺中地區展場規劃，因應短期間臺中市無較具規模展覽中心問題。嗣鐵道局 108 年底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務結算，與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及鐵道局等單位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高鐵臺中車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財務結算及盈餘分配事宜會議」，決議將前開臺中市烏日區新站南段 2 地號部分土地分配予該府，財務結算及盈餘分配結果業報經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該筆土地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移撥予臺中市政府。
- 二、另為推動「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案」，經濟部於 107 年 6 月將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107 年 8 月行政院審查意見如下：請經濟部與臺中市政府就土地提供方式、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營運利益分配比例等，協商達成共識後，納入財務計畫，再修正綜合規劃報告報院；本案應具一定之自償能力，且展場空間規劃設計應保留彈性，以滿足不同產業需求。目前有關土地提供方式部分，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對土地提供方式達成共識，由該府設定地上權予該部。營運利益分配比例部分，經濟部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及臺中市政府分別於 108 年 6 月及 109 年 8 月提出營運收益分配比例方案（貿易局方案為經濟部 53.37%、臺中市政府 46.63%；臺中市政府方案為經濟部 50.11%、臺中市政府 49.89%），雙方自 109 年至本年已多次召開會議協商討論中。
- 三、又，鑑於近年營建物價上漲，恐致前開「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案」計畫經費大幅增加，初估本案若依原興建規模推動，計畫經費將大幅增加 10 億元以上，爰有關營運可行性及政府自償性等原設算之財務計畫內容，以及雙方計算之營運收益分配比例等，均須重新檢討協商。貿易局已於本年 10 月 4 日與臺中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雙方所提資料內容及後續須辦理之相關事項，後續將致力加速本案各項協商討論進度，俟雙方達成整體共識後，將儘速修正綜合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審議。

（九）行政院函送委員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林岱樺、劉建國、邱志偉、陳亭妃、陳玉珍、陳歐珀、王定宇等 9 人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1010362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663 號）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鍾委員佳濱	請教育部參酌研議委員所提增設遠距教師員額、非六都縣市優先設置遠距教學資源中心、鼓勵師培大學開設遠距師資培育課程等3面向訴求。	教育部	<p><b>一、增設遠距教師員額：</b></p> <p>(一) 教育部已依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109學年度達成偏遠地區中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目前偏遠地區6班以下國小每班提高至2名教師，3班國中每班可達3名教師，以改善偏遠地區教師人力不足之情形。</p> <p>(二) 因應疫情期間線上教學需求，教育部訂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線上教學成為教師教學基本能力，為協助教師提升運用資訊科技硬體及軟體的能力，該部除透過補助各縣市辦理研習外，另持續透過輔導培力機制，由中央輔導團及地方輔導團教師帶動各校教師精進線上教學能力。</p> <p>(三) 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滿足本土語文開課需求，於110學年度起試辦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並於111學年度擴及全國國中小，協助偏遠地區不易聘得師資之學校，徵選具教學經歷之教學人員，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服務，未來將進一步評估擴及其他領域之必要性。</p> <p><b>二、非六都縣（市）優先設置遠距教學資源中心：</b></p> <p>(一)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已補助所有縣（市）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類似貴委員所提出的遠距教學資源中心），提供行政、數位學習、資訊專案人力3-15名，另補助代理代課經費，可聘用具遠距或數位教學專業教師推動遠距教學。</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二) 遠距教學資源部分，教育部從111年起每年9億元補助全國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學校採購所需遠距教學內容與工具。</p> <p>(三) 教育部112年「校園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規劃補助各縣(市)設置5G 智慧共享教學中心，運用5G 行動通訊網路學習環境與3D 虛擬直播教學配備，建立遠距教學示範場域，協助學校整合影音、VR/AR 等教材，引導師生善用新科技於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及體驗學習，由縣(市)依需求提出設置直播中心或收播學校實施計畫。</p> <p><b>三、鼓勵師培大學開設遠距師培課程：</b></p> <p>教育部針對師培大學部分專班訂有遠距教學課程規定，並分別於111年3月31日、6月7日分行各師培大學：</p> <p>(一) 為擴大提供符合報考資格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並增進師資培育大學招生成效，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部分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p> <p>(二) 另考量在職教師進修需求，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鼓勵開班學校選擇適合之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以利教師進修。</p> <p>(三) 學校得依課程性質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規劃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並納入開班計畫中敘明；課程總學分數1/2以上至2/3(含)規劃採遠距教學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學分數2/3。</p>
	第二條環島軌道之	交通部	一、有關高鐵環島涉及高鐵後續延伸議題，交通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p>規劃，請交通部向委員報告。</p>		<p>部鐵道局刻正辦理高鐵延伸至宜蘭、屏東綜合規劃（目前兩案均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中），為保留未來環島高鐵願景實現之可行性，高鐵延伸宜蘭及屏東案均會預留再延伸之可能性。</p> <p>二、未來交通部仍以謹慎審酌高鐵延伸或環島所帶來之實質效益、民眾需求及與臺鐵競合影響等為原則，尋求對東部地區民眾最有利之交通建設方案，再適時推動。</p>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原民部落聚會所建設經費問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主計總處	<p>一、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已提供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4年各40億元額度，依地方政府計畫優先順序予以補助，其中針對花蓮縣及臺東縣原住民族聚會所興建需求，分別補助1.79億元及1.35億元。</p> <p>二、花蓮縣政府前於111年8月2日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行動計畫書，增列因物價上漲因素致興建聚會所不足經費1.17億元，該會基於花蓮及臺東二縣衡平性，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興建若有增加經費需求，建議檢討上開方案執行不佳計畫，空出基金額度予以納入，或另覓其他財源辦理。</p> <p>三、有關花蓮縣部分部落聚會所實際工程經費需求超出縣府核定經費部分，建議花蓮縣政府比照臺東縣政府以滾動調整及自行籌措經費方式辦理。</p>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林委員岱樺	針對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之農田水利設施，一個月內（11月底前）盤點完成。	本院農業委員會	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業於111年10月24日與高雄市政府針對「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設施後續維管」議題完成協商，並取得共識。另該署刻正進行全國灌排功能廢止渠道盤點作業，預計將於11月底前完成。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劉委員建國 (書面質詢)	雲林縣「衛生所高齡友善環境及多元服務提升計畫」(第二期)崙背鄉衛生所、褒忠鄉衛生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1期第2階段」埔尾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褒忠鄉樂活長照館等工程落後之改善方法。	衛生福利部	<p><b>一、工程進度：</b></p> <p>(一) 褒忠鄉衛生所：業於111年10月2日完工，工程進度已達100%，俟完成細部修改後即辦理驗收作業，預計於111年12月31日前結案。</p> <p>(二) 崙背鄉衛生所：因原物料上漲及民房占用遲未拆遷，107年至109年間歷經15次工程流標，期間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多次實地輔導，始於110年12月15日完成開標決標，並於111年5月20日開工。截至111年10月28日工程預定進度26.82%，實際28.11%，預計112年12月31日完工。</p> <p>(三) 荊桐鄉埔尾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業於111年9月19日報竣，刻正辦理工程驗收事宜。</p> <p>(四) 褒忠鄉樂活長照館：於111年9月27日經雲林縣政府核准開工，分別於111年10月及11月由褒忠鄉公所召開工程協調會，並請施工單位提出趕工計畫，刻正進行整地事宜。</p> <p><b>二、落後改善方法：</b></p> <p>(一) 衛生福利部每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工程個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並協助審視個案相關文件內容及遭遇之困難，提供具體建議以加速執行進度。</p> <p>(二) 透過工程抽查，主動介入以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工程尚待改進之處提出建議並限期改善，中央及地方合力推動計畫執行。</p>
	請衛生福利部一週內，完整盤點雲林目前長照資源，並	衛生福利部	<p>雲林縣住宿式機構布建情形如下：</p> <p>一、以114年雲林縣住宿式機構需求推估人數為4,317人。</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p>針對不足之處，提出如何協助雲林，讓雲林長照建置可以完善。</p>		<p>二、截至111年9月底止，長照住宿床位數共有3,533床，服務率82.5%，尚有620床可運用。</p> <p>三、衛生福利部業已透過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核定補助臺大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新建置200床；另民間長照法人設有100床，評估114年尚有需求571床待布建。</p> <p>四、衛生福利部刻正規劃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將雲林縣目前尚無住宿資源地區，列入公告獎助地區規劃，由公私協力共同布建住宿資源。</p>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邱委員志偉	請教育部盤整高中以下老舊廁所改建需求。	教育部	<p>一、為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4年起辦理補助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實施計畫，已補助2,187棟廁所、經費計46億7,241萬元。</p> <p>二、考量改善廁所的經費需求額度龐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學校如廁環境。</p>
	北高雄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問題。	內政部	<p>一、目前北高雄八區已有四區開辦：</p> <p>(一)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包含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及彌陀區)已開辦，岡山區及橋頭區施作中，梓官區及彌陀區尚未施作，內政部營建署將再與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期程。</p> <p>(二) 湖內區及路竹區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p> <p>(三) 茄萣區及永安區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p> <p>二、岡山橋頭系統，截至111年9月底止，內政部營建署已補助8件工程標案(1件完工驗收中、3件施工中、4件結案)、2件設計案，111年度補助經費約為2.54億元，其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1.67%，污水接管率逐步提升，未來加上岡橋再生水廠建設，水資源利用更有效率。</p> <p>三、高雄市政府應整體評估轄內各區域污水系統推動之優先順序，後續市府如有需求可依相關程序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開辦。</p>
	橋頭第二交流道土地費用增加問題。	內政部	<p>一、有關「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中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用地費，經高雄市政府重新評估後約需14.09億元，案經本院秘書長111年8月29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p>「新市鎮範圍外用地費5.84億元由高雄市政府支應，新市鎮範圍內8.25億元則由該府先行墊支，並俟內政部營建署確認高雄新市鎮第1期開發於118年產生盈餘後，再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歸墊。另如高雄新市鎮第1期開發有盈餘前，高雄市政府或內政部營建署因開發後期發展區已產生盈餘時，得由後期發展區盈餘支應。」之共識與結論。</p> <p>二、本院並於111年9月26日核示，有關本案用地費請依本院秘書長111年8月29日會議結論辦理，並持續加速推動相關作業。</p>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亭妃 (書面質詢)	經濟部辦理後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允宜強化計畫執行控管，並適時對地方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利推動，以維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之安全。	經濟部	<p>一、計畫辦理情形：</p> <p>(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多數已完工驗收中，依進度推估，除拆除重建工程1件因工期長，預定112年度完工外，其餘補助案件預定111年底完工。</p> <p>(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迄今核定52件補助計畫，其中已結案3件、完工待驗收2件、工程已發包4件、規劃設計已發包41件，發包作業中2件。</p> <p>二、執行進度延宕原因分析：</p> <p>(一) 地方政府行政作業時程冗長：地方政府須辦理納入預算、籌編配合款、發包等，期程冗長；又部分案件發包流標及規劃設計期程較長所致。</p> <p>(二) 協調攤商耗時或未獲共識：執行過程地方政府須與攤商溝通，部分案件因未達共識致執行時程延後。</p> <p>(三) 疫情影響及營建物價上漲：疫情影響及營建物價上漲，致部分案件招標過程流標，地方政府須檢討預算及招標文件，增加辦理時程。</p> <p>三、改善對策或因應措施：</p> <p>(一) 核定案件逐案追蹤進度，針對進度落後或受阻礙案件，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管層級率隊查訪協助解決問題，透過查訪督導市場行程及辦理全國督導會議，加強管控。</p> <p>(二) 主動了解地方政府流標原因，並與地方政府研商可行作法，以適時提供協助。</p> <p>(三) 檢討補助計畫申請時程，儘速受理審查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以利地方政府即時</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p>納入預算辦理。</p> <p>(四) 經濟部已成立專案辦公室，透過聘請專業委員協助輔導及審查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以利推動接軌工程發包階段，並主動協調經費、期程與補強工程之規劃，以降低計畫進度延宕發生機率。</p>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陳委員玉珍	請衛生福利部瞭解離島住宿型長照機構需求等問題。	衛生福利部	為獎勵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服務之可近性，衛生福利部陸續自106年起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布建計畫，截至111年9月底，於澎湖縣湖西鄉及馬公市、金門縣金湖鎮、連江縣南竿鄉等總計布建4案，計461床，以提供離島民眾住宿型長照機構資源。
	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瞭解金門缺乏榮民之家問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金門地區住宿式老福機構計2所，核定床位295床，現收容207人，占床率約70.17%，經評估金門地區住宿式老福機構可滿足當地榮民入住機構需求，且因當地照服人力不足，倘再開設中、大型安養機構恐有排擠效應，影響服務品質。 二、金門地區榮民人數逐年遞減，考量建造、營運成本及效益，金門地區雖未規劃設置榮家，惟榮民倘有入住機構需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主動協助轉介安置金門地區長照機構或依其意願優先安置尚有餘裕床位之榮家，以發揮既有資源最大使用效益。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陳委員歐珀 (書面質詢)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 能否補上落後進 度，如期完成？	交通部	<p>一、本計畫交通部以目前共識方案，即高鐵站址暫訂於縣政中心以南350公尺處之優選方案，責請交通部鐵道局據以辦理後續環評作業。</p> <p>二、交通部鐵道局已於111年1月28日啟動環境調查作業，環說書已於6月8日提送本院環境保護署審議，經該署於8月24日召開環評大會審議決議本案賡續辦理二階環評，爰刻辦理公開說明會前之法定行政程序。本案循序如期推動，尚無落後情事。</p>
	儘速核定宜蘭—羅 東段鐵路高架化計 畫，如期 2034 完 工！	交通部	<p>一、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109年10月26日奉本院核定，交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等相關作業，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已於111年7月提出，刻正辦理審查作業，環境影響評估公開會議已於9月7日於宜蘭縣召開。</p> <p>二、交通部將持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相關作業，俟環境影響評估經本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取得地方政府各項承諾事項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有土地開發規劃同意函後，續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提報審議。</p>
	為何選擇預估地熱 潛能量比宜蘭土 場、25MW 還要少 一半的台東紅葉 12MW 作為示範探 勘場址？	經濟部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調所）與台灣中油公司，均有進行宜蘭土地地熱調查：</p> <p>一、地調所已於110年度選定宜蘭仁澤及土場地區作為示範探勘場址，執行「地熱地質探查技術與資訊整合計畫」，進行地質、地球物理及地質化學調查，建立熱源、熱液及通道等重要地熱概念模型，並建議鑽探場址相關資料，分享予台灣中油公司參酌。</p> <p>二、另台灣中油公司於109至111年度進行宜蘭土地地熱鑽井，刻正辦理開發興建地熱電廠之評估作業。</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p>三、地調所推動地熱發展多區並進，除了近期於花蓮縣萬榮鄉瑞林及臺東縣延平鄉紅葉，各年度計畫也陸續在大屯山、宜蘭山區進行調查。</p> <p>四、地熱能源具有分散式及可調配之能源特性，未來將進一步擴增探勘到其他鄉鎮及縣市。</p>
	<p>研議在宜蘭設置以戶外運動訓練為主的「北部國訓中心」。</p>	<p>教育部</p>	<p>一、我國參加奧運或亞運的選手，大部分都集中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施訓，搭配運動科學、行政服務等，讓選手可獲得最即時及最完善的後勤支援。</p> <p>二、國訓中心已興建技擊館、球類館、田徑場及公西靶場等設施，可容納約20餘種運動團隊進駐訓練，俟執行中的國家運動園區第3期計畫工程及規劃中的第4期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提供更完善訓練設施環境予更多運動團隊進駐訓練，因此暫無設置北部國訓中心之規劃。</p> <p>三、另宜蘭冬山河、安農溪等場域，現行已是國訓中心為單項運動團隊（如划船、輕艇）規劃之訓練基地，將配合訓練計畫辦理營外訓練。</p>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王委員定宇 (書面質詢)</p>	<p>「仁德區港尾溝溪排水 6K+302~6K+902 左岸護岸治理工程案」、「仁德區 WH 幹線抽水站新建工程案」、「仁德區行大一街 WH 幹線改善工程案」、「仁德區勝利路 W 幹線雨水箱涵新建工程案」，台南市政府將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水與安全」計畫申請補助，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惠予錄案補助。</p>	<p>經濟部</p>	<p>一、有關「仁德區港尾溝溪排水 6K+302~6K+902 左岸護岸治理工程」目前為「前瞻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臺南市政府治理工程第 6 批次之預備工程，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函請該府評估檢討各預備工程擬轉為正式工程案件，包含是否符合可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工、有無用地問題、有無考量減碳及生態保育措施等條件，再排定各案件治理之優先順序，後續該署將視該府檢討結果，並依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審議結果統籌規劃，協助辦理預備工程轉為正式工程作業。</p> <p>二、至「仁德區 WH 幹線抽水站新建工程案」、「仁德區行大一街 WH 幹線改善工程案」、「仁德區勝利路 W 幹線雨水箱涵新建工程案」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案件，後續由該署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前述工程。</p>
	<p>「歸仁區中華東路（凱旋路至中華陸橋）道路改善工程案」、「歸仁區高鐵特定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案」、「東區雙核綠色散步道—台南市東區裕文一街暨裕文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案」、「歸仁區中山路擇要道路改善工程案（仁德往歸仁</p>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主要係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道路整體環境改善之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案。</p> <p>二、有關貴委員建議案件，本院將責成內政部輔導臺南市政府，在符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的原則下，儘力支持。</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p>段)」，台南市政府將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申請補助，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惠予錄案補助。</p>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7 分、10 時至 10 時 25 分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55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郭國文 邱臣遠 江啟臣 吳琪銘 劉世芳 鍾佳濱 邱志偉  
 蘇治芬 陳明文 王定宇 王美惠 趙天麟 柯建銘 陳素月  
 黃世杰 何欣純 陳秀寶 湯蕙禎 陳超明 張廖萬堅 李昆澤  
 林昶佐 莊瑞雄 吳玉琴 林岱樺 許智傑 管碧玲 吳思瑤  
 江永昌 羅致政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吳秉叡  
 賴士葆 羅美玲 陳歐珀 邱議瑩 費鴻泰 莊競程 余 天  
 林俊憲 邱泰源 沈發惠 范 雲 賴惠員 蘇巧慧 張宏陸  
 賴瑞隆 高嘉瑜 林宜瑾 洪申翰 張育美 鄭麗文 高金素梅  
 李德維 游錫堃 吳斯懷 陳以信 鄭天財Sra Kacaw 趙正宇  
 林思銘 林德福 陳椒華 陳 瑩 張其祿 溫玉霞 林淑芬  
 何志偉 洪孟楷 劉權豪 陳亭妃 孔文吉 蔡其昌 劉建國  
 吳欣盈 林文瑞 翁重鈞 呂玉玲 曾銘宗 蘇震清 鄭運鵬  
 周春米 黃秀芳 蔡易餘 謝衣鳳 賴品妤 黃國書 賴香伶  
 鄭正鈐 徐志榮 楊瓊瓔 王婉諭 廖婉汝 陳雪生 游毓蘭  
 林為洲 羅明才 萬美玲 李貴敏 吳怡玎 邱顯智 魯明哲  
 馬文君 林奕華 陳玉珍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出席 106人

請假委員 林靜儀 高虹安 許淑華 傅崐萁 蔡適應 楊 曜

委員請假 6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11月25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1月29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1月25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1月29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漁會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5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5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5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用品免稅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函，為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第六條至第六條之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條之二條文，定自111年10月28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三、第七十條之五及第七十條之八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建築廢棄物中石綿含量檢測方法(NIEA R411.2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棄製品中石綿檢測方法(NIEA R411.2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乙酸正丁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鏽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41.1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乙酸正丁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41.1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2.7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2.7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氯丙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側器法(NIEA A761.7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氯丙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側器法(NIEA A761.7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規定，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八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單尿甘酸甘草酸」，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勞動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教育部函送「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二十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閱卷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考試院函送「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七、法務部函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二、第十一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旗銀行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相關措施精進策略與滾動檢討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工會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律師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跨裝置及跨平台使用之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各系統開發之執行進度及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失業者之既有工作技能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失業者既有工作技能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立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研擬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二度就業與非勞動力投入職場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欠缺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勞工安全檢查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宣導制度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先開放外籍漁工來台保障漁民生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照顧服務員之訓後就業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鼓勵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通盤檢討「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社區廣告提高政府政策宣導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45歲以上勞工再就業情形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原住民地區職業訓練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申請喘息服務流程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施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收支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拉近兩性薪資水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調完成相關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女性工作與自主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核實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金額過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適揭露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等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及「111年工會組織率目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拓銀髮就業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移工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遵守勞動法令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外勞訂定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工時狀態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工時狀態等問題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雇主對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對工作型態之衝擊所衍生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裁罰金額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會實務運作相關議題之修法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提高違反「工會法」第35條之裁罰金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防堵移工逃逸與黑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於移工、仲介或移工輸出國研議有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低工資法」草案修法期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過高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改善原住民地區家庭暴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0至未滿2歲嬰幼兒照顧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現象0至未滿2歲嬰幼兒照顧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防治食品中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預防兒虐跨網絡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口豬肉之全方位管理措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進度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師執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會運作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會運作具體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師執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師執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升接種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升接種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兒少申訴機制及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地老化與健康老化社區初級預防性服務照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修法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執行成效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傳染病通報送驗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期間家庭暴力防治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藥癮治療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高風險孕產婦族群定期產前檢查及提升健康管理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落後之原因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充衛生所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肉安心計畫精進相關配套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一般營養素及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申請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各執行醫院推動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綜效相關對策及各執行醫院推動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餐飲業之空污防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執行成效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社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營養健康調查』監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工或社會關懷訪視員人力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同性配偶無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醬油產品安全性加強消費者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違禁中藥材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算原住民族不健康生存年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準公共托育服務簽約率較低情事改善對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中藥新藥研發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具體修法版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強化收費管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接種COVID-19疫苗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防治工作成果及後續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地原鄉結核病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持續督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儘速依財團法人法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台灣藥品製造廠商生產預填式腎上腺素強心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主管之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監督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確保長期財務穩健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制度性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抽菸人口減少將衝擊菸捐補充之相關工作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賡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向民眾及業者宣導注脂肉食品應全熟食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收支不敷出相關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五年之中央邊境查驗與地方政府後市場稽查人力和經費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兒少家外安置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法」修法期程等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與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領域之連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法修法等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生育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協尋可能產生兒少隱私權及後續適應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

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驗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強化收費管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友善生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生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年辦理價購或委託國內外廠商合成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弱勢家庭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慣常違規單位加重處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肥胖防治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界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公告老人福利機構相關資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均酒精消費量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虐待」裁處認定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地區領有居家托育登記者納入準公共化服務之推動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準公共托育服務加強督導管理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早療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健康資料數據蒐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通報案件智慧化分流輔助模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及強化查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化政策推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準公共化簽約率與加強管理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健康餘命監測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胖防治及管理體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孕產婦孕期及產期的照護品質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外籍移工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以提升長照人力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政策制度國外相關財源規劃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置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地原鄉地區擴大12小時家托服務

之可行性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藥從業人員考照制度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長照與身心障礙輔具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稱「活動場所」定義未明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查緝等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幼兒奶粉含糖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法」財團法人治理修法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胖防治及管理體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受暴女性中長期庇護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肥胖防治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孕婦及其配偶（伴侶）產前衛教相關手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彈性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法計算人口之例外情形認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胖防治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偏鄉地區失智照顧資源落差之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既有診所推動無障礙就醫環境之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落實進用社工人力及提高留用比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改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相關工作人力進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改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相關工作人力進用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改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相關工作人力進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高雄建構0至2歲公共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落實依規定公告施虐身心障礙者行為人之姓名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含返診追蹤）標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年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計畫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增加用途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考國外監察員制度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勸募管理業務專款專用缺失與輔導機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重度失能者使用長照資源項目及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委辦業務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計畫與老人健康關係密切之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醫療體系均衡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醫療體系均衡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體系呈兩極化發展因應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研謀改善以促醫療體系均衡發

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廣社區醫療機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鄉離島醫療資源及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效針劑改為專款專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部落及居家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準公共簽約率及強化管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準公共簽約率及強化管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高雄地方政府衛生局建築耐震補強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勸募管理業務財物使用缺失與輔導機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修法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不符撙節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機構發放防疫津貼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雲林縣偏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討全面補助唐氏症篩檢之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執行成效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針對超高齡社會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超高齡社會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老人受虐之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家數及工作人員數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家數及工作人員數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國、英國、紐西蘭准許和禁止使用電子煙及紙菸狀況及其管制理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機構錄音錄影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適時提高寄養家庭相關補助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寄養家庭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遊民居住服務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遊民安置服務長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推估與政策效益評估研究計畫」執行重點與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納入準用第3章刑事程序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國、英國、紐西蘭電子煙管理政策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管控經費提高作業效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化托育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照爭議調處作業相關機制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金門醫事公費生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健保事前審查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鄉離島醫療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未滿20歲父母復學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酒害防制相關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除籍退保、返國加保就醫」具體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停復保制度具體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升論質計酬支付制度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酒害防制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110年期末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升離島醫療量能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平台利用辦法」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法納入親密關係暴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驗室自行開發檢測」管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新藥比照C肝口服新藥模式列為專款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遠地區嬰幼兒及產婦相關醫護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兒童死亡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兒童醫療資源不足現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兒童醫療現況及困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反「長期照顧法」規定應公告之機構等資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納入彰化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孕產婦死亡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縣市孕產婦死亡率偏高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孕產婦死亡率存有城鄉差距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母嬰照護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孕產婦死亡率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兒虐事件加強預警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資源提升與布建促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原住民長者健康壽命相關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五)增設服務區納入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增設服務區納入台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加速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花東快速公路興建戰備道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十一)機場延伸中壢火車站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九)機場捷運延伸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五)觀光產業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八)改善國內旅遊景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六)加強設置電動車充電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一)「交通零死亡願景」計畫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金門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偏鄉地區寬頻普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網路霸凌行為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規費收入」編列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加強督導查核各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工程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三)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罰金罰鍰及怠金」編列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建立與各部會橫向溝通之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太魯閣號事件調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與半導體學院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均衡體育事務發展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兒童參與足球運動之安全」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遊具檢驗量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執行及工程控管」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中體總與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計畫成果及111年因應疫情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地區金寧運動休閒園區中設立李洋羽球館之規劃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長期追蹤轉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國民中小學體育班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3小時為限配套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草案）結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新型態水域、山林探索課程活動

應注意事項」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體育班銜接培訓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委辦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華海峽研究院進駐我校園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輔導人力及輔導機制與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國際教育Inbound及Outbound計畫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業高階人力培育與資源運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領域人才培育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領域科研人才培育精進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業高階人力培育與資源運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進度說明及工程控管規劃執行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執行說明及工程控管」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執行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家庭教育之規劃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STEM領域及產業高階人才培育與資源運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資訊設備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資訊設備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機制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疑義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妥適性分析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資訊費用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資訊運用及管理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量能及臨時人力運用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性平疑義澄清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校園反詐騙作為暨提升學生被害防範意識」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〇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STEM領域人才培育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STEM領域科研人才培育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電子煙防制宣導精進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止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入侵校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華語教師就業與待遇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〇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經費」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測鑑別度及命題穩定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師鐸獎撤銷或廢止資格流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長期追蹤轉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領域人才培育政策及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

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輔導精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製作優質兒少節目及購買兒少影片公播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英檢取代升學英文考科」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歷程檔案資安保護及改進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命題精進及考招制度強化宣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強化專任師資引導措施及編制外專任教師聘用法制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設置地方創生中心中區中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資通訊人才培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改隸體育署或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護管理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產業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連結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領域人才培育政策及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雙語師資招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友善宿舍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推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登山教育」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性別友善宿舍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青年公共參與」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學正常化精進作為及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加教育實習獎助金」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依物價指數編列教育實習獎助金」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年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經費增列」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雙語教育師資培育執行現況及成

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操場（田徑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國家師資培育現況及促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之可行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STEM領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建置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金門地區推動公共圖書館預算規模及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臨時人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限制與引導措施及權利義務法制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成效與檢討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話列入母語教學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原住民籍師資聘任比率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中小學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語老師專職化制度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算盈餘轉虧損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遠地區學前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管控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精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大學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合併及私校轉型退場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公私立整併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各類研習納入多元性別議題之規劃及檢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學生學籍系統介接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問題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

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合併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青壯年學者及攬才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彈性薪資方案及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整體成效及未來發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大專校院教學雙語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多元就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精進募款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合併政策檢討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助學校師生學習國家語言資源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性別平等校園安全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學師資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農遊券APP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111年預算編列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第8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第11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3項決議第4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經管房舍之使用狀況及活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3項決議第4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機構管理、農業金融教育等經費預算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減少混獲問題具體改善措施及有效監管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第5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第12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產品現代化冷鏈建立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牡蠣養殖產業相關技術研發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項決議第2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項決議第1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項決議第5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項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產雜糧消費端之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率及農民職業病給付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

施及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設置自動櫃員機及農會信用部分部據點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作使用或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入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洲豬瘟防檢疫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開拓農產品國內外行銷通路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進度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2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達漁港冷鏈運籌中心設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森林火災相關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農會輔導與推廣事業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基期年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漁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苗栗沿海林地試種耐旱耐鹽等抗逆境之植物品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媒體宣導經費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政府動物管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3項決議第3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3項決議第3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第17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第18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3項決議第3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說明與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非法盜獵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管員合理報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工程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工程程序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運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工程因生態因素暫緩處理之態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機農產品國內通路銷售資料收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項決議第

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地區山坡地農路改善期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民眾寵物檢疫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稻米公糧收購及國內有機與友善耕作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冷鏈物流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項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舍稽查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平地農路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引進農業外勞及茶產業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管理」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籌設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野溪整治工程實施生態檢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護我國野生保育類動物免受遊蕩犬隻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原住民地區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國防教育檢討改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單位預算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費用調增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1項決議第1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項決議第4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項決議第5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項決議第2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1項決議第2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林務學術交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臨時人員工作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缺失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1項決議第2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RCEP對國內農業影響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增硬質玉米種植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稻收入保險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稻收入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及財務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新增違規工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淘汰蛋鴨人道屠宰計畫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設置菇類專責研究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茶業推廣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非洲豬瘟邊境管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2項決議第4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第1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健康保險財務及虧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第18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第18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第13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第18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9年度決算書等2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六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倫理規範」部分條文等6案，經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表」等2案，經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憲法法庭閱卷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憲法訴訟書狀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二條附圖二、附圖二之一、附圖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於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六二、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蔣委員萬安自111年11月10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六六三、本院民進黨黨團函送補推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游委員毓蘭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監察院關心各主管機關落實監督各校訂定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政策與法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本院於111年5月30日三讀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之附帶決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布「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COVID-19）因應指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6規定，有民眾陳情希望學前特別扣除額祖父母若能舉證扶養事實也得申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台灣出現柬埔寨翻版的求職囚禁凌虐案，近日檢警在發動5波搜索行動後，救出58名被囚禁的受害人，並有3人已被虐身亡且遭到棄屍，歹徒手段之凶殘，震撼國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台大「新海研一號」於9月底遭日本艦艇驅離，而我國官方卻未向日方表達嚴正抗議，反倒是中國大陸外交部近日向日方交涉，要求不能干涉中國在相關海域從事科學研究，本席想請教國科會及外交部，為何台灣的研究工作受阻，卻是對岸在跟日方談判，我國的立場跟聲明稿卻至今沒有看到？難道台日友好的前提就是對日本無條件的容忍與退讓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我國景氣於9月由代表穩定復甦的綠燈轉為黃藍燈，黃藍燈意指景氣走疲，有轉向的可能，然而黃藍燈並非此波循環的終點，以目前的情勢研判，近期景氣落至藍燈的機率甚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一所大學動輒上萬名學生，學者估計約5%至8%的學生有憂鬱困擾。台大統計，心理諮商人次6年前不過六、七千次，近2年超過1萬人次，但心理師在個別諮商工作之餘，還要處理行政工作，工作量與薪資不成比例，最後恐導致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不確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內政部資料顯示，2021年全年出生數僅15.3萬人，創歷史新低；而根據衛福部統計，2021年新生兒（出生後未滿28天）死亡數425人，死亡率為2.7%，嬰兒（出生後未滿一歲）死亡數647人，死亡率達4.1%，都是近3年新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林委員淑芬，茲因新北市三重區與台北市僅一橋之隔，近年多數家庭因居住規劃而讓學子

至新北市三重區就讀，以致三重區仁義重劃區鄰近公立國小已受人口增加之衝擊。根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今年3月份於官網發布「111學年度國小新生額滿學校名單」，其中鄰近仁義重劃區之三重區碧華國小名列其中，而鄰近該校之五華國小，近6年班級數已急速增加，加上幼兒園班級數，倘學生人數持續快速增加但無法新建教學大樓，師生恐面臨教學環境及資源軟硬體缺乏之困境，並嚴重影響學生之學習品質。新北市教育局業已補助五華國小辦理「新建教學大樓可行性評估」，請教育部依評估結果予以經費補助，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提升教學品質，俾利學校校務發展。除此之外，為能提升校地之使用效益，該教學大樓應提供學生、市民可使用之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且交通部應針對五華國小新建教學大樓之共構地下停車場，補助新北市交通局評估增加適量之停車位，以解決鄰近地區停車位不足的問題，而為保障學生使用場地之安全，校外人士進出教學大樓之動線設計應規劃與五華國小學生分流並明確標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婉諭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17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委員邱泰源等23人、委員楊瓊瓔等20人、委員莊競程等18人、委員張育美等16人、委員蘇巧慧等2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18人、委員吳玉琴等20人、委員葉毓蘭等20人、委員林奕華等24人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章章名、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均不予採納；原審查會通過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次修正為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十七條及第

四十八條，均予以刪除；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並於第八十九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27項附帶決議：1.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致使在壓力情境或脆弱狀態，致使短期間社會生活發生明顯困難，而需支持協助其社會生活適應的狀態。過往台灣在各種計畫執行，包含自105年至110年，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鼓勵醫療機構針對社區高風險的精神疾病病人提供主動式社區照護，積極介入治療及追蹤；111年起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劃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然此皆計畫案均委託醫療機構執行，而沒有銜接社區網絡資源；且均以一年一期的計畫案執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規劃相關機制，對於具有潛在精神危機或高風險的病人，早期介入、在社區中支持病人度過危機前期。規劃內容應包含「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逐年檢討並評估提供即時回應專線、人家式危機處理團隊、喘息服務、同儕支持等服務。2.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獎助規劃內容應包含：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應包含：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規劃。3.針對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建請衛生福利部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79a點次建議我國應制定國家最低服務標準，以及長照服務法第四十條規範長照服務品質基準之立法體例，針對各類精神照護機構，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及評鑑。4.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應包含：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規劃。5.為執行本次修正精神衛生法之第八條，有關內政部推動警察、消防人員心理健康需求促進、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等等之規定，內政部應充分把握政府當前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政策時機，爭取比照社安網增加心理專業人力之規劃（全臺就71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部分，即有規劃781名心理相關專業人力），並參照國軍部隊旅級以上單位，均編制專責心理專案人力，輔導人員比例達 1：500之規模。爰請內政部申請社安網之經費人力，以每一地方警察分局，或層級相當警察消防機關單位，均應有至少一名專職心理專業人力為其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5年內落實。6.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授權公告之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建議包含精神照顧者專線服務、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居住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居家與家庭支持、教育、工作與就業、社會參與、經濟安全、長期照顧、自立生活、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照護者支持、交通支

持及其他有助於保障及提升病人及照顧者生活品質之服務。7.為鼓勵發展精神病友同儕支持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精神病人同儕支持員培訓、服務方案，建立同儕支持員參與社區支持之服務模式；並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精神病友同儕支持人力培訓及服務方案。8.為提升落實出院準備計畫執行品質，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納入醫院評鑑。9.針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重視與關注以公開言論歧視病人、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之發生案件，並適時發布聲明以回應社會不當言論，以及研議修法增訂相關罰則規範。10.針對精神衛生法第四十條，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重視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並訂定例外得限制會客及通訊自由之指引，且應召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業人員、精神醫療機構代表、病人、病人家屬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共同研擬討論。針對會客權部分，建請衛生福利部參酌於病人入院流程中加入與病人討論「會客名單」之作法，並於住院時定期更新名單，即時做適當調整；且此會客具體狀況，不應以親屬關係為限。另針對自由通訊之權利，建請衛生福利部或可參考以電子產品友善取向的方式為管理，而非一律禁止。11.依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之統計，台灣平均每年僅有50件強制社區治療案件，明顯低於其他國家；究其原因，係因現行強制社區治療費用比照健保點數，且未納入交通費、治療時間與成本等考量，影響醫院承接業務意願甚鉅。又國內外相關研究業已指出，強制治療個案與一般個案相較更複雜、困難，須提高醫療資源、增加醫療服務提供之密度，始得具成效。然而公立精神衛生醫療體系與綜合醫院精神科背負逐年增加的精神醫療法定責任與公共衛生業務，台灣在精神醫療投資長年卻未增加，此舉實已造成台灣精神衛生醫療體系難以承受之重。為強化我國強制治療之效能，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強制治療費用，且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費用標準之制定，應召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及精神醫療機構代表，共同研擬討論。12.請主管機關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時，如有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或嚴重病人有自傷或自傷之虞、拒絕治療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強制執行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執行如仍有困難，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強制執行，被請求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爰此，為利強制社區治療執行，建請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訂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行政指引，並請衛生福利部於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施行後1年檢討執行情況。13.社區支持的各項服務，如：日間服務、社會參與、生活重建、自立生活支持等，都需要便利之交通服務作為配套措施。有鑑於目前仍有許多地區的大眾運輸不夠方便，導致即便有服務存在，病人卻難以使用。為避免交通的不便性，直接造成服務可近性降低，爰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研擬依社區支持項目及精神病人需求，統合或發展交通支持服務等配套措施。14.為提升心理衛生中心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及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研議辦理對於具有潛在精神危機或高風險的病人，早期介入，在社區中支持病人度過危機前期之機制。15.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

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擬定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建議包含：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服務、門診、居家照護、復健、社區支持、關懷訪視支持、轉介或轉銜計畫及其他有利出院準備計劃相關事宜，且擬定過程應含括病人參與機制，以落實病人自主。為使精神醫療機構出院準備計畫，於決策過程落實病人自主、病人參與，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出院準備計畫辦理誘因、逐步提升病人自主之規劃。

16.為鼓勵民間資源投入社區支持服務，依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已訂有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因考量精神衛生法第一條立法宗旨已敘明「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社區支持服務發展出符合在地化脈絡有其必要性，於此，中央主管機關於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時，亦應鼓勵獎勵、補助單位運用自身優勢與在地資源，發展符合在地需求的各項社區支持服務。

17.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精神疾病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依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訂有各機關之處理機制與義務。過往曾有發生疑似精神疾病病人在警消執勤間遭殺害或傷害之憾事，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單位，每年應召集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執勤之警消人員代表，檢討精進警消人員之訓練（授課及演練）、配備與支援是否充足，以及協助警消人員降低執行業務可能面臨之訴訟風險，以改善警消人員執勤困境。

18.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且如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是項業務財政確有困難者，中央政府亦應予專款補助。

19.精神疾病病人所需之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支持等服務，事涉跨領域資源投注及專業合作。為使事權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應明訂部內分工原則，俾利相關司、署共同合作及推動相關事項。

20.當社區發生精神危機事件之時，警察、消防人員往往首當其衝，為增進警消及相關人員於處理精神危機時之安全性，爰要求內政部應比照美國危機處理團隊（CIT）之完整教育訓練計畫，納入警察、消防人員之常年訓練，以社區實務為基礎，提升警消基層人員於社區精神危機之反應與處理，降低警察、消防人員於應對精神危機事件之執勤風險。

21.為完善出院準備計畫，考量不同角度及未來具體執行策略，計畫內容得包含門診、居家照護、復健、社區支持、關懷訪視、轉介或轉銜計畫及其他有利出院準備計劃相關事宜。另為提升落實出院準備計畫之誘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將此計畫執行納入醫院評鑑，並應補助執行出院準備計畫之經費。

22.依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之統計，二〇一九年各縣市政府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及支出情形，高達十三個縣市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顯見公設保護人之角色於政策上未獲基本之支持。為強化公設保護人之效能，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公設保護人職責；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者，應給予合理費用。

23.嚴重病人診斷書期間屆滿失其效力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持續提供其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醫療、復健、居住、就業等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一切支持。

24.此次精神衛生法修正中，明定

有即時查明是否為精神病人，或判定是否需有就醫必要，以及其後之護送就醫、緊急安置、強制鑑定及強制住院聲請等各項程序設計。然而，對於「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精神壓力高張或脆弱的狀態，而產生短期間社會生活發生明顯困難者」，所需要的除了現有的護送就醫、緊急安置、強制住院之外，也需要其他社會生活適應的各種計畫積極支持，例如：中途之家、團體家庭、同儕支持等，藉以暫時抽離緊張或高度壓力的狀態。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社區支持」中之「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以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之實施內容，應積極試辦。25.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配置各類專業人員，並提供諮詢、轉介、轉銜服務、病人個案管理、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等各項服務事項，需確保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或照顧者於有服務需求時，可提供具可近性與專業性服務。26.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有關第四十條第一項「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惟本條係為原則性之規定，而現實中涉及事項頗為複雜，若中央主管機關無進一步詳盡之規範，恐使醫療機關各自解釋，而致醫療需求與病人之個人隱私等權利，有所偏失。爰此，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精神醫療機構代表、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共同研擬相關指引，供各精神醫療機構據以辦理。27.為配合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有關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邀請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相關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工作者，共同擬定通知流程與教育訓練課程。〕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1年度及11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1年度及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蔡政府花費人民納稅錢40多億購買高端疫苗，經檢視110年7月18日高端疫苗於EUA授權審查過程，因委員會討論及審查過程未公開透明，產業界、學界及社會輿論對疫苗的有效性及缺乏監督的決策過程產生質疑。本黨團順應民意要求應公布當時20位審查委員會專家名單以回應社會期待；111年11月3日，亦在未公開審查學者專家名單的情況下，僅公布14位專家一致認可高端疫苗符合保護效益，再次引起民間專業人士的高度質疑。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

高端疫苗EUA(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五、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臨時提案，針對中油大林煉油廠近一年屢次違規，多達4件，10月27日又發生製程二度爆炸，環保局依法開罰，重罰500萬元，勞工局重罰30萬元，並勒令第三重油脫硫工廠全面停工，要求安全無虞才可復工。中油大林廠發生爆炸引發大火勢至今，中油調查報告跳過大林蒲居民，直接提交報告給市長，引發居民在地團體不滿，認為是沒有公正第三方監督的黑箱報告。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中油大林煉油廠火災調查並提出改善計畫，以降低工安及事故意外，請三個月內完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其他事項

壹、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正鈐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秀寶 黃國書 王婉諭 林宜瑾 賴品妤 萬美玲 何欣純 吳怡玓  
林奕華 鄭正鈐 吳思瑤 范 雲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洪孟楷 游毓蘭 謝衣鳳 陳椒華 楊瓊瓔 廖婉汝 莊競程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人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敏聰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 林全能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王必勝率同有關人員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 闕河鳴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鄭召集委員正鈐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就「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之各部會歷年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

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陳秀寶、黃國書、王婉諭、林宜瑾、賴品妤、萬美玲、何欣純、吳怡玓、張廖萬堅、吳思瑤、鄭正鈴、林奕華、陳椒華、范雲、李德維、游毓蘭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敏聰、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王必勝、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關河鳴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因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在場委員已達 3 人，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中研院廖院長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廖院長俊智**：各位委員早。感謝大院邀請中央研究院到此進行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科學研究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報告。

首先報告近期院務重點摘述。本院在 7 月 4 日至 7 月 7 日之間舉辦第 34 屆院士會議，首度以視訊和實體方式進行，總共有二百多位院士參加。並且我們舉辦了主題演講，邀請兩位國際重量級的科學家以線上視訊的方式進行演講，包括美國國家科學院院長及日本理化學研究所理事長。我們也選舉了第 33 屆院長暨名譽院士。今年 6 月我們於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舉行第 4 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這是我們首次移師至北美地區舉辦。除此之外，本院也率團赴法國學術研究單位參訪交流，交流單位包括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法蘭西自然科學院、原子能暨替代性能源署、高等社會科學院。

接下來介紹本院近期學術研究重要成果。首先，在數理科學組方面，天文所再揭黑洞之謎，公布了銀河系中心黑洞首張影像，這是參與「事件視界望遠鏡」國際合作計畫的重要成果。除此之外，我們也研發微量生醫分子電訊號檢測儀，整合「半導體製程技術」與「生物科技」兩

大領域，以「矽奈米線場效應電晶體」半導體先進技術，打造全球首款新冠病毒快速檢測晶片系統。並且我們也研發了超彈性高熵合金，助高精密元件提升效能，這是參與跨國團隊合作發展的超彈性高熵艾林瓦合金。

生命科學組的重要研究成果包括本院細生所研究員顛覆過去的發現，首先揭開細胞「無合成分裂」之謎，成為歷史上第三個細胞分裂的機制。除此之外，本院也自 2016 年起開始取樣高達二千多項自然環境的酵母菌產品，是目前調查野生酵母菌最詳細的報告，也是臺灣第一個發表的自然族群基因體學研究。本院也首度證實水稻根部中單一細菌體內甲烷氧化和固氮作用可耦合發生的機制，甲烷氧化為目前非常重要的機制，對全球暖化的瞭解有相當重要的貢獻。

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方面，我們首度大規模進行「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中研院與農委會共展了 5 年的成果。我們也發表「疫情下的人流：臺鐵及國道的實證資料」，運用政府公開資訊的資料，分析 COVID-19 疫情對公共與私人運輸的影響，以及這些變化對經濟活動空間分布的影響。除此之外，我們也首次發布全新的「中央研究院出版品整合平臺」。在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公布「111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獲獎名單」中，本院發行之 9 種期刊獲「期刊即時傳播獎」，本院發行之 8 種期刊獲「期刊長期傳播獎」。

在原住民相關學術研究方面，本院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本院也持續進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計畫」，由本院民族所張珣研究員執行，建置原住民數位知識體系地理資訊 GIS 網路。

在量子科技方面，本院設置量子科技研發基地，在南部院區首先創立這個基地，已經開始建設，希望能夠共創臺灣的量子新未來，這是結合物理所、原分所、資訊所、應科中心、資創中心，研議引領臺灣量子科技發展的方向與策略所達成的結果。我們在南部院區，同時也成立了「海洋能專題中心」，即今年 6 月於南部院區成立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核心目標是發掘海洋能量，落實國家能源轉型政策。

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方面，我們舉辦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招商暨人才與技術媒合會」的七大主題活動，逾 200 位海內外企業、投資者、創投、加速器及天使投資人共同參與。

而南部院區執行進度方面，在工程推展第一階段的「跨領域研究大樓（I）、溫室、公共工程」興建工程已於去年 9 月結案；第二階段「研究大樓（II）及綜合大樓」興建工程，建築結構體已大致完成，刻正進行裝修工程及機電設備安裝，預計 112 年上半年竣工。

本院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首先，本院 112 年度一般科技施政計畫預算，在 112 年度預算數為 116.52 億元，相較於 111 年度的法定數 111.27 億元，增加了 5.25 億元，增列部分主要包含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臨時人員酬金調整待遇，及南部院區配合量子團隊、海洋能研究團隊進駐及維運需求，並且我們增列儀器設備、裝修工程、機房建置等一次性經費。

在基金方面，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度基金預算的收入預算總數為 43.52 億元，主要來自於勞務收入有 26.44 億元，政府撥入收入有 14.81 億元；在基金預算支出方面，總數為 43.2 億元，其中主要為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28.51 億元，占了 65.99%，其他還包括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14.23 億元，占了 32.95%。

其他的部分，請委員參考我們的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吳委員思瑤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9 分）院長早。今天是中研院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的綜合詢答，我想要先請教預算上的問題，我們看到中研院 112 年度預算書第 284 頁的機械設備費當中，有一個部分是要購買「多波長雷射系」，「多波長雷射系」是什麼東西？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萬委員早。有哪一個所可以回答？多波長雷射系統？

**萬委員美玲：**對，請看一下，「多波長雷射系」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應改成「多波長雷射系統」。

**萬委員美玲：**這大概是什麼樣的配備？什麼樣功能的東西啊？

**廖院長俊智：**應該是做材料方面的研究。

**萬委員美玲：**院長，本席在這裡提醒您，沒有什麼叫「應該是的」，到底是什麼東西？這個是預算，你們花在什麼地方要很清楚，什麼叫「多波長雷射系」？它是一個什麼東西？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建璋：**萬委員，我是學術處處長陳建璋。這個是「多波長雷射系統」，在我們送上預算書的轉換過程中，那個「統」字不見了。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會不會太草率了？

**廖院長俊智：**我們應該有改進的空間，多波長雷射系統……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是「多波長雷射系統」，對不對？它是一個系統。

**廖院長俊智：**對，多波長有很多用途，可能用在量測方面，也可能用在……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這部分等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再好好來瞭解一下，但是我覺得在預算書上，你們可以送得草率，但我們可是看得非常仔細，這是我們審查預算的精神，希望不要再出這樣的狀況。另外，在南部院區綜合規劃的新建工程，在 111 年我們編列了 7 億 2,420 萬元，112 年編列 4 億 5,761 萬 5,000 元，我們上面看到 112 年相較於 111 年減列的金額，你有寫到較上年度減列 2 億 7,422 萬 7,000 元，院長對嗎？

**主席：**請中研院總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剛維：**這是誤植的數字，是二億六千多萬元。

**萬委員美玲：**院長，如果 112 年是 4 億 5,761 萬 5,000 元，111 年是 7 億 2,420 萬元，這非常地簡單，一算就知道，減列後是 2 億 6,658 萬 5,000 元，也就是送上來的預算不但有漏字，連預算上應該要最精準的經費數字也算錯、誤植，這樣都可以送上來，我覺得在預算審查上，整個中研院是這麼草率嗎？院長，我想在前年的時候，您記不記得當時在審 111 年的預算，本席就已經抓出

有很多地方的編列有誤，也不過就一、兩年的時間，我覺得你們完全沒有改善又再犯，你們到底是發生什麼狀況？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回去仔細看看到到底是哪些部分誤植，其中的數字可能在第一次是對的，中間有改到某一個數字，變成最後的數字有誤，預算的編列過程……

**萬委員美玲：**院長，您自己現在講的話，聽得下去嗎？

**廖院長俊智：**是有改善的空間。

**萬委員美玲：**什麼不過是漏了一個字、這邊可能算錯、可能第一次改、第二次改，不可以這樣子的！哪一個部會像你們這樣？你們是要來爭取預算，卻這麼草率？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我們回去會仔細看看問題出在哪裡。

**萬委員美玲：**這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已經是非常多次了，我覺得這樣是非常不好的。院長，是不是螺絲鬆了？回去看是哪一顆要拴緊，請把它拴緊，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講實在話，免得因為這些事情，弄得你在這邊備詢也很難看啦！

**廖院長俊智：**謝謝。

**萬委員美玲：**再來我想請教一下，中研院在 10 月 12 日跟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簽署合作備忘錄，在新聞上我們有看到，有提到你們要來逐步落實研究團隊的互訪，還要執行關鍵科研計畫、培育頂尖人才等等，本席聽起來覺得其實還滿好的，但我看到中研院在 2018 年跟法國科學研究院就已經有簽署相關的 MOU，今年的 10 月是續簽，我相信從過去到現在這段時間大家有一定的合作基礎。我想請教一下過去這 4 年，能不能簡單地告訴我們有哪些合作的成果？

**廖院長俊智：**請國際處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國際處孟處長說明。

**孟處長子青：**國際處處長孟子青報告，過去 4 年主要是雙方的年輕學者互訪，因為中間又碰到疫情，有一些科研的實質計畫就比較不好進行，這次在重簽之後，現在疫情也已經減緩，所以很多原本想到要做的事情，現在就可以開始加速活動。

**萬委員美玲：**簡單來講，就是過去 4 年因為疫情，我們並沒有一個具體的成果，是這樣嗎？

**孟處長子青：**科研上面比較沒有具體成果，但是雙方學者互訪已經有非常多的成果。

**萬委員美玲：**你這樣講就很矛盾了，你說因為疫情的關係科研沒有具體成果，但是雙方又可以互訪，這什麼意思？

**孟處長子青：**也就是 4 年前疫情還沒有開始，那個時候其實已經有……

**萬委員美玲：**本席的問題很簡單，你們今天到底是怎麼回事啊？我就是在問過去 4 年有什麼具體成果，你講出一個來都好嘛！

**廖院長俊智：**雙方的研究合作需要長期的努力，我們中間已經有很多研究人員跟對方建立合作關係，是否已經有發表合作論文，這個我們現在沒有統計資料，但是因為雙方互相瞭解，才得以促成今年……

**萬委員美玲：**院長，請在 3 天內整理一下過去 4 年的合作成果，你不可能是一片空白嘛，如果 4 年

前你簽了 MOU，結果是一片空白，那現在簽這個 MOU 是不是也流於形式？所以我想要請教，現在我們所簽的這個 MOU，針對剛剛上述所講的那三點，包括怎麼培育人才、要培育多少？最重要的是在培育人才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預算、經費在裡面？在雙方的 MOU 當中要怎麼編？法國籍人員和臺灣人員各占多少？以及人才培育出來的歸屬問題等等，能不能就以上做一個重點回答？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在委員限定時間內跟委員做報告。

**萬委員美玲：**所以以上這些問題，你現在都沒有辦法回答？

**廖院長俊智：**基本上，就誠如我剛才講的……

**萬委員美玲：**MOU 是誰去簽的？這一次我們跟法國科學研究院所簽的合作備忘錄是誰去簽的？

**廖院長俊智：**我跟對方首長簽的。

**萬委員美玲：**是您簽的嘛！

**廖院長俊智：**是的。

**萬委員美玲：**你簽了以後，對於上述我所問的這些執行，你現在都沒有辦法做重點式的回答？

**廖院長俊智：**在此重點式的回答，譬如我們在能源方面已經跟他們開始展開；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也開始跟對方的高等社會科學院展開學程的安排，最近都開始如火如荼地進行當中，譬如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我們已經蒐集了本院願意跟法國社會科學院共同指導學生的人，總共有 52 人。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現在聽起來，您沒有辦法在這邊做比較清楚的交代，請在 3 天內將過去 4 年的合作成果及這個 MOU 要怎麼執行和落實，麻煩您把比較細節的部分提供給我們瞭解，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們在 28 日公布了 2022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本席對這個成果獎非常肯定，因為過去大家覺得我們比較沒有重視年輕學者，這個獎項包含了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社會科學組這三個組別。我看到其實我們有特別重視人文社會科學，可是最近我們也看到一個新聞，我想院長也要去瞭解一下，就是有很多很優秀的學府都紛紛取消掉人文資優、人文社會的資優班，我們發現這幾年似乎比較重理工，不管我們的社會也好、國家的教育政策也好，就是比較重理工，這對人文科學方面會是一個很大斷層，如果我們對於年輕學者的得獎項目特別設立一個人文社會科學組，可見我們覺得它是重要的，可是面對教育部現在對於人文科學這一塊可能沒有這麼重視，然後我們對於高中、大學這一塊在升學領域上面，其實可能會形成一個斷層，院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廖院長俊智：**大家對這方面要共同努力，其實不只是人文社會科學，所有的學組都碰到招生困難的情形，現在除了學生人數漸少，大家也不太願意進行深入研究，博士班、碩士班的招生也漸漸有問題，所以這方面我們要全面的來加強宣導。

**萬委員美玲：**本席給院長一個建議，中研院這麼重視人文科學，但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開始往下扎根，我覺得未來在這塊的發展也不會好，所以本席建議中研院跟教育部要有橫向的聯繫，院長

找時間跟教育部召開幾次會議，設定一個主題去討論看看，未來這一塊怎麼樣從教育開始，然後未來能夠銜接到中研院，好不好？

**孟處長子青：**跟委員補充報告，本院跟臺大、清大和政大有合開一個社會學及公共議題的博士班，這個已經行之有年，而且已經培養出幾十位博士生，目前正在執行當中。

**萬委員美玲：**好，有在執行的就繼續做。

**廖院長俊智：**我再補充說明，除此之外，本院也設置人文講座，由黃副院長進興負責，跟臺灣的幾所醫學大學合開，至少已經進行六、七年，所以我們在各方面都有在進行。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中研院對這一塊做得不錯，但本席的建議是找個時間、找個題目，跟教育部討論從橫向的面向如何來跟你們配合，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30 分）院長早。今天還是繼續跟您請教院士國籍的問題，我瞭解這個問題到現在，我覺得這應該也可以寫一篇學術論文了，因為確實也很精彩。院長應該記得我最早質詢這個問題的時候，是因為發現中研院組織法第四條的規定，即「中央研究院設置院士若干人，依照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我在當立委第一年的 10 月 22 日就請教您「全國」的定義為何，您當時說「全國」的定義當然就是中華民國，院長應該還記得這個部分。請問院長，胡錦濤跟江澤民是不是屬於我國國民？依照您所做這樣的定義。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范委員早。依照我這樣的定義當然不是。

**范委員雲：**好，當然不是。再請教院長，李顯龍是我國人嗎？

**廖院長俊智：**那要看他的國籍是不是符合我們國籍法的要件……

**范委員雲：**您可不可以明說他是不是我國人？如果他是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的人士呢？

**廖院長俊智：**這個問題牽涉到國籍認定的法規，事實上，國籍認定的法規相當複雜，可能不是我們在這邊……

**范委員雲：**院長，我簡單問你好了，如果李顯龍學術成績卓越，他一直都在新加坡服務，那麼您認為他也是符合所謂我國學術界囉？就您剛剛所講的全國就是中華民國。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我想請法律專家來……

**范委員雲：**我們不用法律專家了，院長可不可以直接回答？因為這個部分……

**廖院長俊智：**所有事情都需要依法行政，就看我們的法是怎麼規定，如果法的規定有界定在某種情況下他有資格擔任院士，那他就有資格擔任院士，假如沒有……

**范委員雲：**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如果李顯龍學術成績卓越，他雖然對新加坡效忠，我們都知道新加坡是不能雙重國籍，PRC 跟 ROC 也是國籍互斥對不對？所以李顯龍如果學術成績卓越，我們中研院可以選他出來當我國學術界的院士，而且有資格選像您這麼重要、這麼優秀的院長一職，使用我們全國人民納稅錢的學術資源來做分配，是這樣嗎？因為我們知道院士很重要的一個資格是可以選院長。

**廖院長俊智**：我想不是這樣解釋，這個應該……

**范委員雲**：不是這樣解釋？

**廖院長俊智**：對，委員剛才可能是引伸……

**范委員雲**：我剛才哪一點說錯？他們可以選院士、可以選院長，這個有說錯嗎？

**廖院長俊智**：我不是講院士不能選院長，我是說李顯龍是不是可以選……

**范委員雲**：您認為李顯龍是不是我國人這部分有爭議？

**廖院長俊智**：不是、不是，他是新加坡人。

**范委員雲**：他是新加坡人，所以他是不是符合您剛剛講的中華民國、全國學術界的定義？如果他學術成績卓越，他都在新加坡的學術界服務的話。

**廖院長俊智**：這當然是需要做很深入的瞭解，他對臺灣有沒有貢獻……

**范委員雲**：李顯龍是不是我國人？如果李顯龍對我們很有貢獻，他也可以是我國人，他不需要放棄新加坡籍，他就可以是我國人，是這樣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中研院不是國籍法的主管單位，這個要……

**范委員雲**：中研院不是國籍法的認定單位。

**廖院長俊智**：對。

**范委員雲**：國籍法的認定單位是內政部，那是屬人主義，潛在的連胡錦濤、江澤民，如果他有一天放棄 PRC 籍，要申請 ROC 籍，國籍法的確有這個屬人、血緣主義的空間，可是這不代表中研院可以超譯全國學術界的定義，照你這個講法，內政部做全國人口統計，可以把李顯龍、胡錦濤、江澤民都統計下去，做全國人口統計。院長，您覺得內政部如果做這樣的人口統計，這樣有符合我們全民對內政部就全國的理解嗎？中研院這樣的超譯有符合我們對全國學術界的理解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不是中研院的超譯啦！

**范委員雲**：中研院沒有超譯？

**廖院長俊智**：應該說我們根據中研院組織法，由權責單位來認定的一個選舉的結果。

**范委員雲**：權責單位內政部有幫你們認定嗎？依照內政部的國籍認定，當事人必須要提出很清楚的資料，就是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的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這樣也是有高難度。但是即使是這樣，即使胡錦濤跟江澤民要提出這個東西，我們知道江澤民是民國 15 年出生，胡錦濤是民國 31 年出生，他提出這個東西，他是屬中華民國籍，但是在他提出申請的過程中，他勢必會面臨到放棄 PRC 籍的問題，所以現在我們不會有人認為他們是我國人嘛！雖然潛在他是屬中華民國籍，但是我認為如果內政部不會這樣來理解全國人口統計，但你們這樣來理解全國學術界，我是一個曾經被中研院聘用的社會學家，我真的覺得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說你們這樣處理「全國」的定義已經可以寫一篇精彩的學術論文了，這到底是發生什麼問題？李顯龍是西元 1952 年、民國 41 年在新加坡出生，你剛剛講了，你認為他是我國人民，你答了「好像、可以」，這真的……

**廖院長俊智**：對不起，我沒有說好像他可以，我是說他目前……

范委員雲：那你剛剛的意思是什麼？我不知道在座中研院這麼多的處長聽不聽得懂。

廖院長俊智：誠如剛才范雲委員所講的，這是非常、非常複雜的問題，可以寫一篇學術論文了。

范委員雲：沒有複雜，今天李顯龍如果放棄新加坡籍，他要來申請，這事實上是有可能的。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他假如放棄……

范委員雲：但是他必須提出他的爸爸、媽媽是不是中華民國籍。

廖院長俊智：是的。

范委員雲：我不知道李光耀會不會提出中華民國籍的申請，這有一個認定的過程。

廖院長俊智：對，這有一個認定的過程。

范委員雲：而且這件事情也必須要在他申請之後，我們才會認為他是在全國學術界嘛！在這個之前，現在如果李顯龍繼續在新加坡工作，他的學術成績卓越，也沒有人認為他就是在全國學術界啊！會這樣嗎？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們請法律專家來……

范委員雲：不用請法律專家了，我們就用正常人的邏輯來看。

廖院長俊智：這件事情是一個法律的問題，我們當然也知道范委員的意思，大部分人的想法不是這樣，可是我們還是需要依法行政，所以問題就是出在這裡，一般人的想法跟我們現在法律的規定不見得是一致的。

范委員雲：所以依照中研院的法律見解，就是認為新加坡籍就是全國學術界，那我們非常瞭解，中研院的法律所真的是太優秀了！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們不是這樣解釋。

范委員雲：我希望法律所的學者為大家寫一篇文章背書，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我們不是這樣解釋。

范委員雲：我非常尊敬中研院的法律學者，他們的法學素養非常好，請他們為院長講的話寫一篇學術文章背書，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我們不是這樣解釋。

范委員雲：你剛剛不是說要請法律專家出來解釋？

廖院長俊智：對，那請法律專家來……

范委員雲：中研院法律所的所長在不在？你是中研院法律所的所長嗎？

主席：請中研院法律所李所長說明。

李所長建良：我是法律所的所長李建良。

范委員雲：你認同剛剛院長的解釋嗎？就是李顯龍也是我國人，如果他的學術成績卓越，他就可以擔任我國中研院的院士，然後被選為院長。

李所長建良：我說明一下，這基本上不是認不認同的問題……

范委員雲：我沒有說這是認同的問題，我們有中華民國籍，其實也可以不認同中華民國嘛！這很可能發生嘛！

李所長建良：現在這是一個法律問題，基本上，我們就是依照國籍法的規定。

**范委員雲：**不是，照你這樣的講法，內政部的全國人口統計也應該依照國籍法的認定，把李顯龍跟剛剛講的江澤民這些人統統調查進去了？中研院超譯全國學術界，依照國籍法的認定，他的父或母是中華民國國籍，他現在到美國去了，此時他要來申請可以，但他必須提出證明，而且會有一個認定的過程，那個認定的過程代表他想要成為我國人，可是今天中研院用這個方式推給國籍法，我認為你們超譯了！抱歉，法律所所長請回，我已經瞭解你的意思了，好不好？我希望你的意見沒有代表所有法律所的學者，否則我會很失望。

今年 11 月 6 日新聞媒體報導有一位院士是新加坡籍，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讀了這個報導，可是我真的看不懂，而且報導裡面還說這個新加坡籍的院士是雙重國籍。我想說新加坡明明是禁止雙重國籍，所以我就去查了一下，的確是這樣啊！我們中華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的人說新加坡禁止雙重國籍，可是我不知道是不是中研院的新聞稿還是記者寫錯了，一直說這個院士可以是雙重國籍。我想要講的是，我非常尊重這位學者，我也查過了，他是在 1960 年之後出生，他非常的優秀，本來在美國工作，後來新加坡大學邀請他當副校長，他說他願意回自己的國家服務，因為這是一個榮譽，我非常尊重他是管理學界優秀的學者，我要講的就是，這不是個人問題，這是制度問題，為什麼？上次我講那個最後一天偷雞的故事，大家應該記得，那一天是副院長來，你們說這一屆就會處理，但是我非常的憂心，你們說下一屆在院士推薦的時候要註明國籍，依照你這個解釋，如果李顯龍學術成績卓越，那他的國籍欄要寫什麼？

**廖院長俊智：**他要照實寫他現在的國籍是什麼。

**范委員雲：**對，這位你們所選出來的院士，如果照實寫的話，到底會寫什麼？

**廖院長俊智：**對於這一位，我們只能說那是他個人的問題，新加坡承不承認雙重國籍，這不是我們能夠關注的，我們只能根據中研院……

**范委員雲：**OK，我聽懂了！院長，你的意思是說，這位優秀的學者非常希望成為中華民國人，所以是個人問題，不是制度問題，這樣你可不可以邀請他加入中華民國籍？我們非常的歡迎。

**廖院長俊智：**我們當然可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給這位學者，歡迎他加入，這個當然是可以的。

**范委員雲：**好，對於你說的話，我們會追蹤，好不好？請你要有邀請的動作。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范委員雲：**你說是轉達我這個委員的意見，所以你不認同？這不是你的意見？

**廖院長俊智：**這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尊重……

**范委員雲：**如果他拒絕加入中華民國籍，他想保有新加坡籍呢？這樣不是造成你們這一屆跟下一屆的問題嗎？在這一屆新加坡籍的學者可以成為院士，下一屆如果有另外一個比這位學者更優秀的人，在國籍欄裡面寫新加坡籍，那他是不是會在第一關就被刷掉了？

**廖院長俊智：**對，沒錯。

**范委員雲：**那為什麼這一屆是最後一屆然後有大漏洞？這不是很荒謬嗎？那你剛剛講的那個呢？你沒有覺得自我矛盾嗎？下一屆如果有一位比這位副校長更優秀的新加坡籍學者，因為要在國籍欄寫他是新加坡籍，他就不能成為院士了，結果在我們這一屆，你認為他就可以成為院士，而且你們已經讓他……

**廖院長俊智：**對不起，我再……

**范委員雲：**你們上次說有 5 個人有疑義，最後有 2 個自願退出，然後有 3 個當選院士，我們先不管另外 2 個，我就只講這個新加坡籍院士的荒謬性。院長，你做為全國學術界的領導人，你沒有覺得這樣無法服眾嗎？我無法理解邏輯為什麼會是這樣？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就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法制跟我們實際狀況不同的問題。

**范委員雲：**這沒有法制的問題，這是中研院的問題，我不知道中研院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會跟內政部全國人口統計的「全國」有不同的詮釋？然後你們去找了很多國籍法的漏洞。

**廖院長俊智：**我們也請教了內政部的意見，我覺得這不是漏洞，我們對這個問題一切都只能依法行政，假如法律的規定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我們需要透過立法院的機制來修正法律。

**范委員雲：**法律是規定全國學術界，就像內政部做全國人口統計，沒有人會認為要把新加坡人統計進去嘛！是你們自己……

**廖院長俊智：**全國學術界跟中研院選院士的「全國」的定義不見得是一樣的……

**范委員雲：**內政部有給我公文，我們問過了，內政部請中研院自行認定或是你們可以請他們交出資料認定，結果你們決定自行認定，所以這位候選人並沒有送出相關資料請內政部認定，而是你們自行認定的。

**廖院長俊智：**有，他們有送出相關資料，只是沒有原始的文件，我們判斷這個……

**范委員雲：**你們判斷它曠日廢時，你們非常希望他在這一屆就成為院士，因為在下一屆他就失去資格了！

**廖院長俊智：**不是，這不是我們來判斷，這是……

**范委員雲：**那你們為什麼不讓內政部處理？這樣我就會去罵內政部，我去跟內政部溝通，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因為這個問題非常複雜，可能是……

**范委員雲：**我想你剛剛凸顯了一個很好的問題，你們認為這一屆是個人問題，你會邀請他，看他不要成為中華民國國籍，就算他不願意成為中華民國國籍，你們認為他還是有院士資格，這是你們的認定，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不是。

**范委員雲：**不是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

**范委員雲：**那為什麼在下一屆新加坡籍的人就不能夠成為……

**廖院長俊智：**請委員聽我講好嗎？

**范委員雲：**好，那你說明一下。

**廖院長俊智：**關於這所有的東西，根據我們的選舉辦法，這是由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決定，不是任何中研院的主管能夠決定，所以會回到那個權責機關來決定，我沒有辦法代替權責機關決定。

**范委員雲：**我知道了，院長也很委屈，因為不知道是你們的哪些人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做了這個決定，所以我們全民要一起承擔這個荒謬的結果，就是新加坡籍這一屆可以成為院士，因為你們認為這是個人問題，內政部曠日廢時來不及幫你們認定，所以你們就自行認定，而法律所所長

也有背書，我們都有留下會議紀錄，所以下一屆新加坡籍就不能成為院士了，大家也都聽到了，這就是中華民國中研院認定的水平。作為曾出身中研院、自己跳槽到臺大社會系的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知識上的認定，這真的讓我覺得非常遺憾和難過，但我也知道這不是院長一個人要承擔的，您背後有個不知道是誰的委員會。

我只請你做三件事：第一，本來我想開玩笑地請你們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裡的「全國學術界」改成「全球具華人血統學術界」，會比較符合事實。第二，你剛剛說會邀請有疑義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照你們的想法，要是對方拒絕邀請成為中華民國國籍的話，你們也不打算處理，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針對第二點回去作成正式的決議，邀請不成的話，就留下法律見解，讓未來的人來研究這一題好不好？

**主席：**OK，好。不過范雲委員，因為已經超過 7 分鐘了……

**范委員雲：**第三是確認下屆「明列國籍」的操作模式，告訴大家下一屆的院士可不可以有新加坡籍的身分，讓全國知識界一起公評？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委員會進行考量……

**范委員雲：**我們辦公室會跟你們要……

**主席：**請廖院長回去後儘速提出完整的法律見解和解決方案，再跟范雲委員辦公室溝通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47 分）院長，我也來瞭解幾個單位主管資格的問題。中研院有 4 個單位，包括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基因體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和經濟研究所，主管的職稱都是「代理主任（所長）」和「代理副主任（所長）」，這 4 個單位的正、副主管都是代理的，代理最久的是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從 109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主任和副主任全都是代理的，且超過兩年了。大家以為代理最久的是教育部體育署署長，當然也是因為組織法中有一些資格的問題，所以我想瞭解這 4 個單位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代理的問題，是因為他們不符擔任主管的資格，還是因為院長覺得他們的表現還不符期待？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總是要瞭解。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黃委員早。這幾個所都在攬才當中，譬如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基因體研究中心和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都仍在遴選過程中，過去幾年由於疫情的關係，遴選的進度有了點延宕……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如果是這樣的話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之前也曾經公開徵選過主任，也有人來參加徵選，可是為何還是懸缺？

**廖院長俊智：**是有人參加徵選，但我們最後還是沒有找到合適的人選。

**黃委員國書：**對，所以我想瞭解。你認為這些人都不合適，這 4 個單位的主管和副主管長時間以來都是代理的，主要負責人的職務是懸缺的，如此會不會影響到這 4 個單位的運作？

**廖院長俊智：**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影響。

**黃委員國書：**沒有實質影響，但若沒有影響的話，一直代理下去就好了，也不需要制度了。銓敘部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了一些準則，其中就有「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顯然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正、副主管的代理已逾銓敘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的期限了，所以我要提醒你們。

**廖院長俊智：**謝謝。

**黃委員國書：**你們這樣已經違反銓敘部的相關規定了。

**廖院長俊智：**剛剛人事主任跟我講，銓敘部的規定是以——我請主任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委員好。銓敘部規範的是公務人員，我們的研究人員並不屬於公務人員的範圍，不受銓敘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兩年為限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的意思是，你們並沒有違反銓敘部的規定，這些職務還是可以繼續長期代理？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儘量快，這個原則也還是對的。

**黃委員國書：**這當然不是一個單位正常運作的狀態，但是有這麼多代理主管，我們總是要瞭解原因嘛！

**廖院長俊智：**好。

**黃委員國書：**是因為他們的資格不符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是因為我們在選才的時候要非常小心。

**黃委員國書：**好，我就是提醒你們。

**廖院長俊智：**謝謝。

**黃委員國書：**中研院研發的疫苗明年有沒有可能啟用？疫情指揮中心明年編了 190 億元的預算，要採購 2,500 萬劑新冠疫苗，中研院有兩個團隊在研發新冠疫苗，包括 Omicron Hybrid mRNA 疫苗以及廣效新冠肺炎疫苗，其中廣效新冠肺炎疫苗已經技轉給磐石醫藥生技公司，由他們取得授權；至於 Omicron Hybrid mRNA 疫苗則還在接洽當中，因此我想瞭解，對於指揮中心編列的採購預算，中研院以這樣的期程明年上得了路嗎？

**廖院長俊智：**大概是不可能，因為我們還是要……

**黃委員國書：**不可能嘛！所以要採購中研院所研發的疫苗，明年還是不可能上路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尚須經過臨床試驗等，所以還要一段時間，我們主要是著眼於未來的疫情，至於這次的疫情，我們是做多少算多少，沒辦法馬上達到……

**黃委員國書：**好，我瞭解中研院的立場了。國產疫苗持續受到質疑，因此我想瞭解真實世界的疫苗保護效益是否可信的問題。對此 CDC 是做了一些統計，統計結果最具保護效益的組合是「高端+高端+BNT」，但仍有人提出了一些批評。院長長期在做疫苗的研究，你認為疫情指揮中心保護效益的數據足不足以採信？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我並沒有長期做疫苗的研究，而是疫情開始我跳下去帶領中研院的團隊做研究，現在疫情已稍有減緩，我對這方面的關注已不像以前那麼多，所以很抱歉，這方面我並沒有

特別深入去探討這些數據是否可靠。

**黃委員國書：**未來還是要投入時間和成本去研究。

**廖院長俊智：**是的，但是這個數據出來，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我們大概也沒有理由去挑戰它。

**黃委員國書：**好，我知道中研院的立場了。

**廖院長俊智：**我們中研院還有其他的研究人員，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或許可以請院內其他的專家，針對疫苗保護力的數據進行評斷。

**黃委員國書：**謝謝院長，我再問一個問題。中研院之前把藥物基因檢測的專利授權給世基生醫公司，授權之後中研院就把這個專利挪回來給 33 家醫學中心使用，請問其中到底有沒有違約的問題？取得授權的世基是不是已經提出訴訟，要向中研院求償 3 億元？

這家公司必須花 2 億元才有辦法取得藥物基因檢測專利的授權，代表這是要付出代價和成本的，他們的授權金就要 2 億元，每年還要付專利金，而每一筆檢測費還要分潤給中研院，結果中研院竟把已經授權的拿回來，也沒有經過取得授權單位的同意，你們便將此一技術提供給全臺灣 33 家的各大醫學中心或生醫研究中心使用，造成他們非常巨大的虧損，現在也進入了司法訴訟程序，但即使進入了司法程序，中研院也還是要針對司法進行攻防，這點我是沒有意見。不過，我在意的是，司法判決大概只有兩個部分，中研院也有可能輸，萬一輸了誰要賠償這 3 億元？中研院賠償嗎？藥物基因檢測相關的單位來賠償嗎？生醫研究所一年的預算才 3 億元，如果司法判決你們輸了，你們要賠給他們，這對於生醫研究所的影響非常、非常大，你從哪裡找這筆錢來賠償？這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贏了，或許你們不用賠償，但是會衍生一個問題，即從此之後任何有關於生醫相關領域的研究，你如果要技轉，就沒有任何廠商敢來跟中研院合作了，嚇都嚇死了，這會有後遺症。我們找到跟世基這家公司相關的合約，合約裡大概都在規範技轉的公司，沒有規範中研院相關的權責，這個事情發生以後，如果你們還用這個合約的話，我可以跟院長保證，以後你們的研究成果不可能技轉，不可能有任何一家廠商願意跟中研院合作，所以這個問題到底是什麼原因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請智財處長和法制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文聰：**關於剛剛委員詢問的兩個問題，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也就是說判決結果出來如果是敗訴的話，我們要如何處理。現在生醫所在 TPMI 的這個計畫底下已經暫時先不使用這 3 個跟世基有關的專利，但是未來我們希望還是有跟對方合作的空間，也就是說，無論判決結果是勝是敗，我們希望能夠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所以在未來繼續進行的研究上面，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可能可以使用這樣的技術，達到一個雙贏的局面，我想這個是我們希望可以達成的。

但現實的問題是，現在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特別提到專利保護的例外，也就是學術研究的例外，等於從事學術研究不被認為是專利侵權，所以對中研院來講，我們有兩個很重要的任務，一個是做學術研究，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委員關心的技術移轉，這兩個都是很重要的任務，當這兩個任務產生一些緊張關係的時候，我們希望透過法院來告訴我們這個邊界要如何劃，

劃出來之後，我們就比較知道如何去進行，以上是針對這個問題的回復。

**黃委員國書：**院長，如果按照剛剛這位同仁的說明，那以後誰敢跟你們合作？這個事情怎麼會演變到最後人家來告你們，而且人家搞不好還告贏？當時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你們敢把已經技術授權、人家有專利使用了，還提供給其他的單位用，可以這樣嗎？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不問法律問題了，我只問可以這樣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請法制處及 TPMI 團隊來回答一下。

**黃委員國書：**你等一下再回答。

有關於精準醫療計畫，這是一個重中之重的醫療計畫，這個計畫的經費是 7.1 億元，未來國家還要給 11 億元，所以總共有高達 18 億元的預算，我們當然希望這些精準醫療研發的成果可以順利技轉以協助民眾，這是國家的預算，但是因為你們這樣的操作，也沒有跟社會講清楚，而且你們提供給其他單位使用的時候，也沒有告知已經取得授權的這家公司，他們也完全無從準備，然後他們去接洽你們已經委託的那些生醫公司或是醫學中心或是大型醫院，他們也不知道已經授權出去了，他們也沒有辦法說明，結果是中研院去跟他們談。所以你們可能要很認真地去思考，這完全影響到未來技轉公司的權益，也會影響到中研院的被信任度及中研院的信用，不可以這個樣子，當時是誰決定的，決定這個東西已經授權出去，你還可以拿回來提供給其他單位使用，是誰決定的？可不可以？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廖院長俊智：**請生醫所來回答。

**主席：**請中研院生醫所郭所長說明。

**郭所長沛恩：**我是生醫所所長郭沛恩，我也是 TPMI 的主持人。

**黃委員國書：**好，你說。

**郭所長沛恩：**我們是做研究，沒有做商業化的用途。

**黃委員國書：**人家每一年還付很多的專利金，而且授權金就 2 億元了，這不叫技轉、這不叫商業？

**郭所長沛恩：**因為我們是在做研究，跟商轉沒有關係，所以我們的目標就是把……

**黃委員國書：**可是你已經跟人家收錢啦！還說你們是做研究，這不好吧？可以這樣嗎？

**郭所長沛恩：**我們現在就是看怎麼樣可以幫助……

**黃委員國書：**碰到這種問題不能這麼不負責任，我告訴你，這種回答以後會讓中研院信用破產，這非同小可，生醫所怎麼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如果輸了誰賠？主管你要賠嗎？我建議中研院還要去檢討一下這個採購契約，如果用那樣的採購契約，沒有規範中研院的責任，以後你們研發的成果沒有一個公司願意跟你們合作，就技轉不出去了。還是說你們只研究？只是研究，沒有機會用，不可以這樣子啦！

**郭所長沛恩：**謝謝你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要求一個禮拜內針對這個事件提出一些報告跟說明。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這個部分再請中研院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問題其實也很嚴重。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2 分）院長，剛才聽了兩位委員質詢，好像都涉及到中研院法制的問題、法律的問題，有國籍的問題、有技轉的法律問題，感覺起來中研院非常投入做研究，我也很高興剛剛看到院長報告近期一些研究上的突破跟成就，不過法律相關的疑義部分我想是值得再去強化。院長在回答上、在整個掌握上好像對這個問題有一些不瞭解，為什麼會這樣？剛才黃委員提的這個問題也是一樣，我們也聽得「霧煞煞」，為什麼你們研究出來、授權出去的，收了錢，然後又涉及到被告？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張廖委員早。我想剛才那個問題邱處長講得很清楚，就是專利法中有一個例外的情形，即作為學術研究之用可以不受限制，但這個界線要劃在哪裡專利法並沒有做很清楚的解釋，所以現在是由法院來判斷這樣研究的狀況算不算例外，所以這個並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你們的常態，只是一個個案，我瞭解。

我們首座都市空污研究站就設在臺中，臺中的空污問題不知道為什麼經由選舉現在突然變成一個熱門的問題，四年前臺中的選舉說市長換人空氣會換新，然後最近空污季又來了，我們也很高興看到一年前中研院環境變遷中心有一個空氣品質專題研究，由周執行長在研究，在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環保局的樓上設立了一個監測站，我們都知道臺中是西部平原人口最多的城市，也因為盆地地形，空氣污染物本來就不容易擴散，再加上有好幾個盆地，所以複雜的大氣環流跟大氣化學的反應，讓臺中的空氣品質狀況非常的複雜，無法使用現有的大氣理論來進行簡單的描述。

我舉例來講，像大家說臺中的空污就是中火，中火其實在夏季的時候是火力全開，因為那時候用電量大，可是夏季的空品其實是比較好的，到秋冬季節的時候常常在歲修，10 台火力發電廠可能有 6 台、5 台都在歲修，換句話說，它沒有火力全開，可是污染非常嚴重。如果我們從科學家的角度來看大家對空污的想法，一般中產階級、都市的市民都非常關心，可是把污染全部歸咎於一方，譬如說是中火造成的，但天氣變好就說污染改善了，像這樣的言行，以科學家的角度來講，院長有什麼看法？

**廖院長俊智：**我想空污的成因非常複雜，所以我們要仔細看空污的形成原因，在沒有很確切的科學證據之前，不好說成因是什麼，而且會隨氣候而變、隨時間而變、隨氣節而變，所以非常複雜。所以是否由周崇光研究員來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好，你們已經做一年了，請問初步觀察是什麼？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周研究員說明。

**周研究員崇光：**委員好。我們現在看到的結果大概可以清楚地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就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空氣污染絕對不是單一污染源造成的結果，中火當然是一個重大污染源，但它不是唯一的原因，這是非常清楚的。海風強的時候是臺中空氣品質最差的時候……

**張廖委員萬堅：**海風強的時候？

**周研究員崇光：**也就是說，這是我們沿海一些重大工業污染源和都市污染疊加在一起產生的共同效果，這是第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它不容易擴散。

**周研究員崇光**：在不容易擴散的情況之下，雖然我們過去一年看到的資料還沒辦法定量地跟委員報告，但是我們有一個確定的結論，就是在民眾說空氣品質紅爆的情況下，都市的交通污染是現在臺中市空氣品質要進一步改善的首要之污。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移動污染源？

**周研究員崇光**：是。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有一個初步的發現就對了？

**周研究員崇光**：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你們的計畫好像是明年 7 月會提出初步的分析，對不對？

**周研究員崇光**：是。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已經觀測一年了，我們看到很多污染源的 analysis 提到中火大概占 8%，而我們在能源政策上也希望它的燃氣污染更少；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占三分之一左右，它可能是都市污染的最重要因素。我們希望這個專題研究能提出臺中如何防制空污，請問你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周研究員崇光**：就如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研究計畫的期程編列是四年，今年是第二年。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到 2025 年？

**周研究員崇光**：對，2025 年。

**張廖委員萬堅**：2025 年可以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

**周研究員崇光**：我們會提出完整報告，但我們也不會等到這麼久才跟大家公布資訊，我覺得太久了。就如剛剛委員提的，我們在明年 7 月前就會把初步成果彙整出來向大家分享及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執行長，這種移動性污染源大概就是用電動公車儘量減少排放。因為時間關係，請執行長回座。臺中的空污問題形成選舉話題、政治話題，我覺得大家來關心是很好的，可是一定要找出原因，而不是口水化。

第二個，我們看到李遠哲前院長談到 2050 淨零排放的時候，他說做不到，對於李前院長的講法，不知道院長有什麼看法？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是李前院長非常善意的提醒，他憂心忡忡，對我們來講是要更鞭策自己，讓全臺灣甚至全世界努力達成 2050 淨零排放，假如做不到，我們可能要同時進行調適的作用，所以要多管齊下。譬如最近的 COP27，一般科學家認為我們的排碳不減反升，因此有愈來愈多科學家開始憂慮 2050 淨零排放到底做得到還是做不到，這是大家共同的擔憂。但大家也都有一個共同信念，我們要趕快做、更加強力道去做，而且同時要開始想辦法解決假如做不到該怎麼辦，這個問題要同時多管齊下。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李前院長的意思是雖然我們設定 2050 淨零排放，但他認為做不到，原因是我們還在追求 GDP 的成長、消費市場的供給增加等等，如果方向是這樣，他認為根本就做不到。可是你說現在的所有國家中，誰會帶頭減少消費或減少市場？這又是另一個方向。我們從務實面來看，畢竟今天是審預算，你在演講的時候曾提到淨零的五大機會，所以你在 112 年的時候增

加 3 億元做這五項研究，其中有些是你的專長，尤其是生質碳匯技術研發與固碳效益研究，你也曾因這些研究拿到獎項，我們很關心現在院長團隊的研究成果，請問這方面的生質能研究在臺灣進行到一個地步並能做實際運用大概還要多久的期程？

**廖院長俊智：**這是我個人的研究，在我所有的努力只占一小部分，我主要是帶領全中研院團隊在做其他面向，甚至是全臺灣的相關團隊。我們認為有幾個大家目前比較少談到的方向，就是您講的這五個面向，我們要極力去做，我們也認為未來大概十年左右應該可以看到相當顯著的成果。

**張廖委員萬堅：**十年左右能看到一個比較具突破性的研究成果？

**廖院長俊智：**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有信心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現在非常投入，大家的士氣也非常高，因為大家發現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研究同仁也非常努力，所以我們會很努力往前走。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們期待啦！還有一點，本來說要公布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請問大概什麼時候會公布？

**廖院長俊智：**大概在這個月底、下個月初，我們馬上就會……

**張廖委員萬堅：**好像有延後了？

**廖院長俊智：**對。

**張廖委員萬堅：**這對臺灣來講很重要，包含我們的路徑要怎麼樣、如何來完成、配合整個國際走向，我們希望能趕快看到這份建議書，讓臺灣走向正確並能跟國際接軌的路上。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3 分）院長你好。我相信精準醫療是世界各國競相發展的趨勢，臺灣當然也不應該落於人後，我們看到 2019 年正式啟用臺灣精準醫療計畫，並且由中研院領頭與 33 家醫院共同合作。我認為這個計畫非常好，透過基因檢測來瞭解自己生病的原因、未來可能罹患的疾病，又或者是適合自己的藥物，所以我認為這對我國醫療進步是一個很大的里程碑，也是一個福音。同時我們看到這個計畫目標是希望達 100 萬名民眾參與，目前大約有 57 萬名民眾已經做過檢測，但在這個很好的計畫裡面，我們看到有部分引起一些爭議，包括世基生醫提起控告或訴訟的過程。

中研院在 2006 年把藥物基因檢測技術的專利授權給世基生醫，時效直到 2025 年，但這個重要技術在 2018 年就被中研院生醫所擅自投入到剛才提到的臺灣精準醫療計畫當中，讓 16 個體系共 33 家醫院同時使用，到現在已有 57 萬人進行過檢測。我想請教的是，我們知道人類的基因從出生的那刻就決定了，這些基因檢測一輩子應該只要做一次就好，所以這個精準醫療計畫每做一個人就等於是在侵害世基生醫的權益，請問這樣的狀況是如何發生的？關於這個案子，是不是能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王委員早。我們請相關的業務單位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文聰**：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誠如剛剛委員所說，實際上我們的研究單位在使用這個技術的時候，主觀上認為是一個學術研究。專利法第五十九條有對於專利保護的例外規定，也就是當它屬於學術研究的話，專利法的相關規定就不適用。

**王委員婉諭**：但它已經直接讓這些醫院都使用，所以影響到其權益了。

**邱處長文聰**：是，沒有錯，這也是我們瞭解廠商的觀點，認為這確實會侵害到我們授權給它的權利，所以當這二個觀點產生一些衝突的時候，我們嘗試希望能夠達成一個雙贏的局面，所以我們也希望……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個雙贏的局面其實是在它們提出反駁和控訴之後才開始進行的，從 2006 年到 2018 年之間完全沒有告知世基，就進行這樣的檢測，沒錯吧？

**邱處長文聰**：2006 年應該還沒有。

**王委員婉諭**：取得授權到投入之前，完全沒有告知，包括正式啟用，一直到現在……

**廖院長俊智**：TPMI 是 2018 年開始，所謂使用……

**王委員婉諭**：開始之前完全沒有跟它討論過嘛？

**廖院長俊智**：對，所謂使用也不是您理解的使用，是做研究上的使用，我想請郭沛恩所長來解釋。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想知道的是，以這樣的狀況來看，中研院已經收了授權金，而且每年都向業主收取專利金，但是卻沒有告知的情況下，把這樣的技術投入別處使用，如此對於這些業者或對其他買取這些授權並認為這些技術很重要的人來說，未來他們怎麼敢來跟中研院合作？而且我認為這對生技產業的發展也是一項傷害。

**主席**：請中研院生醫所郭所長說明。

**郭所長沛恩**：我們的計畫是研究計畫案，結果也是研究的結果，不是臨床結果，所以……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些人可能未來就不是世基生醫可以使用這項專利來檢測的對象，沒錯吧？

**郭所長沛恩**：所以公司的篩檢是供臨床用的，我們也告訴我們的成員，如果他們有這個危險、風險的話，他們應該找臨床可以認證的篩檢才可以做。所以我們沒有……

**王委員婉諭**：以這個授權技術來說，其實它取得授權就是希望能夠未來可以使用，剛剛提到這 57 萬人其實就是已經經過檢測，未來世基是沒有辦法再做檢測，也沒有必要。

**郭所長沛恩**：他們的檢測是研究的檢測，不是臨床……

**王委員婉諭**：但是對象是相同的，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必須要瞭解。同時回到系統面來看，這項爭議其實已經進入司法調查，請問內部的監控機制是如何進行？依照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中研院設有研管會，審議有關技術轉移、專利權拋棄及讓與等相關事項。所以當初評估生醫所要把這個藥物基因檢測技術投入 TPMI 的時候，有沒有經過研管會審議？研管會如何經過討論並決議可以這麼做？又或者研管會根本就沒有討論過這項專利及世基生醫的權益？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能夠要回頭檢視系統面上做了哪些以及有沒有該做檢討的部分？請院長回答。我想生醫所有這樣的侵害或這樣的情況下，讓大家非常質疑。

**廖院長俊智**：當時 TPMI 所用的基因好像有幾十萬、幾百萬種，關於這其中的 3 個，我想因為他們認知這 3 個是做研究用，所以我想他們沒有送到研管會、利管會審查。

**王委員婉諭**：什麼情況下能夠送到研管會？因為這跟專利授權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包括剛才提到的技術轉移、專利使用或讓與的部分，其實都應該經過研管會，未來是不是類似像這樣的部分應該都要經過研管會，以避免這樣的爭議？

**廖院長俊智**：這是一個相當特殊的狀況，因為這幾十萬、幾百萬的基因片段裡有 3 個是曾經被授權過，在這個狀況下，可能沒有察覺到對方可能會提出疑義，雖然我們主觀上可能有不同的認知，所以這方面是一個比較特殊的狀況。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認為這可能不是一個非常少見的狀況，在過去的資料裡，首先，112 年度中研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研院在 104 年錯將未達使用年限的國有專業財產報廢；105 年則是錯將名稱相似的專利報廢。第二，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第四十一點也提到，各機關財產應該每年度訂定盤點計畫，管理單位和使用單位每年至少要盤點一次，但審計部在去年 9 月派員抽查的時候，發現中研院從來沒有正式辦理過國有專利財產盤點作業，是不是因為沒有進入研管會的情況下，同時也沒有依法規規定應該進行這些盤點和瞭解，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錯誤？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由於新的智財處長上任之後，已經開始做了很全面規劃、檢討，所以是不是請智財處長來解釋一下。

**邱處長文聰**：跟委員報告，關於專利財產的報廢程序，基本上是因為經過 5 年之後，一個專利如果沒有技轉、商轉之可能性的話，就會進入評估程序，事實上在報廢之後，如果年費還在繼續有效期間的話，其實這個財產並沒有喪失，所以我瞭解過去的這二個案件，雖然在程序上進行了報廢，但是其實並沒有讓真正應該要留存下來的專利財產受到損失，後來我們……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樣錯誤的狀態是不是需要調整？還是覺得無所謂？

**邱處長文聰**：是的，沒有錯，誠如委員說的，所以我們現在針對報廢程序已經做了一些檢討。

**王委員婉諭**：我想這個專利其實很重要，尤其中研院是學術殿堂，我覺得不應該有侵害專利、損失專利或影響到專利程序的過程發生，我們剛才提到可能那 3 個基因檢測沒有被盤點到或是不知不知道有被使用的情況，以及一再發生應該進行而並沒有所作為的情況，我認為必須要審慎做檢討，同時這幾件事情都顯示中研院的內控恐怕出現一些問題，明明設有研管會作為研究成果的管理單位，不但在過去這些專利授權案可能沒有討論到是否傷及業者權益，還發生剛才提到的這些專利錯報或是錯誤報廢的情況，所以這些部分都需要檢討，還有依法規應該盤點也沒有盤點，請教這部分剛才提到未來會做檢討，所以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作為？如何避免這樣的情況一再發生？

**邱處長文聰**：有關學術研究上是否會踩到已經專屬授權出去的一些技術，這個部分，我們其實跟本院學術處開始進行一個盤點作業，就是請研究人員在研究計畫進行的時候，要確認是不是已經有專屬授權出去的技術，這部分已經進行中，針對剛剛……

**王委員婉諭**：計畫什麼時候盤點完成？還有多少可能造成像世基生醫這樣的影響？

**邱處長文聰**：這是一個動態的程序，也就是我們的研究計畫會不斷地進行，所以只要有研究計畫進

行中的都會進行盤點。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指未來？之前已經發生的或者已經授權的專利不會去盤點？

**邱處長文聰：**是，過去已經發生的，我們還是會問，如果現在是 active 的狀態，這當然會繼續去追蹤，如果已經完……

**王委員婉諭：**分幾個層面，第一個，過去已經授權的專利、已經進行的研究計畫，是否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盤點？未來如何能夠避免，只要一旦有新的研究計畫發生之後，若有影響到專利侵權的問題，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個審核機制？

**邱處長文聰：**是，沒有錯，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中。

**王委員婉諭：**不是啦！我要問的是有沒有具體的規劃？過去已經授權的專利和已經發生的研究計畫，有沒有做到專利侵權的盤點？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或是什麼時候會做怎麼樣的 KPI 盤點或檢討？第二個部分，未來如果有這樣的研究計畫，是否會影響專利侵權的問題？會有什麼程序？而不是只有告訴我：會，你們正在做。我們需要一個具體的方向和規劃，以避免這樣的情況、這樣的爭議再次發生。

**邱處長文聰：**針對第二個問題，我先回答。這個部分可能會先視這次這個案件法院判決的結果，告訴我們學術研究的邊界到底多廣，在我們不會踩到這個線的情況底下，才能夠來進行，所以這個部分還要 pending on 法院的判決。針對委員的第一個問題，盤點的部分應該是在今年年底會有初步的結果，來確認是不是有進行中的研究計畫會影響到已經專屬授權出去的技术，後續就未來新的研究，因為已經納入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機制裡，所以這個機制會動態的持續進行，以上。

**王委員婉諭：**相關審核機制也應該要一起處理，不需要等到司法案件結束之後再來處理，因為本來就應該有一些內控和行政作為，本來中研院就應該進行，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同步進行，所以希望能夠再加強，並且給我們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謝謝。

**主席：**等一下在林宜瑾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25 分）院長好。中研院是我國很重要的研究單位，所以跟中研院相關的事務，委員們都非常的關心。這邊想請教院長，根據 112 年度中研院預算評估報告，中研院在 104 年發生過兩次誤放棄專利的事件，第一次是在 104 年 7 月發生，這個研究案分別取得了美國和澳洲的專利，在 104 年 7 月中研院想要放棄澳洲的專利，結果誤放棄為美國的專利，而這個事情到 106 年 11 月你們才發現這個錯誤。第二次是在 104 年 11 月，這次的錯誤也很嚴重，中研院錯把要放棄的專利，誤放棄為另外一個專利，本來要放棄 A 專利結果放棄了 B 專利，這個到 109 年才發現。請問院長，這樣的事件，後續中研院有進行檢討嗎？對於放棄專利相關的執行流程，你們有沒有做檢討？還有，針對誤放棄的專利，我們有什麼補救措施？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陳委員早。這部分智財處已經做相關檢討，我們請處長解釋。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文聰：**智財技轉處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兩個過去發生錯誤的情況，我們做了檢討，確認放棄的部分有沒有真正損害到我們國家的財產。後來確認只是一個程序上面的失誤，實際上在專利有效期限內，因為我們相關的年費還在持續繳納當中，所以後來財產並沒有真的喪失。

**陳委員秀寶：**所以後來是可以做補救的？

**邱處長文聰：**不是補救，那案件並沒有真正喪失我們的權益，但是我們也瞭解報廢程序，因為當時報廢程序都沒有把財產編號放上去，這幾個處室在進行報廢程序時就沒有辦法檢覈，所以我們已經採行新的報廢程序，就會把財產予以編號。因為專利有時候名字差了一個字就不一樣，但是看起來好像很像，所以我們就加了財產編號，讓每一個獨特的專利都掛一個財產編號。

**陳委員秀寶：**就比較容易辨識的意思嗎？

**邱處長文聰：**是的。這樣就可以避免未來的報廢程序，把看起來很像但實際上不一樣的財產，把它做錯誤的報廢。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本席要提醒，這些專利都是我們院士耗費了很多時間辛苦研究出來的心血結晶，同時也是國家財產。中研院編列預算去支付相關專利維護的費用，而我們在放棄專利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更審慎的去認定相關的資料？剛才你們的回答，有增加了更多可以辨識的基礎資料，以免再誤發生這樣子的狀況。另外我們中研院的專利管理，除了這樣子之外，也就是辨識的資訊不管是國家、類別，你們有沒有定期的譬如半年、一年盤點目前的專利，避免像剛才所講的 104 年發生的到 109 年才發現。

**邱處長文聰：**我們跟財產保管單位總務處，針對財產的盤點，應該是有這樣一個定期檢討的程序。

**陳委員秀寶：**如果您說「應該」，就是沒有很確定？

**邱處長文聰：**因為這業務可能跟……

**陳委員秀寶：**這樣子好了，會後你把相關資料提供一份給我辦公室。

**邱處長文聰：**好。

**陳委員秀寶：**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淨零排放的問題，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2021 年 5 月公布的「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全球能源相關以及工業生產的碳排放，必須在 2020 年到 2030 年這 10 年間要減少將近 40%，並且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但是根據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數據推估，這 10 年間我們能減少的只有 17.57%，跟國際能源總署訂的 40% 目標差距很大。

這個部分，我記得院長 5 月有向媒體說明，中研院去碳燃氫的研發成果已經可以減少 20% 的發電量，每度的零碳電力可以產生 3.6 度電。你當時表示，許多排碳大戶對新技術表達濃厚的興趣。到 11 月時，中研院說去碳燃氫研究團隊今年的目標會將甲烷裂解 50%，中研院很期盼能夠跟產業界合作，並且已經跟綠能使用大戶及發電業做初步的洽談，希望這技術能實用的商轉。從 5 月到 11 月半年的時間，這個進度好像都沒有往前，一直留在跟產業界初步洽談，照這樣子下去進度這麼緩慢，我們去碳燃氫的技術什麼時候可以真正商轉？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誤解，當初我們 5 月時發表的是在實驗室非常小規模看到的成果，離實際應用仍然有相當長的距離。我們是很高興的發現，可以利用像這樣的技術為臺灣綠電

減碳的方面能有所貢獻，並且指出一個新的方向。

**陳委員秀寶：**院長，請教這樣新發現的技術，有這個方向之後，什麼時候可以把它實際運用？

**廖院長俊智：**至少要 10 年。

**陳委員秀寶：**10 年？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秀寶：**10 年的時間。所以說 10 年間，依據國際的標準我們要減少 40% 的碳排放，這沒有辦法達到嗎？

**廖院長俊智：**非常困難。

**陳委員秀寶：**好，再請教一下，就中研院回復本席的資料顯示，除了我們現在做的去碳燃氫技術研發之外，其他還有關於地熱資源、海洋能環境的探勘、高轉化效能光電模組的技術以及生質碳匯技術研發，整個我們其實有五項計畫在推動及研發，這五項計畫中研院編列了 3 億元的預算。你們也預估，這五項科技可以落地實踐的時候，預估可以提供 40% 至 60% 的無碳電力，所以這樣的目標如果可以達成，當然對於減少 40% 碳排放量就不會有這麼大的差距，我們是達到這個標準的。但是院長現在說，需要 10 年以上的時間？

**廖院長俊智：**可能更長。

**陳委員秀寶：**好。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達到標準的時候，有怎樣的方式能夠來提供產業建議？就是說我們技術還沒有真正能夠落地，但是這當中要怎麼協助產業做減碳的排放？

**廖院長俊智：**好。這部分有很多面向，我請環變中心主任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跟委員報告，因為每一個技術它難度不一樣，有的快、有的慢，我們這五項的盤點，剛才委員說的那個數字其實目標是 2050 年。我們覺得 2050 年如果很努力，2050 年可以達得到，可是 2030 年實在太近了，這麼短的時間我們只能儘量，也希望有更多資源的協助，讓技術的路徑會短一點、快一點，所以 2030 年真的是很難說。

**陳委員秀寶：**所以 2030 年這 10 年間要減碳 40% 這個目標，我們自己現在覺得沒有辦法追到這個目標，我們只能照環保署所推估的 17.57%，這是可以達成的吧？

**陳主任于高：**對。環保署的這個也是推估，這一個推估還是有一些誤差的，但是百分之十七點多要到百分之四十幾，這路徑實在難度很高。

**陳委員秀寶：**真的是落後國際期待的標準，且落後非常多！關於現在的標準，我們大家對於空氣品質的要求，一直希望能夠有乾淨的空氣及乾淨的能源，這個部分對中研院我們的期待也非常的高。當然我也尊重做研究需要時間以及資源，我尊重你們，但也希望這部分在研發的角度上是否能再加速？讓臺灣能順利的達成 2050 淨零排放這個目標。以上。謝謝。

**陳主任于高：**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35 分）院長好。很高興看到現在國境逐漸解封，中研院明年預算也編列 1 億 1,536 萬元的出國費用，目的是去參加一些國際會議、學術訪查等，預期前往的國家包括歐、美

、亞、澳等非常的多元，同時也編列赴中國的旅費，加總起來是一千三百多萬元，其中前兩項是出席電腦資訊技術相關會議，還有海峽兩岸前瞻資訊技術及應用交流研討會，這兩項會議總共會派 4 個人去參加，請問是哪 4 個人？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早。這個問題請業務單位回答您。

**主席：**請中研院資服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伶志：**委員好。海峽兩岸的資訊研討會是過往有一個所謂兩岸三院的會議，其實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個會議已經有 2、3 年沒有舉辦了，我們每年會依照當年的主題來決定要派哪一些研究學者前往。

**林委員宜瑾：**所以明年這個會議的主題還沒出來？

**陳處長伶志：**目前還沒有相關的資訊。

**林委員宜瑾：**可是你們的預算已經編了，亦即確實會舉行這個會議，但主題還沒有出來，所以還不曉得要派什麼人去，是嗎？

**陳處長伶志：**對，目前還沒有相關的資訊。

**林委員宜瑾：**大約什麼時候會公布要去的名單？

**陳處長伶志：**因為下一次會議的主辦單位不是中研院，而是由對岸的社科院主辦，所以我們目前還沒有收到相關會議的籌辦資訊，因此大會……

**林委員宜瑾：**可是會議名稱已經寫得那麼明確。

**陳處長伶志：**每一年的會議名稱是固定的，然後每年再決定當年的會議主題。

**林委員宜瑾：**好，參加這個會議的目的是什麼？

**陳處長伶志：**主要是因為兩岸有滿多學術界相關的人文或資訊往來，當年為了要讓相關的討論或訪問調查能有更單一的平臺，可以讓資訊的……

**林委員宜瑾：**所以是去交流最新資訊或是去發表論文？

**陳處長伶志：**是的。

**林委員宜瑾：**好，請問院長，剛才資訊處的同仁說，現在派員去中國是為了資訊交流，但您可能不知道中研院出錢參加會議，很可能淪為中國大外宣，矮化臺灣國格的場合，我們來看本席在 PTT 上找到的新聞跟影片，這是一場 2021 年中國所舉辦的科技研討會，畫面最左邊這一張是中國學者的投影片，他的單位名稱「中國科學院」正常顯示，沒有問題，可是中間這一張，輪到我們中研院的研究員上臺，中研院 3 個字就被加上引號，院長也不是第一天出社會，好好一個國家的單位被加上引號是代表什麼？我想大家也都看得出來。再看另外一篇報導是中國舉辦的電腦科技的相關會議，中國直接把會議名稱叫做「重慶·臺灣周」，然而重慶是中國的一個城市，臺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中國故意把臺灣跟重慶並列在一起，明顯就是要吃我們的豆腐，我相信臺灣所有人不分黨派，沒有人願意讓臺灣被矮化成為中國的一個城市，所以我在投影片的右邊有秀出他們的官方新聞稿，裡面的文字也是有意無意地把臺灣的企業納入中國二十大的經濟發展脈絡中，其實本席的重點是，我們過去看到太多的案例，臺灣人去中國參加資訊科技

相關的研討會，就是會被矮化，前面提到了中國把我國正式政府機關加引號或是把臺灣跟重慶並列，這種明顯矮化國格、矮化中研院的動作，中研院支持嗎？而且我們還編列預算，要派人過去，所以我想請教有什麼學術上非去不可的理由嗎？當然院長可能會解釋說，你們又不是要去參加前面那兩場，但中國已經做了那麼多矮化臺灣的行為，難道你相信中國將來會良心發現，改寫我們成為臺灣國嗎？當然不可能嘛！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現任中研院的研究員或院士遭遇中國的打壓，院長您會怎麼反應？

**廖院長俊智：**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同時我們也希望所有的研究員應該要有一些敏感度，假如在赴對岸名稱遭受不堪打壓的話，可能要另外再考慮是不是有參加的理由，其他的我們希望在尊重學術自由的前提之下，儘量以學術自由來爭取我們國家的尊嚴跟獨立性。

**林委員宜瑾：**當然基於學術專業的考量，我一定尊重，可是我身為臺灣的立法委員，我覺得還是要表態我們堅決反對中國用這樣的學術研討會來矮化臺灣的作法。

**廖院長俊智：**我非常瞭解，謝謝。

**林委員宜瑾：**繼續請問法律所的李建良所長，本席之所以邀請李所長上臺是因為憲法正是你研究的領域之一，11月26日除了進行地方大選之外，也是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次進入複決階段的修憲案，亦即18歲公民權投票的日子，今年具投票資格的國人多達了1,930萬人，也就是說公民複決如果要過關，底線是965萬人同意，這要比蔡總統當選的817萬票還要高，像我們的鄰居日本在2015年、馬來西亞2019年、韓國2020年就已經落實18歲公民權，甚至像紐西蘭最高法院在21日就作成裁定，18歲才能投票已經不符合權利法案，因為根據該國權利法案16歲就有不受年齡歧視的權利，所以如今臺灣，雖然全國各政黨在大方向上是支持18歲公民權，但是要修改憲法跟上世界腳步還是一項很艱鉅的任務，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的蘇彥圖老師曾經指出，今年的11月26日18歲公民權複決，實際上是考驗我們所使用的憲法到底有沒有被修正的可能性，意思就是說如果修正通過了，那可能可以鼓勵更多的改革者尋求對憲法進行變革的路徑，如果11月26日的公民複決沒有通過的話，可能促使國人去思考，我們到底哪裡出錯或有什麼其他路徑可以選擇，像是制憲或制定新憲法等等。蘇老師在另一篇文章也提及1900年到2015年之間全球共有25部新憲法在獨立的國家中誕生，制憲未必就是傳統印象中大破大立的革命，它相當程度也是一種對現行秩序的承繼，所長您是法律人，請教您如何評價11月26日18歲公民權的修憲複決？如果通過了，是不是代表未來修憲可以尋求相近的路徑來倡議？如果沒過，是不是代表我們現行的憲法欠缺修正的可能性？那學術研究該如何為臺灣的下一步提供一些指引？

**主席：**請中研院法律所李所長說明。

**李所長建良：**報告委員，我們是2005年引進修憲必須經過公民複決，所以從2005年到現在，這是我們第一次嘗試透過公民複決的方式來修憲，剛剛委員也提到這個門檻其實相當高，這是我們的一次機會，也就是能否讓公民複決能夠通過，以打開一個臺灣修憲的正常程序，這部分當然我們就要看11月26日的投票結果。

**林委員宜瑾：**是很讓人期待的。所以我才先請教你，如果通過了，這條路徑是可以遵循的，可是如果沒通過呢？

**李所長建良**：如果沒通過，我們當然就再繼續努力。

**林委員宜瑾**：我剛剛的提問是如果沒通過，是不是代表現行的憲法欠缺一些修正的可能性？

**李所長建良**：我剛剛已經說明了，因為我們在 2005 年的那次修憲，我們把整個修憲的程序進行修改，特別是引進由公民複決的程序，這個程序基本上可以彰顯憲法修正是全國人民意志的表現，從制度上來講，是我們可以正面看待的程序，但是否因為高門檻的程序造成修憲的障礙，值得大家從學術及制度面去共同研究。我們當然也期待 11 月 26 日的結果，如果能夠通過的話，讓我們可以看到此制度的運行是正面的，而且是一個可以往後發展的程序。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所長及主席。

**李所長建良**：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57 分）院長好久不見了！這次休會比較久，又開得比較晚一點。院長，今天我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第一個，當然中研院一直是我們非常尊崇的學術研究機構，尤其又是屬於國際級的，又直屬於總統府，所以我們向來都是非常尊重。以前感覺上你們都非常重視政治跟學術之間的界線，但我不知道為什麼在這一次，我們就看到前副總統現在是擔任特聘研究員，首先，他擔任競選總部主委的職務，因為主委仍算是一個職務；再來，又看到他幾乎不分平日、假日、白天、晚上，從新聞上看來，輔選的行程比例非常地高。我想請問院長，在中研院內部規定對於特聘研究員的角色到底是什麼？有包括參與選舉嗎？還是幫忙輔選？有沒有？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好。特聘研究員假如沒有兼任行政職，就跟一般研究員一樣，對於一般研究員的規定，本人請人事室回答。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委員好。人事室主任林怡君跟委員報告，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本院未兼行政職務的研究人員並不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也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陳院士因為目前沒有兼任行政職務，所以他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沒有兼任行政職務就可以站臺、輔選？

**林主任怡君**：並沒有違反規定，因為他不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之對象，他可以……

**林委員奕華**：所以領公帑也沒關係就對了？薪水多少當然是他的隱私，但是如果我們從同樣是院士的吳茂昆兼任教育部長時的月薪是 50 萬元來推估，他的薪水應該也差不多就是這樣的狀況。大家都覺得他領的是高薪，請問他現在有沒有在中研院帶什麼樣的研究案？

**主席**：請中研院學諮會張副執行秘書兼基因體中心代主任說明。

**張副執行秘書兼基因體中心代主任典顯**：他有帶國際合作的研究案。

林委員奕華：幾個案子？

張副執行秘書兼基因體中心代主任典顯：我不清楚，但至少有一個或兩個。

林委員奕華：所以還是有一、兩個案子在他手上？

張副執行秘書兼基因體中心代主任典顯：對，沒錯。

林委員奕華：所以他都有請假嗎？按照人事室的說法，他也不用請假嘍？

張副執行秘書兼基因體中心代主任典顯：他所有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剛剛講了嘛，如果他根本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那麼他就是隨時想站台就站台啊！

張副執行秘書兼基因體中心代主任典顯：他……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想再問一下人事室。

我第一次聽到領這麼高薪卻可以不用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相關規定，所以研究員都不需要遵守嗎？

林主任怡君：未兼任行政職務的……

林委員奕華：未兼行政職就可以？

林主任怡君：不準用行政中立法。

林委員奕華：也不用準用？

林主任怡君：對。

林委員奕華：都不用準用？

林主任怡君：有兼任行政職務才需要準用。

林委員奕華：意思就是研究員都不需要準用，所以他想去輔選就隨時可以去輔選？

林主任怡君：並不是。如果是假日和下班時間，那是他個人的時間……

林委員奕華：那你們覺得適當嗎？

林主任怡君：但是上班時間要請假。

林委員奕華：他不只是假日喔……

林主任怡君：上班時間要請假。

林委員奕華：他平日也有很多時間都在輔選啊！

林主任怡君：根據我們查詢的結果，上班時間他都有請假。

林委員奕華：請問他可以掛競選總部主委這樣的職稱嗎？

林主任怡君：因為未兼任行政職務的研究人員也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所以他兼任的這一塊……

林委員奕華：我聽不大清楚，感覺上你們講得不大理直氣壯。請大聲一點好不好？

林主任怡君：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的研究人員也不是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對象，所以他去擔任競選總部主委也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奕華：意思是就算領 50 萬元高薪都沒有問題？領人民的納稅錢都沒有問題！

林主任怡君：以現行的中立法和服務法都沒有問題；並沒有違反現行的中立法和服務法。

林委員奕華：院長，所以以後中研院的研究員隨時要輔選也不用請假，然後……

**林主任怡君：**報告委員，要請假。他必須請個人休假，依照我們查詢的結果，陳院士如果是利用上班時間去進行這些輔選活動，都有依規定請假，我們都是記錄有案的。

**林委員奕華：**我們有時候真的會忘記他是特聘研究員，因為他現在比較像是一個超級助選員，我個人認為啦！聽了你們這樣的說明，我是滿失望的，基於這樣的回答，我覺得中研院的獨立形象基本上更是毀於一旦！本來我都已經覺得不適宜了，結果你們竟然是完全背書，這樣一來，中研院的獨立形象真的毀於一旦了！

**林主任怡君：**報告委員，因為這並沒有違反相關法令的限制，所以這是個人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以後都可以比照辦理啊！所有的研究員只要請假，不管是要掛任何輔選職務，或是擔任超級助選員都沒有關係，你們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嘛！

**林主任怡君：**因為是依法行政，所以如果法律上沒有禁止的話……

**林委員奕華：**依法行政就可以嘛！就算坐領 50 萬元的高薪也可以嘛！對不對？

**林主任怡君：**他都有依規定請假，請假是個人的權利。

**林委員奕華：**坐領高薪也可以嗎？

**林主任怡君：**他領高薪是因為他有做相關的研究，這是符合……

**林委員奕華：**可是剛剛聽起來，連他在研究什麼都講不清楚啊！

好，我今天還有別的問題要問，只是非常遺憾聽到這樣的回答。

院長，回到制度面來說，我覺得這件事情為什麼以前會這樣，是因為我們尊重中研院耶！我們認為這樣的事情不會在中研院發生，政治和學術是多麼的分離啊，就像宗教和政治分離一樣啊！如果是念人文社會科學的，絕對不會把政治和宗教扯在一起，可是現在種種亂象都讓我覺得是在走回頭路，而且是在走民主國家的回頭路耶！身為中研院院長，你真的認為這樣的事情不需要任何規範嗎？還是你願意檢討一下、討論一下，然後來形成相關的制度？我真的認為這樣對中研院的形象會比較好一點。如果你們的回答是這樣，我也比較可以接受。院長，你覺得呢？還是你覺得就像剛剛說的，依法行政，都可以？全部都可以！只要休假夠，我要怎麼請，怎麼去輔選都可以！中研院耶！院長！你覺得適合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第一是個人的判斷，我們尊重個人的言論自由，也尊重每一個人的……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講的沒有牽涉到言論自由的事情喔！這和言論自由無關！你今天政治傾向是什麼、宗教信仰是什麼，都可以，這是每個人的自由，我現在講的是領政府的薪水，卻從事輔選工作。還是他等同政務官？

**廖院長俊智：**不是。誠如剛才人事主任講的，陳院士……

**林委員奕華：**所以都可以就對了？

**廖院長俊智：**陳院士都有請假，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您覺得也不需要檢討嘍？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以在院內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再做下一步的討論。

**林委員奕華：**你覺得這件事情真的不需要探討嗎？院長，我說真的啦，其實我的火都燒上來了，但是我壓制了自己的火氣，就是因為我不想讓這件事情失焦。我覺得為了中研院的學術形象，這

種事情真的是要有規範的啦！以前不談、以前沒有，是因為以前不會發生嘛！以前不會發生啊！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在院內討論看看。

**林委員奕華：**你們一個月之內檢討一下。真的要檢討一下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不分黨派都一樣的，都是一樣的標準，不會因為支持哪個政黨而有所不同，我覺得在民主國家的公務體系裡面，雖然是研究員也一樣啊！臺大教授也要受公務人員相關法規的約束，為什麼回到中研院就完全不需要呢？我覺得這件事情很有意思喔！

接下來，我看你們 112 年度的預算比 111 年度增加大約 5.4 億元，院長知道今年的預算總共增加多少錢嗎？

**廖院長俊智：**五點多億元吧！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們是增加 5.4 億元，我是問全部。不算基金、前瞻預算等等，全部預算增加 4,680 億元，包括各部會，成長了 20.8%，結果你爭取到的 5.4 億元大部分都是人事費，而且只占 4,680 億元的千分之一！你只爭取到千分之一的預算提升，而且這千分之一裡面很多都是人事費！讓我覺得非常不能接受的是，在政府大幅增加預算的狀況之下，你們沒有據理力爭，一般學術研究，包括執行重要研究、人才延攬、人才培育這些經費，你們才增加兩百多萬元耶！而且這兩百多萬元裡面扣掉一些東西之後，大概也沒剩多少了，到時候再統刪一下，等於就沒有了！所以我在想，既然總預算有這麼大幅度的增加，我們一直覺得人才、軟實力是臺灣能跟國際競爭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環，我甚至覺得是最重要的一環，不是「之一」，而是最重要的一環，可是卻沒有得到政府任何支持，是你沒有爭取，還是行政院不支持？可以讓我瞭解一下嗎？

**廖院長俊智：**首先跟委員解釋一下，我們是三大學組都有增加，除此之外，我們不是增加在一般學術研究，而是特殊的研究，譬如說量子計畫、海洋能的研究等等，我們增加的是那個特殊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人才延攬和人才培育是在一般學術研究吧？

**廖院長俊智：**我們是做內部的調整。有關內部調整的部分，我請相關單位學術處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建璋：**委員好，我們的研究經費除了編在一般學術研究以外，還有在各大學組，委員可以看到各大學組今年增加了 7.2%，那裡面也有包括一般研究員的學術研究，然後這個……

**林委員奕華：**但我是用整體來看，4,280 億元你才爭取到千分之一，在立法院的教文委員會裡面，跟教育部、文化部、國科會比起來，你們真的是等於跟沒有一樣啊！我發現連國科會之前的跨部會署的經費，我看到除了 109 年你們有申請一筆之外，110 年、111 年我看不到你們有任何的案子。然後在中央預算大幅增加的狀況之下，結果你們只爭取到千分之一，裡面還很多是人事費。所以我只是要告訴院長，像你們這樣一個國際級的研究機構，我覺得要更有雄心壯志一點，也不要太保守，只是把現在的一些事情穩定地做好，我是希望可以更有企圖心一點。到底是爭取沒被認同，還是你們根本沒有爭取，可以了解一下嗎？

**主席：**請中研院主計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莉蓉：**跟委員報告，我是主計室主任陳莉蓉。剛才有洽一下主計總處，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因應少子化、社福增加跟國防增加，我們大概跟科技的成長是相當幅度的，以上說明。

**林委員奕華：**你如果跟教育部、文化部、國科會比比看，我們講的都是很理性的，沒有必要講了你們就這樣子回答回來，好像你們都沒有錯，都可以不用檢討。

**陳主任莉蓉：**好的，我們會用力爭取中研院的預算。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你們本來就可以更積極一點來爭取，我們都是為你們好，我們不會去刪中研院什麼預算……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支持。

**林委員奕華：**我們覺得不夠而已。

**廖院長俊智：**期待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林委員奕華：**我們是從教育體系出身，都覺得你們要加油一點。

**廖院長俊智：**是。

**林委員奕華：**還有要把基本的學術倫理維持好，把應該要有的學術中立做好，這是從教育體系出身的我們對你們最大的期待，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12 分）院長早。我先問一下陳主任，因為我剛剛聽你回答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聽錯，你好像提到說在減碳的部分，2050 的目標可以達成，可是 2030 的階段性目標可能沒辦法達成，我有沒有理解錯你的意思？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大體上是這樣的，我們在做整個布建思考的時候，是用 2050 淨零為目標來設計的。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廖院長，因為之前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在接受媒體專訪的時候，他直接表示說針對溫室氣體的排放，他跟蔡英文總統交換過意見，但是蔡英文總統說 2024 年以後是下一代的事。對於這樣的說法，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我想我們所有人從現在開始就要努力。

**鄭委員正鈐：**OK，所以總統覺得 2024 年以後就不關他的事，是下一代的事情，對於整個……

**廖院長俊智：**據我了解，總統的意思不是這樣子的，最近我們看到各部會也都在做，當然還有很多地方我們需要加強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如果蔡總統不是這樣的意思，那就表示前院長李遠哲傳達錯總統的意思。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不清楚。

**鄭委員正鈐：**好，然後李遠哲也直接講說蔡總統講的 2050 年淨零碳排根本做不到，這跟剛剛陳主任講的其實有點落差。對於這個部分，院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提醒跟鞭策，2050 淨零碳排確實是非常非常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即使我們很努力做，我們也要運氣很好才能夠達到，這個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們認為也不能就因此放棄努力，所以全民還是要努力，特別是我們要依賴先進的科學，這是我們即將發布的科技淨零政策建議書的主要重點，就是……

**鄭委員正鈞：**OK，我想努力是肯定要有的，我剛剛為什麼特別請陳主任先講？因為 2050 年很久，搞不好我們都不在了，所以他現在承諾 2050 年可以達到的時候，感覺沒有關係，就是開個遠期的空頭支票，但是 2030 我們可能都會碰到，所以 2030 年做不到。可是我覺得這個問題肯定是我們全人類都要碰到的，而中研院在整個國家的科研領域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領頭羊角色，所以我們真的希望中研院能夠加緊腳步，能夠在科研方面扮演領頭羊角色。

**廖院長俊智：**是，謝謝。

**鄭委員正鈞：**在 108 年 6 月的時候，我們曾經有一個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我剛剛聽到你有提到原本在年終要出來的新版，你說在這個月底可以出來，是這個意思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這個月底或下個月初，馬上出來了。

**鄭委員正鈞：**我們對於整個愛護地球的減碳計畫，其實是非常重視的，這個事情你現在不做，未來就不可能做得到，所以我們一定要一步一步往前走，不要覺得遠程的支票我們現在開都沒關係，近一點我們碰得到的那就比較老實地去講，我們真的希望一步一步能夠把它落實下來，好不好？院長，這個部分請加油。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鄭委員正鈞：**另外，在講到減碳政策的時候，我記得你也特別提到推展綠電是淨零排放一定要走的趨勢，然後要全民一起推動，可是社會溝通也很重要，對不對？院長也有提到這個部分。

**廖院長俊智：**是的。

**鄭委員正鈞：**在今年 11 月 3 日的時候，臺南七股的漁民上凱道來抗爭，為什麼抗爭？他們說整個臺南七股到今年 4 月為止，已經有 1,148 公頃的土地完成了光電備案，現在還持續在增加，占了當地土地面積的十分之一，所以大家受不了了。對於這樣的一件事情，院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廖院長俊智：**我們要多了解，這件事情老實講我並不了解，所以現在沒辦法很好地回答委員。

**鄭委員正鈞：**我很簡單跟你講一下情況，整個光電備案的時候，因為需要非常大量的土地面積，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我們要發 1GW 的電大概需要多大的面積？

**廖院長俊智：**假如沒記錯，1MW 是 1 公頃，看是屋頂型還是地面型，地面型通常我們只能用 67% 的地來做，所以以面積來算大概是 1 公頃只能發 1MW。

**鄭委員正鈞：**你講的其實比我的數字更低，我的數字大概是說我們要發電 1GW 的時候，大概需要 10 平方公里，而你講的數字更低。這表示什麼東西？表示發展光電的時候需要非常大量的土地，那七股的民眾受不了了，他們當地的土地有 10% 全部都要變成光電用地，他們覺得這已經影響到他們的生活，所以他們就產生了搶救七股大地這樣的聯盟。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我們這樣的光電政策到底是不是合理？當我們在 2050 年要發展 40GW 的時候，或是要發展到 80GW 的時候，我們需要多大的土地面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中研院能夠提出一個更好的政策給

相關的政府部門，因為這樣子的狀態顯然民眾已經受不了了。

**廖院長俊智：**委員的看法跟我們是非常一致的，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提出說我們要以科技換取土地，什麼意思呢？就是我們要提高光電板轉換的效率，我們希望同一塊地可以發出更多的電，所以我們在未來的政策建議書裡面，我們特別有次世代、高效能、低價位太陽光電模組研發倡議的計畫，這是我們要走的方向。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如果沒有加以管控的話，預計到 2050 年臺灣可能有 800 平方公里的土地要全部加上太陽能板，這種情況非常離譜。我們希望中研院能夠扮演更清楚的角色，對於綠電發展相關部門可以提出更具體而實在的建議。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有相當多的選項，不只是太陽光電，等我們的政策建議白皮書發布的時候，我們會請委員再來指教。

**鄭委員正鈐：**另外，11 月 26 日要投票，如今已經確定確診者不能投票。針對確診者不能投票，中研院院士陳培哲表示這部分是違憲的，他認為民主社會不應該威嚇人民行使主權。針對這部分，請問院長你怎麼看？

**廖院長俊智：**針對這部分，因為我並不是法律或憲法專家，所以我想請法律所李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法律所李所長說明。

**李所長建良：**在此針對這個問題表示我個人的一些看法，從法律上來說，確診者在禮拜六不能投票這件事情，基本上並不是法律直接規定確診者不能投票，而是確診者依照規定必須居家隔离，也就是因為他沒有辦法外出，所以他沒有辦法去投票。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可是行使投票權是公民行使主權的作為，現在等於是用技術性的層級去影響行使公民主權的部分，它其實是一個程序和實質的問題，依照我的理解是這樣子，如果用程序的問題去卡實質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你的說法和 CDC 的說法其實是一樣的，可是顯然在中研院當中也有許多院士並不認同這樣的做法，所以我們希望中研院能夠扮演學術良心的角色，不一定非得幫行政部門護航。我們認為中研院是一個學術最高殿堂，代表著學術良心，我們真的希望中研院對很多事情的看法能夠更秉持著學術良心。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在預算書第 480 頁當中有一個針對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的部分，它有一筆很小的預算，只有 44 萬元，這裡面包括聘請小編人力維護機關臉書粉絲團，以及辦理胡適紀念館行銷導覽影片的製作。我想請問院長，中研院數位典藏包含人文社會科學、生命科學及數理科學等等，而在人文社會科學當中，包括有數位典藏資源網及數位典藏展示中心，請問這算不算是機關臉書？也就是說，中研院的數位典藏資源網及數位典藏展示中心算不算是中研院的機關臉書？

**廖院長俊智：**這我恐怕要瞭解一下，看看它裡面辦理的情形、背後的編排情形才可以……

**鄭委員正鈐：**你都還沒有回答我這是不是算機關臉書？中研院的 title 都已經放在前面了，肯定是機關臉書吧！

**廖院長俊智：**是中研院下面一個單位設置的臉書。

**鄭委員正鈐**：下面單位設置的臉書就不算是中研院的機關臉書？

**廖院長俊智**：不是中研院本部所出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剛剛提到的那些只是針對院本部的臉書，是這個意思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你剛剛提到的那個應該是近史所裡面編的。

**鄭委員正鈐**：我只是想講一下這個臉書最後一次更新的時間是在 2015 年，已經是非常久以前的事，之後都沒有更新。我認為如果你們有編列預算，不管預算多少，你們該做的事情就要做。

**廖院長俊智**：不知近史所所長在不在？這是近史所編列的預算，我請近史所所長來回答一下。

**鄭委員正鈐**：這個臉書最後一篇標出來的時間是 2015 年 7 月 8 日，之後都沒有更新了。我想如果有編列預算在維繫的話，不應該是這麼離譜，雖然編列的預算額度不高。

另外，中研院的數位典藏有一百多萬筆，請問它和故宮的數位典藏計畫有沒有重疊？

**主席**：請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陳召集人說明。

**陳召集人熙遠**：報告委員，委員所看到的 2015 年事實上是當初我們在進行特展，現在這整個臉書已經移至數位文化中心的首頁去展示，所以在臉書維繫上數位文化中心有相關的進程。

在此也回應剛剛委員所提我們與故宮的不同，因為我們畢竟是研究單位，所以我們以研究為主。故宮以展示他們本身所珍藏的國寶為主，包括他們的策展和典藏，而我們的收儲取用部分，基本上是跟國外介接的，包括在院長的極力推動之下，我們從三年前就開始推展 518 博物館日，我們聯繫國內近 90 個不同的單位，當然也包括故宮所釋放出來的五千多個產品，同時我們也跟國外的單位介接，從東洋文庫博物館到美國國會圖書館，包括美國、歐洲、日本各地方的東西，我們都收藏過來。

**鄭委員正鈐**：基本上應該和故宮有部分重疊，因為故宮有 release 部分資料出來。其實我只是想要特別提醒你們一下，因為在中研院的數位典藏內容當中，人文社會科學裡頭的繕本古籍點進去有很多都只有封面，什麼內容都沒有，如果再點進去的話，它就會跳到近代史研究檔案管理去，我覺得這裡面感覺是非常混亂的，如果中研院真的有做數位典藏的話，我們希望能夠把它完善好不好？就是不要讓人感覺非常的片斷，我們希望在中研院看到一個最完整的數位典藏好不好？

**陳召集人熙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27 分）院長好。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要跟你討論，第一個是針對烏克蘭獎學金計畫及延攬優秀人才、培育人才相關主題，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討論一下。我想院長應該也有持續關注烏俄戰爭現在還在進行當中。

**主席（鄭委員正鈐）**：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是的。

**賴委員品好**：每天都不斷有新的進度，網路上也都有在流傳。基本上，烏俄戰爭是在今年 2 月爆發，其實當時不只是臺灣，各國都有提出援助烏克蘭的計畫，包含臺灣也有非常多部會提出相關計畫。中研院在 3 月的時候有公布烏克蘭學人獎學金計畫，內容是提供機票、住宿、生活費，

至於醫療的部分，根據資料顯示是民間的愛心捐贈專款支應烏克蘭人來臺必要的就醫費用。就本席瞭解，依據中研院本身的獎學金計畫，來臺的烏克蘭人基本上是以 ER 的簽證入臺，也就是急難救助簽證，這是很合理的，我能理解，但就這項簽證本身的狀況而言，它的有效期限是三個月，三個月期滿後可以延長，第一次延長也是為期三個月，可是當申請延長之後，也就申請兩次三個月期滿後，如果要再次申請的話，期限就會變成一個月，這造成他們目前沒有辦法回國，又沒有在臺灣正式進入學校學程或是取得工作聘僱的情況，如果這些烏克蘭人想要繼續留在臺灣，就會變成每一個月都要去申請延長。事實上，以他們的狀況來說，我覺得確實滿繁瑣的，也會造成這些有意留臺的烏克蘭人沒有辦法專心在學校申請或工作申請上，同時也可能會造成人才的流失。

以歐盟為例，我不是說一定就要像歐盟這樣，但是我舉一個例子，像歐盟會要求會員國提供烏克蘭難民居住權、工作 3 年、食物、醫療等等社會福利。回到這個獎學金計畫，我看到這個部分的經費是以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的預算支應，也就是說，它其實也不是單純地在緊急支援烏克蘭人的困境，同時也是希望能夠為了我們國家、可以為臺灣延攬相關的專業人才，所以我想請問，在這樣的狀況下，院長能不能同意或支持可以更積極地跟境管單位溝通、協調來處理簽證的問題？

我今天會講這件事情，當然也是因為有收到一些民眾的反映。我剛剛也提到，這筆獎學金除了是急難救助以外，同時也是為了招攬人才。院長也很清楚，他們來了之後可能有一些狀況，譬如他們雖然具備相關能力，但是可能需要有一些時間處理；譬如烏克蘭與臺灣學習制度的不同；譬如語言上的適應。請問院長，你怎麼看？你願不願意跟相關的境管單位積極地協調？

**廖院長俊智：**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首先要瞭解碰到了哪些問題，再針對問題跟相關單位協商，看看如何針對這些事情來解決。至於更詳細的狀況，國際處處長對這部分有比較多的瞭解。

**賴委員品妤：**OK，是不是簡短地回應一下？

**主席：**請中研院國際處孟處長說明。

**孟處長子青：**委員，現在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您剛剛說的一個月要延長一次簽證，因為這是移民署的業務管理，所以可能要由移民署來做一個統籌的規劃。

**賴委員品妤：**當然，但是我剛才也有開宗明義地講，我知道境管單位不是你們，可是你們也是很重要的相關部會，所以我希望中研院要有你們自己的態度。你們要先有一個態度，才有辦法跟移民署談，我也才有辦法來協調，所以我想請問你們的看法。

**廖院長俊智：**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跟移民署來溝通。

**賴委員品妤：**好。回到這個 case，剛才院長也有講到要看具體的 case，我們就看一下來臺的烏克蘭人繼續留下來在臺灣求學及就業的情形。在學生的部分，前陣子有 15 人來臺，目前有 6 名返國，9 名持續留臺。這 9 個留下來的學生中，有 5 位前往陽明交通大學就讀，有 4 位留在中研院實習 1 年。當然，去陽明交通大學就讀的人就會轉為學生身分，簽證的問題會解決，他們可以依據相關法規變更簽證，取得居留；但是剛才我講的這 4 位繼續留在中研院的實習學生，就會遇到我剛剛講的一個月一簽的問題，所以其實這個一個月一簽的問題就在你們中研院發生。

**廖院長俊智：**OK，我們來解決。

**賴委員品妤：**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積極協調，因為我真的已經收到反映有這樣的狀況，造成他們覺得生活及學習上不安性太高，甚至考慮返回烏克蘭。當然，目前烏克蘭還在戰亂當中，其實我覺得如果能夠讓人才留在臺灣也是一樁美事，否則真的會對我們的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是很不利的，所以拜託院長要瞭解我講的狀況。

**廖院長俊智：**好。

**賴委員品妤：**中研院要積極協調。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賴委員品妤：**另外，剩下一點時間，我想講一下學者的部分。有 10 名學者來臺，卻只有 3 名願意留臺，這可能有很多原因，包含思鄉心切種種原因，但是我想問院長，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 10 個人來到臺灣，最後只有 3 個人願意留下來？而且說實話，我也要講一下，中研院一直有其他的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可是過去真的是成效不彰，包含在提預算案的時候，本席或很多委員之前也有跟你們討論過。

像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的預算中，有一個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這是從 2014 年開始辦理的，主要是補助人才進修、培育或進行國際間交流，細部方案從一開始的內容陸陸續續地調整，到現在已經是第五代的細部方案了。簡報左上的表格就是整理自中研院的預期目標及執行成果，老實說，這兩年我們每次講到這個，你們都會回答是因為疫情，造成狀況不穩定，導致成效不好，可是今天我把這個表格直接列出來就一目了然。

老實說，在疫情之前，我覺得中研院在相關的計畫上面成效就已經不佳了，所以我建議兩件事情：第一，就像我剛剛前面先提到的，關於烏克蘭的學者不願意留在臺灣的原因，我希望中研院在一週內能夠給我一個明確的回復，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他們決定要離開，來了 10 個，最後只留下 3 個？第二，我剛才講到的培育計畫一直以來都成效不彰，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一起給我書面的回應，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好，可以。

**賴委員品妤：**國家的人才培育才是我們發展的根本，中研院也要承擔這個重責大任。

**廖院長俊智：**好。

**賴委員品妤：**拜託院長就這個部分要給我詳細的書面報告，一週會太趕嗎？一週可以喔？

**廖院長俊智：**一週可以。

**賴委員品妤：**好，一週內給我，包含前面有關烏克蘭人簽證的問題，第一個是你們院內的人，你們要弄清楚狀況；第二個，拜託再跟境管單位積極地溝通，再拜託了！

**廖院長俊智：**OK。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36 分）院長早安、大家早安。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 SDGs 的實踐，院長也提

出了很多淨零碳排具體政策的作為，但是我更要進一步地期許中研院除了是研究的產出者、政策的協力者之外，對於臺灣如何跟上國際去落實 SDGs 的實踐，其實中研院本身就是實踐者，中研院每一個研究員、每一個在院區裡面提供生產服務的 actor 都是實踐者，這是我要跟您檢視的。

這個週末有一個非常好的 Expo，就是本席催生讓臺灣的大學進入一個關鍵的轉型——USR、大學社會責任，這也符合院長一直說的化研為用，所以第五年的大學 USR Expo 這個週末上路了。同樣也跟您做個簡報，越來越多的學校化研為用，共有 91 所學校、169 個計畫，讓大學由 USR 進入 SDGs 的永續經營，這是現在進行式。今年的主題除了在地關懷、健康促進、文化永續、產業鏈結、經濟永續、永續環境、國際鏈結之外，更有很多新生的題目被各個大學創造。

我們看看中研院如何 focus 在 SDGs。我看到院長像個傳道士非常大力地到各地不斷地倡議，在零碳新經濟的部分，您提出「2050 淨零排放」，從三大面向到五路並進。我也看了您最新演講的文字稿，其中談到我們如何開發新的發電技術（譬如去碳燃氫）、如何利用臺灣坐擁寶山的天然資源（也就是您一直說的地熱發電及海洋能發電，臺灣應當可以開發）、太陽能要提升效率、利用生質能增加碳匯，我看到您帶頭來做零碳科技各個研究面向的論述，非常好！所以落實在深度淨零碳排 1.0 的政策白皮書在 2019 年公布了，我們甚至更擴大了成立諮詢平臺，請問院長，新的淨零碳排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什麼時候會出爐呢？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吳委員好。大概這個月底、下個月初，敬請期待。

**吳委員思瑤：**非常好！這就是我們在研究面上給國家效力，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思瑤：**但是對於 SDGs 的實踐，中研院能做的不是只有研究，而研究的面向也不會只 focus 在氣候議題，我想您也很同意。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臺灣的 17 加 1、SDGs 裡頭，譬如健康福祉，我們要如何落實所有的研究員、院區的工作同仁吃得健康、吃得營養，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思瑤：**譬如性別平等，你們一直在做女性研究員的參與；譬如可負擔的能源，整個院區自己對於能源的使用是不是更有效率？甚至包括永續的運輸，我曾經跟您提了，過去院區的人員利用車輛在建築物之間移動，對不對？因此我們是否能夠成為一個真正的綠色運輸園區？我在此要講的是，不只有研究面向需要關切，有更多的面向是該做的，但我觀察到中研院相對做得比較少。雖然中研院在國家層級是隸屬於總統府，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要求所有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都要提出國家自願檢視的報告作為參考，目前為止，以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看，我都有帶來，文化部有提了一個，以整個部會、所有博物館群、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化館如何進行永續發展目標；比如說故宮有提出它作為一個 museum 要如何來發展永續，這是它的自評報告；教育部更多，更何況還有很多大學，每個大學都有在做。每四年要提出一次的自願檢視

報告書或是 SDGs，中研院好像沒有嘛？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以來做。

**吳委員思瑤：**好，很好，就是要做！謝謝您，很「阿莎力」，國家隊的部分，中研院不能缺一角。

**廖院長俊智：**好。

**吳委員思瑤：**在學研機構的部分，我要進一步跟您分享各大學是如何做，特別以臺大的部分來看，每個大學每年度都會有一個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剛才是部會的，這是大學的。我也跟您報告我長期追蹤的，目前為止，臺灣的大學有 6 成學校都已經頒布國家永續發展計畫落實在課程中，有 32 所大學已訂定相關的 ESG 投資規範，有 13 所大學率先承諾並宣告碳中和，比如說臺大宣布 2048 年要完全地碳中和，而各個大學都有不同的進程；近 7 成的大學都已建置再生能源即綠電的發電設備系統，教育部鼓勵各大學每年都提出永續報告書，這是我帶來的。你剛才很「阿莎力」的部分是自己自評的，那是國家的 level，其實學研機構都做得好，我覺得中研院也要有這樣的永續報告書。

**廖院長俊智：**可以。

**吳委員思瑤：**也可以做，很好。

在企業的部分，除了依據金管會的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外，他們甚至必須進一步地公開揭露永續報告書，我覺得你們也可以做這個部分。

**廖院長俊智：**好。

**吳委員思瑤：**好，我獲得您的三個 Yes，這都非常好。我更具體地說，如果剛才所提到的三個部分，您都說 Yes、Yes、Yes，中研院需要做的就是必須要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中央部會各個機關都會有任務編組來落實永續，地方政府也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或是推動辦公室，各大學也確實成立了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不只國內大學，國際的一流大學更是啊，像是 Harvard、Stanford、Berkeley 及劍橋大學，每個都有，大學就是一個實踐體；另外，企業也都依據金管會的要求，因為現在提倡綠色金融。因此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或是專責部門是否是第四個 Yes？

**廖院長俊智：**我們已經有了，只是……

**吳委員思瑤：**有嗎？我沒有看到。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一個永續中心，但目前的業務可能沒有這麼 specific 地提到這些，我們將這個部分放進去就可以了。我們正在做這些事情，並且我們已經有一個永續中心。

**吳委員思瑤：**您要不要提升、要不要 upgrade？

**廖院長俊智：**永續中心的層級已經相當高了。

**吳委員思瑤：**誰擔任……

**廖院長俊智：**在院本部。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跟委員報告，永續科學中心是在院本部，不是實體中心，除了研究之外，它也會跟學校、跟國際做永續的鏈結，所以它的業務還滿多的。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您的回答。

我們來看大學的部分，大學是一步一步來，就如同您剛才所提中研院有一個永續中心，我以臺大為例，他們一開始是主秘，後來是副校長，再後來跟上國際，是由校長親自擔任永續發展的總指揮。我當然不是說要由廖院長自己來做，但是因為這個層級要跨很多，我分析臺大的經驗，它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且現在是由校長擔任總指揮，該委員會因為是跨專家的，所以會成立一個執行單位永續辦公室，而我認為現在中研院的永續中心就是執行單位而已；接下來，臺大會有兩端，一端是校園永續環境的工作團隊，另外一端是社會責任的工作團隊，各有分工及權屬。如果以校園本身的部分，就是簡報最下面藍色的那一塊，中研院也可以學習臺大的經驗，臺大如何在校園做能源，中研院可以如何在院區做能源、如何在院區做水資源，還有空氣、交通、飲食、建築、廢棄物及景觀與生態，這些是臺大的經驗，其實各個大學都是這樣一步一步地 upgrade。

也謝謝您在本席的促成之下成立了院區再生小組，但當初是去盤點 campus 的文化資產，或是全面性地發展一些學術研究，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有一個專家組成的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也可以讓它在這個時候就可以將永續的思維灌入。

最後，我希望得到您的第四個 Yes，這是一個終極的 Yes，要加入永續國家隊，SDGs 的總體檢，第一個，中研院組成永續發展治理專責機關，我希望能夠 upgrade；第二個，剛才您有答應了，要做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這個部分很好；第三個，如我剛才所提，環境規劃委員會納入永續的思維，您也答應了；最後一個，不要因為中研院是總統府的機關，就跟行政院的可永續發展會就比較沒有橫向地聯繫。以上這幾項，我覺得中研院除了在研究面向來協助淨零碳排或 SDGs，本身也應該是一個實踐體，也是一個實踐者。院長，我差您最後一個 Yes，就是專責單位可以再 upgrade，您同意嗎？

**廖院長俊智：**委員的想法跟我們都非常一致，大部分的事情我們都已經在做了，但可能還沒有達到委員所希望的程度，因此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你們要好好檢視一下，因為太多面向，院區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的實踐體，您回去好好地再跟同仁討論一下。

**廖院長俊智：**好。

**吳委員思瑤：**比較各大學的經驗，因為我每次質詢教育部門，很多大學校長的答案也是說他們有專責的推動辦公室，但他們要在治理的思維去貫徹。所以在這個部分，除了研究面向，我希望可以看到中研院能夠一步一步做得更多。

**廖院長俊智：**好，沒問題，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謝謝大家，辛苦了。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7 分）院長好。減碳是全世界都在努力的目標，因此我們當然希望在 2050 年能夠達成淨零碳排，院長也在 8 月份應工商協進會的邀請，針對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科學解方

進行演講，演講當中你提到五項的減碳技術，包括綠電裂解天然氣製氫、增加太陽能的效率、地熱能、黑潮發電及生質碳匯。在 3 月底時，國發會提出臺灣 2050 年的減碳路徑，規劃 2030 年的碳排要比 2020 年降低三分之一，其中最重要也是本席關心的，電力碳排的部分也要降低三分之一，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請教院長，對於這些技術的研發有哪些成果？而新技術的部分何時可以達到商業化的程度？另外，要如何協助電力部門完成減碳的目標值？以上請做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楊委員好。謝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這也是我們每天日以繼夜努力研究的方向，所有的團隊每天都非常努力在研究，但要說何時能夠達到商業化的成果，目前恐怕還無法明確地預期，有些團隊已經開始跟業界有所接觸，但是實際上什麼時候最適當變成商業化或是他們願意變成商業化，這還需要一段時間來考量。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所有團隊幾乎每個禮拜、每個月都有相當好的進展，這些進展都是在科學技術上的進展，外界不知道這個領域的恐怕不容易瞭解，所以針對這方面，社會上恐怕沒有辦法瞭解我們每天、每天的……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講到這個重點，也就是大家非常的期待，但是政府告訴我們，包括經濟部、國發會及環保署告訴我們的是，似乎當時所訂的目標到目前為止是達不到的，所以大家非常的期待，在中研院方面到底有哪一些新的技術可以協助達到商業化，讓民間、政府一起合作，這是大家最終的期待！但院長剛剛告訴我的，每一天都有進展，那這個每一天都有進展，我們有沒有一個期程、可以怎麼樣配合政府的目標？

**廖院長俊智：**我們每一個團隊都是朝那個方向來做。

**楊委員瓊瓊：**方向沒有問題，只是政府目前所訂出來的時程似乎是達不到的，所以當然希望有更好的技術來協助，那就要借重在您這邊，因此我們非常希望能夠聽到，目前政府到底是喊假的還是真正能夠去協助、去落實，就靠您啊！

**廖院長俊智：**我們未來的發展方向是要發展新的技術，目前大家一般講的是用既有的技術，那既有的技術當然是比較不容易達成……

**楊委員瓊瓊：**不可能！

**廖院長俊智：**對。

**楊委員瓊瓊：**而且規劃 2030 年的碳排要比 2020 年減三分之一，雖然這個口號很好，但是這沒有辦法落實啊！這不是人民要的，所以我們該怎麼辦？

**廖院長俊智：**所以我們從科技研究的角度上加以努力。

**楊委員瓊瓊：**院長，我們討論到現在還是沒辦法知道一個時間點……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很抱歉，因為科學研究的本質就是這樣子，我沒有辦法給委員一個明確的答案。

**楊委員瓊瓊：**是！因為政府也坦白告訴我們達不到，所以我們真的非常希望有新的技術能夠來協助、來落實，這是我今天主要跟你討論的一個目標，我覺得這非常重要，請加油！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另外，第二個議題關於快篩試劑的研發，到目前為止，你們完成技轉的情形究竟是如何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在 2020 年就技轉了 7 家廠商，但是後來由於……

**楊委員瓊瓊**：對，自 5 月份起。

**廖院長俊智**：後來由於國內的疫情並不明顯，所以廠商的商業化意願似乎不怎麼高，所以一直拖到後來突然間疫情來了，已經太遲了，所以有這樣的狀況。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當時在 109 年 5 月份，在你們技轉的 7 家裡頭，沒有 1 家成功。

**廖院長俊智**：好像也有幾家真的有推出，我們後來就不太瞭解，智財處是不是可以……

**楊委員瓊瓊**：告訴我們好嗎？因為民眾會比較，為什麼我們的這麼貴？有些進口的那麼貴、也有些進口的那麼便宜！當然我們要扶植國內的產業，但什麼原因導致技轉 7 家沒有成功？請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生醫轉譯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漢忠**：報告委員，現在有一家技轉的廠商泰博是由……

**楊委員瓊瓊**：大聲一點，這樣聽不到。

**吳主任漢忠**：有一家廠商有繼續往下開發、有開發成功。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在市場上了？

**吳主任漢忠**：有，已經在市場上。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從 109 年 5 月份起的 7 家當中只有 1 家，這是在 7 家之內嗎？

**吳主任漢忠**：對，目前只有 1 家。

**楊委員瓊瓊**：有這麼好的技術，技轉卻不會成功，這個政府的流程有問題呀！對不對？

接下來最後一個議題，我提醒一下，108 年到 110 年中研院對國內團體的捐助的執行率大概是 51.81%，院長，我覺得這個邏輯滿奇怪的，因為每一個人都在爭取預算，當然你這個也不多，但問題是如果依照比例，你的執行率才百分之五十一點多，那我們要怎麼樣多加參與國際學術界？這個邏輯到底出了什麼事情？請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國際處孟處長說明。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國際處處長報告，這個補助其實是他們的一般業務費，也就是他們開會時所需要的一些經費，因為國內很多學術團體後來的經費都自行有一些成長，所以他們來申請的狀況就有下修。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的比例是 51.81% 嘛。

**孟處長子青**：是，我們現在會往下修。

**楊委員瓊瓊**：那是立法院給得太多囉？

**孟處長子青**：因為過去比較多，現在他們來申請的比較少，所以我們會漸漸往下修，根據實際的需要。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明年度的預算是調整下來？

**孟處長子青**：是！我們會往下調。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看到的數字是一樣的呀！所以我們看到你的執行率才 51%，但你的數字還

是一樣，這邏輯很奇怪，因此去查明清楚。

**孟處長子青：**是，我們需要一段時間來觀察，因為他們有時候會……

**楊委員瓊瓊：**對啦！人家有錢都嫌不夠了，只有你們的執行率只有 51%。

**孟處長子青：**是，因為這個是由他們申請、我們核定。

**楊委員瓊瓊：**當然錢也不能亂用啦，但是如果你們編列了，執行率只有 51%，我覺得需要檢討，好嗎？

**孟處長子青：**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院長，請教一下，這個禮拜六就是九合一大選的投票，關於確診者外出投票，相關單位說要處罰 20 萬人，而中研院的院士、臺大醫學院教授陳培哲院士說，確診者出門投票要重罰、沒有給予其他投票方式，這是憲政的危機，當然也會動搖選舉的正當性。針對這個部分，院士提出讓確診者穿上隔離衣，在沒有傳染風險下投票。請教院長及法律所，針對確診者被限制外出投票有沒有相關的法律見解？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我請法律所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法律所李所長說明。

**李所長建良：**我是法律所李建良，委員好。關於這個問題，首先就是剛剛委員提過的，基本上現在可能會影響到確診者投票的原因，就是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如果確診的話，他必須要居家隔離，因為居家隔離的關係，就沒有辦法到外面去、沒有辦法從事投票，包括投票在內的所有行為都沒有辦法做，因此影響到他行使投票權。所以整個關鍵基本上是傳染病防治法裡面的防疫規定，那這項防疫規定並不是針對投票行為，而是針對防疫的需要跟傳染病的防治。

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提到，有沒有可能由 CDC 這邊來鬆綁這個規定，然後特別以穿防護衣的方式來做？當然技術上是可能的，但現在的一個問題就是，要看傳染病防治法中的一些規定有沒有容許這樣的一個法律空間？這個部分並不是只有涉及到投票問題，還有其他各種外出行為，因此在傳染病防治法裡頭，並沒有針對投票、政治等等相關的政治活動有所規範，基本上它是一個中性的，它就是以傳染病防治為中心，這個是我個人的瞭解。

**李委員德維：**瞭解。再請教所長，這次還有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複決，這個部分假如通過的話，憲法將改成 18 歲，那現在有 23 歲才能參選立委、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的限制，會不會因為修憲公投過了以後，它就失去了法律依據？隨著這個部分通過，是不是相關的法律以後就變成 18 歲就可以參選立委、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法律所對這部分的見解呢？

**李所長建良：**這次的修憲投票基本上是針對憲法裡頭對選舉年齡的下降，基本上……

**李委員德維：**它是公民權耶！提醒所長，它是公民權，公民權大概就是選、罷、創、複嘛！

**李所長建良：**對，有一個條文規定投票必須要年滿 20 歲，我們是把那個年齡降低，降低通過之後，它會適用到哪一些範圍，基本上就是它的門檻被打破了，打破之後接下來當然就是它的適用

範圍，在選舉的部分必須 follow 這樣的規定，它不能去限制……

**李委員德維：**請教法律所，在被選舉權的部分，有沒有一些世界各國的相關案例或研究？我們現在不只是講選舉權，也講被選舉權。

**李所長建良：**這次其實也包含被選舉的部分，但是那個部分開放由各主管機關依照各種政策的決定，有立法的形成空間。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所長。

院長，請教一個問題，報告說中研院執行國科會委託的新冠肺炎社會影響評估研究計畫，主題包含健康和福祉、產業和就業、教育，以及疫情趨緩以後，摸索社會重新恢復運作、弭平損失與傷痛的可行之道。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院長，計畫大概的內容是什麼？有什麼具體的建議嗎？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倒不清楚，不曉得是社會所、經濟所還是人社中心的執行計畫……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請院裡面給我辦公室一個相關簡單的說明？

**廖院長俊智：**好，沒問題。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請問兩個簡單的問題，因為今年上半年俄烏戰爭、大陸封控等等各項的問題，經濟所認為對於經濟成長形成壓力，所以全年實質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從 3.85% 下修到 3.52%，請問還有再變動嗎？有沒有預估明年的狀況？

**主席：**請中研院經濟所許代所長說明。

**許代所長育進：**跟委員報告，我記得我們預測的記者會是在 12 月 22 日，所以現在還不知道經濟所最後的預測數字是多少。可是以我們的觀察，現在各個機構主要對明年的預測其實都是下修，所以我覺得明年經濟成長一定是放緩的，因為臺灣跟很多世界各地牽動的關係，所以也要看國際形勢他們復甦的狀況怎麼樣。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所長。

最後一個問題，院長，現在 COVID-19 的疫情真的已經慢慢走緩了，所以大家甚至也謠傳說戴口罩的規定會慢慢地取消。本席記得 COVID-19 一開始的時候，其實中研院有相關的一些研究，當時有特別講到是獨步全球，甚至非常快速地反映，但是不諱言，本席在這邊要提醒，在後來真正能夠商品化、商業化的部分，院長不用回答，本席只是提醒中研院，你們有很好的技術和研究成果，但是如何讓相對的機制去協助它能夠成為市場上的商品？本席真的建議中研院在這個部分要好好來加強，否則就浪費了、可惜了。既然在一開始疫情發生當中，有這麼好的東西，但是隨著時間的流逝，你沒有把它正式推出來，我只能說有點變成曲高和寡，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拜託中研院的院長跟各位，好好去研究一下，怎麼樣把這些相關的研究成果市場化，能夠真正造福更多的人？我相信這個對於中研院整體的幫助跟助益又更大了，好不好？麻煩院長，院長就不用回答了，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也看到這個問題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 分）院長好。很久沒有質詢中研院，因為時間都沒有趕得及。請問院長，

從疫情發生以來，中研院有執行過哪些跟疫苗或者是 COVID-19 相關的計畫？目前主要比較有顯著成果的部分是什麼？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陳委員好。疫情剛開始的時候，中研院號召了院裡面好幾個團隊一起來做，當時大家放下手邊的工作，我們很快地開發了針對……

**陳委員椒華：**快篩試劑。

**廖院長俊智：**對，針對新冠病毒檢測的快篩試劑。

**陳委員椒華：**然後有專利，是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們也技轉到……

**陳委員椒華：**專利是給廠商嗎？是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專利給廠商，我們用非專屬授權的方式，技轉給 7 家國內的廠商，我們也持續繼續進行研究，也開發了治療性的……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針對這個部分，我請教一下，政府補助中研院預算，中研院研發快篩試劑，然後以非專利的方式來技轉這些權利，廠商當然就可以去生產。針對我們給中研院預算去執行，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獲得或回饋？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嗎？

**陳委員椒華：**對，或者是政府。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技轉的時候就有技轉金、權利金等等各種設計，細節的部分我請智財處……

**陳委員椒華：**所以變成納入中研院的技轉收入嗎？是這樣嗎？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文聰：**委員好。針對我們的快篩試劑，如果是國內廠商的話，因為它具有一定的公益性質，所以在這一次疫情期間，我們對於國內廠商的授權沒有收取授權金。但是如果它真的有賣出的話，對於每賣出……

**陳委員椒華：**賣出情形呢？

**邱處長文聰：**賣出的話，我們才會收取一定比例的權利金。

**陳委員椒華：**那有沒有？有沒有收權利金？

**邱處長文聰：**是有收權利金進來，但是……

**陳委員椒華：**大概多少？

**邱處長文聰：**實際的金額我現在沒有辦法立刻跟委員報告，我可以會後再把詳細的數字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我要詢問這個？我們當時需要快篩試劑的時候，大家也希望快篩試劑賣得便宜的時候，中研院這樣的技轉，未來如果還有其他的情況，是不是可以讓廠商生產數量來提供國人使用呢？

**邱處長文聰：**其實也是著眼於跟委員一樣的想法，所以我們才不要收取授權金。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次沒有嘛？

**邱處長文聰：**這次我們確實沒有收取授權金。

**陳委員椒華：**對，確實沒有，等於我們給中研院預算，中研院技轉的相關產品並沒有回饋讓國人來便宜使用……

**邱處長文聰：**有。

**陳委員椒華：**有嗎？

**邱處長文聰：**是有的。

**陳委員椒華：**那再給本席實際上執行的數量情形，好嗎？

**廖院長俊智：**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這次我們也檢討了很久，為什麼我們開發的試劑沒有辦法變成商品，我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是當初在 2020 到 2021 年，臺灣疫情都不顯著，那時候我們花了很多力量……

**陳委員椒華：**沒錯。

**廖院長俊智：**幫忙廠商想辦法到國外做臨床實驗，廠商那時候也評估商業化的可行性，因為當時大家不知道疫情會燒多久，即使臺灣沒有，誰也說不準國際上會燒多久，然後在國際上大廠也陸續推出，廠商就在評估我們現在進去是不是太晚了，有沒有辦法跟國際大廠競爭？諸多因素造成這些廠商在國內推展快篩試劑的意願不高。

**陳委員椒華：**院長，後來因為病毒有變種嘛！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

**陳委員椒華：**我們疫情才又燒起來，一直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辦法脫口罩。所以我下一個問題，中研院也有做 mRNA 疫苗的研發嘛？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椒華：**目前我們還有繼續做次世代或者是變種病毒的研發嗎？因為我從資料好像沒有辦法看得很清楚，請問院長，未來會不會有機會針對變種的 COVID-19 疫苗，回饋國人後續可以更便宜來使用呢？

**廖院長俊智：**這一次疫情恐怕太晚了，因為開發一個疫苗或是開發一個藥物，除了前端研究之外，還要很長的臨床實驗，臨床實驗過了之後還要商品化，這些時程……

**陳委員椒華：**中研院這部分已經停止了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們繼續做……

**陳委員椒華：**繼續研發？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著眼於未來的疫情，希望藉由這一次疫情，可以持續把最基礎的研發和建設的部門做好，譬如我們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裡面，就規劃建置小型 GMP 的生產廠，將來……

**陳委員椒華：**瞭解。這部分本席可以接受，不過在快篩試劑也希望未來能夠……

**廖院長俊智：**我們跟大學在合作……

**陳委員椒華：**對。會比較簡單嘛！未來就是說能回饋國人，讓大家使用到我們補助中研院預算所生產的產品。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的看法跟委員完全一致，在一、兩個月前就開始這樣子的一個討論，例如下

次來可以怎麼辦？有些我們院裡面可以做，有些是我們跟其他單位和大學合作，然後要怎麼分工？

**陳委員椒華：**是。不過，在次世代疫苗，我希望中研院還是能夠有機會，因為我們不知道變種怎麼變，可能還是會讓疫情增加，所以未來還是希望有使用的機會。

**廖院長俊智：**對。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2 時 12 分）院長好。從早上到現在，幾乎有一半的委員問您跟淨零碳排相關的問題。院長知道我們一年的排放量大概是 2.23 億公噸……

**廖院長俊智：**吳委員好。比這個高吧？

**吳委員怡玓：**這個是他們有登錄的，在環……

**廖院長俊智：**你講的是二氧化碳還是二氧化碳當量？

**吳委員怡玓：**二氧化碳當量。

**廖院長俊智：**二氧化碳當量的話，是比這個要高，應該是 2 億 8,000 公噸至 2 億 9,000 公噸。

**吳委員怡玓：**OK。這個是我們在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平臺上面找的，我們知道其實大部分，有一半以上都來自發電。

**廖院長俊智：**是的，沒錯，50%左右。

**吳委員怡玓：**來自我們的發電。所以我們很想知道，中研院研究裡面到底有哪一些是跟發電相關？我先舉個例子，你剛在一開始的簡報提到，9 月份參訪法國時候除了一些學術研究單位之外，還有一個政府機關是原子能暨替代性能源署。

**廖院長俊智：**那個是半政府的機關。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教，你們參訪主要的內容是什麼？有任何跟小型模組反應爐相關嗎？還是有任何跟核融合技術相關嗎？

**廖院長俊智：**沒有。那部分他們都沒有談，都避而不談，主要是談論關於其他比較基礎的研究，譬如發展量子電腦、發展下一代光電模組等等，還有一些制度上的問題。至於我們問到比較機密性的問題，他們都避而不談。

**吳委員怡玓：**我們中研院在這兩個方向的角色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在能源發電上面有很多計畫，很多面向，有四個面向……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那些我後面會問，先單純問在這兩個面向上面有沒有角色？

**廖院長俊智：**哪兩個？

**吳委員怡玓：**在小型模組反應爐及核融合。

**廖院長俊智：**小型模組我們倒是沒有在做。

**吳委員怡玓：**核融合呢？

**廖院長俊智：**核融合部分，我們有一個團隊，但做的不是傳統的核融合，而是跟廠商合作的一個技術，這技術還在非常早期仍在開發、驗證當中，我們不怎麼瞭解它的進度。

**吳委員怡玓：**因為這個東西，有些是國際的幾個國家合作，預計 2035 年可以完成反應爐的興建，其實在英國有業者認為它在 2030 年至 2040 年，即 30 年代希望可以商轉。所以這樣聽起來，臺灣在這方面，我們是沒有打算參與技術的發展？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我們建議要密切關注它的發展，找機會在適當的時機要投入。

**吳委員怡玓：**我希望能密切關注，不要直接放棄。

接下來我們也看到你們跟中油簽署 MOU，關於在地熱方面的開發，但是這新聞稿裡面你們也規劃未來在二氧化碳的捕捉和封存領域會持續的合作。

**廖院長俊智：**主要是在地熱方面。

**吳委員怡玓：**對。之後二氧化碳的捕捉和封存，會有持續的合作。我比較好奇的是，在二氧化碳的封存上面，我們中研院有沒有什麼角色？

**廖院長俊智：**比較少，我們目前幾乎是沒有。

**吳委員怡玓：**應該這樣說，我想只有中研院有這個能力，在臺灣因為封存會取決於本身地層的情況，所以就封存來說，我比較好奇對於地震的風險承受力有多大。

**廖院長俊智：**對，沒錯。

**吳委員怡玓：**如果院長你們有團隊可以做一下模擬的話，至少我們可以知道臺灣的地層到底適不適合做碳封存，其實現在政府把很大的比重押寶在碳封存上面。

**廖院長俊智：**這個跟我們的想法不太一樣。

**吳委員怡玓：**喔！你們的想法是在再利用上面嗎？還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認為應該要開發減碳能源，就是說還沒有燒之前……

**吳委員怡玓：**當然，我覺得如果直接是減碳，這也是全世界的方向。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認為……

**吳委員怡玓：**因為大家並沒有想要把碳捕捉這個東西，拿來捕捉發電排出來的碳，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可笑的方向。不過，很難過的這是我們國發會之前公布出來的方向。再來就是你剛有提到，我們減碳科技的五大領域，剛剛有幾個委員問到了，就這幾個領域，到底它商轉的時程大約在什麼時候？大約能貢獻多少排碳的減量？你們有預估過嗎？

**廖院長俊智：**有。在我們即將公布的白皮書裡面會有詳細的報告。

**吳委員怡玓：**白皮書裡面只會寫 2050 年嗎？還是 30、40 分階段都會寫？

**廖院長俊智：**是 2050 年，因為全新的科技，我們沒有辦法預估它到的時間

**吳委員怡玓：**院長，因為你們的白皮書還沒有公布，我希望你們在 30、40 年也可以有預估，我們都知道……

**廖院長俊智：**這比較困難，老實講這個……

**吳委員怡玓：**不是。我們知道啦！2050 年你現在講的到底能不能達成，其實無法預估，如果沒有辦法讓我們看到 30、40 年長怎麼樣，你講的 50 年很難被大家相信。尤其大家都知道 2030 年要達到的，都是要用現在既有的技術。

**廖院長俊智：**對。這不是我們的開發範圍，都不是現在既有的技術，所以 2030 年……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只負責非既有的技術？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怡玓：OK。那你們至少要給我 30 年之後 40 年或者它的時程，不能直接跳到 50 年，這樣沒有人會相信。剛也有許多委員問到院長你自己的研究方向……

廖院長俊智：這些都是我研究方向、我個人的團隊，只是我們現在的角色是院長帶領全院做這些，所以每案都是……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院長，有關二氧化碳變成燃料還有去碳燃氫，它的時程到底怎麼回事？

廖院長俊智：去碳燃氫我們認為比較快，小型的去碳燃氫假如我們運氣好，10 年內應該看得到，甚至更短。假如說二氧化碳……

吳委員怡玓：所以它可以做到天然氣 100% 去碳嗎？

廖院長俊智：在實驗室是沒問題，在大型的就比較有問題，但是……

吳委員怡玓：所以有可能 10 年之內可以做到商轉嗎？

廖院長俊智：有可能。

吳委員怡玓：OK。

廖院長俊智：但是商轉的前提，並不盡然要 100% 去碳，因為現在歐盟已經通過一個法案，只要去碳百分之多少以上，它就暫時定義為綠能，當然還有很多附帶的條件。所以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好消息，歐盟訂這樣一個 taxonomy 區分的機制，就是要鼓勵大家能夠循序漸進，你才會……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這非常好，要循序漸進，因為其實也不用到 100%，畢竟我們現在離 50% 都還很遠。

廖院長俊智：對，好像開始就是 50%。

吳委員怡玓：重點就是，院長，其實大家都以為去碳後排出來的就是乾淨能源了，其實並不然，因為只要是高溫燃燒就會產生氮氧化物，氮氧化物也就是我們現在 PM2.5 的最大來源。

廖院長俊智：是的，沒錯。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個東西可以解決 PM2.5 的事情嗎？

廖院長俊智：假如高溫燃燒又有氮在那邊，就有可能產生 Nox，也就是您說的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有其解決的技術，所以我們要很多技術配套一起來做。

吳委員怡玓：這在中研院有任何的規劃嗎？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有個團隊，周老師的團隊就是專門負責研究怎麼樣測量氮氧化物及其生成的原因，我們瞭解它的生成原因，就能夠想辦法來做，在工研院、在其他大學也有一些已經有的技術。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只是想要提醒你，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大家都在講去碳能源、去碳能源，我想很多人都以為去碳能源就是乾淨能源，並不知道去碳能源還是空污的來源，所以……

廖院長俊智：是一部分，但是已經少很多了。

吳委員怡玓：對，當然少很多，所以我希望你們也可以多加一把勁，因為以生長、生活在臺灣的人來說，空污對我們每天 24 小時的影響是比全球暖化還要更明顯的，所以我希望你們也可以多放

一點力在這方面，不要讓大家誤以為燃氫、燃氣就是沒有 PM2.5 了，它的 PM2.5 也是很驚人的。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這兩方面要齊頭並進，都是需要重視的。

**吳委員怡玓**：院長，剛剛也有委員問到有關光電板的效率增加部分，你覺得可以提升到多少？要不然真的是我們一層的土地、平面的土地都是光電板了！

**廖院長俊智**：是，有關光電板的效率，目前大概是 20% 左右，市面上買到的最多大概是 20% 上下，理論值也差不多，最多能夠 push 到的 27%、28% 就已經相當不錯了。

**吳委員怡玓**：所以頂多再增加 50% 而已？

**廖院長俊智**：差不多是這樣子，我們希望……

**吳委員怡玓**：時程呢？

**廖院長俊智**：我還沒有講完的部分是，用單接面的矽晶板是這樣子，但是假如用新材料、用多接面的話，就有可能會突破這個限制，在國際上的論文發表已經有很多這樣的先例，但是都受限於製造成本很高、穩定性不足等等原因。我們中研院已經啟動了這樣的研究計畫，希望能夠借用新的技術同步解決材料上的開發及製程上的開發，讓我們能夠開發更高效率的太陽能板，同時……

**吳委員怡玓**：這可以到二倍嗎？

**廖院長俊智**：大概不可能，二倍大概不可能。

**吳委員怡玓**：但是絕對超過五成？

**廖院長俊智**：到五成我們就非常高興了，我們的目標是五成。

**吳委員怡玓**：時間呢？

**廖院長俊智**：時間的部分，即使我講，可能研究人員也不見得能完成，而且可能還會很緊張，所以我會很小心，我們儘快，我們只能說儘快，這些人都已經日以繼夜在做了。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們只是要誠實地呈現給國民知道到底我們 2050 淨零碳排能不能達成，而且上升的 1.5 度不要到 2050 年的時候變成上升 2 度了。

**廖院長俊智**：第一個，我們不能放棄希望；第二個，我們要盡力去做，在這個過程當中，任何人都可能會有新的突破性的技術。我想各位都知道，20 年前我們沒有 iPhone，沒有智慧型手機，現在的年輕人可能沒有辦法想像沒有手機的年代是什麼，所以……

**吳委員怡玓**：院長，講到這個，量子電腦、量子計算是不是會更耗能？

**廖院長俊智**：對，到目前為止可能會更耗能，但是由於它運算速度的加快，可能最後的結果是會省電也不一定，所以這個目前無法太早論斷，就像我們的電腦越來越有效率，但大家越用越多，結果變成耗電更多，會有這種情形也不一定，所以這個沒有辦法現在就做個論斷。

**吳委員怡玓**：院長，快午休了，我很快地問一下有關人才的問題。我看到中研院有關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的預算數，今年只有 500 萬元，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意思是如果聘人的話，只能給 1 年的合約，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們有很多預算都是用於延攬人才，這個研究基金的部分只是一個特殊的管道

，真正很成功的，我們就併入人事費，這個預算書就看不到了。對於我們很成功的部分，我請陳處長……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我看到這個數字，我覺得是說大不大說小不小，我都不知道這 500 萬元能請到什麼人。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建璋：**向委員說明，這部分的經費其實主要是拿來共聘一些國際的頂尖學者。

**廖院長俊智：**對，這個部分是所謂的共聘，也就是說，國際頂尖學者……

**吳委員怡玓：**所以等於是原來的人事費再加碼就是了？

**廖院長俊智：**不是，不能用人事費來聘的時候，我們才用這個經費來聘，真正延攬很成功的，像我們過去好幾個所都從國外延攬資深學者回來當所長，我們就直接用人事費聘任，也就不會出現在這邊了。當初我們因為擔心……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種是短期的研究人員……

**廖院長俊智：**不是，也不是短期，而是所謂共聘的制度，譬如他有 40% 在中研院、60% 在國外某個單位，或是 30% 在中研院、70% 在國外某個單位，是這樣的情形。

**吳委員怡玓：**所以最終我們得到什麼？他會過來參與研究嗎？還是只是掛名？

**廖院長俊智：**對，會來參與我們的研究，我們是希望藉由他參與我們的研究，能夠提升國內的研究水準，所以這個是很特殊的管道。

**吳委員怡玓：**再來，另外有一個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這是有關出國的經費，我好奇的是為什麼明（112）年你們的預算還砍下來了，不是解封了嗎？

**廖院長俊智：**因為我們出國經費的來源很多，有些人可以用計畫既有的經費就可以出國，而這個部分其他管道，不是所有我們的出國經費都在這裡。

**吳委員怡玓：**我希望這不是讓中研院的同仁有個印象，以為不鼓勵出國，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們出國可以用的經費很多。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7 分）院長好。院長，今天我應該是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了，我針對一個比較大一點的教育議題來請教您的意見，雖然今天談的是中研院的業務，但是坦白說，您是我們臺灣學術界的最高龍頭、大家長，所以想請教一個未來整個高教會面臨到的大問題。我想院長應該也知道，最近已經有很多訊息出來了，我直白的說，就是有關於私立大學的部分，如果我們的私立大學再沒有一個比較好的解方，可能未來 10 年大概全部都要關門了，這也就是一個事實。我想院長德高望重，在國外的經驗也非常豐富，相信您也知道，其實私校或私人教育這件事情，對於整個大學來講，在國外，院長在 UCLA，以前我自己也在南加大讀書，其實我們都很瞭解，尤其像美國的系統，私校如哈佛、耶魯就真的是完全私校，以前我讀的南加大也是，我以我們當年在加州的例子，其實加州就是三個系統，私校是一個系統、UC 是一個系統、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又是一個系統，也就是加州州立的系統，就算是院長以前所在的 UCLA，嚴格來說也不能算是公校嘛，應該算是公法人學校才對啦，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對，是公家補助的學校。

張委員其祿：對，大家就是基於教育有正的外部性，所以也許州政府一開始給地、給 funding，但是後面的經營，說實話也已經算是私人的教育了。臺灣如果再繼續這樣走下去，我必須直說，私校就會全部倒光，我相信院長也很清楚，有關私人教育，甚至講白一點，孔子就是私塾起家的，所以當我們所有的都被受控於政府，其實这样子的高等教育不見得辦得好。

廖院長俊智：沒有錯，我同意。

張委員其祿：因為高教要有創新，大學要能自主，要是私校都死光了，這很怪，所以我今天是來就教於院長，因為您是學術界的龍頭大家長，您覺得私校現在要怎麼辦？尤其我們要怎樣去救高等教育的私校，因為這是一個很難解的課題。

廖院長俊智：假如看看私校在高中階段怎麼發展，我們就知道私校只要找出自己的特色就可以發展得很好，當初在臺灣有一段時間，大家覺得公立的高中比較好，私校比較乏人問津，可是過了幾年之後，大家也漸漸看出公立學校有公立學校的好處，私校有私校的特色。我們應該借用這樣的經驗來發展私立的大專院校，讓私立大專院校能夠發展自己的特色，其中牽涉到一些法規的調整，可能要就教於教育部看看什麼地方需要調整。

張委員其祿：我希望院長能夠談一談，當然我也承認我們有一個特殊的情境，因為我們是東方文明，包括連日本也一樣，大家都相信公校系統，還有傳統聯考制度的排序，所以說實話我們的教育反而有點逆向的，它不是正向的讓階級更流動，這一點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現在這種以公立為主的教育體系反而讓教育也不具備翻轉階級的功能了。另一方面，私校現在也很困頓，坦白講，以目前的制度繼續走下去，我自己真的也想不出有什麼很好的解決方案。但是我們也知道國外尤其是歐美的教育系統，我們也看得懂，他們真正厲害的學校反而不是政府在插手的那種，甚至有時說白一點，政府只是居於輔助性質，比如以加州來講，在 UC 這個系統，政府是沒有辦法插手的，最主要還是在他們自己的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USC) 系統或者 California Community College (CCC) 系統去做一些事情，可是那大都算是一種補充的概念。怎樣讓臺灣的教育環境能夠健全的發展，我一直覺得這個議題不談，甚至坦白講，現在我們也看不出政府有何解方，我也不知道解方在哪裡，但是這樣長期走下去就變成所有的私校都會倒閉，但這是不對的，我們覺得這甚至是扼殺學術的創見或是讓大學可以更獨立自主的精神。請問院長，就您前瞻性的看法，您覺得臺灣的私校問題，尤其是高等教育私校如何解？有沒有更好的正向的方式？

廖院長俊智：誠如我剛才講的，我們要想辦法讓私校能夠發展自己的特色，現在我們要檢討問題出在哪裡、是哪一些法規讓它沒有辦法走向這一步？不只是私校，甚至公立大學，我也聽說有很多地方需要重新調整。所以，這部分可能要一併檢討，看看臺灣的公立學校跟私立大專院校怎樣共同來建構臺灣的高等教育體系。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這是難題，我只希望屆時院長能夠多給我們一些建議。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陸續找一些……

張委員其祿：另一方面，當然剛才院長講了一件事，我也非常同意，就是公私要一起來思考，坦白說，今天如果公校的部分繼續地不做任何調整，甚至有些公校還正在擴張中，那私校當然就沒有救了，說實話就是這樣，所以對於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個走向，我覺得公私之間要有同步的思考。院長您終究是學術界的大家長，我們希望您也可以思考一下，為臺灣高等教育的未來再提供一些更好的建議。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我們陸續跟一些大學校長有進行一些討論，我們會持續跟大學校長討論，看看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張委員其祿：是，反正院長最終您也是支持必須要有私人的高等教育，這是一定要有的，我相信在學術界大家還是有這個共識，不能弄到最後，臺灣變成只有公校，這其實是大有問題的。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高委員嘉瑜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另有何委員欣純提出書面質詢。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認真做事·何欣純  
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  
2022/11/17  
立法委員何欣純

教育文化委員會質詢  
打造台灣精準醫療品牌  
強化資安防護不可少

与您同心繼續拚

## 經濟學人：台灣為亞太區 個人化精準醫療發展指標亞軍

經濟學人雜誌2021年發布：  
亞太區「個人化精準醫療發展指標」  
由哥本哈根未來研究所和15名跨國專家分  
析亞太11國實踐個人化醫療的完善程度



亞太區個人化精準醫療發展指標發布，台灣獲亞太第二，僅次新加坡。(圖取自 FutureProofing Healthcare網頁futureproofinghealthcar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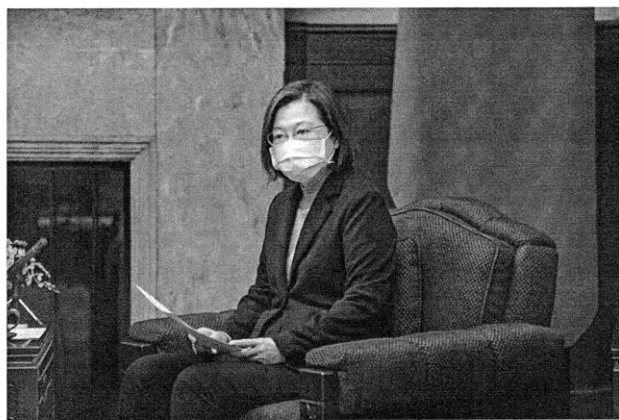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社2021/01/31、台灣精準醫療計畫官網

何欣純

## 蔡總統：打造台灣精準醫療照護品牌

蔡英文：強化精準醫療 打造台灣精準醫療照護品牌

2022/02/14 10:35 聯合報 · 記者王淑芬攝 · 打造精準醫療



資料來源：聯合報2022/02/14

何欣純

## 2018起中研院+醫院攜手 投入台灣精準醫療計畫

TPMI計畫破50萬人參與 增進台灣精準醫療量能

2022/8/18 12:37 (8/18 13:51 更新)



中研院推動臺灣精準醫療計畫目的：

- 收集臺灣華人專屬的基因圖譜與臨床資料，找出專屬華人常見疾病的風險因子，促進臺灣精準醫療及生醫產業發展。
- TPMI計畫總經費約18億，計畫期程2018-2030共三階段，透過與各大醫療體系合作方式，召募100萬人參與計畫，作為臺灣發展精準醫療的基礎

資料來源：中央社2022/08/18、台灣精準醫療計畫官網

何欣純

## 打造台灣精準醫療品牌 確保醫療資安為首要

發展精準醫療有賴龐大數據分析  
民眾的基因圖譜臨床資料是後盾  
參與民眾的個資保護與資安管理

何欣純

## 根據研究：全球逾五成醫療機構 曾遭資安勒索攻擊

調查：全球逾五成醫療機構曾遭勒索攻擊，四分之一被迫全面停擺

作者 楊聖一 | 發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3:38 | 中研院 資訊安全 分類 安全 分類 安全 分類 安全 分類 安全 分類 安全



### 趨勢科技2022/10調查研究

- 約50%受訪醫療機構過去三年遭到勒索病毒襲擊
- 約60%受訪醫療機構表示駭客還會外洩機敏資料
- 約95%受訪醫療機構會定期修補更新漏洞

資料來源:科技新報2022/10/25

何欣純

## 台灣精準醫療計畫資料存放安全嗎？

### 台灣精準醫療計畫

中央研究院攜手16個體系33家醫院及百萬民眾，運用基因大數據打造健康新模式。  
推動精準醫療臨床應用，聚焦於華人常見疾病風險評估，並運用藥物基因體學提升用藥安全，  
以期達到全齡精準健康的目標。

#### 精準醫療計畫參與者資料存放

1. **合作醫院**：各醫院招募到的參與者本就是該院病患，其資料會存放於個別合作醫院的資料庫中
2. **中研院**：參與醫院將去識別化並另行編碼後的臨床資料送交中研生醫所TPMI資料庫保存

何欣純

# 攸關百萬人基因圖譜臨床資料 資安保存如何強化？

個資保護妥當啦！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獲ISO雙認證

**中研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獲個資保護資安保存  
國際ISO雙認證**



台灣精準醫療聯盟

中央研究院與全台灣18家醫院體系合作執行台灣精準醫療計畫，並組成台灣精準醫療聯盟，同時邀請全球一百萬名民眾加入精準醫療的行列，共同為促進台灣精準醫療發展而努力。



## 台灣精準醫療資料庫呢？

資料來源:中研院訊2019/01/07、台灣精準醫療聯盟

何欣純

**主席：**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36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黃世杰 林思銘 江永昌 陳以信  
鄭運鵬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李德維 洪孟楷 廖婉汝 陳椒華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楊瓊瓔

委員列席 7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劉建國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為落實司法改革打造金字塔訴訟制度，擬將刑事訴訟案件第一審改為堅實事實審，並限縮人民上訴第三審之權限。於此規劃下，如限縮人民上訴權時，首應提升司法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如何強化刑事鑑定制度，以增加一審判決之可信性與正確性？」

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玉珍、游毓蘭、陳歐珀、黃世杰、林思銘、江永昌、曾銘宗、陳椒華提出質詢；委員周春米、陳以信、劉建國、鄭運鵬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 3 人，稍後再行確定議事錄。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三)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八)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九)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十)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十三)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及(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排定討論事項為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附帶說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進行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同仁、部長及各位官員們大家早。今天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這是關於吸毒開車跟酒駕一樣，都有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這是社會所不能容忍的。

現行法律對於酒駕認定可以處罰，這已經相當明確了，而且社會大眾對這個也比較注意；但是關於毒駕，在法律上尚沒有明確的認定要件，也沒有廣為宣傳，以致於社會對毒駕的認知比較少，執法者對於取締毒駕也不容易執行。因此有關毒駕的認定要件，應該在法律條文中明文規定，以便執法者執行，有具體標準可以執行的話，比較可以減少毒駕的危害。

因此本院溫玉霞委員等 17 人擬具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草案，將「施用毒品，經檢驗尿液為陽性」及「有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列入第一項，以資明確。希望朝野同仁多多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溫玉霞委員。

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進行提案說明。

**鄭委員麗文：**謝謝主席。關於酒駕，在臺灣長期讓很多家庭非常痛苦，那我們要如何透過修正法律上的政策規定來有效降低酒駕？所以當時我們在研究提案的時候，很大幅地參考日本的經驗。事實上日本有很多酒駕的政策，在實施之後，我們也看到的確很有效地降低了酒駕的數字，所以才會參考這部分，希望能夠有效地改善臺灣的酒駕狀況。

其中包括原本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現在改成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萬元以下的罰金，加重到併科 50 萬元以下的罰金。因為我們看到臺灣有很多的 case，他就是老子有錢、不怕罰，他甚至可能開超跑等等的，這些對他來講根本不算什麼；我們也看過有些例子，他根本就是連續被罰，對他來講好像不痛不癢。

另外，我們也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降低到 0.15 毫克、血液中酒精濃度降低到 0.03%，比本來的規定更加嚴格。在致人於死的部分，這是所有人都最痛恨的一塊，原本是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也把它加重到 5 年以上、1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在罰金的部分，200 萬元提高到 300 萬元；致重傷的，1 年以上改為 3 年以上，我們也把併科 100 萬元加倍變成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在這裡頭特別提到，5 年內再犯，不可以申請易科罰金。就是我剛剛說的，有很多的再犯，因可以易科罰金，對他來講根本不痛不癢；所以對於這種再犯，他等於是罪刑重大、不改，所以我們認為不要讓他易科罰金，這樣才會有警惕的效果。

另外就是連坐，我們課予汽機車的所有人一定的責任，他明明知道這個駕駛人有不能夠安全駕駛的狀況，他就不應該讓這個駕駛人把汽機車開走，所以這是針對所有人的部分；此外，就是跟他共同搭乘這個車輛的人，也應該要負連帶的責任。這是我們這次修法的重點，希望透過這樣子的方式，參考其他國家成功的經驗，有效地降低臺灣的酒駕悲劇，謝謝。

**主席：**謝謝鄭麗文委員的提案。

接著請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爰分述如下，敬請指教。

#### **壹、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大院審議及委員提案**

一、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大院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 本次修法重點部分**

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處罰，另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就有第四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者予以處罰，並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條文原來規範在第三款的「毒品」予以刪除，增訂第四款「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的規定，增列第五款「有前項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

安全駕駛」的規定。司法院對這個條文有一些意見，我們有做一些回應，詳如書面資料，必要時，我們在條文審查時再詳加說明。

另外，各位委員有很多的提案，各有不同的版本。首先，很感謝各位委員都肯認立法要處罰毒駕，這一點深感敬佩，至於文字修正是不是等到逐條討論時再一一說明？

最後，為了維護用路人的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及遏止毒駕行為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因此提出本修正案，以符合我國社會對毒駕行為零容忍的期待，懇請各委員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在座的各位前輩大家早。首先，非常感謝大院委員給司法院這個機會，針對現在重要的社會議題，即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關於毒駕的問題，給司法院一個研修的機會。

目前社會上對於毒駕應該要合理的規範，我想大家都有高度的共識。今天行政院提出的這個條文，基本上雖然也是依照這個主軸，但是司法院對這個條文的意見其實是希望能夠做合理的規範，將來實際上法案在用的時候，刑庭的法官們用的會比較放心，讓他不要產生解釋上的疑義，這是司法院基本的立場。

首先，草案中關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這一點，司法院建議，如果參照第一款，像酒精的情形就有明白規定是呼氣濃度每公升 0.25 毫克，但是在毒品這邊卻沒有明白的規定，在此是不是符合明確性，我們首先會提出疑問。當然法務部的說明是有參考立法說明，但是立法說明終究不是法律條文，如果在母法條文裡面沒有任何授權規定的根據，能不能直接引用立法說明，對此我們就有點疑義。

另外，其實立法說明裡面是引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的作業準則，也就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事實上，大家知道毒品的種類總共將近 700 種，我們的書面說明有，這 700 種每一種藥性跟情形都不一樣，而且這個毒品檢測的標準是檢測有沒有施用毒品，這個標準跟施用毒品導致不能安全駕駛是有差距的，我們覺得這樣子用也許有疑問。

所以建議各位委員可以參考我們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其實就是在母法裡給一個明確的根據，如此將來刑庭的法官在使用時比較不會產生疑義，畢竟將來這個條文是要在刑事審判裡面讓法官去用的，如果他們有質疑的話，是不是建議大院可以做一些參酌？至於各位委員提出的詳細條文，也許到逐條時我們再做一個報告，以上。

**主席：**現在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經完畢，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5 分）今天審查刑法部分，我支持條文大方向、基本原則，等逐條時再進一步討論。首先要請問蔡部長，不到 72 小時就要投票，這一波查緝賄選的基本原則是什麼？部長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希望這一次能夠公平的選舉，嚴加防範賄選與暴力，同時也要嚴查假訊息，特別要注意是否有境外資金介入，這都是我們工作的重點。全國的檢警調廉都全力以赴，而且在最後這個階段都部署完畢，我們希望按照我們原來的目標全部嚴加查察。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我看法務部發布的新聞稿跟各地方檢察署發布的新聞稿，本席也強力肯定檢調查察的相關績效，我有看你們的相關新聞稿，查察賄選的基本原則，第一個是行政中立，第二個是有聞必查、有據必辦。我這樣理解，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確實誠如委員講的，我們一定會保持行政中立，而且對於違法的賄選、暴力、假訊息及境外資金介入等等，我們都會嚴加查察。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黨團開了幾次記者會，在這裡也問過你，關於新北市民進黨候選人林佳龍透過計程車司機發放現金，而且計程車司機在發放時，還講即使不貼這個廣告也可以發給 200 元或 500 元，請問這個個案目前的情況，有沒有在辦？有沒有跟你提到的行政中立，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原則相符合？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這個個案在有人提出告訴、告發之後，新北地檢署都已經分案再查了，我想他們也積極蒐證當中。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等選後再辦？或者選前會處理？

**蔡部長清祥：**這個就要看承辦個案的檢察官怎麼認定，他對於蒐集證據的狀況如何，如果證據很明確，確實有違法事實的話，當然會依法來處理，但時間點都要由承辦的檢察官來判斷。

**曾委員銘宗：**好，我希望真的能夠行政中立，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不能辦藍不辦綠、辦小咖不辦大咖，我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確實也要求承辦的檢察官不能只就表面上的證據來認定，應該往上溯源，相關的共犯或關係人有涉及犯罪都一律要辦。

**曾委員銘宗：**部長，檢調敢不敢辦真的大咖？

**蔡部長清祥：**沒有所謂敢不敢的問題，只要證據齊全，證據認定是有犯罪嫌疑，就會依法辦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目前查察賄選情況，哪些地區比較嚴重？

**蔡部長清祥：**總長有做瞭解，包括高檢署張檢察長，他們也都有到各地去督導，有一些地方確實是比較嚴重，他們也加強人力部署，要求二審檢察官也下去協助，包括調查官也派駐到各地協助，他們都會針對地區的狀況做適當的人力分配，以強化查賄。

**曾委員銘宗：**就地區來講，是南部的情況比較嚴重？

**蔡部長清祥：**北、中、南他們都有一些重點地區，不是只有南部，或是只有中部，或是只有北部，甚至東部、離島，他們都有一些重點地區。

**曾委員銘宗：**再請教一個問題，距離選舉不到 72 小時了，萬一有發生暴力或者是影響選舉的重大事件，檢調會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嚴加防範，當然事前一定要掌握訊息，如果真的發生了，一定會強力依法偵辦，事後一定要追究，所以我在這裡也要拜託全國民眾，大家一定要冷靜，平和的完成這次選舉

曾委員銘宗：謝謝，基本上我支持你剛剛這些說明。最後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現在指揮中心跟衛福部確認確診不能投票，因為法務部是所有行政機關的法律顧問，假設各部會有法律問題，都會請教法務部，你認為確診不能投票有沒有違法？有沒有違憲？

蔡部長清祥：確診這部分是屬於醫療的專業，法務部沒辦法從這方面來做判斷，但是如果他要來立法，到底要不要讓他投票？要怎麼投票？在法律上要如何訂定？我們會提供法律意見。

曾委員銘宗：你講得非常謹慎，衛福部薛部長你認識吧！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都是在內閣。

曾委員銘宗：他講得就沒你那麼謹慎，他公開講「確診不准他投票」並不違憲，對於這樣的講法，你有沒有評論？

蔡部長清祥：有沒有違憲當然要由憲法法庭去認定，如果憲法法庭要徵詢法務部的意見，我們也會經過研議，然後提出法制上的意見。憲法法庭是司法院所負責的，所以對於這一項，當然薛部長有他的專業考量，那是從醫學上的專業，而法制上的專業，也許我們就可以提供意見。

曾委員銘宗：你對你的同僚，如同你講的，他的專業是在醫療，他當然還有考過律師，但是就他發表這個意見，部長你認為合不合適？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看到他全部的說明內容，當然如果有他的考量，我們予以尊重，如果將來要討論的時候，我們也可以來表達法務部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他這樣做真的不合適，他怎麼可以評論確診不能投票沒有違憲？好，謝謝。

副秘書長，對於薛部長這樣的評論、這樣下結論，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現在看起來社會上對這個問題有一些爭議，站在司法行政的立場，如果將來會有憲法上的案件爭議的話，我想司法行政的立場是不適合在這個時機點去表示意見，我們的法官倫理有這個要求，將來可能案件會繫屬，現在如果表示意見的話，將來司法行政的公平性可能會受質疑，當然政務官表示的意見我們只能尊重，現在我們不適合就這個問題表示任何立場，以上。

曾委員銘宗：副秘書長，我也不為難你啦！確認有沒有違憲是誰的權責？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有案件的話，當然由憲法法庭去做裁判，除了憲法法庭以外，其他人沒有辦法替憲法法庭做裁判。

曾委員銘宗：對。薛部長瑞元是不是大法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說是他個人的看法，他去發表他的意見，我們也沒辦法去禁止、限制或是怎麼樣，這是他本於政務官的立場來發表意見。

曾委員銘宗：請問副秘書長，他是不是大法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他當然不是大法官。

曾委員銘宗：對，他不是，他可以發表這樣的意見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社會上對於各個公共議題表示意見，我想我們都尊重，將來如果有案件的話，終

究還是要由大法官去做裁判。

**曾委員銘宗：**對。這個權責不在衛福部嘛！薛部長真的是撈過界，剛剛蔡部長也不敢表示意見，你也不敢表示意見，結果我們的薛部長就表示它沒有違憲的意見，非常奇怪，這並不是他的權責，撈過界了，他還下結論哦！我希望下次真的有繫屬案件，大法官不要聽薛部長的意見，會不會聽他的意見？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法官就個別案件有他們自己的確信，我想不會受到任何外界的影響。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謝謝副秘書長。

**主席：**謝謝曾銘宗總召。針對這個議題，我們也覺得令人玩味，今天透過曾委員銘宗的詢答，我們看到法務部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等於說最專業的權責單位都不敢去表示意見，結果衛福部撈過界來表示意見，我覺得這些分際都沒有遵守，很離譜，謝謝曾委員點出問題所在。

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26 分）今天如果要在我們的刑法當中，把毒駕有關於原本的具體危險犯再增加抽象危險犯，增加了第四款、第五款，就好像酒駕的方式，酒駕有抽象危險犯也有具體危險犯，抽象危險犯就是他要達到一定的標準。我說事情可能沒那麼簡單，第一個，今天司法院對法務部寫的意見我讀了又讀，其實就好像當時法務部並沒有在交通部在處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時候，就是不夠謹慎，這整個完全要盤點。

酒駕、毒駕，抽象危險犯有標準值，但是酒駕是有分級的，喝酒有沒有罪？沒罪，喝酒超過標準值有沒有罪？沒罪，但是喝酒超過標準值去駕車會有罪，或者喝酒沒超過標準值去駕車，如果會有危險、不能安全駕駛則有罪，喝酒的部分就是乙醇，那很單純，但毒品就複雜了，毒品的分級、分類、分量你不做，我先講，第一關你就卡到了，吸食毒品是有罪，喝酒是沒罪耶！喝酒不能開車，可是吸食毒品就有罪了，就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是第一關，它一定有各種毒品、各種分級、各種分類、各種作用量、各種效期，因為它還有代謝跟作用的期間又不一樣，法院的判例有一大堆，所以第一關要先從那裡看，那裡一定有一個值。

接下來會進入到什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我剛剛講酒駕有分級，在道安當中，罰鍰有高低哦！毒品沒有，毒品有沒有？毒駕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當中有沒有分級？有沒有分類？當時我們是堅定的支持毒駕不可以，可是當時修道安的時候就不知道為什麼法務部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你要去抄酒駕的精神的時候，怎麼沒有把它放進來？我現在在講的都是將來會面對違憲的情況。

那一關這麼做了，我們在毒駕當中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它其實也是一樣，它其實沒有抽象犯，它是具體危險，不要說「犯」啦！就是行政上的處罰，其實它是處罰具體危險，在道安的毒駕哦，在道安上，它是可責性比較低，結果毒品沒有分級、沒有分類、沒有考慮作用量，在刑法當中，你抄酒駕、放毒駕，結果你在刑法當中，毒品的部分你是抄道安嗎？又不是抄道安，在行政罰當中沒有分類、分級、分作用量，在刑法當中卻有抽象危險犯，哇！全部打結囉！再繼續講，現在出現大問題了，第一個，舉大麻為例，針對大麻栽種，釋憲的時候大法官也解釋說要看情節到底到什麼樣的程度，現在第一關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當中牽涉到警察

職權行使法，現在是不是說不可以強制抽血？是不是要請示檢察官？當事人還可以請求法院撤銷。回過頭來，司法院現在還有刑事訴訟法，又釋憲了嘛！就是關於尿液採檢的問題，立法院法制局有跟你們說如果要驗毒駕是不是要多元採樣，但你們說不行，現在就只有尿液作業準則。天啊！你要知道，現在釋憲結果是不能強制採檢尿液，就連非侵入性的都要保留由檢察官指揮警察進行了，這是非侵入性的喔！那侵入性的呢？現在釋憲說不行啊！哇！這些問題湊起來，大家今天都很有意願希望推動不要吸毒駕車，可是這裡問題一大堆，我大概先這樣盤點完，然後就逐一來問，司法院和法務部應該都瞭解本席今天質詢的架構。

法務部就先回答了，你看酒精的成分很單純，就是驗乙醇，不管是透過血液還是呼氣，但毒品種類那麼多，不同毒品作用不同，它有神經抑制劑、神經興奮劑、神經迷幻劑，而且服用興奮劑說不定還會更專心，但是我這樣講，社會大眾可不要誤會，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子就在這個方面有所寬鬆，也不行啊！可是你們那邊必須要訂好，否則就會面臨憲法的挑戰。請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委員研究得很深入，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防止毒駕，任何有吸食毒品的就不應該駕駛交通工具，但是立法上的技術如何能夠很妥適運用，讓大家一看就懂。毒品那麼多，每一項都要列進去也不可能，所以我們是用一個大的方向、大的原則，也有揭示的作用，至於細節實務上要如何執行，我們也有其他子法，或是相關法令可以因循。實際上，酒駕的部分目前也執行得很好，酒駕如果沒有達到那個閾值的話……

**江委員永昌：**打斷你一下，酒駕是單一成分，就是乙醇，不管是加香料，或者是大麥、稻米，最後其實看的是乙醇，就是酒精，但是毒品有那麼多種。您聽我講一下，我不是非要打斷你，吸食毒品會妨害健康，所以會訂一個值，檢察官要知道有沒有毒性反應也要有個標準，法院要判又是一個實務上的處理，不是簡單分為陽性、非陽性，說不定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和刑法都會有不同級距；你要知道，連酒駕都一樣，酒駕在道安的時候是 0.15 毫克或 0.03%，但是到刑法的時候就是 0.25 毫克或 0.05%，可是今天要從酒駕抄到毒駕，我們是樂觀其成，一定要打擊毒駕，你如果要求這些標準值、這些細項讓立法院空白授權給你們，我也願意，但是就是如何跟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就像你剛剛講的，現在公告的毒品號稱有幾百種，至少在已公告的種類裡面，每一種什麼時候達到吸食的處罰、什麼時候達到道安的處罰、什麼時候達到刑法的入罪等等，各種各種作用和量之間的問題，你要清楚才有辦法說服，因為這個非常重要。然後不在公告種類裡面的你也不要擔心，因為藥品、麻醉藥品在道安和刑法當中的危險駕駛一樣都有嘛！我這樣解釋一下，你請回答。

**蔡部長清祥：**我簡單說明為什麼要引用酒駕，酒駕有二種處罰，一種是 0.25 毫克，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值，至於沒有標準值，雖然在 0.25 毫克以下，但是有自身不能安全駕駛的情形話還是可以處罰，規定在第二款；毒駕也一樣，我們有閾值、有一個標準值，只要驗出有，那就處罰。另外一種驗不出來或是因為受傷了沒辦法用尿液，必須用血液或其他方法驗，因為沒有閾值，但也是一樣致不能安全駕駛，我們會有另外一個處罰，所以酒駕一樣是兩個條款，毒駕也一樣是兩個條款。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真的大誤會了，我在問你第一個問題，對於吸食一級毒品駕車跟吸食四級毒品駕車，這個你先考慮清楚，然後是代謝時間、作用時間。但你現在跳到第二個問題，那我也問你，酒精很簡單就可以驗出來有沒有喝酒，即使沒有達到危險值、沒有達到門檻，一樣可以用所謂的具體危險，因為不能走直線、走路晃來晃去，就是用其他行動方式去測驗。至於毒品，我就問你，法院的見解是沒有達到陽性——就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當中規定的那個值，以及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的那個值，法官就會認定這個人沒有吸食毒品，在第四款當中就已經排除這個人不會吸食毒品。

**蔡部長清祥：**還有第五款。

**江委員永昌：**好，請問你，因為它跟喝酒不一樣，喝酒就是測出來身體裡面有乙醇的反應，雖然沒有達到標準值，但還是可以叫他走路一下或者叫他做什麼，就是用你們的方法去判斷他是不是危險駕駛。但是部長你要搞清楚，毒品是一旦不是陽性就完全推論是陰性、推論沒有吸食毒品，這要如何說好像有毒性反應？毒性反應在司法的見解裡面並沒有存在，這一點我已經花很多時間在說明了。那你還可以說有毒性反應，法官說沒有毒性反應，然後你說進入到第五款看有沒有危險駕駛、再做那些行動舉措？你怎麼會有這樣的思維呢？我盤點得很清楚，我知道其實你回答不了，如果你回答得了，今天司法院不會出報告了。

**蔡部長清祥：**角度不同，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

**江委員永昌：**不是角度不同。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目標就是毒駕絕對零容忍。

**江委員永昌：**目標相同，我知道。

**蔡部長清祥：**絕對零容忍，不管是哪一種毒品，只要驗得出來，即使無法驗，但是已經致不能安全駕駛，只要有吸毒的情形就絕對不能駕駛，這很明確。

**江委員永昌：**你是在講道理，我非常的認同，但法律是要能執行嘛！好，接下來……

**蔡部長清祥：**酒駕都能執行了，為什麼毒駕不能執行？我們酒駕一樣有兩款啊！跟毒駕一樣有兩款。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您去找司法的判決實例來告訴本席，當法官判他沒有吸毒，然後他其實確有毒品的具體危險犯，是過去被刑法判刑的，你找一個這樣的實例給本席就說服了我。

司法院，是不是這樣子？找一例來看看吧，跟部長講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非常敬佩委員對這個問題的深入瞭解，確實如委員所講，這個條文將來在刑事法庭上面，我們的刑庭法官會覺得難以運用，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像委員所講的，至少要把那些授權，包含相關的值，因為酒駕是單純的，但是毒品有幾百種，從第一級到第四級，而第三級和第四級其實是不違法的，所以就像委員所講的根本落不到第五款，因為它沒有達到那個值就沒有足認施用毒品，根本不必再去查是不是不能安全駕駛，所以這個條文將來在法庭上的操作會像委員所講的可能大有疑問，所以我們才會建議這樣的修正，所以還是請委員參酌。

**江委員永昌：**我再提醒一點，然後你們回去趕快好好研究。憲法法庭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

條之二應限於非侵入性採尿，且非侵入性採尿要檢察官核發令狀。你們去讀一下這個釋憲案，這個釋憲案是在你現在要推的這個毒駕條文之後，你回頭再看看，這個釋憲案已經影響到你現在要推的把毒駕改採抽象危險犯的問題，其實具體危險犯也是一樣，因為採尿有問題，所以請你們思考一下，因為在執行上會沒有辦法處理，會變成違憲。

**蔡部長清祥：**我們大家再來一起研究，因為毒駕零容忍，這個應該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標，不要卡在立法技術上有困難……

**江委員永昌：**我也講毒駕零容忍……

**蔡部長清祥：**有困難也要克服，這樣才能達到社會安全的目標，我們可以來討論看怎麼樣訂得更完整，但是這個目標一定要想办法來達成。

**江委員永昌：**我舉雙手贊成「毒駕零容忍」，所以你們不要把問題丟給我們立法者，今天立法者在這裡提出要注意的事項了，立法不是那麼簡單，不是只有靠一個刑法就要把毒駕入罪，你們要面面俱到，上要考慮憲法，還要左右平衡，還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應該要整個盤點。我跟立法院秘書長說，我們都不是包裹立法，我們立法都是一個法律來，然後其他法律出問題，我非常希望毒駕零容忍、酒駕零容忍都能夠執行，所以才在這邊語重心長地把問題的癥結提出來，希望大家好好做研究、好好來努力。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宣讀完畢，現在確定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2 分）大後天就要進行 2022 年九合一的投票，請問部長，這次 2022 九合一選舉查察賄選的情況如何？受理了幾件、收押了幾人、交保了幾人、起訴了幾件？請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全國的檢警調廉是全力以赴，而且在最後的階段還會加倍地來查察賄選和防止暴力。據目前的統計，全國已經列為選他案的有 3,367 件，經過檢察官偵查且起訴的總共 140 件、119 人，羈押中的還有 65 人。這是目前的數字，但是會持續地增加，因為最後階段還會查獲很多案子，所以這個是到目前為止統計的數字。

**陳委員歐珀：**關於這次九合一的查察賄選，地方的感覺是有比較積極，確實有些錢沒有發出去，只有發到第一層，我所知道的情形是這樣子，但是賄選還是非常嚴重，部長有沒有感覺到這一次的賄選比上一次（2018）年的情形還嚴重？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全力部署、嚴加防範，也感謝委員的呼籲或是在地方的支持，讓大家都感到這次不是那麼容易買票，因為很多檢警調及民間都是睜大眼睛在看。

**陳委員歐珀：**有人說賄選也是民主之惡、必要之惡，在很多民主國家，只要有選舉都會發生賄選，但是像臺灣這麼離譜、猖獗的情況，確實腐蝕到我們整個民主的基礎。我常常說賄選是貪腐的泉源，賄選選上的政治人物通常會不擇手段地把他的錢再賺回來，所以很多貪腐案件都根源於賄選，也導致很多受到無妄之災的公務人員，因為礙於長官的迫使也跟著違法，宜蘭縣現在也

是這樣子，整個宜蘭縣政府現在沒有工作士氣，嚴重影響到宜蘭人的權利。所以我一再要求，像我的選區賄選那麼嚴重，我們就應該積極來面對。請問部長，宜蘭地區被列為六大重點查察賄選選區，有沒有具體成果？

**蔡部長清祥：**宜蘭的部分我也收到一些統計資料，偵他案已經分了 137 件，涉嫌的有 387 人，這些都是已經在檢察官指揮偵辦當中的；已經起訴的也有 9 件、4 人，所以這個是很具體的成果。當然還要再努力，尤其在最後階段，應該還會再突破現在的數字。

**陳委員歐珀：**從數據看來，你們確實有在積極偵辦，因為 137 案的偵查需要很多人力，但是不止 137 件，就我的感覺應該有 10 倍以上，因為一件賄選案可能兵分十路、二十路在賄選，我知道宜蘭這種賄選的情況嚴重影響到宜蘭民主政治的發展，宜蘭最近幾年，不管是鄉鎮市長或縣長都有被起訴的狀況，甚至有些已經定讞、服刑，面對這個情況，我覺得我們政府是一體的，應該要動起來。請教副秘書長，經過起訴一審判決有罪的有罪率是百分之多少？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107 年度到 111 年度間，全部收案共一千八百多件，科刑有罪的就一千三百多件，所以一千八百多件裡面有一千三百多件是一審有罪。

**陳委員歐珀：**這樣是百分之多少？

**黃副秘書長麟倫：**等於是 89.78%。

**陳委員歐珀：**最終判決定讞的有罪定讞率占起訴案件的百分之多少？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到三審定讞都有罪的超過七成。

**陳委員歐珀：**是有七成幾？

**黃副秘書長麟倫：**73.73%。

**陳委員歐珀：**一審判有罪，二審甚至到終審被判無罪的大概有 16%，我個人感覺這個數據怪怪的，因為就我碰到的宜蘭案子，幾乎都是一審判有罪，二審就判無罪。我從事政治也 30 年了，法院的判決一審重判、二審輕判、三審判無罪的狀況在賄選案裡面是深植民心，我希望司法院要檢討一下，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最重要的是從選舉來的，所以我今天語重心長地再跟司法院和法務部講一遍，法務部很辛苦在查賄選，司法院也要配合，不是一審無罪、二審就一定要有罪，我不是這個意思，但是你們法官卻自己砸自己的腳，我覺得這個部分很奇怪，你們再查一下詳細數字後提供給我，我來查個案是怎麼樣、結果是怎麼樣。

我還是要談一下今天的重點，過去有過酒駕、毒駕兩套標準的質疑，喝酒只要遇到酒駕超標，不管有沒有危險，駕駛都要罰；但毒駕反而是要等到一定事故發生之後，才會確認刑罰。這次法務部也提出這樣的修法方向，我個人非常贊成，因為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臺灣一年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就達三千多人，輕重傷 48 萬人，不管是毒駕或酒駕，常常精神恍惚就撞到人，所以要嚴肅來面對，因為這是生命安全的問題。目前來講，對於酒駕緩起訴者，可以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根據地檢署統計，進行酒精戒癮治療的比率才 2.6%，這是法務部提供的資料，請問法務部如何進行酒精戒癮治療？現在怎麼進行？

**蔡部長清祥：**如果檢察官在偵查當中，認為他願意參與酒精戒癮治療，會給他緩起訴的機會，戒癮

治療當然要靠跟醫療單位合作，用門診或是吃藥的方式，都要尊重專業的判斷，但是我們會跟醫療院所合作。

**陳委員歐珀：**現在在醫院受戒癮治療的人行動自由，他可能進去治療的時候沒事，出來又喝酒了，所以有沒有考量成立戒癮治療中心，專門來戒癮？實務上，我們碰到很多問題卻沒辦法救他，不忍心送自己的家人、先生或太太去戒癮。其實戒酒癮跟戒毒癮是一樣的，我剛好有一個案子，後來就採用集體治療。最近我跟幾個好友集體幫人治療，所以我到元旦之前不喝酒，我覺得集體治療是有效的。如果只是去醫院看一下，並沒有群體的約束力。此外，戒癮治療是不是要有一個中心？你們思考一下能不能有專門的醫院等等？我覺得這個是有需要的。社會上那麼多人的性命因為毒癮、酒駕造成損傷，你們為什麼不來思考一下？

根據交通部的統計，酒駕的累犯比例高達四成，但是酒精戒癮治療只有 2.6%，顯見成效是有問題的，我建議法務部應該設定一個目標，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的比例。否則再犯率那麼高，而戒癮治療才 2.6%，顯示戒癮治療的比率太低。

第二點，依照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一、二級毒品緩起訴者可以附命進行戒癮治療，可是三、四級毒品沒有。我覺得很奇怪，一、二級是最毒的毒品，三、四級毒品次之，再來應該是酒精，結果頭尾都有，中間卻沒有，這個邏輯也是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因為三、四級毒品的施用者不刑罰，所以就沒有進入到檢察體系，這個就要靠講習或用其他方式。至於要不要再加上戒癮治療，我們可以再研究。

**陳委員歐珀：**我們可以修法。依法來講，我覺得應該修法。我剛剛講一、二級，再來是三、四級，最輕的酒精跟一、二級都要，中間的三、四級毒品卻不用。

**蔡部長清祥：**三、四級毒品成癮性比較不高，這是從醫療專業來判斷，為什麼會列為三、四級毒品……

**陳委員歐珀：**可是危害性一樣。

**蔡部長清祥：**對，我同意危害性也是很大。

**陳委員歐珀：**他吸毒以為自己精神很好，其實他的精神是有問題的。既然危害性一樣，所以我們考慮到的是對社會具有危害性的問題。

接著，法務部現在積極推動司法與醫療合作的處遇模式，戒癮治療的比率從 106 年的 1.1% 上升到 111 年 2.6%，所以戒癮治療的比率有上升，但是跟我剛剛講的酒駕再犯率相比太懸殊了。因此，我覺得還有進步空間，所以戒癮治療怎麼樣以另外的形式，不要集中在直轄市或者是設立專責醫院等？我剛剛提過了，我覺得你們可以思考一下，因為這個是很大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這可能也要跟地方的醫療單位有一個默契。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這個應該可以討論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歐珀：**現在宜蘭的人必須到臺北來，因為宜蘭沒有任何一家戒癮治療機構，對不對？這樣效果當然差。

第四點，毒品戒癮治療撤銷人數達六成，從數據來看，2017 年是 24.2%，2018 年是 40.8%，

2019 年是 62.3%，撤銷人數占當年附命戒癮治療的人數比率越來越高，即越來越多人被撤銷戒癮治療，為什麼會這樣？

**蔡部長清祥：**當然原因很多，也包括因為實施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人數跟件數多了，所以被撤銷的相對也增加，不過我覺得有檢討的必要。

**陳委員歐珀：**我不大同意這樣解讀數據。因為再犯率沒有下降就是有問題，再犯率沒有下降，結果撤銷人數逐年增加。我提供一份資料，高雄市陳其邁市長以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的方式來降低再犯，我建議法務部參考一下，盼成為中央及其他縣市推動司法多元處遇模式的典範，你們可以參考。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跟高雄市毒品防制局的合作很密切。

**陳委員歐珀：**從數據看起來，再犯率逐年增加，顯示目前法務部附命戒癮治療是有偏差的。

再請教部長，毒駕跟酒駕戒癮治療有沒有互通性？

**蔡部長清祥：**這兩種成癮的性質可能不同，要由醫療專業來判斷，但是如何協助戒癮，目標是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應該考慮一下，能不能有共同且完整的處遇模式？否則同樣是戒癮治療，落差卻那麼多，一個是 2.6%，另一個是 15.8%，所以你們可以調整一下處遇模式。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最後我再次強調，落實毒駕比照酒駕零容忍，所以施用三、四級毒品應該列為戒治的對象，因為這個在邏輯上講不通。第二點，應該建立酒駕跟毒駕的標準化轉介流程，強化各單位的溝通連結。對於酒駕及毒駕，民間的聲音都認為刑度太輕，就是又回到法官的自由心證。與其他國家相較，立法院把酒駕的刑度都定得很高，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常常討論這個問題，最後結論就是司法院的問題，你們判得太低、輕判、縱放，就跟賄選一樣。針對這一點，其實政府是一體的，警察單位很認真抓酒駕，法務部也起訴了，結果到法院又變了一個樣，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整體考慮。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部長，今天所排的議題，我個人認為不管是酒駕、毒駕零容忍都是現在社會的期待，但有關今天的修法，我想剛才江永昌委員也點出很多的問題，包含司法院的意見跟法務部、行政院的版本，在立法的技術上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針對現行刑法的規定要修法，主要也是因為我們發覺吸毒後駕車的反應絕對比喝酒後駕車的反應更慢，也就是吸毒之後駕車的反應更慢，會造成更大的肇事率，但其起訴比例非常低，因此這次的修法是有其必要性。但如同我們剛才一直在討論的，你們現在將原本刑法規定「致不能安全駕駛」這個部分刪除，把它移到第四款，就是你刪除原本第三款的毒駕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還有第五款。

**林委員思銘：**對，還有第五款，你用第四款、第五款去做一個……

**蔡部長清祥：**這是將原本的第三款拿到第五款，增加一個比較明確、有閾值的規定，來認定他有毒駕。

**林委員思銘：**是，部長做這樣的修訂。但現在最大的問題點來了，酒測有一定的酒測值標準，但毒駕的認定標準、閾值在哪裡？你現在是說只要經過尿液檢驗是陽性，就認定他是毒駕，但認定陽性的這件事情並沒有一個毒駕的閾值，你說這樣就是一個犯罪，第五款有寫到「……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這樣的具體要件，但在第四款沒有，就只要是陽性就認定了。但現在問題就出來了，我們剛才看到司法院的意見是說毒品種類很多，你現在卻只規定經過尿液檢驗判定為陽性就構成毒駕，但現在毒品種類那麼多，你並沒有很明確地規定檢驗器材，以及檢驗相關分析標準是否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如果這些相關配套沒有完整的情況下就貿然立這個法，會不會造成民眾還是很不服氣？或許他認為他明明沒有吸毒，卻被檢驗出來是陽性，這就會造成一個不明確的情況。部長，所以如果僅以「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就認定他是毒駕，會不會違反法律明確性的原則？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會認定是陽性，是依據衛福部所訂定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有這樣的一個規定，準則中有規定哪種毒品超過怎麼樣的閾值、標準值，就認定有檢驗出這是屬於陽性的毒品反應，所以它有列舉了好幾項……

**林委員思銘：**那個標準就有一個數值存在？

**蔡部長清祥：**對，比如說安非他命、鴉片或是其他的，有好幾項。

**林委員思銘：**你剛才提到一個重點……

**蔡部長清祥：**有一個閾值。

**林委員思銘：**你說這個準則有一個數值，超過多少才判定是陽性，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對，有一個作業準則，是不是請衛福部食藥署做比較專業的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請食藥署再說明一下，我想這一點要講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映樺：**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下，我們有頒布一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其中有訂定毒品檢驗陽性的值，這個值叫做閾值，有人稱為閾值，超過這個閾值的話，就判定為陽性。不過這個閾值是單純就檢測儀器對於檢測物可以被檢測出來且可被定量的值。

**林委員思銘：**也就是完全是依照衛福部所規定的尿液檢驗的閾值來做認定。有關檢測儀器的部分，比如你們現在要認定施用毒品的尿液檢驗的閾值是否超過，以全臺灣來講，目前有多少家相關的檢測機關可以做這種鑑定？未來尿液是送到哪幾家機關做鑑定？

**陳副組長映樺：**除了有中央的鑑定單位之外，另外有民間單位協助尿液檢測，有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的將近有十幾家。

**林委員思銘：**所以一般的檢驗所都可以嗎？

**陳副組長映樺：**不是，它要來申請並且經過我們的認證，確認它具備檢驗的儀器、檢驗的方法以及其檢驗的品質系統，我們給它一個認證之後，它才可以做檢驗。

**林委員思銘：**好。部長，法務部的意見還是認為這樣的修法，我剛才聽了你跟江永昌委員的詢答，

你好像是先求有，是不是？但這樣是否會違反法律的明確性原則，這個部分法務部好像也不是很堅持，而司法院是很堅持這個部分一定要有一個很明確的閾值，就跟酒精濃度一樣。如果今天要去判定這個人吸毒到底是否會造成危險駕駛，即無法安全駕駛的問題，你想要毒駕零容忍，只要尿液檢驗有吸毒反應就認定是毒駕；但回到第五款，尿液檢驗無法判定，用其他方式檢驗，再加上致不能安全駕駛的規定，你又回到原本致不能安全駕駛的情況，因此就必須有一個閾值存在，否則你如何認定他無法安全駕駛？

**蔡部長清祥：**再跟委員說明，酒駕本來就有一個值即 0.25 毫克就必須要處罰，另外就是雖然沒有達到 0.25，但有其他狀況而認定他無法安全駕駛，在第二款的規定也有處罰。所以我們是比照酒駕，毒駕也分兩種，已經有閾值、有標準值的就直接認定，沒辦法認定，但有其他情事可以認定他有施用毒品，可能會造成安全駕駛的危害的話，我們也增加第五款的相關規定。本來毒品就有「致不能安全駕駛」的相關規定，這是本來就有的，只是在這裡面再挑出一個有閾值的。

**林委員思銘：**如果現在沒有發生事故，是平常的攔檢，雖然有喝酒但未達到 0.25 就不移送，就沒有犯罪；一樣的情況，如果他吸毒，但經過尿液檢驗沒有陽性反應，就認定他沒有吸毒，他是有開車，那麼你如何判定他是致不能安全駕駛？因為他完全是陰性。如果你要用其他方法去印證，比如看他的外觀好像是有吸毒的味道，就把他帶回去了，但經過尿液檢驗是沒有的，那他就是無罪，就不能移送他。而你現在要從其他跡證判斷他有吸毒，他又有開車，要如何認定？因為你沒有一個值去認定。

**蔡部長清祥：**是，沒有檢出、不認定陽性並不代表他沒有吸毒，尤其是有吸，只是沒有在檢測範圍當中，你說有九百多種毒品嘛，現在有閾值的只有少數幾種而已，這個當然已經涵蓋大部分了，有些少部分沒有，我們遇過……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會很不明確，你要如何從其他方式去判定他會造成「致不能安全駕駛」？

**蔡部長清祥：**這是一個概括條款，如果前面很明確的話，當然就用明確的。

**林委員思銘：**現在又會出現一個問題，剛剛江永昌委員也有提到，因為現在憲法法庭已經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對於強制驗尿部分，如果毒販開車發生事故或被攔檢，他拒絕驗尿，那你如何實踐這個條文？你這個條文規定一定要採集尿液並發現他有陽性反應，但是他拒絕呀！你這項修法是在這個解釋之前，但憲法法庭解釋不能強制驗尿！

**蔡部長清祥：**經過檢察官同意或必要時還是可以的。

**林委員思銘：**要經過檢察官同意！現場你要如何讓檢察官同意、現場要如何處理？

**蔡部長清祥：**有啦。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想警察人員執法會出問題，會不會？警政署你講一下，你們警察如何去判斷？如果他當場拒絕驗尿，還要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嗎？三更半夜要怎麼聲請？對不對？請警政署回答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立凡**：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我們的現行作法，當事人如果同意採尿的話，基本上如果他自己同意……

**林委員思銘**：我當然知道他同意的狀況，但是現在他不同意呀！不同意的話要怎麼辦？

**駱主任立凡**：他既不是現行犯又不同意的話……

**林委員思銘**：你也沒轍呀！

**駱主任立凡**：實務上……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們後來發覺這類型的案件很多不起訴，而且都是用車禍案件處理而已，就他沒有吸毒這一點，警察也拿他沒轍。我認為你們還要再精進一點，這個條文再研究一下，司法院、法務部可能要達成共識，我們再來立這個法，我是非常贊成，但現在有憲法法庭這個解釋出來……

**蔡部長清祥**：既然大家都贊成要防止毒駕，我們就想辦法來克服，至少還有一個宣示作用，不能構成就不能構成，現行法也是不能構成。

**林委員思銘**：所以就先求有！

**蔡部長清祥**：至少有一個標準在那裡，我們就依照這個標準先執行。

**林委員思銘**：之後再來修法，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不能執行的話，毒駕本來也有處罰……

**林委員思銘**：OK，我們也是希望……

**蔡部長清祥**：毒駕不是沒有處罰，原來就有處罰！

**林委員思銘**：是呀，原來有處罰。

**蔡部長清祥**：只是原來要「致不能安全駕駛」。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現在直接改成陽性……

**蔡部長清祥**：從現有的裡面再抽出已經有標準值的，我們就把他認定嘛，這很快速、這沒有爭議。要不然還要去認定他能不能安全駕駛，不是增加執法警察的困擾嗎？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部分跟司法院……

**蔡部長清祥**：這一點請大家支持！

**林委員思銘**：好、很好，我們就等……

**蔡部長清祥**：這是對社會的一個宣示，對不對？

**林委員思銘**：OK，部長，我們也支持你的宣示、決心啦！

**蔡部長清祥**：謝謝。

**林委員思銘**：但是法制面要如何調整、技術上怎麼調整，我們再來研究，謝謝。

**蔡部長清祥**：有問題的部分，我們就不是那麼嚴格，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我也是針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毒駕的修法跟您交換意見，我看司法院的意見是非常、非常保留的，其實司法院等一下也可以表示意見，其中主要是罪刑法定主義跟法律明確性的問題，這是修刑法時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其實這也是一個

法治國最基本的原則。剛剛部長講說這是宣示作用，但這是在修刑法，不是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具最後手段性，所以你要謹慎、謹慎、再謹慎。我比較擔心的是，你一旦把這個構成要件更動之後，會不會造成冤錯案的問題，這是你非常、非常注意的。

除此之外，政府其實也要主動跟公眾溝通，一些刑法學者包括謝煜偉教授等等，許多刑法專家學者也對你這個修法持保留態度。在法務部、司法院及社會各界有不同意見的情況之下，要怎麼確保這些科學依據能夠受到公共的檢視和認同？我的題目其實非常清楚，你們應該要善盡一個公共說理的責任，而且是從充實科學依據這邊來著手。

第一個部分，剛剛部長也有提到，這次修法重點一言以蔽之，就是要讓施用毒品、尿液檢驗陽性的駕駛人毋庸審酌個案判斷要件—「不能安全駕駛」，直接就成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罪，也就是說，這次修法一律將毒品測試陽性，只要是 positive 的話，基本上就把他視為「不能安全駕駛」。就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的憂慮主要是在於，移除這個「不能安全駕駛」的要件是不是意味著未來我們不會有個案判斷的空間，那國家這種嚴厲的、齊頭式處罰的刑法必須要有相應的基礎，否則的話，司法院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個會違反平等原則，或是比例原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然後會有過度限制人民自由的疑慮。

我先講幾個重點，一個重點就是，這次修法是不是能夠提供足夠的依據？時間有限，我主要講幾個重點，第一個，酒駕立法的框架其實並不能完全套用在毒駕上，這也有很多學者提出，因為酒駕立法的科學依據在於，酒精血液濃度和吐氣濃度能夠反映腦內的酒精量濃度，因為酒精分子小，可以透過血腦屏障，腦內酒精濃度和血液濃度會非常、非常的接近；而且科學研究證實，酒精濃度到一定程度就會阻斷神經元的傳導，然後影響腦部神經系統的運作，而且就算每個人的耐受性有差異，但有統計可以反映出大部分平均的耐受程度，從而大致去評估車禍的風險。所以我們可以從各國的法制，包括我們臺灣也是一樣，制定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款的內容，是因為我們清楚地瞭解它的藥理機制、清楚地知道它的閾值設定的理由，在酒駕這部分是清楚的。

那現在問題來了，關於毒駕的問題，第一個，它跟酒駕不同，毒品的效果不會只有一種，那它的精神效果也不同，例如鎮靜劑、興奮劑及幻覺劑就不一樣，其實司法院的報告裡面也有講出來，有些毫無疑問會讓人不能安全駕駛；但有一些會有疑問，例如低濃度的安非他命能夠短暫地讓人充滿自信、精神飽滿，但是否會短期內提升駕駛能力等等，又或者是駕駛人有嚴重的藥物依賴，不吸食毒品就會影響駕駛的戒斷症狀，例如恍神、注意力渙散，這時候避免戒斷的毒駕，好像反而能在短期內提升駕駛能力等等。所以單純從吸毒這個事情來看，好像不一定！也許一定、也許不一定概括視為不能夠安全駕駛。

第二個，毒駕跟酒駕不一樣的是，血液或尿液中的藥物濃度並沒有辦法像酒精一樣可以直接去推論腦中濃度，我認為這是一個重點，因為化學結構穿透血腦屏障的難易度不一樣，有一些施用毒品還有差異，所以血液、尿液中的藥物濃度和腦中藥物濃度比例的差距，有時候大、有時候小，所以也很難直接推論影響駕駛能力的狀況，特別是在新興藥物方面，我們知道新興藥物非常、非常多，所以同樣是尿液檢測陽性，但是這對駕駛能力的影響可能有很大的不同。

最後一個，你如果用陽性當作推定，基本上會有一點危險，因為從代謝物檢測出來的毒品陽性情形來看，這個陽性結果和當下駕駛能力受損之間的關係，在個案上可能有關連、可能沒關連，以吸食大麻為例：大麻的主要精神物質為四氫大麻酚，吸食後幾個小時內在體內殘留量迅速下降，但其不具影響精神效果的代謝物 **THC-COOH**，代謝排出體內的速度緩慢，在體內殘留可達數週。

最後，司法院提到，針對未訂定或公告之陽性閾值類型，依照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係由檢驗機構得依其分析方法最低可定量濃度訂定適當閾值。這是授權檢驗機構立法，有違罪刑法定主義疑慮！另外一方面，所謂的最低可定量濃度指的是，儀器可確認檢驗物質並定量檢測物的最低可定量濃度嗎？這基本上是一個操作標準，在確定檢測結果之陽性如何定義，卻未考量到公共危險，且其目的不在於確定其對駕駛能力之危害。欲判斷是否危害，必須有更多標準才對。因此重點在於，交通安全政策效果欠缺說明，更嚴重的是，無法在國外立法例上找到顯著的外國經驗可供借照。部長說這具有宣示性，但基本上修法目的必須告訴大家，究竟能減少多少案例或起多大的效果？本席這裡有一些證據，會後亦可提供法務部參考。總之，國外並無真正實證研究可證實閾值越低越具有效嚇阻力。

我想有三件事是法務部應該要做的：第一，完善統計機制，並公開歷年因藥物而導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案件數、施用各藥物類型分布、檢出濃度之分布。第二，閾值設定之藥理及風險估算理由公開和問責機制，我認為這點很重要，將來如果真要立法，屆時何謂陽性將會非常重要！一旦陽性的話，是不是就糟了？過去被判定為陽性，屬於醫學性或藥學性的，非供作是否有無駕駛能力之判斷，這點必須區分清楚。第三，實務運作上可能的問題，包括檢察系統、警界所遇到的問題是什麼？包括司法實務界，法官遇到的問題是什麼？凡此種種，均需主動蒐集、盤點和回復。總之，我認為必須謹慎再謹慎，除充分說理外，更要蒐集相關意見，如學者專家、司法院或其他刑事專家及公眾意見與問題後，再來思考是否要這樣做。

**蔡部長清祥**：需要回答嗎？

**邱委員顯智**：簡單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指教很有幫助，對於學術的探討很深入，我們會參考。但從實務面來看，我們希望不要讓這些施用毒品者還敢開車上路，從而造成無辜的生命喪失或受到傷害，這是我們的目標！當然，從學理上的探討來說，這件事確實有很多問題，而法律訂出來後，也很難完全沒有瑕疵，然我們會想辦法達成目標！至於學理上的意見，我們會儘量參考。不過真正要把毒駕抽離出來，凡陽性反應者，我們即先認定這是應予以處罰的。對於無法檢出，或有其他因素者，需用其他非尿液等方法檢驗者，我們則會維持原來的作法，即自身不能安全駕駛時，就另外加入要件，這道理其實很簡單。再者，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陽性的認定均有公告，即何種毒品於何種標準下認定為陽性，這標準是很清楚的！我想大家的目標是趕快讓毒駕於社會中消弭掉…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有提到，衛福部食藥署的標準並非用以判斷是否能安全駕駛，這點必須非常注意！其次，若欲達到這個目的，那麼目的能否達到是一件事，而法治國所講的是手段與目的之

間要合比例性。不僅如此，手段與目的的「手段」，必須真的有助於達成目的，非手段提出後，反倒造成一大堆冤錯案，我想這是大家所不樂見的！可否請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因為我有看到司法院的報告。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非常敬佩委員對這問題的深入研究，這也是司法院的疑慮所在。剛才部長提到，雖然有很多問題，但至少能達到宣示作用，不過我們對此感到相當、相當擔心！如果法條上到刑庭法院，刑庭法院卻認為難以操作，甚至不適用，進而被憲法法庭宣告法條有問題，將斷傷政府機關與大院在立法過程中的用心！因此，必須嚴謹一點，再做深入討論。以我們的建議條文為例，如同委員所說，根本無法把各種毒品的藥性都列出，有些甚至沒辦法驗出，如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爰此，針對這幾百種毒品應進行分析，瞭解其閾值與安全駕駛之間有何關連性，並將其入罪化，而這些均應有機制，如此在操作時始能達成作用，並非只能起宣示作用！因為我們非常擔心立一個法只是為了達到宣示作用而已！

**蔡部長清祥：**我再補充說明。宣示作用是法條立出來後，讓大家知道我們對於毒駕採取零容忍態度，是這樣的宣示作用！至於構成犯罪與否，仍須合乎犯罪之構成要件，這是很明確的，並非為了宣示而去訂一項不能用的法。若是如此，其實現行法就是不能用的！現在針對吸食用毒品已有處罰，卻只在達到不能安全駕駛時才處罰。所以我們在現行法中抽出，以衛福部所公告的某幾種藥品的標準值，據此直接認定，另列一款，再增加一個比較明確處罰，只是這樣而已！如果真的不能用，那麼現行法就已經不能用了，不是嗎？

**主席：**部長也是為了政策做辯護，這沒有關係。只是大家疑慮仍很多，故在立法過程中我們會慎重，看到底該怎麼修。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28 分）如果有毒駕疑慮時，請問警察同仁應如何確認？採尿液嗎？我剛剛有聽到似乎無法採尿液？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現在的標準值必須透過尿液檢驗。

**陳委員椒華：**可否先採尿液？也就是由警方先準備好採尿液的設備，之後再送檢，可以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將來法通過後需要準備這些設備，我們會來……

**陳委員椒華：**技術上可行嗎？

**蔡部長清祥：**可行。

**陳委員椒華：**部長剛剛提到希望起宣示作用，減少毒駕，那麼採尿液後再送檢，之後始可成為定罪依據，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陳委員椒華：**那麼本席建議應該講清楚，因為如果要採尿液分析的話，就必須現場採。其實服用不同藥物，如感冒藥含抗組織胺難免感到頭昏，不適合駕駛，但為了防治毒駕而修法，本席基本上會支持，只是在技術上要趕快完備起來採尿液的部分一定要去實施。

再來，我要請教部長，針對廢棄物的問題，目前一些看到的判例都是緩起訴、緩刑，而我也跟部長講過非常多次了。現在我還是覺得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我先以鍾東錦先生在苗栗或者新竹有非常多的農地為例，我看到那裡面有挖取砂石或採取土石的情形，原本是有水池的，但是過幾年後，從航照圖上發現水池又不見了，表示又填了東西了，我們很合理去研判是有採取砂石去賣，然後回填，甚至可能有回填廢棄物的情形，我要請問部長，現在這個案子的偵辦有立案了嗎？是苗栗地檢署在偵辦嗎？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個案上，我想只要有可疑、犯罪嫌疑，或是有人檢舉，都會立案的，我不曉得委員……

**陳委員椒華：**還沒有採「他案」，或者是「偵案」啊，現在執行的情形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他案」跟「偵案」，其實檢察官都是一樣要辦啦，只是說案情是不是很明確了，被告……

**陳委員椒華：**本席在這裡要求法務部，必須針對他的農地去做偵辦，本席會提供證據給法務部做調查。

**蔡部長清祥：**委員提供給我們，我們也是轉給地檢署偵辦。

**陳委員椒華：**因為 98 年時有水池，為什麼 102 年水池就不見了？然後是有回填什麼？為什麼要這樣子？就像臺南學甲的爐碴案，本席聽到還有非常多的地也遭到不法掩埋，到現在也還沒有偵辦。

**蔡部長清祥：**有啊！臺南的部分有處理了。

**陳委員椒華：**在偵辦中的，也還沒有完全移除。我要跟部長說，現在有很多案子，譬如說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它的不法利得可能上億元，但是現在環保局的作法就是移送地政局、農業局去開罰 6 萬元，頂多 6 萬元，很多也沒有連續開罰，也沒有要求清除。在目前的機制下，只有檢調這邊調查後確認是廢棄物才可以要求清除，但是我現在看到的是，法務部現在很多這種案子都是緩起訴、緩刑喔，然後他們就脫罪或脫產，或者是由別人來頂替，這樣的情況很嚴重。所以我實在不懂，為什麼我們的政府不讓這樣的罪行罰重一點，都是一直輕判，司法院這邊也是一樣，即使檢察官起訴了，我們看到一些判例也都是輕判的情形。部長，你要怎麼來改善現在我們看到這樣嚴重的情形？

**蔡部長清祥：**當然個案部分，每一個個案的情節都不同啦！不過如果認為緩起訴不宜的話，我們還有高檢署會再做審查，我想委員最關心就是他要移除那些已經丟棄的廢棄物，以及如何清除……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跟我說移到高檢署會再查，我不認同啦，我想有九成九是不會再調查的。

**蔡部長清祥：**高檢署會去審查緩起訴是否適當。

**陳委員椒華：**是不會再調查的！

**蔡部長清祥：**不是，它會去審查……

**陳委員椒華：**那你要告訴我，如果高檢署再查的比例是多少？我們要用數據來檢視啦！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椒華：**目前最嚴重的就是這些營建廢棄物加事業廢棄物加有害廢棄物混在一起，然後去掩埋

，環保局認定是資源，所以就只有輕罰，請問我們怎麼解決？你現在告訴我的只有一個，就是高檢署會再審查，但是我覺得還是不能解決問題。部長，你有更好的辦法嗎？因為我問司法院，司法院的回答是說，調查是在法務部這邊，請問你有什麼好的辦法嗎？如果環保單位不罰的話，我們要怎麼辦？如果鍾東錦先生那麼多農地，從航照圖來看，這些農地都已經變了，變成是在挖取土石，然後出現回填的情形，法務部是不是要調查呢？你簡單告訴我，法務部要不要調查？

**蔡部長清祥：**剛剛委員提到那位先生他所可能涉及的犯罪，苗栗地檢署都已經分案偵查當中了，其實是有在調查的。至於廢棄物的部分應該怎麼處理，除了偵查犯罪之外，後續怎麼處理，其實現在的檢察機關跟環保署、相關的環保局都有一個聯繫平台。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一定要責成地方檢察署，針對這些廢棄物的案件，一定要嚴查、嚴判，可以嗎？包括司法院，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好不容易地檢署起訴了，但法院都是輕判，都是判緩刑耶，這個部分司法院怎麼看待？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具體的個案由法官獨立審判，但是關於量刑的部分，大院也非常關心，所以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司法院已經有訂出量刑參考標準，已經送了一個刑事案件量刑條例，那個條例如果通過之後，關於這些環境的案件，我們也會去把它訂出一些準則，將來這個準則就有拘束力，但是也請大院支持我們這個法律，因為目前法律還沒有過，目前就是由各個法院去獨立審判，但是我們也辦了很多的研習，讓法官們知道這些環境案件的影響。

**陳委員椒華：**目前司法院跟法務部辦的研習都是請環保單位去講啦！可是他們都不判、他們都不查啊！請他們去教你們怎麼查，這樣有用嗎？所以拜託你們檢討一下，這個問題是越來越嚴重喔，就像賄選，現在還是越來越嚴重啊，廢棄物傾倒越來越嚴重啊！你們怎麼處理？鍾東錦先生的農地那麼多，不法挖取砂石、土石，然後回填東西，到底要不要查？給國人一個交代啊！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和副秘書長上臺備詢。部長，我們今天是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要把毒駕的部分做確定、認定，然後入法。在刑法中，我們要讓它明確化，其實朝野大家都非常有共識，剛剛聽到每位委員的發言也都是非常贊成，剛剛聽到部長的回答也是贊成的，但是我發現副秘書長的回應是說這裡面有 700 多種，部長則是說有 900 多種，這樣子的話好像會不公，但是我覺得應該要做的就要做啦！講句實在話，我們 16 歲不能開車上路，對不對？目的是要保護用路人嘛，對不對？喝酒沒有罪，可是他喝酒後上路、酒駕上路的話，也是有罪，這不是他個人的問題，而是要保護我們的用路人。現在這個毒駕行為，吸毒是本來就有罪了，然後他又開車上路，這明明就是罪上加罪啊，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問題？所以我認為應該要趕快通過這個法案。至於該怎麼處理，因為很多都是需要舉證或什麼的，這部分大家都有共識嘛，既然有共識的話，我希望速度能快一點，好不好？先請部

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支持，其實委員也有一個提案嘛，但是文字上要怎麼樣修得更明確，或是能夠執行，我們非常贊同啦！其實毒駕本來就有處罰了，目前就有處罰，只是它後面有加一個「要致不能安全駕駛」。我們現在只是從現有的條文裡面，再把它抽離出來，對於有施用毒品的人，有明確標準值的部分，就另外規定一款，規定這個部分就直接認定他就是違反毒駕，給予處罰，至於原來的部分還是維持，原來的毒駕如果致不能安全駕駛，因為你不能從尿液驗出來的話，如果有其他情事可以認定他是有施用毒品，而他又開車的話，當然致生公共危險就會有處罰嘛，這是原來就有的。

**溫委員玉霞：**不能影響公共危險。

**蔡部長清祥：**那是原來就有的，裡面其中已經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值了，例如衛福部所訂的哪一種毒品超過什麼標準值，就是一個陽性，這幾種我們就可以很快速地認定，並給予處罰，只是很單純的這樣規定而已。

**溫委員玉霞：**對啊，所以這個法如果通過的話，第一，可以遏阻那些吸毒後又想要開車上路的人，甚至連吸毒的行為都可以加以遏阻，因為我如果吸了毒以後要上路的話，我也會考慮是不是不要再吸毒了，當然這是不太可能，但是我們最起碼可以遏阻這些人，保障用路人的安全，維護社會的公共安全，副秘書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其實對於應該合理的規範毒駕，大家都有共識，現在的問題就是要用怎麼樣的方式規範會比較合理，將來在實務上面可以操作。

**溫委員玉霞：**那我們就趕快提出一個。

**黃副秘書長麟倫：**剛才委員有講到，現在有將近 700 種毒品，可是並不是吸食每一種都有罪，現在是吸食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有罪，吸食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是無罪的，那這些無罪的情形……

**溫委員玉霞：**這樣是不是縱容？本來是吸食第三級毒品，後來就變成吸食第二級毒品，到最後就變成吸食第一級毒品，就是縱容他們吸毒了，是不是這樣？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因為是限制，所以我們才說應該要有一個機制，我們建議的這個條文是針對毒駕，至於到底是什麼樣的毒品、有什麼樣的機制，要有一個機制去評估對於安全駕駛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然後公告調整，將來法院可以執行，然後警察也方便執行，這樣子操作才符合所謂的刑罰最後手段性還有明確性，而不會等到條文通過以後，萬一法官才覺得這根本不明確、不能用，我想這樣這整個立法的過程就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其實司法院只是希望制定法律的過程要嚴謹。

**溫委員玉霞：**我有聽到你剛剛針對陳委員質詢時所做的回應。本席認為，這個是由你們來舉證，所以我想大家都沒有什麼疑慮，問題就是這個分際在那裡，那就請司法院和法務部能趕快通過。

我想請教第二個問題，我們對死刑犯到底要不要執行死刑？每次在發生很大的案件時，社會大眾就一直罵、一直罵，結果呢？司法院、法務部就是等到風頭過了以後就沒有事情了，結果

就一直拖，我要請問部長，現在死刑犯到底有幾個人？

**蔡部長清祥：**已經確定的是 38 位。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在這 38 位之中，有幾位在三審定讞以後再提起司法救濟，包括非常上訴？

**蔡部長清祥：**這 38 位都有聲請大法官釋憲。

**溫委員玉霞：**他們都有聲請，都沒有人會想在自己做了壞事以後能趕快解決，都沒有人有這種想法，大家都想要繼續活下去，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不見得，也有人希望趕快對他執行死刑。

**溫委員玉霞：**有嗎？

**蔡部長清祥：**有人寫信給我，拜託我們趕快對他執行死刑。

**溫委員玉霞：**既然都已經三審定讞了，就應該要趕快執行死刑，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是要按照法律程序來，依法律程序就是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都已經完成了，或是沒有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沒有聲請再審，這樣我才能批准。

**溫委員玉霞：**現在社會每次發生重大案件，就像殺警案，社會上全部的人就開始罵，可是罵一罵以後法務部就沒有事情了，本席認為應該執行的就要趕快執行。我想請問部長，上次部長也有被問到是否可以刪除行政命令的相關規定，大家認為應該刪除，你也尊重，你有講過這句話，對不對？行政命令的這個規定到底是否可以刪除？因為這些人就去聲請釋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除了這幾個人以外，你們是不是可以趕快執行？像審核有無非常上訴在進行中就是行政命令的規定，那你們可不可以刪除？你上次有講過啊！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社會上、學者大家都認為這個應該要修正……

**溫委員玉霞：**你是在 8 月講的，現在已經 11 月了，你還是說尊重，從 8 月到 11 月，都已經過了 3 個月。

**蔡部長清祥：**當然就是要看大家的意見，現在大家就意見不合嘛！大家的意見都不一樣。

**溫委員玉霞：**沒有，像這種行政命令，你們決定就可以了，難道不是這樣嗎？應該要處罰就要處罰，應該要行刑就要行刑啊！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就算現在修正，也是對以後才會發生效力，這 38 位還是要照舊的規定，舊的就是有這樣的規定，所以當然要照舊的規定；如果有新的規定，當然之後就是照新的執行程序。

**溫委員玉霞：**我請問部長，之前蘇院長也有說該執行就要執行。

**蔡部長清祥：**我也是有這樣講，我就是這樣做，我並不是沒有執行過。

**溫委員玉霞：**我們立法院院長也有講，殺警案的犯人一定要處以死刑，兩位院長都覺得應該要這樣做，為什麼法務部不做？

**蔡部長清祥：**沒有，我也非常希望依法，應該要做，我就會做。

**溫委員玉霞：**部長，你在上任以後有簽過幾個死刑？

**蔡部長清祥：**兩位。

溫委員玉霞：只有兩位？

蔡部長清祥：就是兩件，其他就是程序都卡住。

溫委員玉霞：在這 38 位裡面，有人沒有提非常上訴嗎？

蔡部長清祥：有。

溫委員玉霞：那對這些人是不是要趕快執行？

蔡部長清祥：但是他們有聲請大法官解釋啊！

溫委員玉霞：所以他們自己怕死，難道被他殺的人都不怕死嗎？這些人殺了人，成為殺人犯，結果他們怕死，難道這些受害者的家屬都沒有權利嗎？甚至還說這些人有權利，說他們罹患什麼思覺失調症等提出一大堆的名詞。

蔡部長清祥：我也是很急，我也很希望按照法律，該執行就執行，我也是有執行過，我並不是抗拒，因為我是執法人員，我一定要按照法律來。

溫委員玉霞：現在社會對這個事情的反彈很大。

蔡部長清祥：我瞭解。

溫委員玉霞：大家覺得是不是因為小英總統反對死刑，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有接到上級的命令要你不要執行死刑。

蔡部長清祥：不是啦！這是我的責任、我的權力，我應該要做的我就做，要按照法律的規定，事情就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是啊！應該要做的就要做，如果這個行政命令的相關規定應該刪除的話，你們就要刪除，不要為了一個行政命令然後就在那邊一直拖，要讓社會人士——尤其是受害家庭能夠有感受。譬如說，發生在嘉義的殺警案，第一審竟然是判無罪，說被告罹患了思覺失調症，第二審判了 17 年，到現在判決還沒有三審定讞。

蔡部長清祥：沒有，嘉義的殺警案已經在執行中。

溫委員玉霞：在執行中？

蔡部長清祥：對。

溫委員玉霞：你看他的父親為了這件事情……

蔡部長清祥：他父親過世了。

溫委員玉霞：對啊！我自己是嘉義人，我覺得這個判決真的是很不公平。

蔡部長清祥：我去看過他母親兩次。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我也有去看過。現在的問題就是對他的家屬……

蔡部長清祥：我對他們也都很關心。

溫委員玉霞：你們該執行的就要執行，該做的就要做，我覺得當一個清官比當一個服從官更好。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支持和鼓勵。

溫委員玉霞：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47 分）部長，我們委員會今天要審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案，最主要就是要在法制上把毒駕行為的執法標準明確化，我們對這個方向當然是予以支持，但是問題就是在建立一個法制之後，我覺得它後面還是需要滿多的配套，所以我今天要跟部長談一下後續相關的問題，因為我們不希望在執法時出現徒法不足以自行或有些配套沒有辦法跟上等問題。第一，我要請教部長，這一次我們修法當然是希望規定這些施用毒品的駕駛人如果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那就構成犯罪，就有刑責。你們在擬訂院版修正條文的時候是否討論過光憑這樣的認定有沒有過於寬鬆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有時候檢驗也會出問題。另外，坦白說，不同的毒品可能會有滿大的差異，在類別上或濃度上有沒有有更精進或更準確的技術，也就是怎麼判定才比較不會失準。再來，毒品的類別有很多種，我們要不要按照這個分級呢？有沒有這個可能？你們內部有沒有討論過這些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有請教衛福部主管的同仁，衛福部也有訂一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在裡面就有很明確的規定，像安非他命類藥物是多少的數值以上就可以判定為陽性，還有大麻代謝物是閾值多少以上就可以判定為陽性，它已經有列出 5 種了。

**張委員其祿：**部長，等於只要過了門檻就算是？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是滿客觀的，這是一個專業的判斷，各種不同類有一個閾值、標準值。

**張委員其祿：**在認定上有沒有補救的可能？就是你要驗幾次才算？因為有時候也有偽陽的問題，這該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懷疑的話可以驗第二次，就像酒駕一樣，如果初步呼氣的部分他有懷疑，他也可以做第二次，這個就是在法律程序上大家的主張，證據的取捨……

**張委員其祿：**未來在真正執法上的作業規範，就是你給執法人員的規範，講白一點，就是內部的 SOP，他們可以按照怎麼樣的準則來做，這個未來我們會建立吧！

**蔡部長清祥：**第一線當然是由警察執法，我們會跟他們討論一個他們方便執法的標準、SOP。

**張委員其祿：**一個作業準則。因為在法條上還是比較 general，最多只能寫被驗出、被判定為陽性就認定是，所以屆時修法通過後，你們內部的作業準則、指引一定要訂清楚。

**蔡部長清祥：**一定會再訂定如何執法的規定。

**張委員其祿：**這個部分你們要跟上。另外，現在這個修法版本通過後，是否可預期受刑人數會增加？就是因為這件事而造成更多受刑人進來。

**蔡部長清祥：**應該會，因為毒品本來就有處罰了，但是因為它的條件比較嚴苛，必須「致不能安全駕駛」，我們現在只是把它更明確的規定，你只要超過這個標準值、閾值的話，就認定是，也許這個案件會增加。

**張委員其祿：**我必須直說，你看監獄受刑人有 50% 以上都是毒品犯與公共危險罪犯人，這裡列得很清楚，當然我們可以預期這次修法後受刑人數會增加，所以這個地方就是另外一個配套，也就是監獄這一端……

**蔡部長清祥：**也有可能減少，因為我們這樣訂下去以後，大家知道有這個條文，很明確的，只要

你有吸毒，很可能就會查出來，那大家都不敢了，避免在……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這個層次的問題是更高層次，如果監獄中有太多這樣的人，未來到底要如何處置？本來就是要再有個想像，也不是只因為這次修這個法。

最後，目前毒品戒治也有塞車的現象，這也是事實，坦白講，國內這個問題是嚴重的，所以不管是監獄或者是戒治的部分，這個地方在量能上，我今天的重點是，我們修這個法，我們當然給予支持，我們也是往這個方向走，但是後續的配套，第一個就是執法上的指引；第二，當然你抓到他不是就沒事了，抓到他之後，包括後面的戒治，如果嚴重一點是送進監獄或看守所，這個量能我們要怎麼去搭配？我們也希望部裡面能夠未雨綢繆、超前部署。關於毒品戒治的部分，部長能不能講一下要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毒品戒治的部分是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那是辦他的毒品案，現在這個是毒駕，他因為施用毒品駕駛交通工具……

**張委員其祿：**他出了事才會犯這個罪。

**蔡部長清祥：**除非他兩個罪都成立，如果涉及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部分，我們有一套程序來進行，譬如要觀察勒戒，觀察勒戒後如果仍然繼續施用的話，當然就要強制戒治，那就會進到我們的戒治所，到了戒治所，我們也儘量安排醫療來協助他戒癮，這個部分也是一個配套，謝謝委員的關心。

**張委員其祿：**總之，這個新的法制上路之後，相關的配套都要出來，而且說不定會增加一些人或是怎麼樣，未來我們對這些人後面的處置為何？坦白說，其實最重要的不是為了把他關進監獄，更重要的是希望他能夠脫離掉這個，比如說他毒駕被發現了，後續這一端可能才更重要，這才是治本，這個部分就麻煩部長，後續的指引跟配套要搭配上來，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5 分）主席、所有法務部以及司法院的相關官員。我看到前幾天的新聞報導，花蓮檢方寄 968 封通知單提醒，防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新聞裡面提到，花蓮地檢署至今查獲 3 起幽靈人口案，15 人認罪後都以緩起訴處分。部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還沒有投票就已經起訴了？

**蔡部長清祥：**他是不是用幽靈人口起訴，我並沒有看到起訴書，不過剛剛委員提到有先寄 968 封，那是一個提醒的作用，不是已經開始在偵辦，他的通知只是告訴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是不妥。

**蔡部長清祥：**你剛剛講的起訴，那是已經犯罪構成了，應該不是幽靈人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還沒投票啊！

**蔡部長清祥：**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好不好——請法務部提供……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提供資訊讓我瞭解。

**蔡部長清祥：**好，已經起訴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這個緩起訴處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現在就還沒投票啊！

**蔡部長清祥：**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看了也無法理解。為什麼只有花蓮？為什麼不是全臺灣的地檢署去做這個事情？部長你不用回應，只是你要去轉達，這是非常不妥的，他寄發通知單的內容你知道嗎？就是花蓮地檢署寄發這個提醒通知，內容到底是怎麼寫的？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看到，但是他有告訴我是用提醒，不是分案偵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可否請花蓮地檢署給你看這個內容，然後也送一份給我？這沒有違法吧！可以提供給我參考吧！

**蔡部長清祥：**可以啊！這是提醒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就是提醒的內容。

**蔡部長清祥：**也拜託委員能夠告訴他們說，這個不要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看看到底提醒的內容為何。

**蔡部長清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這是擾民。接下來談法律的部分，這個法律真的要修，憲法明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的自由。我先講，無論是花蓮、臺東或是屏東，越偏遠的地方，他們平常都是在西部工作，事實上，真正在家的人也很少啦！雖然他的戶籍一年以前就在那裡，甚至幾十年都在那裡，其實你用今年 1 月 1 日開始算也很奇怪，為什麼不是去年？為什麼不是四個月前？所以這個都是一個問題，我認為這個不宜啦！

這個法律是不是要繼續存在？我們來看憲法的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的自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也有規定選舉人、候選人的居住期間，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可以當選舉人，也可以當被選舉人，選舉人跟被選舉人一樣，只是年齡不同，對不對？現在是 20 歲有投票權，而被選舉人，有的是 23 歲，然後有不同的職務。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主要是刑法，還有沒有其他條文？就是幽靈人口有觸犯刑法，是不是只有這一條？還是有別的條文？至少我是看到這一條。好！幽靈人口就是他沒有實際居住，其實沒有實際居住不是只有四個月前，也不是只有一年，如同我剛剛講的，有太多人戶籍在原鄉或是在偏遠地區，但是因為他工作的關係、就學的關係，實際上就是居住在北部、西部，你要怎麼去認定？你要是 1 月 1 日就認定，還是去年 12 月 31 日就不是？所以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很多候選人為了要到那個選區選舉，也是遷戶籍，他有沒有實際居住？沒有啦！有好多都沒有實際居住，過去蔡英文去選新北市市長，蘇貞昌選過臺北市市長，也選過新北市市長，候選人就可以、就不是幽靈候選人？他也是為特定自己的當選，他也沒有實際居住。有人跟著蔡英文走、跟著蘇貞昌走、跟著林佳龍走，我遷戶籍，我要支持他，這樣就沒事，花蓮的

有事，新北市的沒事，臺北市的沒事，這是什麼道理？所以這要廢止，我認為是要廢止。選舉權、被選舉權是同樣的，選舉人稱為幽靈人口，被選舉人、候選人就不是幽靈人口，這一條條文該廢了！這種案例太多了，候選人遷戶籍，他的支持者跟著遷，這有什麼，對不對？所以真的要廢止，請法務部審慎的考量，因為幽靈候選人合法，幽靈選民卻違法，這不通的！毫無——我不知道要用什麼法律的用詞。很多啊！真的是非常、非常不宜，甚至是不當，更甚至應該說違憲，請法務部來檢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李委員德維、李委員貴敏、高委員嘉瑜、王委員美惠及鄭委員麗文均不在場。

黃世杰委員現在要求發言，依例時間減半，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4 分）感謝主席讓我在最後一刻趕到來就教於法務部跟司法院。關於今天所審查的毒駕條文，我想是社會上除了酒駕之外也非常關注的議題，雙方所提出來各自的意見有一些衝突，我想先釐清一下，目前這個修法方向是順應民情，認為毒駕要比照酒駕一樣是零容忍，所以我們要把它從具體危險——法院在審查以及檢察官在辦案時，必須要個案去判斷是否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把它修改為有一個客觀的標準。這個客觀標準在酒精的情況比較簡單，因為酒精是一種物質，所以它比較容易訂出一個客觀上檢驗的標準，檢驗的方法比較多樣，可以用呼氣、驗血或驗尿，這些都可以做。

但是毒品這個名詞所涵蓋的範圍就非常的複雜，所以有非常多不同的樣態跟檢驗方法。有沒有辦法事前訂出一個單一的標準，來認定所有毒品在所謂陽性反應這個閾值能夠有一個很客觀的標準？它其實是相對有點困難，因為我看爭點在於司法院似乎是認為空白授權要件至少要達到法規命令的規範層級，不應該由行政規則——甚至對於一些比較新型類型的毒品，任由各個檢驗單位自己去訂規範這樣的情形出現，認為這會有適法性的疑慮。我想請教法務部，對於規範位階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其他的方案可以去彌補這個狀況？這樣我們審查的時候才能夠往前走嘛！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讓毒駕能夠零容忍，不要有這種情形發生，以至於傷害到用路人，至於立法的技術面，我們現在提出來也是比照酒駕，酒駕有標準值的，直接列為構成要件，沒有標準值的，如果致不能安全駕駛，還是有第二款的處罰。毒駕也一樣，有標準值的，我們就列為第四款，從尿液檢驗裡面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有標準值的，我們也就直接認定它是毒駕，沒有標準值的或是用其他方法、其他情事可以認定他有毒駕的情形致不能安全駕駛，同樣也留著這樣的構成要件，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不要有毒駕發生。我想我們立法就是用這樣的方式。

**黃委員世杰：**我想這分兩階段，當然是從酒駕立法例來的，針對這部分，我個人比較沒有意見，我們有意見的是，因為酒駕條文的規定寫得很清楚，呼氣 0.25 毫克或是血液檢驗多少克，這是很明確客觀的，可是所謂的陽性反應，就是採集尿液之後驗出來陽性反應，陽性反應後面的意義其實就不如酒駕定義是如此的客觀，他們現在的爭執是譬如驗了某個物質、某一種毒品，這個

毒品後面列表這麼多種，而且它其實是一直在變動的，甚至有一些剛列進去時，到底怎麼採驗、採驗的標準是誰來訂定？所謂陽性的定義，其實在規範位階上跟酒駕是有相當大的差距，目前你們只是用剛剛你講的作業準則，作業準則只是一個行政規則而已，這個行政規則有沒有經過法律授權去訂定、有沒有提升它的位階到可以作為刑法的空白授權要件裡面去做變動，這是從法律的角度來看，我們比較關心的。因為這後面又涉及的是，沒有錯，如果驗了，他不是陽性，但是你又認為他有施用，那麼可能是你客觀上沒辦法驗的，譬如他受傷而無法採集，或者是其他情形，或是他的閾值沒有達到陽性，你又如何證明他有施用呢？

所以這一些細節的問題是我們現在最主要爭執的爭點，我看到法務部所做的回應，好像並沒有回應到規範位階的問題，當然司法院所要求的，寫到要行政院裡面由法務部跟衛福部聯合組成一個審議委員會，說實在的，我覺得這也有點過。如果每一個空白授權構成要件，空白授權補足的這個要件，你都要用這種形式才可以處理，其實我們有很多刑法的規定現在也都會有問題，尤其是在特別刑法裡面。所以我覺得要取得一個折衷。也就是說法務部應該要去思考，現在你們認為沒有問題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是有一個規範位階落差的問題，如果你要比照酒駕去定，就要把它的明確性補足。因為司法院要的只是要有一個相對穩定的規範，讓法官在填入構成要件做審判的時候，這個表格是相對穩定的，而不是行政機關未經相當的程序就可以一直變動，甚至在作業準則裡面還讓出具檢驗報告的各個檢驗單位可以自己定義什麼叫做「陽性」，對於司法院來講可能就認為刑法的構成要件不能到這個程度。

此案我們今天不審查，但我希望法務部之後在審查時必須能夠回答這個問題，否則這些條文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定下去，因為定下去之後，實務上個案就會出現規範位階的問題、法律明確性的問題，未來甚至可能會有憲法上的問題，所以本席要求法務部要針對這個問題去研議，但是否採取司法院所建議的這種組織、程序，我覺得這倒也不一定，只是希望法務部作為刑法的主管機關，要去思考這個問題。以上。謝謝。不好意思，占用太多時間了，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部長，你要回應一下嗎？

**蔡部長清祥：**謝謝黃委員的指教，當然我們也期盼能夠盡量定得明確，因為檢察官也要負責偵查、起訴，但是實質上是有困難的，我們也跟衛福部討論過，要把每一種毒品的閾值多少全部列在條文裡面是不太可能的，所以才有這種空白授權的方式。至於這個空白授權怎樣讓大家能接受，將來在執法上比較沒有爭議，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努力。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鄭運鵬、周春米、黃世杰及陳玉珍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議程是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關毒駕定義及文字之相關修正。

一般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或使反應力、思考力下甚至產生幻

覺，可能發生重大交通傷亡，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因此，行政院의 提案方向「毒駕零容忍」，予以肯定和支持。

但如司法院의 不同意見，提出之疑慮，如第四款就毒駕行為，擬刪除「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僅規定「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不問施用毒品之種類、濃度，一律處以刑罰，存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日後必有違憲申請解釋之爭議。

目前會有駕駛之毒品檢驗測試，都是發生交通事故後，甚至，因為受傷無法驗尿，而採取驗血方式。因此，立法後，針對單純毒駕行為의 驗尿，都會發生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需要強制驗尿者，這些人只要自行駕車到警局報到或是自行駕車到毒癮戒治院所，就必定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四款毒駕之刑責，不管其有無肇事或不能安全駕駛。立法之後，真正吸毒者開車，必須發生交通事故時，才有違反毒駕刑責，但已經在戒毒階段者，只要一開車就觸犯毒駕刑責。

「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在法界實務僅是認定施用毒品證據方法之一，對法益侵害之危險無關，若作為實體法上之犯罪構成要件，還有待商酌。「毒駕零容忍」是政策的原則，但是在文字使用上，應該更為嚴謹，讓其更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嚇阻酒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乃全民之共識，而除立法、修法外，行政面之執行亦是重中之重，其中酒駕三振條款為嚇阻酒駕之行政作為之一，爰本席特就此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酒駕事件造成多起憾事，我國立法院近年進行多項修法，同步提高酒駕之行政罰與刑度，以企達成嚇阻酒駕，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之效。

二、酒駕三振條款為法務部於 102 年頒布，其大意略以「被告五年內三犯刑法一八五條之二第一項（公共危險）之罪者，原則上不准易科罰金」。此一措施被認為有助於嚇阻酒駕，亦受到社會各界之好評。

三、惟，近年陸續有媒體報導，因監獄超收等情事，酒駕三振條款未能完全落實，仍有多次犯下酒駕罪名者因上述之考量得以易科罰金。

四、為回應各界嚇阻酒駕之期待。敬請法務部提出近 5 年三振條款執行之相關統計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及本院各委員函請審義「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敬請法務部函覆本席：

一、花蓮地檢署寄出九六八封通知單，提醒今年遷戶籍卻未實際居住的民眾前往投票恐觸法，惟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請問法務部，若是法令宣導，難道不是應該對不特定對象為之？但花檢的作法，卻事先篩選出 968 位民眾，然後

針對這些人寄通知單？請問這樣的作法有無觸及刑法第 147 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若一般候選人是否也可做同樣動作？

二、最高檢察署書記官長吳怡明表示，沒有在戶籍地就學，就業、甚至就養的選民，如果沒有實際居住卻去投票，可能觸犯刑法妨害投票罪。如果是這樣，請問法務部，這樣的說法是否意味返鄉投票的民眾是否都可能觸法？

三、針對行政院版的毒駕修法版本，司法院似有不同見解。請問法務部，若按照司法院的修法版本，在實務執行上會遇到哪些困難？若遇到檢驗出陰性反應，但卻透過毛髮、血液等驗出毒品反應，如何處罰？毒品及醫療或科學上使用之麻醉藥品是要同等規範嗎？還是需要不同的規定？司法院認為未做同等規範，恐有違平等原則，法務部如何解釋？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鑑於行政院向立法院提案之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中，施用毒品駕駛之檢驗判定為何僅限於尿液檢驗，特向行政院及司法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向立法院提案第 17970 號，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增訂第四款「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其檢驗判定僅限於尿液檢驗。

二、根據 2018 年 8 月 1 日媒體報導，只要在待查尿液中倒入「毒品解毒劑」再進行毒品快篩檢驗時，其檢體會呈現偽陰性反應，導致尿液快篩結果的不正確。

三、實務上毛髮檢驗因少部分毒品及毒品代謝物會留在毛髮中，不會被其藥物干擾，又因髮中無代謝酵素爰可長期穩定的被保存，逐漸成為司法實務上重要採證方式，爰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議並提出修正方案，以確實保護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高雄一名男子今年 4 月在工地飲用保力達後酒駕上路，遭到警方逮捕，因酒駕被判 4 個月有期徒刑，但因男子先前已犯 2 次酒駕，因此必需入監服刑，不得易科罰金。

2. 但高雄地院認為，男子此次酒駕未造成事故傷亡，情節尚非重大，且男子家中有高齡癱瘓老母，入監服刑恐造成家中經濟及老母頓失所依，且魏男 4 個月後出獄，還得另尋工作，相當不易，因此撤銷檢察官的處分判決，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以代替刑期。

3. 高雄地院考量固然有理，但當事人三次酒駕已是既定事實，雖此次未造成重大事故，但酒駕本就是「不確定故意」的犯罪行為，酒後駕車究竟會在路上發生什麼事情，是無法被預估或預防的，因此對於這類累犯卻又尚未發生重大事故者，是否應將其視為存在潛在重大事故風險，並提出具體防範方案？如酒精鎖、酒癮戒治甚至是否應該定期向司法機關報告生活狀況，讓這些累犯者，有一定的再犯嚇阻，司法院，法務部應共同進行研議。

4. 今年 6 月新北女子撞死道路施工工人一案，當事女子即是已有兩次酒駕紀錄，前兩次酒駕紀錄均無發生重大意外，在第三次時就造成一個家庭的破碎了。

5. 本席對於高雄地院的裁量表示尊重，但對於這些累犯者，司法機關一定要有相關配套與限制行為，否則對於其他用路人都是不確定性的威脅！

6. 請司法院、法務部兩週內提出報告。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作以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育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蘇巧慧 張育美 賴惠員 莊競程 邱泰源 楊 曜 徐志榮  
洪申翰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 瑩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李德維 洪孟楷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陳椒華 楊瓊瓔  
廖婉汝 何欣純 賴士葆 何志偉

（委員列席 12 人）

請假委員：林為洲 黃秀芳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陳 瑀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長期照顧司 副 司 長 吳希文

國民年金監理會

執行秘書 石美春

**主 席：**張召集委員育美（徐委員志榮理）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就「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檢視我國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等制度，如何永續穩健照顧社會經濟安全、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與提升勞動生產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莊競程、賴士葆、吳玉琴、蘇巧慧、楊曜、邱泰源、陳瑩、徐志榮、洪申翰、李德維、楊瓊瓊、邱顯智、曾銘宗、游毓蘭、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陳椒華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賴惠員、林為洲、張育美、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何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

**主席：**稍後再確認議事錄。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少子女化危機下，現行業管政策作為總檢討（含兒少自殺防治），及如何建構橫跨醫衛與社政之專責單位，藉以發揮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等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推動少子女化政策作為

及建構橫跨醫衛與社政之專責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鑑於少子女趨勢、成因及對策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等多元面向，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統籌督導，透過專案會議建立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運作機制，於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以下簡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透過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措施多管齊下，達到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平衡就業與家庭等目標，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

## 貳、辦理情形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推動相關對策，截至 111 年第 3 季之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一）未滿 2 歲幼兒照顧

落實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持續充實托育服務資源，並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發放金額、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同時領取規定。

1. 充實托育服務資源：增加至 360 處公共托育設施（14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18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 1.2 萬名兒童；全國簽約居家托育人員計 2.3 萬人（簽約率 92.22%）、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881 家（簽約率 97.46%）；家外送托率從 106 年 10.56% 增加至 20.13%，成長 9.57 個百分點。

2. 育兒津貼倍增及提高托育補助：取消育嬰留職的津貼與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同時領取之限制，合計補助 29.1 萬人，占當月未滿 2 歲兒童（29.5 萬人）約 98.64%。

### （二）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

1. 提升兒童重難罕症醫療品質及建構區域合作機制，推動跨院際診斷或治療資源平台，110-111 年已補助 6 家核心醫院成立兒童重難罕症焦點團體、成立 2 個兒童重症轉運專業團隊及 1 個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台，另設置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強化重難罕症照顧能力與品質。

2. 在地化布建周產期與高危險新生兒的照護網絡，111 年補助 10 家醫院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並於 14 縣市各補助 1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推動分級分區照護網絡。

3. 為強化 3 歲以下兒童之初級醫療照護品質及落實預防保健，結合 10 個地方政府及所轄醫療院所，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由基層診所或社區醫院之兒科醫師擔任專責醫師，截至 111 年 6 月全國涵蓋率達 15.8%。

### （三）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1. 實施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110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對象從經濟弱勢族群擴大為一般不孕夫妻，截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已有 5.79 萬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5,801 名嬰兒。

2. 為提供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產檢補助為 14 次、超音波檢查 3 次、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已提供 185.51 萬人次產檢，47.37 萬人

次超音波檢查、14.20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檢查、15.68 萬人次貧血檢驗。另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服務，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補助 1,497 案次。

(四)防制兒少虐待、疏忽與自殺

1.建置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平台，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總計通報 6.8 萬件次，24 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比率達 99.99%。

2.補助 11 家醫院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計畫，針對疑似兒虐事件進行驗傷診療，必要時啟動司法早期介入重大兒虐事件之偵查。提供兒虐案件驗傷診療及身心治療計 2,296 件。

3.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力 1,172 人，優化保護服務輸送。

4.本部持續推動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兒少自殺防治策略，並進行我國兒少自殺統計分析，精進相關防治作為：

(1)兒少自殺涉及經濟、社會、家庭、疾病及生活等複雜因素，絕大部分自殺事件並非單一因素造成；近 3 年 14 歲以下及 15-17 歲兒少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原因，均依序第一為「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第二為「家庭成員問題」，第三為「學校適應問題」。

(2)持續推廣 24 小時 1925 安心專線（14 歲以下計進線 170 通（占 0.16%）、15-24 歲計進線 4,123 通（占 3.87%）、積極布建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現有 381 處）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現有 25 處），以增加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近便性。

(3)檢送心理健康、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相關數位課程予教育部轉知各級學校一般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參考應用，以提升校園心理健康、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識能。

(4)持續提供企圖自殺兒少關懷訪視服務（計 3.4 萬人次），並研議串聯跨部會資料庫，加強兒少自殺防治議題研究，掌握各類風險因子，強化心理健康促進與防治作為。

(五)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

1.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 5.6 萬人次受惠。

2.全國已設置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 35 處、個案管理中心 55 處，及 116 處社區療育服務據點，提供兒童及家庭相關支持服務。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全國社區療育服務已涵蓋 356 個鄉鎮市區，服務涵蓋率達 97%。

4.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數計 2.6 萬人（符合資格人數為 4.3 萬人），開戶率為 60%。

二、評估建構橫跨醫衛與社政之專責單位

考量兒少權利面向多元廣泛，以「少子女化」問題為例，需勞動、教育、經濟、文化等各部會專業與資源共同推動，非單一部會可完整籌劃；又行政院與本部均已設置定期協調機制，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各期計畫，行政院設有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由政務委員協調跨部會資源，分工合作順暢，未來會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參、結語

少子女化是國際先進國家共同面對的長期趨勢，且成因複雜，基於政策統合，本部將持續配

合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運作機制，滾動修正及優化各項措施內容，以適時回應民眾育兒需求，共同打造友善生養育兒環境，讓年輕人願婚、敢生、樂養。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少子女化危機下，現行業管政策作為總檢討（含兒少自殺防治），及如何建構橫跨醫衛與社政之專責單位，藉以發揮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等效益」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 壹、前言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 年至 2070 年人口推估」，2022 年出生數預估為 14 萬人，推估至 2070 年出生數降為 7.9 萬人，出生人口數持續減少。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也將從 2022 年 1,630 萬人降至 2070 年的 776 萬人。推估工作年齡人口將減少一半以上，中高齡占比亦將占我國工作年齡人口約 5 成。顯示我國勞動力也須面對及正視「超高齡社會來臨」及「人口紅利消失」等衝擊及影響。

為因應我國少子化、人口結構變遷趨勢，並維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行政院已整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資源及措施，訂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期望透過跨部會資源連結與合作，落實「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希冀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及人口老化速度。

### 貳、現行業管政策作為

#### 一、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

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本次修法包括：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事業單位，可與雇主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以及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實施以來，以 111 年 1 月至 9 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人數來看，相較前一年度同期，女性增加 8%，男性增加 54%。若以短期（少於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來看，相較前一年度同期，女性增加 18%，男性增加 80%，顯見已有相當成效。未來，將俟相關政策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

#### 二、提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權益

為讓育嬰留職停薪之父母能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平均月投保薪資六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法，讓父母可視需求同時或分別請領各 6 個月津貼。另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經濟支持，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以公務預算加給二成薪資補助，使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八成。截至 111 年 9 月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已較實施前成長約三成。

#### 三、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服務

鼓勵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每年辦理研習說明、提供專家諮詢輔導及參考手冊，並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經費，另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協助雇主提供友善員工育兒的職場環境。111 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計 528 家次

，補助金額計 3,629 萬餘元。

#### 四、促進婦女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因應產業轉型提升勞工職能

因應少子女化衍生之勞動力缺口，本部已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協助失業者重返職場、在職者續留職場及支持退休者再就業，運用相關獎助措施鼓勵雇主進用，禁止年齡歧視保障平等工作機會，建構友善就業環境。111 年截至 10 月底，計協助 14 萬 6,016 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持續推動婦女促進就業，提供個別化求職服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就業前準備，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111 年截至 10 月底，計協助 24 萬 2,385 位女性就業。

因應產業轉型及職能需求改變，針對失待業勞工（青年、失業者）辦理符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所需之職業訓練，111 年截至 10 月底，約訓練 9 萬人。針對在職者補助事業單位及勞工訓練費用，提升在職者技能，截至 10 月底，計訓練 24 萬人。其中針對 5+2 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國防產業、綠能科技）、AI、半導體、電動車及離岸風電等重點產業訓練課程，111 年預計訓練 4 萬 3,113 人次，截至 10 月底，計訓練 4 萬 6,302 人次。

#### 五、保護兒少工作安全

配合衛生福利部的兒少保護工作，保障兒少工作者安全衛生，本部依「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指示，針對經常僱用兒少的事業單位每年實施勞動檢查，要求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勞工從事坑內工作、重物搬運處理、起重機操作、爆炸性物質處理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等，保障其勞動權益。另因應少子化之趨勢，本部亦積極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規範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以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

#### 參、結語

面對少子化所衍生之人口重要議題，本部將與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營造友善職場，促使並提高國人生育意願，為增加我國的勞動力人口共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報告。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主席、各位委員早安。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少子女化危機下，現行業管政策作為總檢討（含兒少自殺防治），及如何建構橫跨醫衛與社政之專責單位，藉以發揮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等效益」進行報告，本會謹就少子女化議題提出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 壹、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一、行政院結合相關部會資源核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為回應少子女化議題，行政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督導，運用跨部會機制，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等部會資源，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提升生育率、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

## 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主要措施

### (一)育兒津貼達加倍

0 歲至未滿 5 歲未送托化公共或準公共設施或由家長親自照顧，且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兒童，已由 107 年 8 月每人每月領取津貼 2,500 元，至 111 年 8 月起提高為 5,000 元。

### (二)平價教保續擴大

持續推動公共化服務及準公共服務，公共化服務包括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以增加就托或就學名額。其中，0 歲至 2 歲部分，至 111 年 8 月底業已增加 358 處，收托約 1.2 萬名兒童；2 歲至 6 歲部分，106 年至 111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000 班，111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約 25.7 萬個就學名額。

準公共服務部分，政府與符合條件（如收費價格、品質）之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私立托嬰中心、私立幼兒園簽約，協助家長分攤托育或就學費用。0 歲至 2 歲部分，至 111 年 8 月底止，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率為 97.67%，居家式托育人員簽約率為 92.29%，二者共提供約 8 萬個名額。111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累計 1,859 園，提供逾 21 萬個名額。

### (三)就學費用再降低

0 歲至 2 歲兒童就讀公共化、準公共設施者，托育費用補助從 107 年 8 月起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111 年 8 月起提高為 5,500 元至 8,500 元不等，並隨胎次再加發。

2 歲至 6 歲就讀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每月繳交費用由 107 年 8 月的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自 111 年 8 月起調降為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並隨胎次再減繳。

### (四)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受僱者於子女滿 3 歲前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請領津貼；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津貼給付額度由投保薪資六成提高至八成，且增加申請彈性，申請期間可少於 6 個月；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2 月 10 日放寬勞工、公教人員請領條件，由僅能父母一方申請放寬為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勞工部分，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津貼申請人數已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34%。

### (五)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

不孕症治療補助由僅補助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夫妻，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至一般家庭（妻未滿 45 歲）；申請案數由每年約 20 餘對，成長為 4.1 萬件，已成功生下超過 3,000 名嬰兒。

### (六)周全孕期照顧

產檢次數由 10 次提高為 14 次，並增加產檢項目，有薪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由 5 天增為 7 天。

## 三、112 年政府將投入逾 1,000 億元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政府投入於少子女化對策的經費持續並大幅增加，從 105 年的 150 億元，至 112 年將超過 1,000 億元。未來也將持續投資。

另為更全面支持學齡前每一位家長，111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自 112 年 1 月起，0 至 5 歲育兒津貼、0 至未滿 2 歲托育補助取消排富規定，5 至未滿 6 歲幼兒就學補助，也將擴及

沒有就學的幼兒，讓 0 至 6 歲幼兒全面受到照顧。

## 貳、結語

少子女化已是世界趨勢，並為各國極力改善之重要議題，我國自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來，陸續滾動檢討修正計畫，透過多種育兒支持措施，期讓每個孩子都能獲得完整的照顧。未來也將持續營造讓年輕一代「願婚、敢生、樂養」的友善育兒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3 分）部長，今天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是不是有考慮要停播？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疫情的這段時間伴隨著我們，其實它非常立即性地跟我們報導所有疫情的狀況。六都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日漸趨緩，現在都已經停開了，那 CDC 有沒有準備什麼時候要停開？或許把它做一個轉型，變成每週一次或三天一次？還是在後疫情時代把它轉型變成重大疾病的預防？部長，請你說明一下有沒有這樣的準備？

還有，王必勝指揮官上個禮拜說，這個禮拜他要把口罩令解除，可是我們 11 月 26 日就要選舉了，選舉有大規模的人群移動，那是不是不急著解除？因為我們大概在這兩年已經養成很好的一個戴口罩的習慣，反而在這一週把口罩令解除的話，是不是會在 11 月 26 日投票的場域裡造成沒有必要的困境呢？部長，請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有關於口罩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在評估，應該不會是這個禮拜就解除了，應該不會。

**賴委員惠員：**好，不會是這個禮拜開放啦？

**薛部長瑞元：**對，至於記者會是否要停止或是減少召開頻率，這個我們也在評估當中，當然是否會減少次數，我們有在檢討。

**賴委員惠員：**這個也是你評估的內容之一？就是可能在內容或時間上做一些改變，3 天一次或 5 天一次？因為疫情慢慢地緩和、融入生活當中？

**薛部長瑞元：**對，不過最近有一些訊息滿錯亂的，所以我想……

**賴委員惠員：**就是因為錯亂才要讓你講啊！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目前才沒有減少次數。

**賴委員惠員：**因為我們疫情已經逐漸下緩了，上週確診人數大概接近 12 萬人而已嘛！

**薛部長瑞元：**對，逐步地……

**賴委員惠員：**已經連續 6 週都一直降。

**薛部長瑞元：**對。前幾週大概每週都降到 20%，這一週大概是百分之十幾，都繼續再往下降。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接著請謹司長，我想跟你討論一下自殺率問題。我們知道受到社會進步、經濟文化以及疾病等等多種元素的影響，其實已經變成是我們國家更多的壓力來源，尤其是網路世界的興起。其實現在大家庭變成小家庭，家庭支撐力也不再像以前那麼強，有很多的數字告訴我們，從資料裡頭可以看到，15 歲到 19 歲自殺率不是輕微地上幅，它是陡線式的上升。

司長，你上個禮拜特別提到，目前避免民眾由高處跳下的自殺方式，好像有很多不同面向的報導，你是不是可以針對青少年走上絕路最大的因素，因為我們看到很多的統計，不管是小學、中學還是高中、大學，甚至 17 歲以前跳樓，不一定是跳樓，就是自殺，有很多是因為家長不願意去承認他的孩子有精神障礙的疾病，精神障礙被貼上了不好的標籤。學生也不信任學校的輔導資源，甚至有學生說十分鐘要去跟輔導老師講他的困難，今天被爸爸媽媽罵了，所以心情不好，可是又怕被同學知道，十分鐘又來不及講，林林總總的因素導致青少年一時情緒上來。我們也知道現在的大樓，從工商大樓變為住宅大樓，每個住宅大樓都有陽台，造成青少年自殺死亡的數字往上拉。司長，你談談看。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健康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用什麼方法自殺，並不是自殺的原因，我們這邊講自殺指的是自殺死亡，是已經自殺死亡的。雖然它不是原因，這種所謂致命性工具，它並不是原因，而是從有自殺念頭一直到最後死亡，最後一哩路裡面決定的因素。他用什麼方法去自殺，決定他最後有沒有反悔的機會，或者能不能把最後一段路，稍微延緩一點。其實很多人在自殺行為發生之後都是後悔的，他可能是一時衝動這麼做，所以我們努力的作為，就想辦法讓最後能夠不要……

**賴委員惠員：**所以司長要講清楚啊！像以前我母親那個年代是喝巴拉刈、燒炭自殺，現在是一個衝動性，就像你講的最後一哩路，這個衝動性的死亡是因為大樓興起嘛！大家認為已經從大樓上的一個管理變成是住家式的一個管理，所以我們要來探討，青少年精神上的疾病，正常的孩子不會有這樣的一個困境。這些自殺的孩子大概有七成都有精神上的疾病，七成其實沒有受到輔導的，其中只有 6%是有受到學校的個案輔導。

**謹司長立中：**自殺的成因很多，當然精神疾病或情緒狀態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是在臺灣我們的環境裡面對於精神疾病或者情緒狀態等，有相當程度的污名化。所以我們要盡可能去做好所謂健康識能的推廣，包括從學校老師、同學、學生和家長，怎麼去促進大家對精神疾病的認識跟瞭解，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另外，在學校裡面如果有接觸到精神疾病，我們怎麼樣能夠做好跟醫療系統中間的轉介和連結也是非常關鍵的，讓這些有精神疾病或者有情緒狀態的小孩，能夠得到適當的照顧跟醫療。

**賴委員惠員：**是啊！所以說跨部會的合作，針對高風險學生的一個族群是非常重要的，這裡我們也要探討大學內部甚至高中、國中裡頭，心理衛生人員其實是有限的，可是地方政府常常又被排斥在外面。所以你們有沒有建構這樣一座橋梁，共同的去預防，讓他們可以一起來解決這些問題呢？

再來，WHO 建議媒體報導自殺新聞的一個原則，它說六要、六不要。我想這個也提供給司長，你們好好去做一個施政的模式，我認為應該把它講清楚了，就是最後這一哩路造成的一些元素，也是一個很大的困境。好，謝謝司長和部長。

最後跟勞動部部長建議一下，你打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一個網頁，當中還引用 96 年全國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認知的一個調查，雖然這個網頁更新的時間是在 7 月 25 日。請部長特別去看一下，這個是不應該犯的錯誤，我們應該特別小心一點。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4 分）部長好。部長，今天就跟您討論一下，這也是委員會召委排的議程，包括了青少年的自殺率。我們先看一下臺灣目前自殺率的狀況，不分年齡層標準化自殺率，其實整體而言近年是呈現一個下降的趨勢。就全國自殺率而言，坦白講青少年並不是自殺率最高的一個族群，我們自殺率最高的一個族群是什麼呢？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這是我們根據統計數據的觀察。可是很有趣的，也不是說很有趣啦！自殺這麼令人遺憾的事情不能用有趣，應該說我們的觀察，即便剛剛說 65 歲以上，是目前臺灣自殺率比較高的一個族群，但整體而言，從 101 年到現在 110 年，雖然還是最高，但它是下降的，青少年反過來同樣在這 10 年當中是第二高，但它一直在上升。部長請問對這樣子數據呈現，有沒有什麼看法？為什麼 65 歲以上的自殺率，這 10 年當中，我們可以讓它下降，而青少年的部分，卻略微緩步上升？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想老年人自殺死亡率下降，也是跟我們整個政策推動有關，也就是……

**蘇委員巧慧：**哪一種政策？

**薛部長瑞元：**長照政策……

**蘇委員巧慧：**是，我想也是啦！

**薛部長瑞元：**可以讓他們得到的社會支持是比較多，至於青少年的部分，會升高當然可能就是壓力增加了等等這些原因。

**蘇委員巧慧：**我想我的推測應該跟部長也是差不多，社會常理來推斷也是這樣，65 歲以上如果會自殺，通常大部分的因素是因為健康、生理的因素，生理不堪其擾、痛不欲生，所以因病痛而結束自己的生命。現在因為長照這 10 年越來越完善，所以我們這樣子的遺憾變少了。可是青少年的話，我想應該不是生理病痛，而是心理的部分變多了，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剛剛謹司長回答的甚至前幾天回答的，所謂衝動型的自殺，坦白講就是在心理因素占了很大的一部分。

為什麼我們今天討論青少年自殺問題？謹司長既然主動站在這裡，那我就跟您建議一下。沒關係，這個部長回答就可以，因為這是我的建議。我特別調出了謹司長那一天在會議上面回答的逐字稿，裡面其實可以看得出您是很認真在回答國際審查委員 Laura 的問題。他提到臺灣的生育率很低，但是兒少的死亡率很高，特別是從自殺的比率和交通事故來看。在自殺這個方面，我覺得跟他的心理健康因素相關，因此不會問太深，但看起來多半是個人因素，想知道政府有沒有做什麼研究，去瞭解有沒有精神上的健康問題，還是出於結構性問題？他是問這個，你就說了，我簡略唸這個摘要。你說其實這 10 年來兒少的自殺率是很低，但確實因為工業化、商業

化發展後家庭支持力道低，所以有一個很緩慢的上升。我想這一段是重點：「這 5 年大家可以看到在青少年、青年自殺率有突然增加的趨勢（跟我剛剛的數據是一樣的）。若我們扣除跳樓的因素，其實就沒有這麼明顯，也就是說這 10 年來臺灣高樓的增加，導致很多青少年、青年的衝動性自殺，這也是我們防治的重點，以上跟各位報告。」這是你的逐字稿。

我很認真看完司長的這段回答，坦白講如果按照我剛剛跟您和部長的對話，我想你的重點，其實應該是衝動性自殺的防治吧？應該你的重點是在這裡！大家如果再看一次逐字稿就會知道，你說的是青少年的自殺率有緩慢增加，但跳樓是其中最大的一個工具因素，也就是你剛剛說的這個部分。但你要防治的重點是衝動性自殺，你總不可能去防治高樓吧？你要把高樓像巴拉刈一樣統統拿掉嗎？這不可能嘛！這不可能，所以我們的重點是衝動性自殺，這同意吧？這也是後來你說你被斷章取義的原因之一吧？可以這樣說嗎？部長、司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可以替諫司長回答。它是一個研究結果，如果把跳樓這因素拿掉，其實青少年自殺的比率是平穩的。

**蘇委員巧慧：**對，但這部分因為工具容易接近。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因為從開始有自殺意念到採取行動，再到結果發生，如果時間太短，就沒有機會介入。

**蘇委員巧慧：**就沒有時間預防、沒有時間拉他一把，把他拉回來。

**薛部長瑞元：**所以諫司長所提的就是這樣，跳樓的決定到採取行動，再到死亡結果的時間太短，當然我們就要處理這個問題，看有沒有任何方法，讓個案處於那種狀況時，可以拉長他決定的時間。

**蘇委員巧慧：**是，拉他一把的時間可以變長，讓我們可以救治他。

**薛部長瑞元：**我們才有介入的空間。

**蘇委員巧慧：**是，其實我在這裡一點都不想幫你辯解，但我要還原一下事實。從逐字稿可以看出衛福部、尤其是諫司長的態度應該是這樣，不過我真的強烈建議，因為這不是第一次發生這樣的誤會了，大家都非常尊敬諫司長您是學界值得尊敬的前輩、老師，但是我想在回答時，在重點的部分也許可以多作幾次陳述，讓大家瞭解你的重點——「這也是我們防治的重點」是指防治衝動性自殺，而不是高樓，這引起外界很大的誤會，這樣很可惜，這是我的建議。

而我自己的建議，如同剛剛部長、司長所講，在處理自殺防治的部分，真的就像同心圓，最中間的是結構性問題要解決，但這非常長期，就像長照政策做得好，10 年我們才看出 65 歲以上的自殺率緩步下降，這很難，但一定要做。接下來第二圈是提供社會支持，而最後一圈、最外圍是防治致命性工具取得，這就像農村的巴拉刈太容易接近、都市的高樓太容易接近，這種快速的最後一哩路要防治，但我覺得這是治標不治本，所以防治的重點其實也不需要把議題放在這個部分，真的很容易引起外界的誤會，這就是剛剛我們所說的部分。

我以前就質詢過了，現在本席再質詢一次，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提供社會支持，而社會支持有非常多種，我認為臺灣做得最好的就是生命線。現在有兩種，一種是政府提供的安心平台、安心專線，另外一種是臺灣長期以來就有民間團體生命線，我要再次公開的謝謝生命線這個民

間團體，因為他們長年在夜深或者任何時間服務，因為那一通電話挽救了非常多在懸崖邊緣的人。根據統計，每增加一個服務案件，就減少了 0.07 的自殺通報人次，這是有數據統計的，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支持，甚至應該擴大與此團體更多的合作空間及穩定支持的力量以及預算要不要給。過去他們其實不拿政府的錢，現在他們願意接一些計畫、標案等，可是正因為是政府的計畫及標案，所以會有每一年的年份，今年是 A 得、明年是 B 得、後年是 C，這樣很可惜，因為社會經驗的累積必須要穩定持續，如果一直換是可惜的，所以我建議預算要給，而且是穩定持續的給，這是第一個穩定的預算支持。

第二個，我所要談的是多元的部分，在自殺防治社會支持上，同樣是生命線，因為時代在轉換，過去如果能夠打一通電話，那是深夜的心靈雞湯，很溫暖。但現在的青少年不打電話，家裡也沒有專線，他用手機可能爸爸、媽媽還會聽到，而都是用線上聊天，所以是不是可以有數位化的線上平台這樣的防治工具？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我認為以今天的專題來講，應該要大力支持線上工具、線上平台。甚至我再進一步建議，是不是在志工方面，如剛剛我所感謝的生命線，也應該分齡招募？也許青少年與青少年比較講得上話，有沒有這樣的青少年願意來？今天教育部也在，教育部現在從國中開始有公服時數等，它是不是也能列入公服時數來做共同推廣？至少有所認識。甚至我聽了別人的煩惱，搞不好就覺得自己的煩惱沒有這麼嚴重，也解決了自己的煩惱。青少年之間的同儕力量是很大的，所以在剛剛同心圓的第二圈中，在自殺防治上政府最可以做的是中間那圈社會支持，而在社會支持衛福部是不是能提供穩定支持及多元的管道？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部長、司長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剛的建議我們都非常同意，而且有一些已經開始在做了，這可能會涉及採購法的問題，我們會盡量克服。

**蘇委員巧慧：**剛剛講的大家都同意，但每次回來就變成預算編不足或者有其他問題，部長如果你今天公開同意了，那就朝解決的方式去突破，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46 分）部長早。今天就兒童死因回顧及青少年自殺議題討論，兒童死因回顧應該屬於國健署？好，我想最近的議題在談少子女化，希望能夠提升生育率、擴大托育政策，剛才國發會及衛福部都有提到如何建構親子友善職場。108 年訂定兒少權益法第十三條，特別訂定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因的回溯分析，並定期報告，我之所以要跟部長討論這個的原因是，這個法在 2019 年也就是 108 年 3 月 29 日三讀通過，明定要進行 6 歲兒童死因回溯，我也希望可以瞭解 0 到 6 歲的死亡原因，可以有歷程回溯，再看能不能做相關的預防。在死亡的調查中，做兒童死因回溯的重大理由是根據國外的研究，大約有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兒童死亡是可以預防的，所以我們去追溯、瞭解就是希望能預防死亡，甚至在事故傷害、自殺死亡有高達 60% 可以預防；第二個理由是因為現在多數國家死因統計資料所提供的資訊還是很有限，限制了防治工作的參考，所以我們才需要有系統地來做。我想問部長，從 2019 年訂定了兒少權益法之後，這三年來各縣市或是中央進行兒童死亡原因追溯的分析，進行得如何

？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是委託學者做這方面的資料蒐集及方法研究，有 13 個縣市已經加入其中，由呂宗學老師他的團隊輔導進行死因回溯分析。

**吳委員玉琴：**只有 13 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最近呂宗學老師的團隊也親自跟我報告，我主持了 2 次的會議，也看過他們初步的成果，其實他們做得不錯，包括從新生兒、1 歲以內的嬰兒，甚至新生兒細分為第 0 天死亡及第 0 天以後的，再過來就是兒童 2 至 6 歲部分，其實他們目前大概有一些基礎的成果已經出來，應該 2023 年就要做……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明年要全面實施？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我要問部長，為什麼只有 13 個縣市？這 13 個縣市有縣市的城鄉差異嗎？有什麼特別？或是有人可以選擇不進來？譬如臺北市。

**薛部長瑞元：**是這樣的，這上面有兩個方法、一個是用大數據分析；另外一個就是個案、個案去做挑選。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除了大數據之外，其實質化的那一部分也更需要。

**薛部長瑞元：**對，有一些篩選出來的，必須要一個一個 case 去看，就後者來說，其實是比較費力的。目前 22 個縣市沒有統統加入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因為還必須教導、輔導他們怎麼樣去進行，但是如果用大數據分析的話，應該是 22 個縣市都會加入進來。

**吳委員玉琴：**大數據我覺得比較容易，但是重點是在質化個案的研究部分，我只是有點訝異，就我的瞭解，臺北市因為疫情的關係，今年是沒有加入，這是我覺得很訝異的，因為首善之都怎麼會沒有參與？我想都會的一個……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儘量來要求啦！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這是法定的，而且中央應該要求各縣市都一起來做這件事才對，還是請部裡面再繼續督促！最近剛好 CRC 的審查，國際委員也都在建議，對於死因的追溯，剛剛部長也提到，你們做了很多研究，但大概都是數字，但數字不足以告訴我們如何預防孩子死亡？怎麼預防？因為我們現在其實是要找到可以預防的方法，所以這部分希望部裡面更盡力一點。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有講過，現在這個會議是我親自主持的。

**吳委員玉琴：**在這個議題上我是建議，當然是全面落實，剛剛說的 13 個縣市，我們很希望，因為一位孩子死亡，應該是一個前哨警訊事件，所以也可以來提醒我們這個社區健康、安全環境出了什麼問題？謝謝部長親自主持，我希望所有的縣市趕快都能夠參與。第二個，就國際的趨勢來看也希望死因回溯可以慢慢逐步擴大到 18 歲，這是國際的一個趨勢，但是我國法定是 6 歲以上。

**薛部長瑞元：**一步一步來。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一步一步來，但這是一樣要去討論的，因為接下來就要討論青少年自殺、自傷

的議題，這個也要討論青少年孩子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會讓孩子面臨到問題的時候，他選擇了自殺的方式？我想來跟部長一起討論。

我們來談青少年自殺防治的議題。剛剛兩位委員都提到青少年自殺的部分，大概在這個地方是 10 萬人裡面自殺死亡的人數，看得出來老人其實在下降，這 10 年來其實老人的自殺防治做得不錯，不錯是說，至少長照的議題讓老人的照顧有所依靠；再來我們有一些工具的部分，像禁止使用巴拉刈，這個部分是過去自殺防治中心在開相關研討會的時候，我們經過學者專家的建議，把自殺的方式可以減少或是禁止的，我們都禁止了，所以自殺率有效地往下降。但是很遺憾，在自殺防治中心的一個討論裡面，青少年的自殺率數字一直就是往上升，這個是大家很憂心的部分。

另外一個是自殺通報的人數，也是一個現象，就是孩子 0 歲到 14 歲的自殺率也在增加；15 歲到 24 歲自殺率更是大幅地成長。這個現象學者看到都很憂心，因為這些剛好都是學齡的孩子。監察院去年一本厚厚的報告裡面也提到，青少年的自殺率這麼高，可能跟他的心理和精神狀況有關；其次是跟家庭關係有關；再來就是跟課業繁重有關。針對青少年在學校裡面，我知道教育部做了很多所謂自殺防治、校園學生諮商三級工作、或學生輔導所規定的工作都有，可是你們的輔導人力還是不足啊！有沒有具體的作法？衛福部這邊怎麼跟教育部一起配合？教育部可以回答嗎？你們的人力到底配置得怎麼樣？輔導人力在監察院的報告都說不足。

**主席：**請教育部學特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添丁：**主要有幾個層面，第一個是，在學校人力的部分，因為我們配合學生輔導法每 5 年要檢討一次，今年是第 5 年，我們現在正在檢討學校的班輔人員……

**吳委員玉琴：**到底編組了沒有？你們應該編多少，編組了沒有？

**陳專門委員添丁：**編組了，但是因為我們現在面對到的問題，希望可以再減輕我們專輔人員的壓力，所以我們會再去調整學生輔導法裡面有關人員的配比。

**吳委員玉琴：**人數的配比要再下降，是不是？所以要增加更多的輔導人力？

**陳專門委員添丁：**是。

**吳委員玉琴：**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因為我看到報告都很空泛的。

**陳專門委員添丁：**我們希望明年可以送到立法院，再請委員支持！

**吳委員玉琴：**是，自殺防治法在 108 年通過之後，平常在相關自殺防治的議程上面，是不是由衛福部來主責？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幾點，第一個，就是自殺率通報往上升，是因為在自殺防治法的規定之後，變成自殺事件一定要通報，所以自殺率就會高起來。不過青少年自殺率的升高是異於尋常，這個我們特別有在注意。我們目前也跟教育部一起合作，我們先從資料庫的互通來處理，藉由這些資料也許就可以先看出……

**吳委員玉琴：**這些資料可不可以先預警，讓我們看到孩子有些需要？

**薛部長瑞元：**對，先看到最高的危險群，或者是有些危險的因素到底是什麼？先把它找出來。第二個，衛福部也就轉介跟教育部合作，本來是兩個系統，中間互相轉介之後……

**吳委員玉琴：**因為你們原來系統是互不相關的，校園做校園的、家庭做家庭的，確實必須要連結起來。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必須加強轉介。

**吳委員玉琴：**最近大家對這個議題都很關心，但是我覺得跨部會的合作應該要趕快啟動，能夠讓青少年的自殺防治……

**薛部長瑞元：**有，開始起動了，現在就是要加強。

**吳委員玉琴：**好，再繼續加強。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9 時 58 分）早安。本席想討論關於少子化的議題，畢竟少子化會造成國安危機。

本席兩週前在總質詢時指出，國發會預計臺灣工作年齡的人口，就是所謂 working age population 為 1,630 萬人，到 2030 年的時候會降到 1,507 萬人，大概是未來 8 年減掉 8%，這當然造成國防、教育、長照、經濟、財政等不同面向的問題。

為此，我們應該面對挑戰，也必須針對少子化造成人口減少的問題提出一些解決方案。針對少子化的衝擊，本席認為日本的經驗頗值得臺灣參考。1990 年代在日本開始實施少子化政策，這裡頭包含兒童照護服務，促進 work-life balance，同時讓家庭支持延伸至青年時期。此舉被國際認為是一個完善的少子化政策，歷經了 20 年，雖然能避免少子率繼續下降，但近 10 年來又稍微回升，難以讓生育率回到平衡數 2。不過從 2017 年開始，日本官方也發現到未來還是會持續下滑，可見只能期待多生，以改變人口減少的趨勢。

在 IMF 的 Finance & Development 特刊裡看到 Shrinkonomics Lessons from Japan，文章中提到日本外國勞動人口明顯偏低，相對於美國、英國的外國勞動人口占總勞工人口的 17.4% 及 17%，日本只有 2.2%。當然，面對人口減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例如過低的 Natural Rate of Interest，所以日本需要進行國內結構的改革，包含更多的移民政策，才能抵銷負面影響，基此，我想請問勞動部，臺灣目前外國勞動人口的占比多少？這符不符合現在開發的趨勢？是不是要有一些應變措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以勞動部現在主管的部分，引進的移工主要是由我們勞動部在管理，目前我們的移工人數大概有 71 萬 2,169 人。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未來勞動力缺口，至少到 2030 年會減 8% 左右，所以現在我們已經跨部會在討論這個問題，如何在 2030 年補足勞動力，希望提升到 40 萬人。而勞動部所負責的部分，就是資深移工和僑外生，我們希望讓這些優秀的、有經驗的人能夠留在臺灣繼續工作，所以我們推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對象就是我們的移工及僑外生。以一般移工來講，只要在臺灣待滿 6 年，他的技術、薪資達一定門檻，我們就可以轉換他的身分變成中階技術人力，這個部分就不再受以前所謂產業移工 12 年、看護工 14 年的工作年限限制，他可以長期留在臺灣為我們的這些雇主、為我們的經濟奉獻，目前勞動部是在推動這一塊。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講完日本的例子，我想再分享一下美國的例子。美國在世界銀行的預測當中，工作年齡人口將持續成長，為什麼美國能做到，其他開發國家做不到？其實在 2015 年之後，美國工作年齡人口成長的動能，便是從二代移民跟移民而來，至於美國本土的工作年齡人口，其實也有下滑的。從美國的例子可以看到，非本土勞工在美國發展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所以感謝部長剛剛提到的新的方向。

回到臺灣的部分，勞動力畢竟是國際競爭力非常重要的指標，2019 年 WEF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經濟競爭力評比，臺灣獲得整體排名第 12 名佳績，可是有關勞動市場的評比，僱用外國勞工的容易度，卻在 141 個國家中排名第 88 名，其實是在後段班，希望部長這邊可以繼續努力。

下個部分要提到的是，為了因應人口負成長時代的來臨，國發會提出了四大努力方向，其中包括了強化留才及攬才，請問副主委，臺灣去年在海外工作的人口，以及從海外來臺灣工作的外國人，分別有多少？又目前留才、攬才方面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針對外國勞動力到臺灣來，包含藍領和白領，等一下請勞動部說明。目前國發會所做的是我們有一個人口及移民專案會議，由龔明鑫主委以政委身分督導各部會，預計以 2030 年做為一個目標，希望達到 40 萬的外國勞動力到臺灣來，最好是能夠銜接到移民，大概是這樣子。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去年國發會喊出 2030 年要招攬 10 萬人，可是 2022 年才達到 1 萬人的目標，請問目前有關國際專才的部分進度如何？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針對白領的一般專業人才，我們預計到 2030 年要增加 4 萬人；特定專業人才，就是相對高端人才，到 2030 年要增加 2 萬人，但是預計到明年 4 月，特定專業人才就能夠達到 1 萬人。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你的釐清。還有跨國搶人才事件，其實全世界都想做，但 OECD 指出，在 OECD 及歐盟國家中，超過三分之一受到高等教育的移民都有所謂 *overqualified* 的問題，其實勞工是被大材小用了。相對於本國勞工，更明顯有過度適任比例的國家，可能代表著這些國家對外國人才的吸引設有一些高而不合理的門檻，對於本土勞工跟非本土勞工過度適任的比例，請問副主委有什麼樣的看法？不知道副主委有沒有看過本席的 FB？因為我 2 天前也 po 了一些國外人才的比對資料。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委員提到外國勞動力來臺灣 *overqualified* 的問題，這大概分兩個部分，如果是白領部分，我們的攬才專法其實是有做相當的鬆綁；至於製造業部分，我們講跨國勞動力到臺灣的藍領勞工，有些人其實在他母國的學歷跟經驗相當豐富，但在臺灣只能從事藍領工作，這部分剛才許部長有提到，勞動部針對資深移工跟年輕移工有一個 *upgrade* 計畫，以作為中階的勞動力，這部分他們就不會 *overqualified*。

**吳委員欣盈：**好，瞭解。最後請問副主委，你覺得臺灣要怎麼做才能真的趕上新加坡的腳步？

**施副主任委員克和：**目前在整體移民政策部分，總共有五個部會一起合作，包含國發會、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跟僑委會，目前有 9 項措施在進行，這 9 項措施裡有 4 項是新措施，去年才開

始執行，包含透過僑外生的攬才，還有剛才提到的移工的升級，如果是特定專業人才部分，國發會針對國際流動的一些比較高階白領，有一些比較好的措施來吸引國際人才，而新加坡政府的攬才政策其實我們也都有參考，包含日本的。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

**主席：**作以下宣告：待楊曜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9 分）部長好！週末金馬獎剛剛落幕，我想電影議題常常反映著社會的現實面，就像一面鏡子那樣讓我們看得到，看看我們的政府還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夠好？哪裡還可以做得更好？部長，這張照片是電影「陽光普照」的劇照，這位男孩子是在劇中飾演大兒子陳建豪的許光漢，近來相當知名，特別是在韓國也相當走紅。這部片子在 2019 年獲得金馬獎 11 項提名，獲得多座大獎，並代表臺灣角逐奧斯卡最佳國際影片，如果部長、司長還沒看過這部影片，推薦可以找時間看一下。許光漢在電影裡飾演傳統家庭典型優秀的大兒子，成績好但是沒有考上第一志願的醫科，而決定再重考一年。他對家人很體貼，對人也是笑容可掬，看起來不曾憂鬱、不曾悲傷，但是作為家裡的大兒子，他身上背負的是整個家庭對他出人頭地的期望，以及他自我期許完成父母託予他的一個使命。他要安撫，也要照料家裡的大小事，但是他自己的渴望、需要及需求卻不包含在這些責任裡面，沒有被看見的黑暗充斥在他心中，最後他選擇跳樓自殺。

首先我要問，諶司長之前在 CRC 審查會議上說，這 10 年來臺灣高樓增加，導致很多青少年衝動性跳樓自殺。司長的談話，當天就引起了很多討論，衛福部部長及司長有什麼話要再稍微作一下解釋嗎？司長認為當天 CRC 委員問到國內資料，自己只是先稍微回應，不是整個自殺防治的一個問題，而真正的自殺防治會議議程是排在下午，所以司長認為說明得不夠，而導致社會上的輿論嘩然，這部分司長有沒有要向社會大眾先公開道歉一下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先作回答，等一下司長會作補充。首先委員講到陽光普照的電影內容，我是心有戚戚焉！後來我沒有選擇跳樓。司長的這個說明，等一下他會說得比較清楚一點，不過我想道歉是比較嚴重一點啦！因為他只是根據我們國內所做的一個研究成果，在短短 CRC 委員問的時間裡去作一個說明而已，並不表示這是整個自殺防治策略最重要的一部分，其他部分是不是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健康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其實當天就是回應委員們所提，關於兒少自殺死亡人數多的這件事情，他們問我們有沒有什麼研究可以去瞭解這件事情？我就把最近才剛剛分析完的資料，即最主要導致死亡的原因，其實大家今天在講這個議題的時候，有時候有點模糊焦點，就是想自殺、想要自殺，或者自殺的原因及自殺死亡這二件事情……

**莊委員競程：**司長，我瞭解啦！因為我老婆是諮商心理師。高樓自殺是比較多的案例，這我也清楚，當然近幾年青少年出現輕生的企圖，以及輕生的死亡人數確實都有在上升。主因可能是青少

年很容易透過網路媒體，或是社群群體接收到很多複雜或錯誤的訊息，一旦他感覺到人生苦悶，他就有可能會想不開而尋求輕生。尤其青少年常常會質疑自己人生的意義，情緒有可能比較衝動。再者，青少年也是憂鬱症好發時期，事實上，高樓不是自殺的主因，它只是一種自殺的手段或工具。在面對這麼沉重且嚴肅的議題，我們更需要謹慎去面對。至於闡述政府所做的自殺防治工作，這是重點而不是歸咎於高樓的原因，而高樓也不是一個原因，它只是一個手段跟工具而已。這樣的方式，部長跟司長同意嗎？就是我們必須去闡述我們政府應該怎麼去做自殺防治的工作，能否將自殺防治工作這麼重要的議題作更清楚的一個論述呢？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是我們的責任，一定要對大眾把這些事情講清楚，這樣子的政策才推得動。就這部分的話，我們會藉由各種方式與時機，將這個事情講得更清楚一點。的確手段上的防治，並不是解決的主要原因，而原因的探討及提出相關立法的一個策略才是最主要的。不過手段上面也有它的重要，如果對這種衝動性的自殺能夠藉由某些方法來延緩，從有意圖到採取行動發生結果的中間時間可以拉長的話，就比較有機會去做介入，也可以來防止。

**莊委員競程：**我想從數據上可以看到，即特定族群的自殺率有增高，而且衛福部也知道相關應該補強的作為是那些嘛！接下來我們要怎麼強化自殺防治的工作？由於兒少相關的防治工作，通常都要有很多部會的橫向整合，例如校園的部分，就可能需要教育部的協助。衛福部這邊怎麼樣做好橫向部會的整合跟聯繫，以確保相關的權責不會有缺失，尤其是讓兒童青少年的自殺防治工作可以做得更完整，衛福部這邊有什麼樣的作法？

**薛部長瑞元：**就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在接下來的一個重點，當然就是與教育部這邊有更多的聯繫，我們的第一個就是資料庫的互通，從這些不同的資料庫之間去做串連，然後做交叉比對，將最高風險的因素找出來。第二個，雙方人員一定要能夠轉介，在遇到這些高風險者且被辨識出來之後，就轉介給最有效的一個處理系統，不管是衛政的體系轉到教育體系，或是教育體系轉到衛政體系。總是要有這一方面的互通，讓大家合力把這些高風險的青少年做好他們心理上面的一些輔導，以防止這種悲劇的發生。

**莊委員競程：**部長認為人力夠不夠？因為我剛才講我老婆是諮商心理師，他在臺中市教育局學輔中心裡面，我瞭解的是，當然學校第一步是做介入，即輔導室，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才會轉介給諮商心理師去做輔導。如果諮商心理師發現他可能有精神上的疾病，就會再轉介給醫療院所，目前這樣的人力夠不夠？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會跟教育部合作，他們也會做盤點，即教育部的人力到底夠不夠？我們這邊也會做盤點。

**莊委員競程：**接下來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關於 CRC 兒童公約國際審查，臺灣在 2017 年時，首次進行兒權公約的國際審查，當時聯合國委員審查後，提出 98 點的結論性意見，也促成近年很多項法令的修改。在上週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正式發布，5 位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 72 點結論性意見，其中特別關切臺灣兒少死亡率偏高的問題。CRC 這些結論性意見，也會依照上次審查結論性意見做落實管考的規劃流程嗎？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各權責機關回應的初稿呢？關於審查委員關切臺灣兒少死亡率偏高的問題，衛福部的回應又是什麼呢？

**薛部長瑞元：**首先，這一次審查委員提出 72 點結論性意見，這些是分散在各個不同的部分，必須由各部會去擬定回覆的政策方案，然後衛福部這邊會來做這方面的彙整與蒐集，預計明年第一季會完成這個工作。在彙整之後的話，將在行政院兒權小組開會來管理這些方案，即檢討這些方案是否可以回答審查委員的意見？第二個，就是後面要管考，如果可以的話，就要進行管考，在等待下一次審查委員來之前，我們希望這些都已經完成了。

**莊委員競程：**監察院院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我們的陳菊院長在會議中，也特別提及玫瑰少年葉永鋕的事件，表示此事可以促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該法是以禁止歧視為初衷，並以教育為目的，未來會持續關注，不讓任何小孩受到歧視、霸凌。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審查結論性的意見也出爐了，接下來衛福部對於相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有哪些需要強化的部分，是否有相關法令、法規、命令需要去做修訂，有沒有呢？

**薛部長瑞元：**可能會有，而且兒權法可能也會修法，到時如果有草案送到立法院的話，再麻煩委員幫忙。

**莊委員競程：**沒問題，我們都會全力來支持。我們今天討論的這些自殺防治與兒少保護的議題，最後我想引用電影陽光普照的臺詞來表達一些年輕孩子的心境，這句就是「他把所有的好都留給別人，忘了留一點給自己」，部長以及在場的大家其實都可以成為別人的太陽，我們要盡全力去保護我們所鍾愛的一切，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0 分）部長好、辛苦了。剛剛講 CRC 七十幾點意見，其實跟第一次的九十幾點相比好像有滿多重複的，看起來第一次跟第二次好像沒有改進很多了，不過那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我現在講譔司長之前說關於高樓的問題，可能會比較不客觀，剛剛蘇委員也好、莊委員也好，他們都有提到，朝野委員可能都有共同的想法。剛剛部長說不需要到譔司長道歉這麼嚴重，我是覺得譔司長可以解釋一下他的本意不是如此，但如果他的講話、發言造成他人誤會、誤解，他願意對他的發言道歉，其實我覺得他這樣道歉也不會怎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對，其實隔天譔司長也有做這樣的表達，但如果需要在立法院殿堂上再講一次，我想司長他不會排斥。

**徐委員志榮：**等一下看譔司長有沒有這個意願。其實扣除高樓，比例當然是會比較低，你看今天中國時報頭版說臺灣近兩週確診死亡數是全球第三高，我想部長應該不會說，如果扣除高齡的中、重症者，我們的死亡率就不會這麼高，你應該不會這樣講吧？

**薛部長瑞元：**在統計這些數字的時候，我們並沒有特別把這些人扣除，所以對外來講……

**徐委員志榮：**但我有聽蘇巧慧委員念報導原文，他的可能比較準確。

**薛部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好啦！沒有關係啦！總之我們不能把重要的原因拿掉，再去講我們死亡率就沒有這麼高，這樣是不太正確的。

當然大人的自殺可能跟財務、感情、久病厭世等等因素有關，兒少的部分我也不用在這邊贅述，可能有學業的壓力、感情、家庭親子或同儕霸凌等等。我要說的是，精神衛生活法在修法的時候有在提所謂的定義，關於心理健康跟心理健康促進的解釋，當然，我的意見沒有得到衛福部的同意納入，但經過這次的事件，我建議是不是也可以考慮把它納進去？

蘇巧慧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其實也可以多宣導一下，比如我們部裡面有安心專線 1925、生命線 1995，我們也要周知給有需要的人，我們甚至還有張老師心理諮詢專線 1980，對不對？這方面的訊息我們也要儘可能讓在自殺邊緣的人有一個諮詢的管道，搞不好就救了他一條命。所以這些專線 1925、1995、1980 我們也可以多宣導一下，因為這些關係，是不是可以考慮在精神衛生活的修法裡，將心理健康與心理健康促進納入我們這次的修法？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部分，也已經經過貴院委員們的討論……

**徐委員志榮：**對，我那天也有在場。

**薛部長瑞元：**有時候要把文字很精確地寫出來也不容易，寫出來的結果也有可能限縮了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所以這個是很爭議性的一個問題。

**徐委員志榮：**總之，我們應該要能夠事前防範，不是推說高樓的問題，101 是最高樓，但可能也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我們主要的用意是希望在他有點精神上的徵兆時還是有其他情事時，就可以讓他接受一些心理輔導等等，不要讓他嚴重到有自殺傾向，這是比較治本的方法，治標比較沒有用。

**薛部長瑞元：**對，在比較前段的時候就能夠阻擋。

**徐委員志榮：**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有關少子化的議題，大家琅琅上口地說這是國安問題，我們看一下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數字，在 107 年開始是 193 億元、108 年是 347 億元、109 年 490 億元、110 年 506 億元到 111 年 806 億元，明年有關少子化的部分我們編了 1,088 億元，當然這是分配給各部會，這都沒有問題，問題是關於少子化的預算年年都有長足的成長，但是我們的生育率卻從 108 年的 18.2 萬人、109 年 17.8 萬人、110 年 16.5 萬人、到 111 年 15.4 萬人，今年到 11 月才十一萬多，預估可能也是 14 萬人左右，也是下降了一萬多人。

我的意思是，我們有沒有把這個大幅成長的預算用在刀口上、用在對的地方？不然為什麼預算一直增加，但是我們的生育率不增反減？部長可能會說如果沒有這麼大筆的預算，生育率可能會更低，你如果這樣回答，我也沒有話說。如果這樣算起來，這一千零八十幾億元如果我們用出生率 14 萬人來算的話，等於一個小 baby 分配到七十幾萬元的經費，當然裡面還有很多包括其他的如房屋，在內政部方面，它在房屋的部分是補貼房貸還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租屋的補助。

**徐委員志榮：**租金補助。我看這個成長率還更大，去年好像才 18 億元，明年好像編了二百二十幾億元，當然主要是為了減輕養小孩的負擔，花了這麼多錢沒有關係，因為少子化是國安問題，重要的是發的錢要有實質的效益出來，我的用意是在這裡。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現在花了那麼多錢，大部分都是在排除育兒的經濟障礙，就是讓他敢生小孩，生了之後因為有這些補助，所以養小孩比較沒有問題，但是要再往

前擴散到敢生或願意生這一塊，需要一點時間，因為政策的效應及擴散的效果需要時間，讓那些還沒生或是有可能要生小孩的，感覺生了沒有問題，國家會幫你養，這需要一點時間。

**徐委員志榮：**不完全是金錢上或財務上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當然，有一些是文化……

**徐委員志榮：**不是說他養不起，是其他原因。

**薛部長瑞元：**對，有些是生涯規劃或價值觀的部分，這就會比較困難一點。有一些年輕人會認為我為什麼要去養一個小孩？養隻狗或貓比較輕鬆。

**徐委員志榮：**人生觀的原因，如果不生小孩比較自由。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是更困難的部分。

**徐委員志榮：**但是也要多宣導、多教育。現在大家對傳宗接代的觀念確實比較淡薄，但是為了國安，你們也要多宣導。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0 時 31 分）謹司長好。我先跟你探討一個青少年自殺防治的問題。青少年自殺率年年上升，大概有這個趨勢，所以我們怎麼在兒少出現創傷壓力負面情緒時及時穩住他們的情緒，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根據兒盟 2021 年的調查顯示，出現創傷的青少年願意求助專業機構的比率非常低，低到只有 3.8%，我這邊的資料是這樣子。其實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隱私權的保障，也就是說他怕求助了以後反而會被社會或是同儕貼上標籤，也有家長擔心會被污名化。在青少年身心有問題時，我們要如何規劃相對應的政策，提升他求助專業機構的意願？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健康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委員好。其實這是整個社會對於精神狀態和精神疾病污名化的結果，基本原因在這邊，但這個因素又不容易立刻克服，它其實會很長時間的隨著社會文化的進步，慢慢地改變……

**楊委員曜：**司長，我插一下話。就我個人的觀察，其實成年人的病識感跟願意講出來的比率已經相對高，這是一個好的現象。我們當然希望大家的身心靈都沒有問題，但是不忌諱自己有問題，有病識感才會有求助跟求醫的動機跟可能，對不對？

**謹司長立中：**是。

**楊委員曜：**青少年的部分，我看兒盟調查的這個比率真的太低了，需要長時間，也是要有作法。

**謹司長立中：**其實這牽涉到整個社會文化對精神疾病的認知問題！以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從最早的教育端著手，讓兒童或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就瞭解精神疾病跟身體疾病都是正常的現象之一，也就是說每個人都有可能會遇到。

事實上精神疾病在人群裡的發生率也是非常高，一般都是 25%、30% 以上，既然這麼高，大家就應該正視它、面對它，我覺得在教育裡面加入這個內容是重要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覺得應該在學校裡面，我們現在也努力跟教育部合作，怎麼樣增加學校老師跟同學之間對於心理健康識能的促進。

**楊委員曜：**這個更重要。

**譚司長立中：**這是我們現在努力做的部分。再來就是怎麼樣強化學校的三級輔導，其實學校三級輔導概念的設計是非常好的，只是我們怎麼去落實以及怎麼跟醫療系統之間的銜接，是我們最大的挑戰。

**楊委員曜：**還有就是在過程中怎麼確實地落實保障隱私權，特別是在學校輔導室的介入，可能對學生來講就是一種很大的壓力，是不是？

**譚司長立中：**確實是這樣。

**楊委員曜：**這個當然不是短時間可以處理的事情，司長剛剛講的都是比較長久性的，短期有沒有什麼作法？

**譚司長立中：**其實剛剛講的也不算很長期……

**楊委員曜：**我覺得很長期。

**譚司長立中：**我們已經花了兩、三年的時間在跟教育部合作，想要去改善這個問題，比如我們以前用宣教方式，發現效果不太好。後來看到澳洲有拍影片，因為現在大家都看影片，所以我們就以拍影片的方式，很短的影片，來帮助大家知道如果我的同學或我的朋友遇到這個狀況，該怎麼幫忙。這種所謂自殺守門人的概念很容易，但是怎麼去做，往往大家不知道，那麼我們就用一個很簡單、意涵很清楚的影片教大家怎麼做，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我們正在跟澳洲這邊在談這件事，因為牽涉到專利。

**楊委員曜：**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當然這件事情不可能立即出現效果，可是現在不做，就永遠不會有很好的效果出來，謝謝司長。

部長辛苦了，我還是要講一下少子化危機。社家署在 112 年度針對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了超過 260 億元的經費，整體經費比前一年增加 45%，這個數據沒有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應該沒有錯。

**楊委員曜：**根據國健署的統計，從 107 年到 110 年新生兒人數從超過 18 萬降到十五萬多，逐年下滑。其實造成少子化的原因真的很多，政府可以做的，我個人覺得要達到立即性的效果還真的不容易，可是我們總還是要面對，所以有沒有增加生育的誘因，然後也釐清補貼跟補助對於減緩少子化究竟有什麼效益？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編了那麼多的經費，都是用在補助托育、育兒津貼這些部分，它的對象就是已經有的小孩子，小孩已經生下來了的。

**楊委員曜：**可是我們做這些也要讓還沒有生的人看到國家在盡力。

**薛部長瑞元：**就是說要擴散到讓還沒生的想要生育，那麼這要一點時間。也就是說要讓他能夠建立起信心，的確我生下來都沒有問題，看人家都可以照顧得好好的，那他可能才會決定要生小孩，這要一點時間。另外一方面就是剛剛徐委員在問的，有一些人就是不想生，對於不想生的部分，要怎麼樣去改變他們的想法，這個更難，所以這個部分更需要長久去處理的，因為這是價值觀改變的問題，所以這會更難，不過我們努力去做，應該會有成果出來。

**楊委員曜：**對，而且少子化也涉及跨部會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楊委員曜：**好，我們以後再找時間來談這個部分。

最後我還是要講一下，部長跟衛福部的同仁千萬不要受到打擊。就我個人的觀察，我真的覺得臺灣的防疫做得非常好，在整個過程裡面，面對突發這麼嚴重的狀況，過程中或許有一些小瑕疵，可是整體的防疫成績，我覺得真的有瞭解事情、願意正確理解的人都會給你們肯定，千萬不要洩氣。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的鼓勵，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去做，也會堅持下去。謝謝。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51 分）謹司長好。辛苦了！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等，定期召開會議，並且要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提出國家報告。這次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有邀請幾位國外的專家一起來討論，我覺得非常有意義。在那幾天的審查會議裡也有關心到兒少自殺方面的問題，的確從這幾年來的統計數字看來，自殺是有上升的趨勢，所以我們必須要來關心。根據公約第十二條的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機制，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性自殺方法之機會。不曉得這個部分的相關運作進度情況如何？司長是否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健康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謝謝委員，其實這個在自殺防治法第十二條就有……

**邱委員泰源：**對，是自殺防治法。

**謹司長立中：**也就是說，高致命性自殺工具的管制是整個自殺防治的重要策略之一，委員剛剛有提到如何制定，其實要看這個工具是哪一種類的，譬如之前我們花了 5 年的時間跟農委會合作把巴拉刈給禁掉了，那是劇毒的農藥，我們禁掉了，這就是我們做的方法。另外一個，過去好幾年最常使用的高致命性自殺工具就是燒炭自殺，所以在前面五、六年，我們也花了很大的力氣請各縣市衛生局幫忙去宣導，並對木炭進行稍微的管制，也勸大眾盡量不要進行太多烤肉這種不利健康的活動，這些就是針對高致命性自殺工具的一種介入方法。

至於高樓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高樓防跳的部分，大概在過去 10 年以來，其實都陸續有這樣的個案發現，所以過去 10 年以來，我們都有針對公眾大樓、商業大樓、民眾的住戶大樓，我們一般都是要求管理委員會去管制高樓樓頂的進入，然後加高女兒牆，女兒牆的加高也是過往努力的結果。我們現在面對新的挑戰是住宅的高樓增加，這一點到目前還想不出很好的方法，如果最後的階段沒辦法防，那就要往前推，往前推就有它的難度，但還是比較有可行性，

譬如我們現在加強校園跟衛生系統的合作，把校園裡面發現的精神疾病個案跟醫療系統之間做好轉介，這個轉介做好的話，其實可以減少相當多因為憂鬱症等等的自殺個案。

另外，我們也準備做一些教材，有一部分已經完成了，就是跟教育部合作，幫助學校的老師跟學生增加對於精神疾病的識能，針對有自殺企圖的個案要怎麼做好守門人的角色，這些我們都正在做。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好！司長是精神醫學專家，加上這些年來真的投入非常多，所以這些專業的回應我覺得相當的好，當然，這是複雜的事情，一定要一個一個來努力，謝謝司長針對這個部分的回應。

**譚司長立中：**謝謝委員關心。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要請教的是，我們大概在一、二十年前就成立了自殺防治中心，這個部分薛部長也用心在幫忙，這些年來其實它貢獻得相當好，你剛剛提到的很多東西，我覺得從根本來做起也是很重要的，譬如布置安全網當然是很好，但是怎麼樣去做心理健康教育，還有剛剛你有提到一個重點，根據統計，看起來有憂鬱症是一個主因。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整體來講，自殺個案裡面有憂鬱的比例是相當高的，所以對憂鬱症的介入其實是一波一波的。大概在 20 年前曾經有一波是大家努力去做憂鬱症的防治，那時候其實得到了滿多進展，也減少了很多的污名化，有滿多藝人或者公眾人士會出來自我揭露自己有憂鬱症且有接受治療。最近我們發現憂鬱症的議題真的滿嚴重的，但出來就醫的人的比率還是不夠高，所以心健司也正在研擬看看用什麼樣的計畫能夠幫助社會大眾對憂鬱症需要接受治療這樣一個概念能夠深化。另外一個就是，很多憂鬱症的個案往往接受治療一、二次就不去了，然後再來可能就聽到他自殺死亡了，怎麼樣讓……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司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知道你做了很多事情。我現在想跟你稍微檢討一下自殺防治中心其實有提出很多關於整個國家的自殺防治策略，在幾個策略裡面有提出一部分選擇性的策略，這個部分比較屬於高風險怎麼樣來篩檢跟強化他的心理健康。第一個就是珍愛生命守門人這個教育訓練過去花了很多的心血，以我們的經驗來說這點滿重要的，而且社區也可以跟醫療單位結合，以前有一陣子滿強調的，做得滿積極的，不曉得最近這個部分的狀況怎麼樣？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過去大概至少有五、六年的時間，我們都非常努力去推各縣市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教育訓練。每個縣市其實我們都全部掃過一遍了，當初的目的是為了培養各縣市自殺防治守門人的種子師資訓練，各縣市都已經完成了，完成之後，再來就是各縣市要繼續往下推，但是在這邊我們發現有一點困難，就是這個概念很容易，但是怎麼做往往很多人不知道……

**邱委員泰源：**司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有幾點請你列入紀錄，請把相關的進度給我一份報告。首先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現在的狀況是如何？其次是發展義工、志工組織連結成珍愛生命防護網，政府在這方面幫忙做了哪些事情？還有心情溫度計從學術和實務上也相當可以推展，這點我們以前在基層的時候也做得滿認真的，甚至醫療院所都在努力；另外有關憂鬱症防治，這

其實是根本的大事，如果可以防治憂鬱症，自殺應該就可以減少不少，剛剛司長也提到了共同照護體系在這部分進行的狀況；有關精神病早期診斷、有效處置也一直都是討論的重點。對於以上幾點，希望司裡面可以給我最近的進度，及其面臨的困境為何好嗎？

**譚司長立中：**好。

**邱委員泰源：**接著要請教部長，我們還是要關心臺灣兒童的醫療資源與優化醫療照護體系，在部長這幾次的報告中都說明得相當周全，我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也很認真，像我前天也向部長報告過，譬如我們有到過林口長庚醫院，它就是家負責急重症的醫院，真的很感動，不管是在 1 樓等空間上的硬體，還是在自殺防治、兒、內等各方面的軟體都做得相當好。國家當然是有個八大策略在進行，但今天可能也沒時間討論這八大策略，不曉得你們在推動的過程中，有沒有需要大家配合以做得更好的部分？請簡單指示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八大策略是在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裡面，目前我們正在修正，修正之後會再送行政院，修正的目的是讓其涵蓋面可以更廣，能做更多的事，因為我們覺得目前的涵蓋面還是不夠多，所以計畫修正通過之後，我們可以找時間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你。我有特別關注到專責醫師這個制度，你今天報告時是不是說只有 13% 還是百分之幾？

**薛部長瑞元：**那是指目前。

**邱委員泰源：**針對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提出一點將來要如何擴大層面的構想或規劃，說明相關醫療體系要怎麼配合？

**薛部長瑞元：**幼兒專責醫師主要是以兒科醫師為主，尤其是開業的基層兒科醫師……

**邱委員泰源：**我知道，就是怎麼把它擴大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如果人數不夠的話，就以家醫科醫師取代，所以這個部分……

**邱委員泰源：**我們當時在推社區醫療群的時候也說只有家庭醫學專科醫師，但後來也 open 到所有有類似功能的……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這些基層醫師，只要有受過這一類的訓練，我們……

**邱委員泰源：**我不確定是什麼醫師，但只要是真的能夠關心、照顧好兒童的醫師，我們是不是就要把層面擴得更大？

**薛部長瑞元：**當然，所以各縣市要號召這些醫師出來的話，可能就需要公會來做……

**邱委員泰源：**好，這個部分我們就來幫忙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最後還有一張簡報，我還是要提出來，因為我的老師呂鴻基醫師都一直在提這個，雖然最近看似沒再提起此事，但我還是希望能一直關心這個方向。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先把各部會手上已經有的工作做好、做大，之後再來討論這些組織要怎麼變革。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長期以來也一直在幫忙相關的工作，希望政府對於他們主要的訴求能繼續協助

，若能把工作整合起來當然是最好，而且這也是一定要的，因此希望能有一個專責單位可以繼續保持研議的進度。

**薛部長瑞元**：是。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5 分）部長，上週是我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17 日是世界早產兒日，20 日更是世界兒童人權日，甚至在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中，謾立中司長對於兒少自殺問題也有一些失言，引起兒權團體與兒少代表的質疑，林萬億政委也坦言司長的回答不夠精確。

不僅如此，上週二（15 日）在鄰近補習班林立的許昌街還發生了一起高中生墜樓的憾事。本週委員會安排檢視既有的少子化政策，並關心兒少權益與心理健康問題，不知部長認為這樣的安排妥當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非常妥當，因為這的確是要向國會報告的，少子女化的政策是比較大，但針對兒少自殺的問題就非常精準，所以這樣的安排也讓我們有機會可以說明並與各位委員討論，我覺得這樣非常好。

**張委員育美**：所以部長覺得我們今天的安排是對的。就我所知，部長就任之後曾多次專訪或出席醫療界的團體活動，過程中你都展現出自己對少子化、少子女化以及兒童醫療議題的關懷，包括本委員會的邱委員剛剛也提到，本委員會上週也到林口長庚醫院考察兒童醫療網絡，這就是我們對衛福部深厚的冀望，期待我們和部長能有更多討論的機會。我說的是「討論」而不是「罰站」，討論就是我們質詢而你們來回答，對嗎？

**薛部長瑞元**：對，應該是這樣子。

**張委員育美**：所以不是罰站。

**薛部長瑞元**：沒有罰站，那不是我講的。

**張委員育美**：好，我們接著就來討論。部長，從預算面來看，現有的優化兒童醫療照顧計畫在 110 年到 113 年預計共預計投入 27.94 億元的預算，項目包含藉由核心醫院、重點醫院及基層院所建立分級、分區的兒童醫療緊急照顧網路，以及發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即幼兒的家庭醫師制度），不過部長 10 月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表示，一年 10 億元的預算並不夠，將重新計算、修正，再送交行政院爭取經費支持，如果院長認為很重要，說不定還可以擴大預算，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所以我們目前正在做這件事情。計畫草擬出來可能是今年年底，我們明年年初就會送到行政院去……

**張委員育美**：就會擴大預算了？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首先我要釐清的是，目前實際上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一年的預算根本不到 10 億元，只是希望以後能到達 10 億元對不對？你知道現在是多少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 4 年是 27 億元……

**張委員育美：**對，是二十七點多億元。可以看到 110 年是 5.88 億元，111 年是 6.61 億元，112 年是 7.22 億元，113 年是 8.2 億元，加起來就有二十幾億元了，距離你上次的受訪已超過一個月了，期間我也注意到蘇院長在 10 月 27 日的行政院院會之後，便表示要在我國少子女化的對策計畫中增加 55 億元，並責成衛福部完成相關計畫的修正。請問其中有包含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的策略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沒有包括。

**張委員育美：**55 億元沒有包括這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的修正目前還沒送過去，院長還不知道，所以他講的那 55 億元應該不包括這個部分。

**張委員育美：**部長，立法院也在審議明年度衛福部的預算，我希望行政部門不要再蹉跎時間，因為兒少健康來不及一直等，你認為呢？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年底之前計畫就會出來，送到行政院，希望上半年就能夠審議通過。

**張委員育美：**年底之前出來，明年上半年審議通過？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好。

接下來，照顧孩童的兒科也迫切需要行政部門的協助，不論是醫療照護、醫療網絡或者幼兒專責醫師，關鍵都在於人力的不足，從 106 年開始國內新進兒科專科醫師人數每況愈下，從 143 人滑落到今年的 109 人，在人力分布方面，110 年全國有 3,766 位領有兒科專科醫師證照醫師，其中 1,311 人、占 35% 左右是在大臺北區，只有 68 人、占 1.8% 的人力在臺灣的東區，這樣的人力供給現狀以及部分地區人力都是捉襟見肘的，每平方公里醫師數偏低，尤其是東部地廣狹長，縱使挹注預算、經費，倘若人力缺乏，試問政策要如何推行？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剛講的是一個最重要的點，也就是兒科醫師的部分，兒科醫師跟其他內、外、婦科有一個不一樣的地方，即內、外、婦科在醫院執業的跟在基層執業的比例大概是 1 比 1，但兒科醫師可能是三分之一比三分之二，也就是三分之二開業，三分之一在醫院，原因就是少子女化造成醫院的病例減少，在我們現在的健保制度底下就很難維持可以處理兒科急重症的單位，重點在這個地方，所以這就需要公務預算去挹注。我們現在在修正的計畫就會把公務預算引進來支撐，每個縣市至少要有一個所謂的重點醫院，能夠處理兒童急重症的醫院要能夠維持。

**張委員育美：**這樣非常好，要有另外的經費，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好。

接下來，部長要注意到兒童死因分析的重要性，我們很遺憾分析的結果是將青少年自殺問題去脈絡化，只歸因於大樓林立，難道自殺防治是要和內政部營建署討論大樓樓高嗎？根據衛福部公布 110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目前自殺在少年（12 到 17 歲）死因中排名第二，僅次於事故

傷害。另外，依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15 到 24 歲的自殺死亡率在過去 10 年間從 100 年粗死亡率 5.4 人升高到 110 年的 9.6 人，除了課業壓力、家庭、親子關係、衝突、校園暴力、霸凌等等結構性的問題之外，醫學期刊分析我國 935 位 10 到 19 歲自殺個案，死亡前三個月僅有 18.6% 曾於精神科門診就診，換言之周遭自殺防治網絡沒有發現異狀，也就是說最重要的其實是轉銜進入醫療防治的防治策略不夠，其實這比高樓林立還需要主管機關來協助，請問衛福部目前你們業管的政策與經費要如何補強？

**薛部長瑞元：**高樓的這個原因只是其中之一，的確青少年的自殺防治占很大的部分，因為他是就學的年齡，所以我們必須要跟教育部合作，當然有一些是中輟或是沒有到學校去的，那又要另外去做處理，如果他在學的話，當然學校裡面一些心輔等等的系統還是必須要充實人力，這個我想教育部已經有在規劃、有在做，另外一個就是衛福部跟教育部之間，也就是衛政體系跟教育體系之間資料的互通以及互相轉介，這個更重要。

**張委員育美：**補強轉介。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正在著手進行的。

**張委員育美：**最後，我要請教部長，面對外界建議成立兒少專責單位的呼籲，部長回應，兒少健康問題涉及到多個局處，涉及醫事司、國健署、社家署、保護司，需要橫跨社政與衛政，而且涉及到組織之間調整的困難等等，所以希望能夠墊後處理。不過在我看來衛福部其實有很多做得不錯，譬如說行政院當初重視長照發展，在整合盤點各部門的業務之後就成立了長照司，因此關鍵在於政府對少子女化問題的態度與決心，所以成立這個專責單位並不難，雖然你說要橫跨很多單位，你覺得很困難，但是長照司成立的時候就克服困難啦！

**薛部長瑞元：**這裡面略有不同，像我們剛剛提到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這是比較屬於醫療的部分，真正要去處理的是在醫療體系裡面，這部分目前是醫事司在處理，如果說成立專責單位，要把這些業務移到新的單位去，醫事司對於醫療院所還是要有管理，變成一件事情兩個單位在處理。

**張委員育美：**你說跟長照不太一樣？

**薛部長瑞元：**不太一樣。

**張委員育美：**這個比較需要醫療的？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有既有的管理機制，但又要把其中一部分業務切到新的單位去，怎麼樣的切法才是最有效的，這還需要一點時間去做規劃，所以我們先把事情做好，再來處理組織再造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請問部長有沒有可能成立專責單位？

**薛部長瑞元：**未來不排除，但是……

**張委員育美：**可能會多久？

**薛部長瑞元：**我沒辦法跟委員報告期程，因為重要的事情一定要先做好、推動好，然後再處理組織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至少你有說不排除，已經有準備了，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是不排除。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17 分）部長，不好意思請教一下，本席週一有問關於去年 9 月 24 日的吳姓立委率雅各臣、信東廠商去衛福部或者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一位石雅莉女士做了相關的會議或接見，您回去查詢的狀況是怎麼樣，現在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第一個，我必須要很清楚地講，在整個疫情過程當中，沒有任何一位立法委員、包括各個政黨的委員，有到指揮中心去談任何有關疫苗採購的事情。

**李委員德維：**那衛福部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也是一樣沒有。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說，本席剛剛講的去年 9 月 24 日媒體刊載吳姓立委跟所謂石雅莉女士的這件事情都是子虛烏有、是空穴來風？

**薛部長瑞元：**不是，是沒有任何的立委過去，但是剛剛講到的那家公司有到指揮中心去，要跟我們談疫苗輸入的問題，這是有。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願意在這邊正式的表達「媒體的報導是錯誤的，去年 9 月 24 日沒有發生這件事情，公司也許有去，但是立委沒有去」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正確。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照您的講法，這個媒體相關的報導就是假訊息、假新聞，請問衛福部願不願意提告？因為這散發得非常廣，所以衛福部院願不願意提告？我們之前問你要不要告高端，你不告，現在媒體散發假訊息，你告還是不告？因為你現在講它是假訊息、假新聞，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過這要告有一個前提，就是它必須是錯、假、害……

**李委員德維：**你唸法律系不是很厲害嗎？

**薛部長瑞元：**錯、假、害三個條件都必須……

**李委員德維：**當然符合，當然！誰受害？吳姓立委受害、民進黨受害，有沒有假？當然假，你說它假，對不對？告不告？你唸法律的。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如果是吳姓立委受害，應該由他去告。

**李委員德維：**你衛福部也受害，大家因為這個新聞就質疑你們有人介入嘛！

**薛部長瑞元：**我們自然會去判斷。

**李委員德維：**你覺不覺得你受害？衛福部有沒有受害？面對假訊息、假新聞，衛福部有沒有受害？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已經出來做了澄清，並沒有後續的問題出來。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樣唯唯諾諾沒有展現出來，你要告我的時候就很大聲啊！

**薛部長瑞元：**我也還沒開始告。

**李委員德維：**我們兩人「相偃」啊！兩個一定有一人要坐牢，現在你遇到高端就軟了，你遇到媒體假訊息、假新聞，你又軟了，你遇到立委，很硬！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不是。

**李委員德維：**綠媒都捧你為戰神、綠營新戰神，有沒有？有！希望你對高端也是戰神，希望你對不好的媒體、假訊息也是戰神，你願意嗎？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會做評估。

**李委員德維：**評估？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德維：**你這樣就太軟了，你就沒有辦法當綠營戰神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本來就是應該這樣。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媒體報導，莊人祥先生在跟東洋開會時有說請東洋去 BNT 爭取兩百萬劑，這件事情有還是沒有？真的還是假的？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這件事，事實上我也跟委員報告過，之前東洋是有授權，所以它有來談，但是授權時間一到，它沒有展延，所以就談不下去，至於內容部分，在之前去年調閱委員會的秘密會議裡，我們都有提供，所以到底是否為兩百萬劑這件事，在秘密會議我們已經有提供。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是秘密會議，不能對外公開，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如果要對外公開，我們必須取得對方同意，因為它是用密件處理。

**李委員德維：**所以對於媒體相關報導的部分，你是不評論，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沒有辦法……

**李委員德維：**不證實，但是不否認也不證實，但是也不評論也不提告？

**薛部長瑞元：**但是去年的秘密會議以及我們提供給調閱小組的資料裡面，這些都有，這部分是蔣萬安委員主持的，所以這部分有去查閱都有公開……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講錯，也有點搞錯了，本席是在問你，是莊人祥先生跟東洋的會議裡面，衛福部提出有兩百萬劑 BNT 的需求，你現在扯到蔣萬安，講實話，蔣萬安沒有到你那邊開秘密會議啊！

**薛部長瑞元：**在立法院。

**李委員德維：**所以在立法院。我想請教你，莊人祥和東洋的會議，蔣萬安有去嗎？

**薛部長瑞元：**莊人祥沒有獨自去跟東洋……

**李委員德維：**不是獨自，就是東洋一定有去你那邊談，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這有談。

**李委員德維：**本席只想請教你，蔣萬安有牽扯到這裡嗎？有的話不得了。

**薛部長瑞元：**我的意思就是去談的會議內容在秘密會議裡面都有揭露出來，至於現在要不要對公眾揭露，我們必須要尊重東洋公司，也問他們的意見。

**李委員德維：**瞭解。第二個問題，當然包含本席在內，社會也希望讓大家知道疫苗騙子是誰，但是您的回應是公布這個很幼稚，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您所謂的「幼稚」是要求的立委很幼稚還是民眾想要知道很幼稚？還是提出疑問的人很幼稚？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是問這個問題有一點幼稚。

**李委員德維：**你說提出、問這個問題有點幼稚，您可以解釋並說明一下哪裡幼稚嗎？

**薛部長瑞元：**當時問的是媒體，我把它講清楚，是媒體在問「你要不要公布」，我說很幼稚的原因是在法上面，這個我們已經把事情擋住了，擋住之後的話……

**李委員德維：**所以擋住了就船過水無痕，至於是不是「騙子」都無所謂，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

**李委員德維：**疫苗騙子沒有騙到，所以都沒有問題了？謝謝再聯絡！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沒有問題，是擋住之後的話，可能就會有人懷恨在心，是這樣的意思。

**李委員德維：**是。部長，因為接下來委員很多，本席再隨便問兩題好了，部長的「幼稚說」真的要說清楚，因為大家真的覺得你有點慌了、亂了手腳、隨便說，對於你這個「綠營新戰神」的名號是不利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這稱號不對。

**李委員德維：**佛光山特別提到說他們不是經過捐客，他們沒有遇到疫苗騙子，但是對於這些相關的團體、宗教團體、工商企業界，你說你很怕他們被騙，請教一下，佛光山的部分，你有沒有什麼評論？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佛光山這個案子剛好是我接觸的，在那個時候，我們跟它確認要提供的疫苗從哪裡來，佛光山總會跟我們講說是他們在國外的會員去接洽來的，沒有把名字講出來，因為他們要捐的疫苗是 Johnson & Johnson，於是我們直接跟 Johnson & Johnson 總公司確認到底有沒有這筆疫苗要提供給某個宗教團體，Johnson & Johnson 就很明確回答說「我們只有跟政府打交道」，所以我們就回來跟佛光山講說……

**李委員德維：**你遇到騙子。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說遇到騙子。

**李委員德維：**不要輕易被騙。

**薛部長瑞元：**我說這是沒有且不可能成立的案子，至於佛光山內部是不是有人跟它兜售，這我們不知道，因為他們沒有講。

**李委員德維：**部長，最後再請教一下，國民黨團當然有發函向衛福部等單位索取相關資料，請教你們是怎麼處理的？本席不諱言要特別提出，有些回文都超過兩個禮拜以上，在這邊本席是否可以要求衛福部，該回就趕快回、能回就趕快回？不要認為想要拖過去，甚至於能夠不回應就不回應，這樣會涉嫌藐視國會，所以在這部分，本席提醒衛福部，部長可以在這邊回應嗎？請要求衛福部儘速儘快對於相關索資好好來處理，當然，機密會議、你必須保密的，本席絕對不勉強。

**薛部長瑞元：**是，跟委員報告，其實來索資的也不是只有國民黨黨團，還有各個委員及各個不同政黨，甚至有一些民眾陳情，我們都要做處理，我可以說我們就儘量儘速回復。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育美）：**報告委員會，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9 分）部長好。因為剛剛講到疫苗捐客的事情，是您有指證這些疫苗捐客有要求 30%的訂金，今天沈富雄也出來對號入座說他有找了一個工商團體和佛教的宗教團體一起

到衛福部，質疑您指的是不是他，就這部分您要不要說明澄清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應該不含這個案子，如果有介紹成功的，的確他可能是一個中間人。

**高委員嘉瑜：**所以沈富雄沈大老說他都還沒談到訂金就被拒絕了，這部分不在你所謂疫苗捐客的案子裡面，而你指的的疫苗捐客是已經有談到要求 30% 訂金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老實講，很多案件裡面，我們並不瞭解到底捐客有沒有要跟所謂的工商團體、宗教團體要 30%，我們不清楚是否已經到那個階段，但是我們在他們說要捐疫苗等等之前，我們都把它釐清了，所以就沒有發生這個結果。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你們釐清的過程發現他們是要從中獲利的捐客，覺得他們是有問題的，這些心存善念想要幫助國家的人有可能會被騙，你們認為擋住所謂的疫苗捐客的利益，這些人才心懷怨恨，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大致上是。

**高委員嘉瑜：**這些疫苗捐客大概有多少件？

**薛部長瑞元：**這我沒有辦法去計算，因為我不是每一個……

**高委員嘉瑜：**沒辦法計算的意思是非常多嗎？如果只有 1、2 件，但是多到不勝枚舉就非常嚴重了。

**薛部長瑞元：**主要是來跟我們談的這些團體不一定會說誰要提供給它，它不會把人民或名單透露給我們，我們也不會主動去問它是跟誰要，不會，我們只是跟總公司聯繫有沒有……

**高委員嘉瑜：**大概的意思是這些工商團體可能在那個期間說他們可以幫忙拿到疫苗，後來經過你們的瞭解，其實要拿到疫苗的方法只有政府和政府之間，所以他們所謂的可以幫忙拿到疫苗，可能是疫苗捐客的所作所為，其實你們擔心這些工商團體被騙，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事情。如果有這麼惡質的疫苗捐客，現在大家都認為為什麼你不揭發他們，把這些人揪出來，把他們繩之以法，讓大家知道這些人想要在疫情期間獲取暴利？

**薛部長瑞元：**他又沒有得逞，沒有得逞的話就沒有所謂的嫌疑犯。

**高委員嘉瑜：**但是問題是在法令上，如果是詐欺未遂也有處罰，如果他想要去詐騙、詐欺這些工商團體，其實也是有相關的罰責。

**薛部長瑞元：**未遂是有一個條件，就是必須是著手實行、開始動手做這件事情，才會構成未遂，在那個之前的話都還沒有。

**高委員嘉瑜：**他去著手遊說這些工商團體的過程中……

**薛部長瑞元：**著手遊說不一定就是所謂法律上面的著手詐騙……

**高委員嘉瑜：**可是這個部分其實也不是由衛福部來認定，如果已經達到有這個嫌疑，至於是不是符合詐欺未遂或相關罰則，大家期待的是既然部長講出這件事情，就應該要有一定程度的負責，不能隨口指責別人是疫苗捐客，卻又不移送法辦，這樣就會引起很多的爭議。甚至很多人認為你這樣反而傷害到現在陳時中的選情，類似這樣信口開河的行為，除非能夠拿出一個具體的證據，否則我們會覺得這樣要如何說明，有沒有更明確的證據可以說明確實有這樣的過程？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不管是陳前部長或王必勝指揮官都已經證實的確有這些事實，有這些來推銷疫苗的事實，而且他都沒有辦法舉出疫苗從哪裡來，所以這個是一個事實，我只是把這個事實掀開來跟大家報告。

**高委員嘉瑜：**如果有這樣的事實，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更明確，這些人在什麼時間點曾經透過哪些人有這樣的行為，我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而且這可能牽涉到疫苗摺客行為，能夠更具體讓大家瞭解確實有這樣子的事實。另外，今天的主題主要還是針對少子化及兒童死亡率的部分，臺灣的少子化問題是全世界第一，但是我們的兒童死亡率卻又居高不下，這真是非常嚴重，尤其我們在 OECD 的國家裡面可以說是名列放牛班，可以說是死亡率第二高，請問部長，為什麼在臺灣的醫療健保這麼好的情況之下，還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呢？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處理這一塊，尤其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新生兒、嬰兒死亡率，我們在 OECD 國家裡面的占比的確是比較高的，第一個，我們在做死因分析，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結果，研究團隊已經有一個初步的分析結果出來，我們在明年初可能就會對外公告。

**高委員嘉瑜：**根據專家學者的分析，我們可能會知道初步的原因，但是其實很多人提到是不是因為兒虐或是其他的原因造成突然猝死暴增，這個部分你們要去瞭解，如果真的有發生這樣的事情，其實真的是非常嚴重，就部長的瞭解，目前的分析報告最主要的原因大概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我們其實是比較著重可避免的死亡，像先天性的染色體異常的話，其實很難去做預防，可避免的死亡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與早產有關，早產兒轉送不及或是送了之後沒有救起來，這是一個原因。第二個是意外事故，新生兒、嬰兒部分也有發生這樣的原因，經常與趴睡有關，趴著睡結果造成猝死，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加強宣導，其實趴睡是一個不好的習慣，對小孩子來說很危險。

**高委員嘉瑜：**臺灣在 OECD 國家裡面兒童死亡率偏高的原因是因為趴睡嗎？如果是因為這樣，我覺得好像……

**薛部長瑞元：**它是其中之一。

**高委員嘉瑜：**其他的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還有其他各種原因。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這邊的資料顯示滿多是因為兒虐，或是我們最近看到很多……

**薛部長瑞元：**那是大一點的小孩子。

**高委員嘉瑜：**幼兒園或是教保的問題，這當然是環環相扣。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講的是 1 歲之內的。

**高委員嘉瑜：**其他包括兒童自殺、兒少自殺的問題，大家最近也非常關心臺灣的非自然死亡率，包括青少年族群的自殺死亡率是連續 20 年都在攀升，因為壓力各方面的原因都可能有相關，還有之前說的所謂高樓衝動性自殺，當然媒體可能有一些比較過度解讀。但是我們還是必須正視這個現象，包括 14 歲以下自殺的人數通報量從 2008 年到現在成長了 10 倍。剛剛講的死亡原因分析其實非常重要，因為兒童自殺的可預防性高達 60%，在這種情況之下，事前的預防和瞭解就

非常關鍵，我們瞭解其他國家都有做兒童死亡原因複審，也就是所謂的 CDR，去瞭解這些原因到底是什麼。臺灣本來也說要做，109 年從原民人數占比較高的、死亡率比較高的偏鄉臺東、花蓮開始，110 年增加其他縣市到現在，我們針對所謂的 CDR 制度推動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目前有 13 個縣市在做了，其實這些 CDR 輔導的團隊，目前也正在分析這些蒐集到的資料當中。

**高委員嘉瑜：**我們還是在蒐集資料中，但是在自殺率等等問題越來越嚴重的狀況下，我覺得這些問題其實不應該只是蒐集資料而已。

**薛部長瑞元：**這些蒐集的資料做了分析，他們會跟我報告，我已經親自主持過兩次會議。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辦法 22 個縣市都能夠推動？

**主席：**高委員，時間超過很多了。

**薛部長瑞元：**接下來就是 22 個縣市都要推動。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會完成？因為目前只有 13 個縣市，還有一半以上都還沒推動。

**薛部長瑞元：**明年大概 22 個縣市都會做。

**高委員嘉瑜：**連臺北市都沒有包括在裡面，我覺得滿奇怪的。

**主席：**高委員，時間超過很多了。

**高委員嘉瑜：**我希望明年 22 個縣市都可以完成 CDR 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是。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38 分）部長好。我有幾個問題請教，拜託針對問題回答，你喜歡當時的美國總統尼克森嗎？你喜歡他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如果是針對我……

**李委員貴敏：**喜不喜歡就好，他是你的偶像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的偶像？那你怎麼學他呢？

**薛部長瑞元：**我什麼時候學他？

**李委員貴敏：**他當初全球罵名連連，就是因為他講只要是總統做的這件事情，就表示這件事情不違法，你前兩天的邏輯就是只要行政部門做的就是不違法，你不是學法律的嗎？

**薛部長瑞元：**我什麼時候講的？我什麼時候講過這句話？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媒體上面的報導，你不是講只要是行政部門——我看到媒體他們的報導，所以它是錯誤的訊息，是不是？你否認你曾經講過這個話，那很好啊！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委員講的是哪一句話。

**李委員貴敏：**你在憲法的部分提到蔣萬安委員，你說不知道他是哪一個學校畢業的，你需要這樣污辱不僅僅蔣萬安委員，連他的學校都一起污辱嗎？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行政法的 ABC。

李委員貴敏：哦！那個是行政法的 ABC，所以只要行政部門做的，就是合法、合憲的，這是行政法的 ABC？

薛部長瑞元：我必須……

李委員貴敏：你是學法律的，你講得出口？請問憲法裡面五權分立……

薛部長瑞元：我必須要確認這個事情是合法合憲的，我才會去做嘛！

李委員貴敏：是啊！他要求你要做啊！但不表示你做了就是合法、合憲的！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必須要確認這件事情在……

李委員貴敏：那你確認了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哪！

李委員貴敏：我待會兒就提出來告訴你，你做的事情不要講合憲，連合法都談不上！你覺得這樣很好笑嗎？這是全民的事情，你覺得好笑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舉例要正確喔！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請問你，你侮辱本院委員之外，你連他的學校都要侮辱！

薛部長瑞元：他已經不是本院委員了啊！

李委員貴敏：他跟你意見不同，他哪個學校畢業……

薛部長瑞元：他已經不是委員了啊！

李委員貴敏：他就算不是委員你也要尊重他呀！陳時中卸任，你可以三更半夜去夜會陳時中，陳時中已經不是部長了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他已經不是委員了，他可以罵我，然後我不能說他幾句？

李委員貴敏：你說他要有道理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講得沒有道理嗎？

李委員貴敏：我告訴你，你覺得有道理嗎？

薛部長瑞元：為什麼沒有道理？

李委員貴敏：我們的憲法五權分立，所以只要你行政單位說了就是對的，其他都是……

薛部長瑞元：憲法第二十三條就是有這種所謂的限制……

李委員貴敏：第二十三條是緊急的情況，這跟本案有什麼關係呢？你在扯什麼東西呢？

薛部長瑞元：為什麼沒有關係？我為了公共利益，然後去……

李委員貴敏：好，你為了公共利益！講得好！我現在問你捐客的事，我們先不講別的，講你自己就好，根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問你通報了嗎？

薛部長瑞元：通報什麼？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說有捐客跟你接觸，也說不是只有你，還有其他衛福部的人……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說有捐客跟我接觸啊！

李委員貴敏：捐客在接觸的時候，我先不講……

薛部長瑞元：我從來沒有說有捐客跟我接觸！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又否認嘛！沒關係！你又否認嘛！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是！是這些團體跟我接觸！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你，剛才委員跟你講，只要媒體報導的是假訊息，你就應該去告發，不是嗎？你要撤掉假訊息，不是嗎？人民有知的權利，不是嗎？錯誤的訊息不要再讓它繼續傳播，不是嗎？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做評估啊！

**李委員貴敏：**請問你衛福部的人員有沒有碰到請託、關說？有沒有在三日之內呈報長官或知會政風機構？有還是沒有？

**薛部長瑞元：**人家來……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有沒有，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樣子回答的。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衛福部從來沒有碰過有人關說……

**薛部長瑞元：**人家說他要捐疫苗，這叫什麼請託！什麼叫做關說！

**李委員貴敏：**你自己當衛福部部長的時候，你接收到的報案情形，有沒有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還是沒有？

**薛部長瑞元：**委員在問什麼？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我在問什麼？我說你上任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碰到、接收到任何下屬告訴你，說曾經有請託、關說並跟你通報，也知會政風單位？到目前為止有幾件？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沒有接收到我的同仁跟我講這件事情。

**李委員貴敏：**零！零！零！大家都聽到了，衛福部到目前為止有通報政風單位關於請託的案子件數是零，那你又說什麼捐客？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辦法確認……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確認？這上面是講說要通報長官，你沒有接到就是零件啊！不是這樣子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現在講的是疫苗這件事情還是其他事情？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還理直氣壯地說你是法律系畢業的，剛才還是高嘉瑜委員在請教你的，還不是蔣萬安委員在請教你，高嘉瑜委員請教你的時候他說為什麼你不按照未遂犯處理呢？你還告訴他沒有著手，什麼叫做沒有著手？你都已經判斷了，高嘉瑜委員還跟你說怎麼會是你判斷？怎麼不是法院判斷？你說他已經跟這些工商團體接觸了，他沒有接觸的話，那你還可以說他沒有著手，但是他都已經接觸了，你也講什麼 30% 的什麼東西出來，沈富雄也跳出來講了，為什麼你認定他沒有著手呢？對不對？人家問你捐客……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沒有證據去證明他已經著手了呀！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你關於 KK 園區，不管是在柬埔寨也好、在青埔寨也好都一樣，這些因為要找工作被騙去的人，警政署在機場裡舉牌希望大家不要去、不要被騙，按照你的邏輯，如果你的邏輯是對的話，警政署對於那些人，它也不要讓別人知道，他們沒有去就已經很好了，你的邏輯是這樣子嗎？

**薛部長瑞元**：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做兩個層次？我現在問你的是，既然是違法的東西……

**薛部長瑞元**：委員不讓我講啊！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問完嘛！我要你針對問題回答嘛！既然是違法的東西，既然你都已經認為他是捐客了，為了保障國人的健康、為了保障這些工商團體、宗教團體，他為了老百姓，所以他在政府做不到的時候，他願意挺身而出，你不是應該要把名單公布，讓工商團體、企業團體或是宗教團體不會再次上當嗎？不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已經確保他們沒有上當了。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知道後面沒有呢？

**薛部長瑞元**：因為他就不會再去買疫苗了。

**李委員貴敏**：你開玩笑，捐客只有捐疫苗而已嗎？將來不會有醫藥用品嗎？

**薛部長瑞元**：碰到再處理。

**李委員貴敏**：碰到再說？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你的邏輯就回到我剛剛講的，青埔寨也好、柬埔寨也好，它在那邊擋住了，所以那些違法做歹的人就不需要讓別人知道、將來不需要避免讓別人再次發生傷害，這是你的邏輯。

**薛部長瑞元**：司法警察在處理了，跟我們行政機關處理的程序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今天回歸到我剛剛前面講的，為什麼我說你是尼克森的信徒、為什麼大家都會覺得他遺臭萬年的這句話，行政單位做的事情就絕對要合法，它做的事情就絕對要合憲，光是從你上面講，我光是舉個例子來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你做了嗎？你也沒做啊，你到目前為止是零件，這是你剛剛自己講的，你做的事情法律是如此規定，你剛剛不是講會遵守憲法的規定、法律的規定嗎？為什麼法律規定已經在這邊了，你卻不遵守呢？事實證明，我上次還說過你都不避嫌，高端的案子已經在調查了，在調查的時候你卻還夜會陳時中，我還問你高端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這有什麼關係？這有什麼關係？這有什麼關係？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沒有關係？

**薛部長瑞元**：為什麼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這是全民所關注的，今天全民所關注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對啊！高端是高端啊！我去找什麼人跟這有什麼關係？

**李委員貴敏**：是啊！所以大家都在問你是在幫他做什麼規劃嗎？我們就算是同學……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要去幫他做什麼規劃？你根本就是隨便講講的。

**李委員貴敏**：對啊！這是全民所擔心的嘛！你作為一個部長，難道不該釐清嗎？

**薛部長瑞元**：都釐清了啊！是信不信由你的問題啊！我去跟他聊天有什麼不對？

**李委員貴敏**：你釐清了嗎？不是信不信由我的問題啊！問題是在於你講的東西跟實際上的規定完全不符合嘛！如果你的邏輯是對的話，事實上你就是主張一權獨大、行政權獨大啦！所以你主張

的就是從民主自由的制度回到帝制……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種跳躍式的想法我真的是沒有辦法回答。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奇怪了，人家只是跟你講實際情形而已，你就要批評人家，還不只是批評蔣萬安委員，連他的學校也批評，政大做什麼事情對不起你了？

**薛部長瑞元**：不然為什麼他會有這樣……

**李委員貴敏**：政大對不起你，佛光山對不起你，慈濟對不起你，全臺灣人民到底誰對得起你？

**薛部長瑞元**：是他先批評我！是他先批評我！我難道都不能回嘴嗎？

**李委員貴敏**：是讓你坐上這個位置的人才對得起你而已嗎？以上，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8 分）部長好。從 11 月 2 日開始，確診人數 3 萬 3,184 人，3 日是 2 萬 9,977 人，4 日是 2 萬 7,594 人，到 11 月 6 日確診人數還是 2 萬 4,000、2 萬 5,000 人，11 月 9 日是 2 萬 4,000 人，11 月 10 日是 2 萬 2,000 人，現在大概是 1 萬 6,000 人到 1 萬 8,000 人，這是每天的人數，部長評估一下現在黑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很難去評估……

**陳委員椒華**：那黑數有多少？我們要怎麼防範呢？

**薛部長瑞元**：外面曾經有人在做推估，可能差不多是六成。

**陳委員椒華**：六成是黑數？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 1 萬 8,000 人乘以……

**薛部長瑞元**：乘以 0.6 就是黑數。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要投票，關於黑數，疫情指揮中心這邊有沒有建議要如何去做防範？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會跟民眾做宣導，如果自己是確診者，也就是自我檢測是陽性……

**陳委員椒華**：六成的黑數其實很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但是加上去其實也……

**陳委員椒華**：你這個數字是怎麼估出來的？

**薛部長瑞元**：這是外界有人估算的，當然這數字也沒有獲得證實。

**陳委員椒華**：所以指揮中心還是認為確診者可以投票。

**薛部長瑞元**：這樣恐怕不好吧？

**陳委員椒華**：這樣可以防止黑數，也比較好管。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我還是會強調這個部分，既然部長也認為有這麼多黑數。

下一個問題，針對兒少自殺率攀升，就目前各年齡層自殺粗死亡率來看，25 歲以上的族群是有下降的趨勢，但是 12 到 14 歲及 15 到 24 歲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是逐年增加。謔司長有講過

，十多年來我們大樓增加，所以造成這個衝動性的跳樓增加，這個是青年自殺死亡率增加的原因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是原因，是一個手段。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司長這樣講？司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健康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委員好。原因跟介入手段是兩件不同的事情，自殺的原因有很多元性的因素，從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到學校、家庭都有相關性。

**陳委員椒華**：跟大樓的關係是什麼？是自殺死亡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之一？

**譚司長立中**：不是原因，是自殺手段，去嘗試自殺的人遠比自殺死亡的人多好幾十倍。

**陳委員椒華**：你的「手段」是指讓他們覺得這樣方便自殺的意思嗎？

**譚司長立中**：不是，是希望大家不要用這樣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希望不要蓋大樓嗎？這樣他們就不會衝動，是這樣嗎？

**譚司長立中**：不是。我們曾經用過一個方法，就是加高女兒牆，把頂樓的女兒牆加高，這樣就可以相當程度的降低自殺率；第二個，我們請住戶大樓委員會管制高樓頂樓的出入，這也是一種手段。

**陳委員椒華**：所以司長的用意是希望在有高樓的地方，能夠加強對於這些防治，不要讓他們有機會去使用，是這個意思嗎？

**譚司長立中**：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現在我們針對這些原因瞭解、輔導，不只是因為高樓，你們到底要怎麼樣斧底抽薪地去防治？現在因為年齡層低的自殺情形增加，你們要怎麼去解決呢？

**薛部長瑞元**：這些上升的年齡層大概就是在學校就學的學生比較多，所以我們跟教育部合作，主要大概有兩個方式：第一個，我們資料要互相交換，然後去找出高風險的因素；第二個，針對這些高風險的因素我們要互相做轉介，也就是說當找出一個高風險的個案時，兩個系統必須互相轉介。

**陳委員椒華**：部長提到的是學校，是說在學校受到排擠、霸凌這些原因導致自殺的衝動，或者是被凌虐所以導致自殺，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有可能是這樣，這是一個類型。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要怎麼去建立預警，改善這樣的情況？

**薛部長瑞元**：在學校的部分，教育部也努力增加心輔人員，從這些學生的 complain 或求援之中找出可能會有自殺的意圖，然後希望他轉介到我們的衛生系統來，經過比如諮商等方式來解除他的一些問題，但是如果基本上是一個外在原因，比如剛剛委員提到的霸凌，學校體系就要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怎麼改善網路世界造成霸凌嚴重的情形，好像也是非常重要、需要解決的，這是衛福部還是教育部要處理？

**薛部長瑞元**：這個一定是我們一起合作來做處理，當然一方面就是讓他……

**陳委員椒華：**心理健康司現在的諮詢人數編制大概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應該是在各縣市的心理衛生中心。

**陳委員椒華：**足夠嗎？

**薛部長瑞元：**有，每年都有在增加人數。這部分我請司長稍微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司長說明一下。

**譚司長立中：**其實臺灣對於心理協助、心理諮商站或者心理輔導這樣的一個角色，目前全國都正在布建當中，一個是教育系統的布建，監所裡面也在布建，心健司這邊是努力在跟各縣市衛生局合作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陳委員椒華：**事實上，因為現在少子化嚴重，所以每一位青少年、兒童都要好好保護，避免霸凌、避免造成不幸。

**薛部長瑞元：**當然。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部分真的很重要，是國安問題，請部長再給本席一個比較具體的書面，關於輔導人數或是要怎麼樣去防治網路所造成的霸凌的影響，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55 分）部長，我相信你知道我非常關心兒少的議題，當然自殺的議題也是，我認為自殺防治的部分，在兒少方面尤其更需要跨部會的合作。

首先我們先看到，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臺灣這 6 年兒童及青少年的通報人次其實在 14 歲以下又或者是 15 到 24 歲都是非常明顯的上升，甚至成為第二個主要死因，僅次於意外。我們也知道青少年自殺率上升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是個非常嚴肅的議題，同時它絕對不能歸咎於單一因素來解決，所以防治工作一定是跨領域、跨團隊的巨大工程。

我們看到譚司長上週在談到未來防治重點時，主要是針對未來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部分有一些想法，但這絕對是一個比較末端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從前期就避免有自殺衝動發生的企圖或自殺意念的產生。

我們看到臺北松德團隊做的發表中，在青少年自殺死亡的個案當中，只有 18% 的人在自殺死亡前三個月有精神科就診紀錄。同樣的類似研究，其實衛福部也有做，在 0 到 17 歲的兒少中，就近 10 年的死亡狀態分析瞭解，大概有快三成在前一年有精神科就診的情況。這兩份報告都共同指出，在青少年自殺死亡的個案當中，有尋求醫療協助的比例其實滿低的。所以我們認為即便有尋求醫療協助，但只透過精神醫療的介入，對於自殺的防治可能有限，未來應該整合到的是醫療端以及學校端的輔導、社區諮商、家庭教育等等多種系統，要這多種系統、多種專業一起努力，才有可能在前期就儘可能避免進入高風險的狀態，而且適時得到相當的協助。

我們同時看到，這樣的介接，衛福部也已經知道其嚴重性和重要性，所以在 2020 年時就曾經召開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會議，針對校園中的部分做努力，其中有一項決定就提到應該加強校園個案的自殺風險、心理困擾、精神疾病的辨識、篩檢及轉介。首先想請教，針對這些比較偏向高風險的個案，教育部、各級學校及醫療單位裡面的橫向連結，在落實上面進行得如

何？因為我們有看到決議朝這個方向，但並沒有看到一個比較具體的作為或是實際上的檢視、展現的方向、介接的方向或合作的機制到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事實上我們在開了這些會之後當然就要各自去進行。

**王委員婉諭：**但同時也要檢視一下進行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現在雙方合作的部分主要是在資料的轉介、介接。另外就是高風險個案轉介到醫療體系，或是醫療體系如果有發現，如果他是在學校的學生，就要通知學校注意，主要大概是這部分。

至於委員剛剛一開始秀出來的增加數字，因為自殺防治法通過之後就變成有義務通報，所以案例變多倒不是壞的現象，也就是說通報多，我們才能夠去做……

**王委員婉諭：**我知道部長的意思是說以前可能沒有被列出來或是沒有被關心到的現在有通報，但我覺得就應該要針對這些通報數字的增加，而去實際上瞭解到底他是為何發生，從前端做預防，不是只有在自殺行為產生之後介接學校的關懷機制和衛生相關機制，其實在前期，如何能夠讓校園裡面的人知道、意識到他有這樣的情況，並且積極處理和協助，才是更積極的作法。

**薛部長瑞元：**所以在教育部的部分，可能也可以問一下教育部的代表，他們已經在增加學校的心輔人員做這方面的輔導。

**王委員婉諭：**不過這個會議其實應該是衛福部主責。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王委員婉諭：**所以衛福部應該主導如何跨部會做介接，並且實際上要求落實。

**薛部長瑞元：**跨部會的由衛福部來做處理，但是各自的一些規劃，還是由各部會自行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了，我們想要知道實際執行的成果和具體的方向。另外，剛才上一頁的資料也提到，接受過精神科就診紀錄的比例相當的不高，所以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又或者是有什麼樣的困境，讓他們沒有辦法來做瞭解，過去這些自殺議題相關的研究，尤其是兒少的部分，其實是相當的不足，我們曾經收到相關的陳情，因為長期下來這件事情可能被污名化，導致學生們可能有意思就醫，但是家長們可能不願意帶去，或是受限於現行醫療法規的規定等等，他還是沒辦法自行就醫，又或者是學校端其實有經過這些相關的協助，但是並沒有意識到他的情況有這麼嚴重，或是他有需要其他資源的介入。

但我認為在個案發生之後，從這些評估報告中，我們應該通盤性去瞭解，兒少開始有這樣的動機、有這樣的意念，是因為發生了什麼狀況以及未來如何來避免，如果我們連一開始的原因都不知道，或是他為什麼產生這樣的想法，如果都沒有做過一個全盤的統計、全面的瞭解，其實很難對症下藥，所以才會變成我們自殺防治工作做了很多年，但是兒少自殺的部分仍是持續增加的。

**薛部長瑞元：**是，如果是通報之後的個案，就必須看那是在學校發生或是在家庭發生的等等，這時就要有人去進入、去介入，蒐集一些可能原因的資料，然後才能針對他的保護措施，有一些具體的措施。

**王委員婉諭：**但顯然現在還滿不足的，所以相關的瞭解和研究應該要加深、加廣。

**薛部長瑞元：**如果一部分是因為心理方面有疾病可能的話，當然要儘快轉介，這部分也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要提出幾個訴求，第一，對於這些自殺個案的通報，我們應該更具體、更深入、更廣泛地來做瞭解，因為現在看得到的資料或是研究成果，其實都不太足夠，沒有辦法很清楚知道我們應該加強哪些面向，才會導致目前自殺防治的狀況並不算很好，而且還有持續上升的情況，對此，必須儘快來做討論，所以全面的盤點或是瞭解什麼時候會去做，或是我們有哪些具體方向的研究或討論，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能夠清楚地瞭解？

第二，像新北市就訂定了校園自殺個案的關懷訪視流程，針對學生建立了一些類似跨部會的合作機制，學生進到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後，衛生局的關訪員也會視個案的情況跟校方的輔導人員，共同建立一個共訪機制，並且擬定後續的負責人，但這樣的機制和流程，目前好像只有新北有，未來衛福部是不是也應儘可能的有一個中央的指引或是準則，讓各縣市都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做？的確，跨部會合作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能仰賴各縣市自己去做，加上衛福部又是主責自殺防治的部分，所以是不是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呢？在此提出以上的建議，希望衛福部能夠針對相關跨部會合作的一些準則，能夠有一個清楚的說明，讓各縣市可以去執行。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來做，就是訂出指引，但只能訂出指引，因為各縣市的資源其實不太一樣。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當然可以理解，所以指引預計什麼時候能夠完成？還有，未來針對這些自殺通報個案的防治和分析什麼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健康司謔司長說明。

**謔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因為自殺本身就是一個比較污名化的事情，所以當我們要做這個研究的時候，其實遇到非常多的障礙，我們本來想做一個叫做死亡心理解剖的研究，就是針對青少年的部分，但沒有專家敢接，因為太困難了，就是這個個案已經死掉了，你再去跟他家人談，他家人都是抗拒得一塌糊塗，其實那時我們預算等等的什麼都準備好了，但沒有人敢接這個研究案。

再來，如果這個個案已經死掉了，此時能夠去追的資料就很有限，所以我們通常都是從自殺企圖的個案來著手……

**王委員婉諭：**是，我剛才所提的通報就是自殺企圖的部分。

**謔司長立中：**那個部分我們有一些簡單的調查，但是跟委員報告，其實……

**王委員婉諭：**司長，我的發言時間有限，的確，簡單的報告我們都有看到，但其實沒有這麼的完整，包括剛才我提到的就醫的比例或是就診的比例比較低，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這些其實是可以試圖去瞭解的，所以能不能讓我們更加清楚地知道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指引我們中央可以來做，然後再提供給地方參考。

**王委員婉諭：**時間是什麼時候？大家已經沒有辦法一直等下去，我們的兒童已經越來越少了。

**薛部長瑞元：**明年第一季，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5 分）國發會有一個報告顯示，2035 年臺灣會取代韓國，成為全球總生育率最低的國家，人口的結構也是我們國家發展的一個關鍵因子，所以少子化衍生的議題，對勞動部來說應該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平均年齡走高，工作年齡人口往下滑，導致我們的勞動力不足，年輕一代的撫養負擔當然也越來越重，到目前為止，除了之前調整的陪產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的措施之外，本席要請教，除了現行這些業管政策之外，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能夠讓我們少子化的情況不會那麼嚴重，讓民眾敢生、敢養，同時讓國家的勞動力可以增加？請許部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楊委員好。報告委員，其實少子化國安問題的解決需要跨部會一起來做。

**楊委員瓊瓔：**當然，但末端在你這裡，沒人你就沒有勞動力了。

**許部長銘春：**對，勞動部當然就是負責如何讓大家在職場上有一個友善的職場，讓生養的環境可以更好，當然我們的分工上，像在職場方面，今年就通過了性別工作平等法，讓一些假或是措施……

**楊委員瓊瓔：**依照目前正在業管的政策以外，你還有沒有提出什麼樣的規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比如說在職場友善的方面，因為很多民眾在生了之後，養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照顧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勞動力越來越少，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然後又有高齡化的問題，所以我要跟你討論的是，現在所有的業者不斷地在加碼、加薪，總統上任以來，這部分也加了很多次，包括工資上漲了 7 次，但是給我們的答案是什麼呢？即勞動力仍是下降的，這該怎麼辦呢？有什麼方案可以做呢？民間業者一直加碼，但大家仍是非常的難過，因為加碼也請不到人，這該怎麼辦？連政府都已經加碼 7 次了，然後你們所謂的友善是如何的友善呢？

**許部長銘春：**剛剛委員講的是少子化的問題，現在則是講到勞動力的問題，兩者是連帶的，因為少子化會衍生勞動力減少的問題，針對勞動力的減少，比如說我們如何讓中高齡、高齡者能夠續留或重返職場；如何讓二度就業婦女能夠順利地在職場就業；年輕人……

**楊委員瓊瓔：**部長現在談的我都瞭解……

**許部長銘春：**然後缺工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你現有的政策，就是你現在所做的，其最後的答案是不好的。

**許部長銘春：**有時成效是需要時間的。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你們要去盤點，因為民間已經受不了了，民間一直在加碼，而總統上任以來，也連漲了 7 次工資，所以我們還可以有什麼樣的方案？對此，請你去盤點，把你現有的，你認為好的，就繼續推動，然後不好的，如何去做調整，本席要的是這個。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事實已明明白白告訴我們缺工缺得嚴重。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在移工……

**楊委員瓊瓊**：請把盤點後的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另外，上次本席曾跟你討論過我們的長照安養這一塊，包括本勞跟外勞的比例 1 比 1，你答應我 1 個月內要討論出一個方向。

**許部長銘春**：這個長照司有在討論。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聯盟要跟政府對話，因為讓人難過的是，我們老年人口一直增加，除了設備以外，我們沒有人可用，因為請不到本勞，就等於沒有外勞，所以現在是 1 比 1 的比例，到底是要 0.8 比 1.2，還是 1 比 1.2 或 1 比 1.5 都不知道，請你們好好去盤點目前所需的量能，因為每年老年人口一直增加，所以需要照顧的人口也一直增加，也因此人力方面需要加以盤點。上次我也曾特別跟你討論過，一個月內你們就把方向盤點出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其實剛剛委員關心的 1 比 1 議題也是衛福部所訂的標準，我們會去溝通，然後看看怎麼樣提出一個……

**楊委員瓊瓊**：請在一個月內完成，因為已經過了兩個禮拜，所以我再提醒你一次。

最後一個議題我想要請教衛福部，由於時間關係，我就直接說了。自殺死亡在年輕世代已經成為第二殺手，這實在讓人難過得不得了，已經少子化，現在又出現這樣的狀況。謚司長是我非常敬重的人，我剛剛聽到部長也提到嬰兒是因為趴睡死得多，謚司長為了要讓大家重視這個問題，連高樓都搬出來講，過去十年來因為臺灣高樓增加，導致許多年輕人衝動性的跳樓自殺，面對這種情形我們都很難過，所以要想盡一切辦法講出來讓社會大眾重視，但是在這種情況下，今天從你們的報告中還是看不到如何防範兒少自殺。以自殺這種心理來講，表面上看起來好好的，突然轉頭就不一樣了，所以要給謚司長拍拍手，做這個工作真的很辛苦，但是你們所給的答案我們不滿意，連大樓、趴睡都搬出來講，但這樣的情況還是一樣在攀升，真的讓人心裡很痛啊！本席還是要請教主因是什麼？社會問題到底是怎麼樣？我們要怎麼防範？部長要不要大略講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如果要從原因上面去預防的話是比較困難的，不過我們現在就是在做這件事情，也就是針對青少年自殺死亡的原因加以探討。老實講，應該不是說原因，而是高風險的因素要把它找出來，究竟他在學校裡面碰到什麼樣的狀況、在家庭裡面碰到什麼樣的狀況等等，這一些造成他選擇要自殺的意念，這部分需要有相當多的研究，必須把樣態釐清出來，看看究竟哪一些是比較常見的原因、哪一些可以有保護的措施……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就請部長去盤點，然後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OK。

**楊委員瓊瓊**：雖然做了十年、二十年都還得不到答案，但我還是認為這有嚇阻作用，你們應該趕快去概括什麼樣的情況可以協助，請你們趕快公布。至於細節部分，我們再好好繼續討論，因為我們不可能等十年、二十年……

**薛部長瑞元**：是的，就是把風險找出來，然後保護的方法也要找出來。

**楊委員瓊瓊**：對，你講到重點，究竟要有什麼樣的保護方法，你們可以到學校去宣導，真的是「有說有保底」，有講的話，人家就會重視這個問題嘛，你看馮司長連高樓都搬出來講，我看建築業要跟你們抗議了。

**薛部長瑞元**：那只是其中一個可能而已……

**楊委員瓊瓊**：保護方案請儘速提供給社會大眾瞭解。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瓊**：甚至要透過團體到學校、社區去宣導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的，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4 分）部長好。剛剛聽到你說疫苗騙子，到底是誰問你這個問題？你說是記者問的是不是？到底是誰問你疫苗騙子？你說是記者幼稚，是不是記者問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記者問我到底誰是疫苗騙子、我所指的疫苗騙子是誰、有沒有名單，我說他們問這個問題有一點幼稚。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問你的記者幼稚囉！

**薛部長瑞元**：可以這麼說。

**曾委員銘宗**：其實騙子涉及到詐騙，也涉及到刑事，如果是詐騙的話，就要處罰未遂犯，既然有這個疑慮，那你為什麼不移送？依法公務員發現不法情事必須移送，你為什麼不移送給檢調去查？

**薛部長瑞元**：因為未遂犯有一個條件就是必須著手實行，但是我們在他還沒著手之前就已經把他阻擋住了，所以後面這些未遂的行為並沒有發生。

**曾委員銘宗**：衛福部沒有偵查權，你怎麼知道他還沒有著手進行？難道衛福部長身兼檢察官嗎？你趕快移送啊！後續有一些問題，究竟他有沒有著手你不知道啊！

**薛部長瑞元**：委員，不可以這麼講啦，像衛福部這種行政機關主要要去處理的是讓事情不會發生，而不是等到他著手進行之後才去做，那是屬於司法檢察……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知道他還沒著手？他可能已經著手進行一段時間了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訊息並沒有接到有著手的部分，即使有人家也不會跟我們講啦！

**曾委員銘宗**：因為人家不會跟你們講，所以要讓檢調去查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人家說要捐疫苗給我們，我不可能還叫檢調去查他、看他後面……

**曾委員銘宗**：他是詐騙啊！

**薛部長瑞元**：我在講的是有這類情形出現，這應該就是一個事實。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等於是衛福部部長又兼了檢察官。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本席接著問你，你什麼時候兼任大法官？

**薛部長瑞元**：我什麼時候兼任大法官？我哪有兼任大法官？

**曾委員銘宗**：你說確診者不能投票沒有違憲啊！

**薛部長瑞元**：是啊！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

**薛部長瑞元**：行政機關對於其所作所為如果沒有不違憲的確認的話，怎麼可以去做呢？本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相當有自信啊！

**薛部長瑞元**：當然要有自信啊，不然的話，怎麼去推動相關政策？

**曾委員銘宗**：我禮拜一問了司法院秘書長，他說依照釋字第 690 號解釋，隔離並沒有違憲，但是對於不能讓確診者出來投票有沒有違憲，他不敢表示意見，因為這是兩碼事。

**薛部長瑞元**：對，就衛福部的業務而言，隔離沒有違憲我有確信啊！至於是否隔離之後就不能投票，中選會自己會有自己的確認，行政機關做的就是這樣的事情，沒有錯啊！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一下子就跳進去說確診不能投票並沒有違憲，請問我這樣理解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樣整個連起來，的確結果會變成這個樣子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但是不可以啊！司法院秘書長說這是兩碼事，不可以直接跳，這是第一點。另外，我今天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問蔡清祥部長，他是你的同僚，還有司法院副秘書長，他也不敢答這個問題，沒有像你這麼有自信說這沒有違憲耶！

**薛部長瑞元**：我當然有這樣的自信。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不是自信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種自信的話，那就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了。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沒有這個權責嘛，這是權責問題，因為你是衛福部的部長……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跟中選會一起討論溝通過。

**曾委員銘宗**：但中選會是糊弄大家，它用釋字第 690 號解釋，結果卻被司法院秘書長打臉啊！那你還硬拗這是中選會的意見，我請他們講出有沒有違反釋字第 690 號，結果他們現在不敢講，因為他們只能確認確診隔離沒有違憲。

**薛部長瑞元**：對啊！

**曾委員銘宗**：至於能不能投票是另外一件事情，李進勇現在還不敢反駁，司法院也是，其實這是兩碼事嘛！部長，我奉勸你講話要謹慎一點，因為這並不是你的權責，你是衛福部的部長，你有權我承認，你有權解釋所有的行政法規，但是涉及到憲法的層級你無權解釋，我這樣理解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解釋的話當然是如同委員所講的，那就是已經有個案、有案子出來，解釋權一定是在司法院、在大法官。但是隨時都要做行政，隨時做行政的時候還是要自己有這種確信，不然是要怎麼做，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你確信？

**薛部長瑞元**：對啊！

**曾委員銘宗**：你能夠確信的是你主管的法規。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但是能不能投票是中選會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所以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跟中選會討論過，中選會也有這種確認，所以我才敢這樣回答。

**曾委員銘宗：**但是，部長，後來問了權責主管機關是司法院，它已經打臉了李進勇，何況我向李進勇提出我的講法之後，李進勇的嘴巴縫起來了，他都把嘴巴縫起來不敢講了，你還繼續用他過去的講法？

**薛部長瑞元：**我接受到的訊息就是這樣啊！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是衛福部的部長，解釋有關你們部會權責主管的法令，因為你有權解釋，我尊重！

**薛部長瑞元：**是。

**曾委員銘宗：**涉及到其他部會，連司法院的秘書長、副秘書長、法務部長都不敢講的，你竟然敢講，怎麼確信啊？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有討論過，不過沒關係，委員指導我的，我接受。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身為政務官，當一個部長，講話要慎重，不然到時候討論的結果，過兩天你被打臉了也不好，你的話就變成可信度會降低。因為時間到了，我不能再講，你主管的法規、你身為部長，你講什麼我們尊重，因為你有權解釋，但是涉及憲法，連李進勇都無權解釋，他至少要問一問大法官或司法院，到現在我問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法務部長，他們都不敢表示意見，你卻表示了意見，但是你無權解釋、無權表示意見，你竟然表示了意見，真的不合適！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瑩、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林為洲、呂玉玲及陳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依其所定。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1. 自殺率，根據衛福部 110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為我國第十一大死因。目前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具體的成效有哪些？

2. 我國 83 年自殺死亡人數統計為 1,451 人（7.1 人/每十萬人），而自殺死因則於 88 年進入十大死因之列。其後自殺死亡人數於 94 年躍升至 4,282 人（16.6 人/每十萬人），有鑑於此，同（94）年 5 月行政院核定「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第一期，95 年 1 月「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正式啟用。在我國自殺防治政策推動及民間努力下，95 年自殺死亡率雖達高峰，但上升幅度減緩（16.8 人/每十萬人），且自 96 年逐年下降（至 103 年為止為每十萬人 11.8 人），且自殺死因於 99 年退出十大死因之列。但是，自殺死亡率自 104 年開始即呈現攀升持平趨勢，110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 3,656 人（11.6 人/每十萬人），請問是什麼原因？新的挑戰已經開啟了，衛福

部又如何因應？

3. 好的國家政策能有效降低自殺率，95 年「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正式啟用，而自殺防治通報關懷體系已建置多年，請問衛福部目前運作的狀況如何？執行自殺防治通報及關懷訪視工作上是否有遭遇困難？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少子化』加劇缺工！『低薪長工時』影響婚育率

台灣進入「生」不如「死」的風暴正以排山倒海的威力重擊各行各業，疫後全國產業爆發大缺工，餐飲業者形容：「現在人力不是很缺，是超級缺」；飯店業者更直言，「缺工已變成國安危機」。產業缺工伴隨國內少子化、高齡化的狀況只會加劇，終成國安問題；台灣在 2020 年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台灣在 2020 年 1 月上升至 2,360.4 萬人口數高峰後開始下滑，今年 9 月最新統計，人口數已下滑至 2,319.8 萬人，等於是短短不到 3 年，人口數減少了 40.6 萬人；其中，勞動力市場基礎的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於 2020 年 12 月達高峰 2,023.6 萬人，今年 5 月跌破 2,000 萬人關卡，至今已下滑至 1,999.4 萬人，不到兩年少了逾 24 萬人，顯示台灣生育率低、人口高齡化，導致台灣勞動力估計將以每年減少約 16 萬人的速度遞減，大缺工時代已然來臨。

●請問許銘春部長：大缺工時代因為少子化而更加劇，根據內政部去年（110）全台人口統計數據，結婚率與新生兒數同時創下了歷史新低！審計部也引用「青平台基金會」《國人婚育意願大調查》（110.12.27~111.01.17）指出『低薪』是影響婚生意願的首要原因，『長工時』也排名前五，勞動部要如何扭轉低薪？扭轉長工時？

●請問許銘春部長：勞動部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已多年，整體職場環境似乎有持續在改善，但是仍有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值；審計部特別指出在於「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以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這 2 項績效指標與目標值有很大的落差（110 年達成值分別僅 0.3% 及 6 家，與目標值之 3%、10 家），且連續好幾年都沒有達標；勞動部過去幾年都沒有檢討？改善方案是什麼呢？目標值再往下調降也還是未達標呀！

●請問許銘春部長：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國內薪資成長已跟不上物價通膨速度，實質薪資倒退嚕，去年度（110）已經呈現負成長，今年度國人實質薪資有可能變成正成長嗎？針對實質薪資倒退的發生，勞動部能有什麼精進作為呢？行政部門不能只是單向樂觀期待國內通膨能降下來吧！

少子化已經成為了國安問題，而影響年青人婚生意願的首位因素就是薪水低趕不上通膨的速度、工時太長和友善職場等等都是勞動部因應少子化對策應該努力的方向；部長專報提到了「111 年度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計 528 家次，補助金額計 3,629 萬餘元。」事實上，補助只是勞動部友善育兒職場措施的其中之一，審計部就指出了其他『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計畫績效指標連年都不能達到目標；同時，國內職場高工時的現象仍舊普遍存在，民眾多期望服務單位能夠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政府除了會大撒幣之外，相關部會是否可以共同研議法規和命令的修正

，是否需要讓雇主肩負更多的責任，讓棒子和胡蘿蔔一起對症下藥，才能讓民眾更想婚、敢生、備有足夠的時間和金錢去好好教養子女。

二、少子化危機更要讓新生嬰幼兒「一個都不能少！」

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10 年我出生人數 15 萬 3820 人，為自民國 70 年以來的最低；而 110 年度新生兒死亡率 2.7% 為 105 年度以來最高；而且 109 年度我嬰兒死亡率也高於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的中位數；然而，衛福部及所屬單位於 110~113 年度，共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其中 112 年度合計編列 6 億 3,141 萬 2 千元；四年總預算數達 28 億元，期得以解決台灣新生兒、兒童死亡率偏高為目標。

●請問薛瑞元部長：「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對於改善我國《新生兒死亡率》與《嬰兒死亡率》有什麼幫助嗎？為何計畫第一年九大量化績效指標都達標了，同年《新生兒死亡率》卻來到自 105 年度以來的最高值 2.7% 呢？

●請問薛瑞元部長：觀察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各縣市嬰兒死亡率資料：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高雄市及新北市等 5 市縣連續 4 年嬰兒死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數；衛福部有檢討出是什麼原因嗎？部長計畫要如何對症下藥呢？

●請問薛瑞元部長：107-108 年度及 109-110 年度嬰兒死亡率排名前 3 者皆為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且市縣間嬰兒死亡率最高與最低之差距由 4.94 倍增加為 7.58 倍；縣市間的差距不減反增！部長規劃要如何拉近？衛福部滾動檢討的改善方案為何？精進作為為何？

《嬰兒死亡率》是嬰兒健康情況的重要指標，同時能高度反應一個國家的社經發展；我國在少子化危機下，嬰幼兒的健康照護完善性益顯急迫性與重要性，政府成績單的發表結果卻突顯了台灣嬰兒死亡率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且近年地方縣市間的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差距仍未能拉近；事實上，早在新冠肺炎爆發前，國內兒童醫療品質就已亮起紅燈，台灣新生兒、嬰兒及兒童死亡率的降低，早已停滯多年，近年甚至已低於 OECD 先進國家的平均值。本席具體建議衛福部應檢討並改善《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績效指標的設定標準，納入如何完善兒童醫療體系，從預防到治療，全面性優化國內兒童醫療照護品質，尤其是嬰兒死亡率偏高的縣市，儘速修補完善兒童醫療網絡和支援系統；同時檢討並改善國內兒醫專業人才流失問題，精進研議未來可否於全台各縣市均能設置專責兒童醫院。

#### 委員陳瑩書面質詢：

有關花東自來水供水率偏低之情形，應設法解決原鄉自來水延管問題，本席 10 月 18 日(二)於院會總質詢提出，當時經濟部長王美花部長表示，未來考慮「花東基金是不是有機會來做協助」。本席辦公室於 10 月 25 日(二)邀集相關單位追蹤進度，惟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皆不確定王美花部長備詢所述「花東基金」之挹注模式。

本席辦公室於 10 月 25 日(二)會議，要求經濟部所提以「花東基金」挹注模式，不得影響或擠壓花東基金目前既有之支出，且運用花東基金支應自來水延管經費，即應必須考量花東的地形地貌與居住型態，原鄉人口居住情形較不密集，應該大幅提高自來水延管每戶 60 萬元之補助上限。

據本席瞭解，近期相關單位已就本席要求事項開會討論，請今天出席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本席上述問題於三日內完整詳細答復。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民國 87 年立法至今已 23 年，這 23 年中台灣社會也有許多的改變。像是我們在 2019 年通過了《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同性伴侶可以合法登記結婚，成為法律上合法有效的配偶關係。

同志伴侶可以登記結婚的同時，我們卻發現，現行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有漏洞，必須要補起來。這個漏洞在哪裡？

我先跟部長講兩個實際發生的案例，這是之前長期協助受暴者的 NGOs 來反應的狀況：第一個狀況，很常發生，尤其是發生在對同志不友善的家庭內：

有一對同志伴侶 A 和 B 結婚了，也有一個小孩。其中 A 的姊夫就是看不慣同性戀，所以就對 B 很有敵意，一直不斷打電話和跟蹤、到 B 的公司樓下堵人，要求 B 離開 A，要他跟 A 跟小孩脫離關係，否則就會對全世界昭告 B 的同志身份還要給 B 好看。

所以 B 就只好向 NGO 求助，NGO 找了社工給他，但社工就說，對這種沒有住在一起的同志婚姻的人，現在家暴法規定中，B 跟 A 的旁系血親沒有姻親關係，不符合家暴法中「家庭成員」的定義，所以無法協助 B 向法院聲請家暴保護令。

另一個也是實際的案例：A 和 B 是同志伴侶，也登記結婚，婚後 B 協助 A 開了一間小店面，但 A 的媽媽還是無法接受，所以常常失控拿刀跑到店裡要 B 馬上跟 A 離婚，否則就要殺了 B。

後來他們也是去求助社工，但是因為 B 與 A 家人並無法律上姻親關係，無法協助 B 向法院對 A 之母申請保護令。B 也因為對方是自己配偶的媽媽，所以也不想用一般刑法來告她。但也沒有其他的保護資源可以來保護 B 的人身安全。

質詢問題 1：衛福部有沒有注意這個法律漏洞？對於現行的家暴防護網有沒有進行檢視？有沒有發現類似案件？

這個漏洞就在於：

一般在異性戀婚姻中，如果有一方遭受未同住的姻親（例如丈夫的爸爸）家暴，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可以保障。

但是因為《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並沒有適用民法「姻親」的規定，所以就造成家暴法也無法針對「未同住之同性配偶姻親」來做解套，這是現在所遇到的問題。

而且，同性婚姻未與另一方親屬同住的比例比異性戀婚姻高，但因為家暴法有這個漏洞，一旦遭到另一方未同住之姻親家暴，無論是言語、精神或肢體暴力，都沒辦法適用家暴法，也沒辦法提出保護令聲請，造成這些人在法律上連獲得最基本的保障都沒有。就只能用一般刑法，提告恐嚇、傷害這類的。

當然受暴者可以用一般刑法，提告恐嚇，傷害。但是我們在異性戀的家庭中就有觀察到，在同志婚姻中也有遇到的狀況是，因為施暴的人是伴侶的親人，在人情考量下，往往不會直接提告，因為提告對方就會留案底，所以比較常會先用「民事保護令」這類不會讓施暴者留下案底

的法律行動。

但是因為同志婚姻並沒有適用民法「姻親」的規定，所以就造成家暴法也無法針對「未同住之同性配偶姻親」的暴力行為提「民事保護令」，這就會影響受暴者的求助意願。

質詢問題 2：一年前我也曾經質詢過陳部長、保護司張司長，當時陳部長和張司長都跟我承諾會盡快來修法，但已經等了一年了，目前立法院已經有 15 個家暴法修法版本，但衛福部還是沒有家暴法版本送進來。請問衛福部有對目前家暴法的漏洞進行修法的研議嗎？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目前有什麼進度嗎？

今年十月衛福部公布的統計，同志伴侶家暴通報案件年增 21.1%，上述提到的這些未納入家暴法保障的，遭受未同住的姻親家暴，這些都是每天會上演的，也是這些同志朋友會遇到的情況。請衛福部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研議，盡快提出版本，完成修法，讓同性婚姻可以受家暴法完整保障。也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將家暴法修法時程規劃與進度說明，做成書面報告提供給本辦公室。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蘇治芬 邱顯智 高虹安 陳明文 楊瓊瓔 謝衣鳳 賴瑞隆  
呂玉玲

委員出席 9 人

**請假委員：**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列席委員：**林思銘 陳椒華 蘇巧慧 賴惠員 林德福 李德維 王婉諭 李貴敏  
張其祿 曾銘宗 高嘉瑜 陳以信 王美惠 鍾佳濱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保組組長黃美瑩暨相關人員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如何完備農民福利制度，建構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讓農

民安心務農，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責任」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陳亭妃、蘇治芬、邱顯智、楊瓊瓔、賴瑞隆、陳明文、呂玉玲、王婉諭、陳椒華、高嘉瑜、李貴敏及張其祿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林岱樺、邱志偉、蘇震清、高虹安、陳超明、謝衣鳳及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兒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已經在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4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詢答結束，今天有三個提案併入審查，現在不再做提案說明，也不另外進行詢答。農委會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酌，並刊登公報。

**農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大院經濟委員會繼續審查蘇委員治芬等 21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及審查楊委員瓊瓔等 17 人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案、邱委員議瑩等 16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推動植物醫師制度的認同，將植物醫師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規範其業務、責任、管理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等事項，以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等議題的重視

，本會敬表謝意。

本會配合行政院 107 年審查結論，一度修正法案名稱為「植物醫療師法」後，於 110 年 8 月 6 日再次送行政院審查，全案再經行政院召開三次會議，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審查完竣，結論重點為：(一)植物醫師制度之推動確有必要；(二)對植物進行診斷治療者稱為植物醫師應屬妥適，爰法案名稱修正為植物醫師法；(三)經與醫師、園藝技師及林業技師等公會溝通後表示，推動植物保護專門職業人員制度立意良好，且無業務競合，原則支持。

本會法案與楊委員瓊璿、邱委員議瑩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版差異不大，主要差異除楊委員瓊璿版名稱不同之外，邱委員議瑩版部分條文尚建議增列相關罰則或規範。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相關法律規定及本會立法方向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 壹、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各委員提案內容，與總統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及本會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互相呼應，有助於提供農民專業之植物保護建議，維護食品安全、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等情形；另推動植物醫師制度並由國家考試賦予植物醫師公權力，對其業務、責任、管理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等加以規範，以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與本會政策方向相同，敬表支持並可配合推動。針對各委員版法案，本會提供法案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說明如下：

(一)楊委員瓊璿版：鑒於「醫師」及「獸醫師」係分別以人及動物為診斷、治療之專業人員，而對植物進行診斷、治療者稱為「植物醫師」應屬妥適，爰建議法案名稱修正為「植物醫師法」。經檢視委員提案版本，與本會提報行政院審查之內容差異不大。

(二)邱委員議瑩版：建議增列全國植物醫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以及直轄市及縣(市)植物醫師公會應加入全國植物醫師公會為會員之規定；植物醫師公會之會員名冊、會員入會與出會、理監事選舉情形、各級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章程變更應分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亦建議增列相關規範。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版：經檢視黨團提案版本，與本會提報行政院審查之內容差異不大。

### 貳、結語

本會修正本草案之方向，若蒙各位委員支持，對於國內農產品安全、農業環境永續發展及消費者食品安全保障等均有重大助益。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農委會業務的關懷與支持，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植物醫師法草案是制定全新的法，社會大眾也非常關注，我們先進行廣泛討論，要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台登記。廣泛討論目前沒有人登記，我們接著進行逐條討論，並宣讀條文，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請宣讀。



<p>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但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曾經撤銷或廢止植物醫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p>	<p>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曾經撤銷或廢止植物醫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p>	<p>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曾經撤銷或廢止植物醫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p>	<p>第六條 未取得植物醫師證書者，不得執行第七條所定植物醫師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政機關或其委任（託）機關（構）依相關法律執行業務者。                  二、具植物病蟲害技師資格者。                  三、植物醫學系或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在植物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植物醫師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p>
<p>第七條 植物醫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開設植物醫師診所。                  二、執行發證事項。                  三、植物疫病蟲害之綜合管理及輔導。                  四、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五、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植物防疫、檢疫有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七條 植物醫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開設植物醫師診所。                  二、執行發證事項。                  三、植物疫病蟲害之綜合管理及輔導。                  四、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五、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植物防疫、檢疫有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七條 植物醫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七條 植物醫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p>
<p>第七條 植物醫師執行業務如下：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但機關依法執行前開發證事項者，不在此限。                  植物醫師除執行前項專屬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但機關依法執行前開發證事項者，不在此限。                  植物醫師除執行前項專屬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七條 植物醫師執行業務如下：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p>
<p>第七條 植物醫師執行業務如下：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但機關依法執行前開發證事項者，不在此限。                  植物醫師除執行前項專屬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但機關依法執行前開發證事項者，不在此限。                  植物醫師除執行前項專屬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七條 植物醫師執行業務如下：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p>
<p>第七條 植物醫師執行業務如下：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但機關依法執行前開發證事項者，不在此限。                  植物醫師除執行前項專屬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但機關依法執行前開發證事項者，不在此限。                  植物醫師除執行前項專屬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七條 植物醫師執行業務如下：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醫師辦理之業務。</p>	<p>第二章 執業</p>

<p>二、執行業務具特定專業，非一般植物醫師得勝任。</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發證，指植物醫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執行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或推薦防治管理方法，作成報告、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證明文件，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p>	<p>第八條 植物醫師之執業機構如下： 一、植物診療機構。 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p>	<p>第八條 植物醫師之執業機構如下： 一、植物診療機構。 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p>	<p>第八條 植物醫師之執業機構如下： 一、植物診療機構。 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p>
<p>第九條 植物醫師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p> <p>前項登記及執照核發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p>植物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繼續教育。</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應檢附文件、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植物醫師應向擬執業之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植物醫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p> <p>植物醫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植物醫師應向擬執業之主要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植物醫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p> <p>植物醫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植物醫師應向擬執業之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植物醫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p> <p>植物醫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植物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醫師。</p> <p>二、經廢止植物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但依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廢止執業執照者，不在此限。</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p>	<p>第十條 植物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醫師。</p> <p>二、經撤銷或廢止植物醫師執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但依第十條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之。</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四、有客觀事實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p>	<p>第十條 植物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醫師。</p> <p>二、經廢止植物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但依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廢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之。</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四、有客觀事實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中央</p>	<p>第十條 植物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醫師。</p> <p>二、經廢止植物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但依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廢止執業執照者，不在此限。</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p>
<p>第十一條 植物醫師應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p> <p>植物醫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植物醫師應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p> <p>植物醫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植物醫師應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p> <p>植物醫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植物醫師應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p> <p>植物醫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植物醫師應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p> <p>植物醫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植物醫師應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p> <p>植物醫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植物醫師應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p> <p>植物醫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植物醫師應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p> <p>植物醫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關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p>、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植物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植物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十一條 植物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有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 植物醫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十一條 植物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 植物醫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十條 植物醫師有歇業、停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醫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前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植物醫師有歇業、停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醫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前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植物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植物醫師公會。 植物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費資格者入會。</p>	<p>第十二條 植物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植物醫師公會。 植物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費資格者入會。</p>	<p>第十二條 植物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植物醫師公會。 植物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費資格者入會。</p>	<p>第十二條 植物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植物醫師公會。 植物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費資格者入會。</p>
<p>第十三條 植物醫師執行業務，應製作植物醫師診療紀錄。 前項紀錄應以中文為之，其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植物醫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其內容由中央主管定之，並交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p>	<p>第十三條 植物醫師執行業務應製作診療紀錄，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植物醫師開立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p>	<p>第十三條 植物醫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 第一項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前項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植物醫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植物醫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植物醫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植物醫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p>
<p>第十五條 植物醫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第十四條 植物醫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第十五條 植物醫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第十五條 植物醫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第十六條 植物醫師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違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p>	<p>第十五條 植物醫師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違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p>	<p>第十六條 植物醫師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違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p>	<p>第十六條 植物醫師對於天災事變致生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等事項，有違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p>
<p>第十七條 植物醫師不得將植物醫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p>	<p>第十六條 植物醫師不得將植物醫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p>	<p>第十七條 植物醫師不得將植物醫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p>	<p>第十七條 植物醫師於天災事變致生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等事項，有違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p>
<p>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p> <p>第十九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領有開業執照，始得開業。</p> <p>前項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p> <p>第十八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領有開業執照，始得開業。</p> <p>前項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p> <p>第十八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領有開業執照，始得開業。</p> <p>前項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p> <p>第十七條 植物診療機構之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其申請人之資格如下： 一、私立植物診療機構，為核准執業登記之植物醫師。 二、公立植物診療機構，為其代表人。 三、法人植物診療機構，為法人。 四、公私立及法人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醫師一人，私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醫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監督之責。 五、植物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二十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醫師一人，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醫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監督之責。</p>	<p>第十九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醫師一人，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醫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監督之責。</p>	<p>第十九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醫師一人，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醫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監督之責。</p>	<p>第十八條 前條申請人或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負責植物醫師執業執照。 二、經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但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在此限。 三、領有開業執照。</p>
<p>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申請人或負責植物醫師，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但有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不適用之。</p>	<p>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申請人或負責植物醫師，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但有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不適用之。</p>	<p>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負責植物醫師執業執照。 二、經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但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申請人或負責植物醫師，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但有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不適用之。</p>

<p>第十九條 植物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為限。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類似之名稱。</p>	<p>第二十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p> <p>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前項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二、植物診療機構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申請人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提出申請，或由同一負責植物醫師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但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適用之。</p>	<p>二、植物診療機構經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申請人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提出申請，或由同一負責植物醫師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適用之。</p>
<p>第二十條 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但經原使用該名稱之機構授權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植物診療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第二十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p> <p>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一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植物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廢止開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備查。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有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開業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植物診療機構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p>	<p>第二十二條 植物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廢止開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備查。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植物診療機構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p>	<p>第二十二條 植物診療機構有歇業、停業或原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廢止開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備查。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植物診療機構有歇業、停業或原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廢止開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備查。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p>	<p>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p>	<p>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p>	<p>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p>
<p>第二十八條 以虛偽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植物醫師證書者，除撤銷其植物醫師證書外，觸犯刑法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植物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醫師證書。</p>	<p>第二十七條 植物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醫師證書。</p>	<p>第二十九條 植物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醫師證書。</p>
<p>第三十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取得植物醫師證書，擅自執行植物醫師發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三條 植物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醫師證書。</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醫師發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取得植物醫師證書，擅自執行植物醫師發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一條 植物醫師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九條 植物醫師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植物醫師證書。</p>	<p>第三十條 植物醫師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一條 植物醫師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二條 植物醫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二十八條 植物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犯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二十九條 植物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犯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三十二條 植物醫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p>	<p>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p>
<p>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p>	<p>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p>	<p>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p>	<p>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p>
<p>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p>	<p>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p>	<p>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p>	<p>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p>

<p>一、聘用或容留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醫師從事植物醫師業務。</p> <p>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醫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斷書、鑑定報告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p> <p>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p>	<p>植物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p> <p>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犯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一、聘用或容留依前條、第二十九條規定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醫師從事植物醫師業務。</p> <p>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醫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p>	<p>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犯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一、聘用或容留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醫師從事植物醫師業務。</p> <p>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醫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p>	<p>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使用植物醫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醫師之名稱。</p> <p>二、植物醫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植物醫師公會而執業。</p> <p>三、植物醫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p> <p>四、執業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關製作、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製作及保存診療紀錄。</p> <p>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p> <p>六、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登記，仍開業經營。</p> <p>七、植物診療機構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p> <p>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p>
<p>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犯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p>一、聘用或容留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醫師從事植物醫師業務。</p> <p>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醫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使用植物醫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醫師之名稱。</p> <p>二、植物醫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植物醫師公會而執業。</p> <p>三、植物醫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p> <p>四、執業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關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保存診療紀錄。</p> <p>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p> <p>六、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登記，仍開業經營。</p> <p>七、植物診療機構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p> <p>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使用植物醫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醫師之名稱。</p> <p>二、植物醫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植物醫師公會而執業。</p> <p>三、植物醫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p> <p>四、執業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關製作、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製作及保存診療紀錄。</p> <p>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p> <p>六、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登記，仍開業經營。</p> <p>七、植物診療機構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p> <p>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使用植物醫師名稱或類似之名稱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p> <p>九、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p> <p>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醫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p> <p>十一、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診療廣告。</p> <p>十二、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p> <p>十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或收據。</p> <p>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登記，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醫師之證書。</p>	<p>為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關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p> <p>九、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p> <p>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醫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p> <p>十一、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植物診療廣告。</p> <p>十二、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p> <p>十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或收據。</p> <p>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登記，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醫師之證書。</p>	<p>診療機構之名稱。</p> <p>九、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p> <p>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醫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p> <p>十一、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診療廣告。</p> <p>十二、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p> <p>十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或收據。</p> <p>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登記，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醫師之證書。</p>	<p>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p> <p>九、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p> <p>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醫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p> <p>十一、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診療廣告。</p> <p>十二、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p> <p>十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或收據。</p> <p>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登記，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醫師之證書。</p>
<p>第三十五條 植物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者。</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六年完成繼續教育者。</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者。</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植物醫師執行業務，未製作植物醫師診療紀錄，或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中文記載紀錄者。</p>	<p>第三十二條 植物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要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者。</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或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施行細則有關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記載。</p>	<p>第三十條 植物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登記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者。</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或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三、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或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關</p>	<p>第三十二條 植物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要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者。</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或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關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記載。</p>

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記載。	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記載。	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記載。	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記載。	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記載。	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記載。
<p>第三十六條 植物醫師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植物醫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植物醫師公會而執業。 二、植物醫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費資格者入會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罰之。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准登記，或經撤銷或廢止核准登記，仍開業經營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機構未符合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範圍以外之名稱。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非植物診療機構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類似之名稱。 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植物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醫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執業之植物醫師，其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有遺失時，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植物診療機構拒絕、妨害或逃避主管機關之查驗，或未備置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紀錄內容及保存年限。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非植物診</p>	<p>第三十四條 植物醫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二條 植物醫師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四條 植物醫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四條 植物醫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四條 植物醫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療機構，為診療廣告。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植物診療機構對其業務登載、散布虛偽、登載或宣傳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事項之廣告。</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罰鍰，由第三十九條所定植物醫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植物醫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植物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植物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與植物醫師證書與執業相關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本法所定與植物診療機構相關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三十六條 植物醫療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公會。 二、全國植物醫療師公會。</p>	<p>第三十五條 植物醫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公會。 二、全國植物醫師公會。</p>	<p>第三十七條 植物醫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公會。 二、全國植物醫師公會。</p>
<p>第四十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第三十七條 各級植物醫療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第三十六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醫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工作之植物醫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醫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申請執業登記之植物醫療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醫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工作之植物醫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醫師公會以在該區域申請執業登記之植物醫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全國植物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植物醫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直轄市及縣(市)植物醫師公會應加入全國植物醫師公會為會員。</p>
<p>第四十二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三十九條 各級植物醫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四十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醫師公會之理事</p>	<p>第四十條 各級植物醫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醫療師公會之理</p>	<p>第三十九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醫師公會之理事</p>	<p>第四十一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醫師公會之理事</p>

<p>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全國植物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全國植物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全國植物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全國植物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四十二條 植物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十條 植物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十一條 植物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十四條 植物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四十四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應將下列各</p>	<p>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應將下列各</p>	<p>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應將下列各</p>	<p>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應將下列各</p>

<p>款事項，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四、章程變更。</p>	<p>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四、章程變更。</p>	<p>第四十二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四十三條 植物醫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違反法令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p>	<p>第四十六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四十七條 植物醫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違反法令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四十六條 植物醫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p>	<p>第四十四條 各級植物醫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四十五條 植物醫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違反法令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p>	<p>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醫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醫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醫師之法令。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醫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醫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醫師之法令。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醫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醫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醫師之法令。 第四十九條 農藝、園藝及林業技師依技師法相關法令執行業務，不受本法之限制。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醫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醫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醫師之法令。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醫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醫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醫師之法令。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醫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醫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醫師之法令。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37 分）

**繼續開會**（9 時 44 分）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認。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同仁，蘇治芬委員的法案名稱是植物醫師法草案，本席的是植物醫療師法草案，邱議瑩委員的也是植物醫師法草案，民眾黨的是植物醫師法草案，請教同仁及行政部門，法案名稱是不是就是植物醫師法草案？

**陳委員明文：**對，就是植物醫師法草案。

**主席：**沒有「草案」，只有植物醫師法。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植物醫師法。

**主席：**我同意大家，就是植物醫師法。謝謝。

處理第一章總則。

**蘇委員治芬：**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好，這個都一樣，我們照總則通過。

**陳委員明文：**照農委會版本通過。

**主席：**農委會沒有版本，請注意一下。

**陳委員明文：**建議條文啦！

**主席：**沒有。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有建議條文。

**主席：**照大家討論通過。

**陳委員明文：**這樣比較有依據……

**主席：**處理第一條，本條有蘇治芬委員、楊瓊瓔委員、邱議瑩委員、台灣民眾黨的版本，行政部門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杜局長文珍：**我們建議條文修正為「為提升植物保護水準，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建立植物醫師專業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

**主席：**差距在哪裡？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其實條文內容沒有什麼差異，不過農委會建議的這個條文，文字上比較嚴謹，所以建議採用農委會建議條文的文字。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內容是委員提的，還有民眾黨提的，其實它的意義跟行政部門一樣。

**杜局長文珍：**是，謝謝。

主席：行政部門調整的就是……

陳委員明文：文字比較精準。

主席：文字比較精準。

陳委員明文：對，並強化植物防疫檢疫目的，文字上這樣講比較精準。

主席：農委會沒有「並」。

陳委員明文：有。

主席：農委會是直接規定為「強化植物……」。

陳委員明文：有「並」。

主席：拿掉「並」。

陳委員明文：「並」有要拿掉嗎？

杜局長文珍：有。

主席：對，農委會的……

陳委員明文：「並」有要拿掉嗎？

主席：農委會針對第一條的建議文字是不是提供一份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好，「並」拿掉。

主席：各位同仁，實際上後面大概都一樣，只是把「並」拿掉。

陳委員明文：好，「並」拿掉。

主席：「並」拿掉，改成「強化植物防疫檢疫……」。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他特別加「及高風險」。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邱委員的版本也有高風險。

陳委員明文：對。

主席：他的文字是比較那個——經過委員會討論，第一條不管是不是農委會的建議，我們就以綜合討論的結論為基準。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第一條以剛剛行政部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

邱委員顯智：主席，他剛剛針對第一條的建議是要修正成……

主席：我跟委員說明一下，行政部門沒有版本，其實他們已經通過，但是還在行政院，大會還沒有通過。

邱委員顯智：OK。

主席：所以請行政部門加油，不管怎麼樣，我們達成共識，想辦法……

杜局長文珍：謝謝召委。

主席：社會大眾非常關心。

**邱委員顯智**：所以它是農委會的建議條文。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現在……

**主席**：他的建議在第一項。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建議你……

**主席**：請說。

**陳委員明文**：雖然沒有版本，但是現在給我們的資料裡面就寫得很清楚，是農委會的建議條文。

**主席**：對，建議。

**陳委員明文**：所以等一下你要裁決的時候，就可以講蘇治芬委員的建議、蘇治芬委員的提案或農委會的建議條文，我們怎麼修正，大概就這樣講，譬如第一條可以清楚的講，勞委會建議條文，我們就是把「並」這個字拿掉，這樣就很清楚了，以後議事人員這樣記錄也很清楚，不然不知道要用哪一個版本。

**主席**：沒有，我們的資料都有。報告委員會，現在因為行政院版本還沒過來，我們是尊重他，其實我們自己也可以審……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但是你現在給我們的資料不是農委會的條文嗎？

**主席**：但是他有建議……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還在審查，在審查過程中，你可以跟我們講可不可以照農委會的建議條文通過，可以就通過，這樣才會快啦！

**主席**：我們還是照規矩，最後委員提案及民眾黨提案如果有修正，我們就綜合農委會建議條文修正文字通過，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第一條就照剛才所作的決議通過。

處理第二條。

**杜局長文珍**：第二條委員跟民眾黨提的版本都一樣，就這樣通過。

**主席**：第二條所有提案都一樣。

**杜局長文珍**：第二條文字大概都一樣，我們建議就照這樣通過。

**主席**：第二條就照案通過。

**陳委員明文**：照蘇委員的提案通過。

**主席**：大家現在都一樣，感恩，我尊重每位委員。

處理第三條。

**杜局長文珍**：第三條綜合委員及民眾黨提案，建議「中華民國國民……」。

**主席**：行政部門，你要尊重我們委員，因為有提案委員。

**陳委員明文**：他要說明嘛。

**主席**：不是，提案委員如果還有要補充，我也歡迎大家補充，然後再由你們說明，如果現場委員沒有要發言，你們再說，好不好？

**杜局長文珍**：好，謝謝。

主席：來，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請他說明。

陳委員明文：請行政部門說明啦！

主席：不是你說，要由我說，現在是看你們有沒有意見，我是尊重你們。

陳委員明文：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這樣可以嗎？

主席：可以，你這個建議也可以，我接受你的建議。

陳委員明文：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你要護駕也護得漂亮一點。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護駕，謝謝。

杜局長文珍：好，謝謝。第三條我們建議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醫師。」

陳委員明文：跟提案委員的有什麼不一樣？

吳專門委員芙蓉：然後另外跟委員報告，蘇治芬委員提案條文後半段「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植物醫師名稱」，跟邱議瑩委員的第二項，我們會移列到第六條去討論，所以這個部分不會不見，而會納入第六條。

陳委員明文：好，我們就照農委會的建議條文……

主席：好，各位同仁，行政部門就是要說明清楚，因為你把後段整個拉掉，我嚇一跳，因為大家事先都溝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蘇委員治芬：沒有。

主席：沒有，第三條就依照綜合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就是剛剛行政部門所唸的。

處理第四條，請教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明文：請行政部門說明。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

蘇委員治芬：基本上文字跟農委會建議條文的文字也一樣吧？

主席：好，文字一樣，就照案通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四條的部分嗎？

主席：對。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四條照農委會的版本，因為每個委員提案間都有一點點文字上的差異。

主席：你農委會沒有版本，只有建議文字。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們的建議文字，比如……

主席：差距在哪裡？

吳專門委員芙蓉：比如說蘇治芬委員的條文是「請領植物醫師證書，應具……」，我們是「請領植物醫師證書，應填具……」，有一點點不一樣，所以文字原則上建議參照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文字。

主席：其實「填具」跟「具」是不一樣的意涵，要說明清楚，本席的提案也是「填具」，蘇委員的

是「具」，邱議瑩委員的也是「具」，民眾黨的也是「應填具」，所以有「填具」也有「具」，其實「填具」跟「具」的意涵是不一樣的。

**吳專門委員芙蓉：**是，但是平常申請書是用填的，所以「應填具」。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同意嗎？

**蘇委員治芬：**按照農委會的建議條文通過。

**主席：**沒有，要依照我的跟邱議瑩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因為我們兩個的跟這個內容是一樣的。

我們依照討論後的——那不行啊！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們的建議文字跟民眾黨的文字一模一樣。

**主席：**民眾黨的跟本席的嘛。

**吳專門委員芙蓉：**沒有，您的是醫療師，我們的是植物醫師，所以沒辦法用。應填具是一樣，但是前面那個醫療師。

**陳委員明文：**同意農委會的建議條文就好了，不要這樣啦！

**主席：**因為也沒有什麼爭議，這個條文就照剛剛所唸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條。

這一條為什麼會兩個版本不一樣？到底要以哪一個為主？

**吳專門委員芙蓉：**原則上我們比較建議是以今天農委會整理出來的版本為主。

**主席：**可是你們送過來的資料和我們議事人員的不一樣啊！到底是以哪一個為主？

我們現在有碰到這樣的問題，行政部門法案都沒有送過來，我們委員急得不得了，就已經在審了，我知道你們幕僚作業很辛苦，但以後前一天一定要來跟我們議事人員核對，不要你們整理出來的建議條文跟我們委員提案不一樣，不可以這樣子，下不為例。麻煩主秘辛苦一點，對照看清楚。

繼續處理第五條，第五條的部分有一些差距，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要補充？

**邱委員顯智：**第五條可不可以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主席：**蘇治芬委員有提案，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是覺得第五條跟第六條可能有連動，請行政部門就有連動性的條文一起解釋。

**主席：**第五條，請說明。

**蘇委員治芬：**第五條和第六條有連動的。

**主席：**第五條跟第六條一併討論，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照規矩走。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委員報告一下，前面的第五條是在講什麼樣狀況的人不可以充任植物醫師，如果他的資格一開始就是不得充任，就連考試都不可以參加，第六條是在講如果沒有拿到植物醫師證書，是不可以使用植物醫師的這個名稱的，所以原則上第五條要先討論怎樣的人可以充任、怎樣的人不可以充任植物醫師，這個事由經過我們討論以後，其實蘇委員跟楊委員的版本是比較簡單，只有講撤銷、廢止，可是後來我們內部討論撤銷、廢止植物醫師證書的狀況有好多種，所以我們目前的版本是以邱議瑩委員跟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版本為主來做調整。前面的序文跟第一、二、三款大致都一樣，我們內部唯一有做更精準文字修正的是有關於第二款的部分，

第二款就是說在業務上有故意犯罪且被判刑確定的話，原則上也是不可以充任的，但是第二款的但書，是我們內部後來討論比較精準的文字：「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滿兩年者，不適用之。」這是我們修正以後比較明確的文字。

**主席：**請教同仁有什麼意見？

請蘇委員。

**蘇委員治芬：**就剛剛業務單位的解釋，包括他們建議修正的文字，第五條跟第六條如果連動來看，當然是在第一款或第二款尤其是第二款加個但書，我覺得這樣比較嚴謹，所以我接受農委會建議條文。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我們把原本第三條的後段加註到第六條，請問，第五條跟第六條剛剛行政部門所作的建議文字，其中有個「非領有」，請問這跟「未領有」有什麼差別？

**吳專門委員芙蓉：**建議用「非領有」，就是「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

**主席：**你們的建議是「非」，但委員的提案有的是用「未」，差距是什麼？

**吳專門委員芙蓉：**其實一樣，但是一般的……

**主席：**法律用語？

**吳專門委員芙蓉：**一般醫師相關法規都是用「非」。

**主席：**這個是社會大眾非常關心的法，而且是生活所需，所以我們還是嚴謹討論清楚。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委員報告，譬如醫師法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

**主席：**行政部門，並不是哪一個類別這樣寫，我們就一定要跟它學，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非」跟「未」有什麼差別？其實它們的意涵是一樣的，是嗎？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

**主席：**只是目前慣用的是這樣子？

**吳專門委員芙蓉：**是。

**主席：**對，你們要這樣解釋，不要一味的認為別人怎樣，我們就一定要怎樣，不一定，因為我們這個是新法，主要是意涵要通，而且是慣用，那我們就可以接受。就是這樣子，這是我個人看法。

各位同仁，第五條及第六條經過大家充分討論後，依照剛才行政部門所念的文字通過，請問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第五條、第六條就照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章。

第二章章名「執業」，大家提案內容都一樣，那就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沒有意見。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先聽業務單位的意見。

**主席：**好，請業務單位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七條部分行政部門作了一個比較大的調整，其中第一項是規定植物醫師專有的業務，就是只有他才能做的業務，這放在第一項；另外除了植物醫師之外，相關附隨業務則放在第二項，這樣就可以很明確區隔出植物醫師的特殊性，這跟原先委員提出的版本內容一致，只是我們把他專有的業務更清楚的規定在第一項。

**主席：**就是執行的業務……

**吳專門委員芙蓉：**都一樣。

**主席：**內容有更清楚的精準文字……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

**主席：**其他沒有什麼差別？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只是做個整理，第一項規定的是植物醫師專有業務，就是只有他才能做的業務，專門寫在第一項，強化他的業務。

**主席：**像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只有他才能做。

**主席：**剛剛行政部門的說明，是把我們的提案文字做更精簡的修正，內容大同小異，文字更精準，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剛剛所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八條。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八條的條文跟委員們的版本都一致。

**主席：**好，第八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第九條有沒有同仁要再補充意見？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委員報告，有關植物醫師部分，我們當初的規劃是希望可以寫得比較精準，就是他必須「擇一擬執業之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第一項是在這一次調整以後，有了更精準的文字，就是他可以在很多地方執業，但他做執業登記時，必須向他預計擬執業的執業機構的那個縣市去登記，所以第一項的部分……

**主席：**剛剛那一句再說明一下，到各地去執業，然後呢？

**吳專門委員芙蓉：**他的執業場所可以不限一個縣市，但是他必須選擇一個他預計執業的直轄市、縣（市）去做執業登記。

**主席：**然後就可以跨區執業，是嗎？

**吳專門委員芙蓉：**是。

**主席：**但委員的提案好像不是這樣子。

**吳專門委員芙蓉：**其實召委跟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大致一樣，只是召委提案特別提到「向擬執業之主要執業機構」，我們內部曾經討論什麼叫「主要執業」，發現這樣規定會有分歧，假設他

週一、三、五在 A 縣市，週二、四、六在 B 縣市，那到底要怎麼認定何者是主要？因為內部討論時覺得很難區隔出主要、非主要，所以後來就決定尊重植物醫師的意願，他願意在哪個直轄市、縣（市）做執業登記，就到那個地方做執業登記，就是選擇一個執業登記處所去做執業登記。

**主席：**登記之後，還是可以到處執業？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

**主席：**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可能要慎思，我舉健保的中醫師為例，以我們中部地區中彰投來講，尤其是臺中跟彰化地區，因為這裡有大學中醫系，所以不管是國外或國內的孩子到這裡讀書，他喜歡這個地方，就會在這裡執業，但最後健保分配點數時，在這個地區是最吃虧，因為同樣金額在這裡可能有 100 家要分，但其他的地區只有 80 家分，差距很大，所以每一年都在吵這個事情，我舉這個例子主要是希望未來執行時，在這部分可能要且戰且走，要不然最後變成都集中在那個地方，其他偏遠地區就都沒有了，會有這種現象，那麼有些人就比較沒有那麼便利。當然，我們的法剛要開始，我可以認同這樣規定，但還是希望未雨綢繆，未來執行到某一階段時，萬一真的有這樣的現象，我想一定會有，因為現在動物醫師就有這種現象，民眾要抱著他的寶貝孩子從很遠的地方過來，而狗狗、貓咪、猴子、蜥蜴就是他的孩子，我在此預先提出這個問題。

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接受農委會建議修正的文字，基本上，這個跟其他委員提案都差不多，反而是跟我的版本差距比較大，我的提案是要向中央登記，不過既然業務單位有其思考，我覺得也對，就照他們的意見通過，好不好？

**主席：**好，第九條就照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但現在因為我們有一個委員去人性管理，等他回來，我們再依法做結論。

處理第十條。

**蘇委員治芬：**第十條委員提案是不是跟業務單位的文字幾乎都一樣？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十條的文字跟大多數委員提案大概一致，但還是有一些小差異，像蘇委員的版本第二款只有寫「經廢止」，但我們原則上要再多一個，就是「經撤銷或廢止」，這樣才比較完整。然後召委的提案跟我們的意見一樣，就是增加原因消失的時候，他還是可以去領有執業執照，這是遵照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

**主席：**請問蘇委員的意見？

**蘇委員治芬：**同意。

**主席：**我們經過討論之後，照剛剛行政部門所唸的修正文字就暫保留。

處理第十一條，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沒有，我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原則上，都跟委員版本一樣……

**主席：**這一句話不用再講了，就針對你們的部分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好，我們第一項的部分與蘇委員版本的前面一樣，但是我們增加後面的很多項，比如停業超過 1 年視為歇業，後面還要授權一個辦法來定之，因為換證、廢止等都需要一個辦法來做規範。對於召委版本的部分，也有一樣的部分，因為我們需要一個子法規的授權。還有我們第三款的文字，也會寫得更精準一點，並加一些但書規定，如果你的登記執業機構移到其他直轄市、縣市時，你不是走變更，而是要換到那個縣市當成新的登記。

**主席：**對，這個問題要很嚴肅來討論。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們在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但書特別寫清楚，走變更是在同一個縣市裡的地址，如果換到不同縣市就要重新登記，即到那個縣市重新登記，所以我們的第三款增加但書的規定，讓它更清楚。

**主席：**因為這是新法，比如直轄市、縣轄市的 timing 就不一樣、認知也不一樣，但是我還是覺得有母法在時，到時候要執行的話，還是要以母法為主去通令各縣市，這樣子大家未來在執行及支援時會比較雷同，才不會再引起地方政府裡的一個爭議。比如你到臺中市來登記，跟你到臺南市去登記，或許內容會不一樣，如果有些許不同，大家還可以接受；如果差距很大的話，我不希望造成未來植物醫師會有所爭議，我不喜歡這樣子，這是我們立法非常重要之處，就是立足點的一個公平，然後也能夠執行。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會增加最後一項，即為什麼授權定辦法，而讓各縣市的作法能一致……

**主席：**當時我提的是充分授權給主管機關來處理，你們是直接在這邊作更詳細的說明。請問各位同仁，剛剛經過充分討論，對第十一條依照行政部門所建議的內容文字，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依照建議文字，暫定案，待會再作最後決議。

處理第十二條，委員有沒有意見？都一樣嘛！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委員報告，第一項的部分，我們想要把文字寫得更精準，本來是應加入所在地植物醫師公會，大家對所在地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們將文字寫得更精準一點，叫做「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因為剛剛前面有說執業登記處的處所所在地，這樣會更清楚。

**主席：**所在地就一定有登記，怎麼會是所在地，有沒有必要？大家討論看看。在所在地一定要登錄完成，現在你加入執業登記處……

**吳專門委員芙蓉：**執業登記處所在地。

**主席：**這樣比較詳盡一點，各位同仁的意見呢？

**蘇委員治芬：**我可以接受農委會的意見。

**主席：**好，照剛剛討論的修正文字，暫決議。

處理第十三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原則上，第十三條的部分跟邱議瑩委員的版本差不多，但是有個部分我們可能要說明一下，前面的文字跟邱議瑩委員的大概是一致的，最後項「第一項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前項製作」，我們加了「前項診療紀錄之製作」，這只是授權以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而

寫得更精準一點。

**主席：**前項診療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

**吳專門委員芙蓉：**邱委員是前項製作，所以還是把它寫清楚一點，即「前項診療紀錄之製作」。

**主席：**如果你要寫這麼清楚，前項診療紀錄有沒有其他的？如果寫得籠統就會涵蓋很多，如果是指名清楚呢？我的意思是會不會壓縮到你未來又跑出來的東西，一定要考慮這種情況，現在有很多腦袋沒想到的事情都會跑出來喔！

**吳專門委員芙蓉：**在他的第二項「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等，第二項規定的也只有診療紀錄，所以就只能寫診療紀錄。

**主席：**就是上面已經寫了，有必要在後面寫嗎？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們只是期望法制作業比較完整一點，以後避免會……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的版本跟農委會的建議修正條文，很明顯來講的話，專業就是專業啦！就專業思考的範疇是精準很多。

**主席：**將第一項寫過來，如果沒有意見，由於未來他們要執行，我們經充分討論後，不要有阻擋而沒辦法去做，第十三條就照我們剛才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我們剛剛有討論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暫決議，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就照剛剛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報告各位委員，其實版本大概都一致，只差一個字，即植物醫師於執行業務時……

**主席：**第幾行？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一句話，即植物醫師於執行業務時之「時」，邱委員是有「時」字，蘇委員及召委則沒有。

**主席：**執行業務時……

**吳專門委員芙蓉：**在執行業務時，即那個時候發現，所以我們比較建議要有那個「時」。

**主席：**針對第十四條，行政部門要加入「時」，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十五條的文字與提案委員的幾乎都一樣，我們同意蘇委員的文字……

**主席：**如果行政部門的文字與我們提案的文字都一樣，就照案通過。如果在裡面只有一個字或一個逗點不一樣，你就說明那一點就好了，我們也可以不用討論。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十五條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各位同仁們有沒有要發言？沒有，請行政部門先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十六條的版本跟楊委員、邱委員及民眾黨黨團的文字是一致的，蘇委員的部分只限縮在「天災事變致生」，因而範圍比較狹隘。我們現在把範圍擴大，只要是植物醫師對於植物疫病防止……

**主席：**針對你們要修的內容作說明，不要講是誰的、誰的。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十六條就照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第三章章名……

**賴委員瑞隆：**第十七條還沒有……

**蘇委員治芬：**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主席，我建議，因為還是有一些連動的條文，必須在第三章之前……

**主席：**等一下，因為我們的資料，行政部門跟立法院不一樣，要以哪一版為主？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議事單位報告，第三章有關植物診療機構管理是對於機構的管理……

**主席：**等一下，因為我們委員提案的第三章，是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後才是第三章。

**吳專門委員芙蓉：**是。

**主席：**現在你們的版本，行政部門建議是在第十六條之後就是第三章，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專門委員芙蓉：**不是。

**主席：**剛好相反？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是不是先處理第十七條，就照這個順序，第三章的部分最後再來決定好不好？先就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來討論。

**主席：**不是，剛才有講了，他們……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三章要在第十七條的前面。

**主席：**現在到底是第十七條……

各位同仁，我說明一下，因為行政部門所整合的跟議事組昨天沒有先協調好，所以我剛才已經講了，下不為例。行政部門請說明一下你們的意願是什麼？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三章的章次條文是要放到後面，因為前面是要將植物醫師的相關管理部分都……

**主席：**放到後面是在第十八條之後？

**吳專門委員芙蓉：**以蘇委員為例，是在他的第十七條前面……

**主席：**對啊，我這個版本就是。

**吳專門委員芙蓉：**蘇委員的第二十三條會拉到前面來；如果是楊委員的部分，則是在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的中間。

**主席：**我們是不是休息 3 分鐘？

**蘇委員治芬：**不用啦，不用休息 3 分鐘。

**賴委員瑞隆**：召委，不用啦！我們就照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審完，再來……

**蘇委員治芬**：可不可以讓我講一下？

**主席**：好，請說。

**蘇委員治芬**：因為植物醫師法牽涉到相當專業的部分，我們提這個法案基本上也是給業務單位壓力，我覺得他們的版本跟楊瓊瓔召委的版本非常接近，所以我們是不是先按照他們的意思討論下去，好不好？現在已經討論到第十六條，接下來再討論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章，這樣接著下去，就順著他們的建議。

**賴委員瑞隆**：同意，贊成。

**主席**：對啊！所以是在第十八條之後才是第三章？

**賴委員瑞隆**：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後才是第三章。

**主席**：好，所以這個事先都要調整好。

**賴委員瑞隆**：有共識。

**主席**：好，那我們就暫不休息。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十七條跟邱委員的第十六條及台灣民眾黨的第十七條的文字是一樣的。

**主席**：好，現在因為委員提案的條序會更動，我們就依照討論的條序為基準，好不好？第十七條的部分，因為有的委員是在第十六條，我們綜合討論後，第十七條就依照剛才行政部門所唸的修正文字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贊成。

**主席**：處理第十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沒有。

請行政部門先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們的版本跟楊委員、邱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委員的文字大致上是一致的，只有一個差別，在第十八條的第一項前段「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我們加了一個「必要時」得進入植物醫師診療機構做檢查，我們有增加一個「必要時」的要件。

**蘇委員治芬**：很好啊！我接受。

**賴委員瑞隆**：贊成。

**主席**：因為我的部分是寫「得」，你們的是「必要時」，我要請教「必要時」與否是誰決定的？這樣之後會不會有爭議？

**蘇委員治芬**：「必要時」比較高標。

**吳專門委員芙蓉**：其實我們的「必要時」後面也是「得」，只是我們加了一個「必要時」，這樣還多了一個要件。

**主席**：現在問題是這樣……

**吳專門委員芙蓉**：因為我們在內部討論時，擔心侵害人民的權利義務太多了，因此基本上要進入人家的私人領域必須要考量必要時才可以進入，要有相當的證據。

**主席**：「必要時」是誰要做判斷呢？

**吳專門委員芙蓉：**是主管機關在稽查時判斷。

**主席：**對啊！你要有這個 guts，不然以後一定會有爭議，這個是很嚴肅的議題，對不對？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業務單位的思考並沒有錯。

**主席：**對啦，只是你們未來在執行時一定要有 guts。

針對第十八條，因為你們的條文沒有很直接，未來就有機率會有爭議，我是顧及到未來的執行，我希望社會是祥和的，不要隨隨便便就有爭議，這樣不好。

**蘇委員治芬：**要照顧到人權。

**主席：**對。當然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是最高原則，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你們可能會爭議不斷。

第十八條，經過我們的充分討論，依照行政部門建議加上文字，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都一樣嘛！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都一樣。

**主席：**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十九條的部分跟召委的版本一樣，只有醫師名稱不一樣，原則上跟召委的版本是一致的。

**主席：**好。我先補充一下，我再次強調，現在的條序是依照我們討論的條序，因為現在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併到第十九條。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院版跟楊瓊瓔委員的版本差別在於是否以施行細則定之，楊委員的版本是以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對，就授權給行政部門。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非植物診療機構的部分要如何以施行細則定之？以施行細則定之比較好，還是直接用院版的版本？就是直接開宗明義寫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類似的名稱。我想請教農委會，非植物診療機構目前有哪些樣態可能會混淆，會變成植物診療機構或被誤認成植物診療機構？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清楚。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問題，是否要以施行細則定之比較好？我認為以施行細則定之會比較明確一點，因此我認為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應該也可以考量，因為你們的第十九條是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為限，但這個範圍很大，要如何去界定？是否要用施行細則定之？你們現在的規定是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類似的名稱，所謂的非植物診療機構目前現況是有哪些機構會被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

**吳專門委員芙蓉：**委員，您講的是第二十一條嗎？

**主席：**不是，邱志偉委員，現在第十九條因為條序不一樣，所以是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不是第

二十一條，我剛才才有特別再次強調，依照我們現在討論的條序為基準，因此邱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一條等一下再討論。

請賴召委發言。

**賴委員瑞隆：**請教第十九條的部分，我看到蘇治芬委員的版本有提到植物醫師的部分，這個相對上當然是更清楚，但好像並沒有被採納，我想瞭解農委會的意見。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說明一下蘇委員的版本，在第一項的後半段「其申請人之資格如下」有一、二、三款，我們已經在第二項的授權辦法訂定其資格條件，前面第二項有規定申請登記的資格，會納入在這個地方。至於他的第二項部分，在我們的版本是移到第二十條，置有負責人一人來負責督導；而他的第三項的設置標準，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這在我們的第十九條第二項的辦法裡面也有……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都有採納進去？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我要謝謝各位同仁及行政部門，因為剛才就有第三條的子項挪到第六條的部分，所以如果處理到相關條文，要尊重委員，委員版本的條文要挪到哪裡，請你事先講一下，這樣才不會引起誤解。

**吳專門委員芙蓉：**好。

**主席：**第十九條的部分，在充分討論後，經過行政部門所說的文字，我們就依照討論後的修正文字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沒意見。

**主席：**處理第二十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二十條的部分都按照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沒有。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二十一條的部分，我們的文字基本上是邱議瑩邱委員的版本。另外我說明一下蘇委員的部分，因為名稱的部分「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為限」這一段文字我們是放在第二十一條的第二項，以後關於使用跟變更原則會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去公告；另外召委版本的部分，因為您本來第二項後半段有寫「前項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這一段我們以後都會統一在農委會建議版本的第二項，以後都會在這裡公告並去做一些細節性的規範。

**主席：**好，通案。

**吳專門委員芙蓉：**就會做一個通案的規範，我們不會再特別定在施行細則，會有一個統一的公告把名稱的訂定、它的使用跟變更的原則，都會定在那一份、統一在那一份公告上。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一條，有委員提案分別為第十九條跟第二十條，那我們併案調序為第二十一條，經過剛剛行政部門所作的說明建議修正文字，請教各位有無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照剛剛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請教各位，第二十二條有委員的提案分別是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從序文開始說明，其實跟委員版本都大致一致，只是文字把它寫得更精準，我們在序文裡寫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這後面大家的文字都一樣，只是因為條次動了所以做了調整。

**主席：**好。

**吳專門委員芙蓉：**這個版本主要跟邱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以第一款為例，我們把它寫得更精準，因為蘇委員跟楊委員的版本比較簡單，是用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但因為撤銷或廢止的事由有很多，所以我們把第一款寫得更精準一點，寫「申請人或負責植物醫師，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但有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不適用之。」這個部分我們把它寫得更精準，所以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部分，我們都寫得比現在更仔細一點。

但是有一段要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二款有一個文字我們也會寫得更精確一點，就是「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自」這個地方要很清楚，「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申請人……」後面都是一致的，我們把起始日寫得更精準一點，避免以後執行的困擾，大家不知道一年要怎麼算。

**蘇委員治芬：**好，同意。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贊成！

**主席：**第二十二條經過討論，我們就照修正的文字通過。你說一年就是到……

**吳專門委員芙蓉：**自處分確定日。

**主席：**就是「公布日」嘛！

**吳專門委員芙蓉：**不是，是「處分」，因為我們是下處分去撤銷或廢止……

**主席：**那會差一、兩個禮拜，對不對？

**吳專門委員芙蓉：**沒有……

**主席：**處分日跟公布……

**吳專門委員芙蓉：**自處分確定日，要看那個處分，如果他沒有訴願的話，基本上處分送達 30 日內，他如果沒有訴願就確定了……

**主席：**如果有訴願的話就再拖？

**吳專門委員芙蓉：**如果有訴願，那就依照後面訴願來決定。

**主席：**這個有時候會差很好幾年，這會不會變成鑽法律漏洞？停了兩、三年甚至三、五年都有可能，現在速審法的期限是八年耶！

**吳專門委員芙蓉：**這個基本是在講他開業執照的……

**主席：**好啦！那就且戰且走，因為未來也會有這種方式。好，第二十二條經過充分討論，我們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

**主席：**處理第二十三條，請問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第二十三條有併委員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吳專門委員芙蓉：**委員，在進入之前要先跟委員報告，蘇委員的版本第二十條的部分我們已經規範在第二十一條的第二項，就是剛剛討論關於名稱的使用，以後中央主管機關會公告，所以這個部分不會不見，我們會在那份公告做一個說明。

**主席：**好。

**吳專門委員芙蓉：**再來就是剛剛委員講到第二十三條的部分，第二十三條的部分，我們的文字其實跟邱議瑩委員跟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是一致的，其中我們可能要更確定一點的是，有部分跟蘇委員跟楊委員的不一樣，以第一項為例，我們有說「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我們加了一個「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所以這個停業歇業後面各款的部分，委員的意見都一樣，只有剛剛我唸的前半段不一樣。

**主席：**那日期都一樣，就是一個月的時間點都一樣嘛！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就是「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都一樣……

**主席：**都一樣？好。

**吳專門委員芙蓉：**只是把復業的規定加上去。

**主席：**好，請教各位同仁……

**蘇委員治芬：**這樣比較周延，好，同意。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

**主席：**第二十三條我們就照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二十四條其實也跟邱委員及民眾黨黨團的文字一致，其實蘇委員的部分在第一項後半段「開業執照毀損或滅失時」移到我們的第二項去，就是我們把毀損或滅失集中在一項裡去做規範，跟楊委員的條文文字也是一樣，只是因為你的版本是植物醫療師，我們的是植物醫師，差別在這裡，但是跟召委的文字也是一致的。

**主席：**好，名稱不一樣，內容都一樣，請問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

**蘇委員治芬：**同意。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二十四條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二十五條跟委員的版本都一致。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第二十五條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

**賴委員瑞隆**：都一樣，同意。

**吳專門委員芙蓉**：都一樣，對。

**賴委員瑞隆**：都一樣，同意。

**主席**：第二十六條因為都一樣，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賴委員瑞隆**：一樣，同意。

**主席**：有沒有意見？等一下。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二十七條有一點點不一樣，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說。

**吳專門委員芙蓉**：幾乎都一樣，只有後半段我們本來是說「其收費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但我們希望能夠定法規命令，所以就會變成「其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OK。

**邱委員議瑩**：同意。

**蘇委員治芬**：本來就是這樣子。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

**主席**：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章，有第四章章名「罰則」，有獎懲……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你同意哪一個？

**賴委員瑞隆**：同意「罰則」。

**蘇委員治芬**：同意「罰則」。

**賴委員瑞隆**：「罰則」。

**主席**：蘇委員可以嗎？

**蘇委員治芬**：可以。

**主席**：行政部門，經過討論第四章章名以「罰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有沒有委員要說明？沒有。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二十八條我們比較建議跟民眾黨黨團的文字一致，跟蘇委員報告，有關於它第一項的部分，我們的序文寫得更清楚一點，我們把罰則的部分區分成兩塊，一個是比較嚴重的，我們可能會廢止他開業執照的部分，因為有關於非領有植物醫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醫師簽證業務的部分，我們不只會處以罰鍰，還可能會去廢他的開業執照，這部分可能跟蘇委員的部分比較不一致，但是蘇委員後面那兩款業務，我們把它挪去第二項，所以是跟它一致的，至於召員版本第二項的部分「植物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我們是把它放在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去規範，所以不會不見。

**主席**：好，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邱委員也不一樣，邱委員的額度比較高，我們是「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邱議瑩委員是「處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以上說明。

**主席：**這個軟硬兼施，嚴肅的還是要有停業這個機制，請教各位，剛剛行政部門所說的内容，其實跟委員的提案及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大意相同……

**吳專門委員芙蓉：**大意相同，只是嚴重的區隔程度有分。

**主席：**如果嚴重的大家都同意並依照剛剛行政部門所唸的建議文字，請教各位有無意見？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第二十八條我們就照剛剛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請教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基本上第二十九條的部分跟邱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只是額度還是有點不一樣，我們是「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邱委員的是「二十萬元以下」；至於跟蘇委員、楊委員不同的是我們的文字寫得更精準一點，以第一款為例，基本上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與診療機構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剛剛第十三條重修過，所以又加了「或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證明文件」，所以這邊所有的文字只是配合前面修正條文的應盡義務，再去把罰則要件寫得更精準。

**主席：**但是罰則的部分數字都一樣嘛！

**吳專門委員芙蓉：**都一樣。

**邱委員議瑩：**沒有，金額不一樣。

**主席：**請說明。

**邱委員議瑩：**因為我的版本是罰 3 萬元到 20 萬元，3 萬元到 15 萬元是農委會的，我的版本是 3 萬元到 20 萬元，如果把罰金調高，有什麼差別？就是 20 萬元以下跟 15 萬元以下的差別是什麼？

**吳專門委員芙蓉：**委員，通常罰則的部分，最低跟最高原則上是五倍，以五倍為原則。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經過充分討論，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三十條構成要件其實跟委員的版本都一致，但是我們後半段把它寫得更清楚，不只是安置、處罰，我們還加了一個條件，如果情節重大者，就是如果把證照租借給他人使用，情節重大的時候，並得廢止其植物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這是我們這一次考量之後認為情節嚴重，應該不只是處罰鍰，還要廢證。

**主席：**行政部門提出的内容跟前二條條文有廢證的嚴格概念，增加的部分，請問各位同仁同不同意？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我們充分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三十一條其實跟各位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但是因為援引的條次都有動到了，所以要用農委會的建議版本去找條次。

**主席：**各位同仁，條次調整過，不然有的是第三十一條第六條第三項，有的是第七條的第二款，現在條次調整過，其實内容是一樣的，第三十一條就是第七條的第一項，就照剛剛所討論的文字

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

**主席**：處理第三十二條。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三十二條的部分，基本上其實跟各位委員的文字都是一致的，但是有些細節再跟委員報告，以第一款為例，因為第一款講的一樣是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增加「未向登記執業機構所在地」更精準，因為前面的文字是「登記執業所在地」。還有第二款，完成繼續教育或取得積分，其中之一就可以，所以不建議用「及」，應該用「或」，這樣才會更精準一點。然後第四款的部分，原則上就是跟邱議瑩委員的文字一致，但是我們寫得更精準一點，後半段是「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機構應記載事項與診療紀錄製作之規定」，所有款次跟委員都一致。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

**主席**：等一下，因為我是急啊，這裡的「繼續教育或取得積分」，請問沒有教育要去哪裡取得積分？

**吳專門委員芙蓉**：因為他有繼續教育，但是他的積分可能沒有達到，所以只要其中之一沒有達到，就沒辦法更新他的執業執照，所以基本上來講，只要其中之一，有繼續教育學分，但可是可能積分是不到的，這兩個條件都要達到。

**主席**：會不會門開太大？不然你的積分是要多少分，二擇一，像選罷法，你沒有學歷就要有經歷，如果積分跟繼續教育沒有一個標準……

**吳專門委員芙蓉**：有。

**主席**：有標準，請說明一下。

**蘇委員治芬**：楊瓊璵，你們不能隨便唬弄，因為她什麼經歷都有。

**主席**：因為我們以前沒有學歷就要有經歷啊！二擇一是 OK 的，但是不能只有一分就 OK，這樣對好的人不公平。

**陳組長子偉**：對，跟召委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未來會要求……

**主席**：所以你還沒有嘛！

**陳組長子偉**：對。

**主席**：所以你要講清楚，不要亂講。

**陳組長子偉**：我們會訂一個再教育的辦法。

**主席**：你要訂一個教育的辦法，要求他的積分，還有繼續教育要到什麼程度。

**陳組長子偉**：對，會要求。

**主席**：比方大學畢業要 128、碩士要多少、博士要多少，你要規定積分要多少。

**陳組長子偉**：對，在一定期間內累積這樣的時數。

**主席**：子法你們再去訂。

**陳組長子偉**：是。

**主席**：本席要求的就是要有標準，不能一分就算了，那對認真的人不公平。是不是照你們說的？大家講清楚，因為剛剛報告是說已經有了，現在你說你們還要再訂，結論是什麼，請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九條第三項的說明……

**主席**：未來怎樣？你對著麥克風講話，第九條怎麼樣？因為這是新法，大家都很重視。

**陳組長子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植物醫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

**主席**：現在第九條是規定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我現在問的是積分的內容是什麼，繼續教育是什麼意思？上第二堂課算不算繼續教育？這裡的積分到底多少？你們現在沒有內容，是不是？

**吳專門委員芙蓉**：以後會再定子法。

**主席**：這要他講清楚啊！因為未來社會大眾會有爭議的。

**吳專門委員芙蓉**：農委會的版本其中有個字寫得不對。

**主席**：好，請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們的第四款後半段「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應記載……」的「記」打錯，不是糸字旁，是言字旁。

**主席**：好，沒關係，予以修正。

各位同仁，對剛剛討論的內容，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十二條依照剛剛所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有關子法的部分，也請行政部門同步訂定，然後再來討論。

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條，另有委員提案的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一併討論。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三十三條的部分，我們的建議版本其實跟邱議瑩委員、民眾黨和召委的版本都差不多，援引條次有動到，我就不再贅述，有關實質內容的修正我再作說明，以第二款為例，基本上後半段「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植物醫師公會而執業」，因為剛剛我們修正了第十二條。再來第四款的部分，就是「執業機構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製作、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這也是回到原先第十三條的要件。第六款的部分，可能我們寫得更精準一點，「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仍開業」，我們特別強調未領有開業執照仍開業，後半段文字是大家都一致。第七款的部分，委員可能都寫得比較多，我們就很簡單說明，「職務診療機構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設置」，只要跟我們訂的標準不一致，就要處罰，文字更精簡一點。再來第八款的部分，規定得更清楚一點，因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也要寫進去，所以我們後半段是「或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這是第八款一個比較大的文字修正。後面的款次，跟各位委員的文字都一致，第二項都一致，只是各款援引的條次都有變動，所以還是建議以農委會的版本為準。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提出一點意見，因為第六款的部分，原本大多的提案都是直

接講明，未領有開業執照，現在行政部門是加 3 個字「仍開業」才算，那會不會更寬？未領有開業執照就是不行啊！

**吳專門委員芙蓉：**他沒有開業，如果沒……

**主席：**未領有開業執照，然後你還要寫「仍開業」，會不會太口語的文字……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們原先的寫法是要領有開業執照始得開業。

**主席：**當然，反之就是未領有。

**吳專門委員芙蓉：**要領有才能開業，所以開業一定要看到他的執照，現在這邊為什麼寫非領有……

**主席：**有這樣子的文字嗎？等於你把口語的用法拿來當作文字，在法律上通嗎？

**吳專門委員芙蓉：**因為未領有開業執照，假設植物診療機構雖然未領有執業執照，但是他沒有開業，既然沒有執業，對外沒有風險，我們就不會裁罰；但是如果他有對外開門執業，可是看不到他的執業執照，那我們就會裁罰。

**主席：**本席了解你的意思，只是說我們在制定法律，如果把口語的用法當成文字來寫，這樣適不適當？我知道你的用意是「他沒有領執照卻又開業，就要處分他」。但是有人這樣寫嗎？仍開業，這個邏輯會不會很奇怪？

**吳專門委員芙蓉：**因為今天這個案子在一開始，我們在裡面審理的時候，法規會就跟我說……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大家很用心，「仍開業」好像——現在因為很多都把口語的當作文字。協助、討論一下。

**林參事豐文：**因為「仍」字在法條文字上比較少見，如果是「未領有開業執照」……

**主席：**對，哪有可能將「仍開業執行」寫到文字裡面！

**林參事豐文：**如果我們把它寫成「未領有開業執照而開業」，會不會比較符合法律用語？

**主席：**對啦！所以那樣怪怪的。

**吳專門委員芙蓉：**好，謝謝委員。

**主席：**開業。各位同仁，這樣子的話，請教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沒有，照剛剛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法務部也聽一下，有意見就趕快講，我們這個是要在歷史留名的。

那第三十七條就……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跟蘇委員報告一下，他的第三十七條的每個罰則，其實我們在剛剛的第三十三條各款次裡面都已經融入……

**主席：**對，剛剛他有講……

**邱委員議瑩：**還要討論嗎……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就照……

**主席：**好，照條序，蘇委員的這個就不處理。

再來處理第三十四條，併到委員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二條，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三十四條的部分，其實內容跟委員的版本都一致，只是援引條次，已經變成違反第……

**主席：**好，就以第三十四條為主，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二十八條也已經併了，所以這個部分，蘇委員這一條我們就不予處理了。

處理第三十五條。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三十五條的版本，其實跟邱委員、台灣民眾黨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我們就依照討論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是併委員的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四條一併討論，條序為第三十六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三十六條的部分，其實跟邱議瑩委員、台灣民眾黨委員的文字是一致的，做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依照討論的現行第三十六條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工會」，都一樣，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併委員的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一併討論，條序為第三十七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委員報告，其實文字跟各位委員的版本一致。

**主席：**好，第三十七條依照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是併委員的第四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條併案討論，條序為第三十八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各位委員的版本也都是一致。

**主席：**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三十八條依照我們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併委員的第四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的內容一併討論，條序為第三十九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三十九條跟各位委員的版本大概都一致，但最精準的文字其實跟台灣民眾黨是一致的。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增加了第二項跟第三項，有關全國植物醫師的設立，希望明確地做一個規範，三分之一以上直轄、縣（市）植物醫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以及直轄市、縣（市）植物醫師公會應加入全國植物醫師公會為會員。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本人要發言。全國植物醫師公會的設立，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直轄市或縣轄市，換句話說 22 個縣市之中等於要有 8 個，他們才会有公會。

**吳專門委員芙蓉：**全國，對。

**主席：**OK 嗎？如果依照人民團體法……

**吳專門委員芙蓉：**那個縣市只要再成立植物醫師公會，依照第三項，他們就一定要加入全國的，所以之後的全國醫師公會只會有 1 個……

**主席：**我要請教，這也是人民的權利，你們限制人家，一定要有 8 個縣市才能發起，行政部門的這個用意何在？因為社團法人沒有這樣規定啊！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委員報告，就人民團體，全國性團體的規範之發起也是這樣，都是寫三分之一。

**主席：**三分之一、8 個？

**吳專門委員芙蓉：**不一定，現在都是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很多是早就成立了，因為現在是新的，但發起了之後，後面陸續成立的都要加入全國植物醫師公會，所以在這種職業團體裡面，全國的公會只會有一個。

**主席：**是已經上軌道了，這樣大家才比較好跟政府部門溝通，這是好的，要有一個大原則及方向，只是要限制到三分之一，這個有沒有爭議？請教各位同仁。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們是參考所有的職業公會都是用……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沒有，第三十九條照剛剛所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併到委員的第四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的內容。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四十條原則上跟所有委員的版本都一致，但有個用語是更精準一點，各個委員都寫「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我們內部開會，內政部是希望把它改成「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所以這部分我們就作修正。此外，「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不用再重複是「第二條」的主管機關，因為本法裡面的主管機關，在第二條已經明定了，不用再特別描述，所以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社會行政跟職業團體主管……

**吳專門委員芙蓉：**內政部要改的。

**主席：**社會，這不是已經包含在裡面了嗎？請說明。這是寬廣度的問題。

**陳副主任佳容：**現行是人民團體法裡有社會團體、職業團體，政黨已經出去了，現在社會團體法也已經送到行政院，未來因為我們一直都用……

**主席：**這還沒啊！

**陳副主任佳容：**社會團體法。

**主席：**對啊！

**陳副主任佳容：**是，未來還會有職業團體法，現在因為原來是用社會行政，因為……

**主席：**有包在裡面。

**陳副主任佳容：**跟衛福部的社會福利部分有所爭議，未來會在哪裡？我們是說比較精準的職業團體……

**主席：**職業團體法還沒出來。

**陳副主任佳容：**但是在現行的人民團體法裡有一個專章是職業團體章。

**主席：**這會不會變成有內容無名？

**陳副主任佳容：**有。人民團體法目前是有……

**主席：**現在躲在子項裡頭。

**吳專門委員芙蓉：**它的涵攝不會出錯，如果現在用社會行政，會很容易跟衛福部現在的社會福利混淆，所以我們才會因為大家同樣是人民團體……

**主席：**本席瞭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就是全部都包在裡面，因為職業團體法還沒有出來，那我們直接寫明，這樣會不會很奇怪？

**陳副主任佳容：**不會。

**主席：**因為現在還是躲在那裡面啊！

**陳副主任佳容：**目前職業團體包含工業職業團體、商業職業團體，還有自由職業，這是屬於自由職業團體，都是屬於職業團體會比較明確，回到各個……

**主席：**沒有爭議嗎？不要法還沒通過，我們這裡直接……

**賴委員瑞隆：**應該是可以啦！反正這裡寫的是職業團體主管機關。

**主席：**沒有，它是躲在裡面的專章。

**賴委員瑞隆：**看將來跟著誰走，就跟著……

**主席：**它因為重視，所以你們還要弄一個職業團體法？

**陳副主任佳容：**回到地方政府的話，它還是有分工，就會很清楚是誰管職業團體。

**主席：**請問職業團體法的進度到哪裡？

**陳副主任佳容：**目前因為社會團體法要先過，但社會團體法還沒過……

**主席：**對，還沒啊！所以我才會提出來討論，沒有爭議就好，只是它現在是躲在裡面，那現在內政部應該也要追，你們速度可以加快，趕快加油。

請教各位同仁，第四十條針對剛剛所討論的，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剛剛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請問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跟各位委員的版本幾乎一致，只是有的逗點、有的沒有寫「各款」，僅文字酌調，內容全部幾乎一致。

**邱委員議瑩：**同意。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第四十一條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四十二條其實跟各位委員的版本一致，但是用字、用語就是「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改成「職業團體」；另外，關於委員版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邊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其實就是主管機關，因為目的事業主管就是農委會，所以在這邊就應該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把文字調回來，因為這邊不會稱呼目的事業。

**主席：**請教各位有無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第四十二條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四十三條其實跟所有委員的版本一致，只有差別在第一項第五款「任務或事業」的「或事業」這個字眼建議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四十四條基本上序文的後半段把主管機關的描述寫得更清楚，即「分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然後第一款入會因為要配合前條，是「入會、退會及除名」，然後還有第三款後半段「及監事會開會之會議紀錄」，即會議紀錄要報主管機關。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請教一下，理監事的部分，現在有很多不用監事，內政部同意，所以這樣定就一定要要有監事，但現在很多團體不一定要有。

**吳專門委員芙蓉：**不一定要有，這條只是在描述什麼資料要報主管機關。

**主席：**這樣描述的話，還是有啊！對不對？

**賴委員瑞隆：**有的話就要報過來。

**吳專門委員芙蓉：**有的話就要報。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這是併委員提案第四十條的內容，我們一併討論，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併委員提案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一併討論，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四十五條其實第一項的部分跟委員都一致，只是把「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撤銷之」——我們增加了第二項，這個撤銷處分就是對於他們違反法令應該要撤銷決議的部分，我們敘明是主管機關也可以做——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賴委員瑞隆：**同意。

**邱委員議瑩：**同意。

**主席：**可是你有罰，然後主管機關又要一個行政裁……

**吳專門委員芙蓉：**撤銷那個決議……

**主席：**這就變成雙軌制，人家如果訴願，又囉唆了。

**吳專門委員芙蓉：**沒有，誰撤銷就是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出面。

**主席：**你們處分要雙軌，要嗎？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就看誰撤。因為其實在人民團體法也一樣有這個機制，人民團體法裡有針對幾款的處分，也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就是行政部門做大，依法為何還要行政主管機關再去裁罰？

**賴委員瑞隆：**就是主管機關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可以就對了？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

**賴委員瑞隆：**兩個都可以撤銷。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

**主席：**不是，就依法去辦，為什麼要行政處分呢？

**賴委員瑞隆：**請簡單說明。

**主席：**當然你們是兩軌，只是這是最新的法律，你要再加一個行政部門也可以裁決，那就不要設罰啦！

**陳副主任佳容：**因為處分如果是只有會務主管機關來做，其所違反的法令如果是會務的部分，沒有問題；如果違反的是業務的部分，由會務主管機關……

**主席：**好，你們執行沒有問題就好。請教各位同仁……

**賴委員瑞隆：**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十五條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併委員提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一併討論，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四十六條其實跟各位委員的版本幾乎都是一致，就是最後有關於主管機關的描述一樣如前述，我們把它改成「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轉請主管機關」。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針對討論的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們要說明一下，農委會的版本少了一個字，請幫我們補上。

**主席：**哪一個字？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三行「植物醫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少一個「令」字，要補上去。

**賴委員瑞隆：**少一個「令」字，同意。

**主席：**第四十六條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附則」。

**賴委員瑞隆：**同意，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併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內容一併討論，請行

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四十七條跟各位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條序第四十七條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四十八條也是跟各位委員的版本一致。

**賴委員瑞隆：**同意。

**邱委員議瑩：**同意。

**主席：**第四十八條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四十九條的部分因為跟民眾黨提案的第四十九條差不多，但是我們把文字寫得更精準一點，就是「農藝、園藝及林業技師依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執行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是「不適用」。

**賴委員瑞隆：**同意。

**邱委員議瑩：**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第四十九條依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五十條跟各位委員的版本一致。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條序就改為第五十條，因為委員版本分別是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我們的條序第五十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五十一條跟各位委員的版本一致。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第五十一條併委員提案的第五十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七條，條序為第五十一條修正文字通過。

**( 協商結束 )**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剛剛每一個條序都講得很清楚，主席宣告的決議也很清楚，所以就不再宣讀，照剛才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賴委員瑞隆：**不用。

**邱委員議瑩：**不用。

**主席：**不須交黨團協商。通過的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議程所列議案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1時9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0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江永昌 陳玉珍 陳歐珀 陳以信 林思銘 黃世杰 柯建銘  
委員出席 8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陳椒華 李德維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鄭麗文  
張其祿 高嘉瑜 王美惠 溫玉霞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游毓蘭 鄭運鵬 周春米 劉建國  
委員請假 4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 陳恒偉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林福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 陳映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主任 駱立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三)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0 人、(八)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九)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十)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十三)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及(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江永昌、陳歐珀、林思銘、邱顯智、陳椒華、溫玉霞、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黃世杰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周春米、陳玉珍、陳以信、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

主席：會議議事錄等委員足三人再行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加強微罪不舉原則運用，節省司法資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排定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加強微罪不舉原則運用，節省司法資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時間 5 分鐘，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輪：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大院委員關注微罪不舉的重要課題，給司法院一個報告的機會。

首先，司法院對於刑事訴訟程序的改革基本主軸，都是強調明案速判、疑案慎斷，對一些比較單純、相對簡易的案件，我們希望迅速地讓案件定讞，然後讓被告脫離訴訟程序去執行，讓司法把心力集中在真正需要好好去調查、研判或比較複雜的案件，整個刑事訴訟大概是圍繞在這個主軸，然後去做規劃。以下分成二部分，一部分是偵查，也就是檢察官端，另外一部分是起訴以後，就是我們的法院端。

在刑事訴訟裡面，關於在檢察官端有關微罪不舉的主要規範是在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職權不起訴，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的緩起訴，我想這部分也許法務部會做比較詳細的報告，也就是

對一些比較輕微、簡單的案件，檢察官在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項目的時候，決定職權不起訴或者是對一些比較輕的案件，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跟公共利益的話，也可以在負有負擔或者沒有負擔的情形下去做緩起訴，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這是在檢察官端微罪不舉的重要機制。

如果以起訴以後的法院方來講的話，我們最重要的機制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的簡式審判程序，以及第四百四十九條的簡易判決處刑，還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的協商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是對於一些輕罪，也就是不是死刑、無期徒刑或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如果被告為有罪答辯，法官在聽取相關人的意見之後，可以為簡式審判，這個簡式審判的程序進行就可以不要依照一般的刑事訴訟程序，證據法則也比較不受限制，案件可以儘快定讞。關於協商程序，這個也是剛才講過的非重罪的案件，如果檢察官徵詢被害人之後，依照被告辯護人的請求，法官同意的話，也可以由檢察官跟被告端去進行協商，法院在這個協商的範圍內去做裁判，同時也可以附帶一些條件。簡易判決處刑是另外一個更重要的機制，最主要就是如果被告在偵查中或在審判中為自白的時候，依照現存的這些證據，法院認為已經可以認定他犯罪了，這個時候可以不依照通常的訴訟程序而用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處刑也是一個比較簡易、快速的程序，但是它可以宣判的結論是受限制的，以判緩刑或者是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是拘役等比較輕微的案件為限，這個是我們比較重大關於微罪不舉的相關機制，各位委員可以參照我們書面報告的附件二。

這幾個重要的機制，目前都有發揮相當的功能，所以實際上案件起訴之後，我們最後仍然必須用通常程序去把它終結掉的比例大概在三成以下左右，其他的案件則用這種比較簡易的程序去終結掉，但是這個比例我們仍然認為有加強跟提升的空間，所以我們相關的這些訴訟法也提出一些修正案送到大院，也請大院能夠支持。關於這個微罪不舉的重要議題，希望我們可以得到大院的肯定，以上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微罪不舉原則運用，節省司法資源？」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壹、前言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原則採取起訴法定原則，檢察官對於符合犯罪構成要件及罪責者，應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以恪遵法治國原則、權力分立及平等原則。然審酌訴訟經濟及公共利益之衡平，於符合法律規定之要件時，得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而毋庸進入審判程序，可節省司法資源，且有利對於被告去標籤化、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兼顧法益保護及預防犯罪目的。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明定檢察官得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其範圍與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範圍相同，即微罪不舉原則。本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已就職權不起訴處分之適用標準與偵辦流程訂定相關規則，以利檢察官依循辦理，同時推動轉介調解與修復式司法，促成當事人調解成立或和解，除有效解決紛爭外，更可

增進職權不起訴處分之運用。至微罪案件仍有司法處遇之必要時，檢察官則可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避免輕易開啟審判程序，以妥適使用司法資源。

## 貳、「微罪不舉」職權不起訴處分之運用

### 一、現行法律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檢察官得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之範圍，即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案件：一、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 335 條、第 336 條第 2 項之侵占罪。四、刑法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六、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

### 二、促進職權不起訴處分之運用

#### (一)明確化適用標準

為確保檢察官偵辦案件妥慎起訴，臺高檢署制訂「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於第 2 點明訂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閱卷宗，瞭解案情，切實為必要之調查，舉凡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均應予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應為有利之認定。

該要點第 4 點例示規定宜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一)年齡未滿 18 歲或已滿 70 歲。(二)身患痼疾或重病或身心障礙之人不適用於執行刑罰。(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四)婦女懷胎 5 月以上或生產未滿 2 月。(五)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免罰。(六)依法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七)激於義憤而犯罪。(八)因過失犯罪，認為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九)間接幫助犯罪。(十)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十一)非告訴乃論之罪經與被害人和解；或告訴乃論之罪，已賠償損害，而告訴人未表示撤回告訴。(十二)現在就學中而犯罪情節輕微。(十三)5 年以內未曾受刑事處分而偶觸刑章，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十四)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或因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其情節輕微。(十五)直系血親、配偶、同財共居之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罪，情節輕微。(十六)依其他情況認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為適當。

該要點第 5 點則例示規定不宜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包括：(一)扣押物無法為妥適之處理。(二)告訴乃論之案件，未成立和解。(三)侵害智慧財產權。(四)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五)斟酌被告性格、品行、生活經歷、犯罪情狀及犯罪後之態度，認被告有再犯之虞或非受刑之執行不足收矯治之效。

上開要點提供明確化適用參考標準，使檢察官偵辦微罪案件時得以參酌適用，有利於檢察官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

#### (二)簡化調查證據與快速終結

為提升結案效率，使輕微案件迅速終結，以減輕民眾出庭應訊之勞費，並儘早得知案件偵查

結果，而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本部訂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得依刑事訴訟法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內勤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而無符合羈押之情形，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意旨，並終結偵查，應即製作結案書類。但對於有被害人、告訴人之案件，如依卷內資料尚無從發現被害人、告訴人有宥恕之意思者，為兼顧被害人、告訴人之權益，在未經傳喚被害人、告訴人陳述意見之前，不得依上開方式逕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旨在保障被害人、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經被害人、告訴人陳述意見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仍得依職權為不起訴之處分，兼顧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 (三)推動轉介調解與修復式司法

本部訂頒「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功能方案」，積極推動轉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規劃相關轉介流程，並建立轉介單、刑事撤回告訴狀等格式例稿，111 年度上半年調解成立比率近五成。上開方案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起納入轉介法院調解制度，至 111 年 7 月止，調解成立比率達五成以上，有效增進刑事案件撤回告訴及平息訟爭。另本部自 99 年起即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及受到犯罪事件影響的個人或社區成員進行修復式司法，其中 111 年 1 至 10 月間，已完成 131 件，對於促進當事人間之對話與情感修復，達成協議並導向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亦有成效。

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又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後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但書亦有明文。準此，檢察官於偵查微罪案件時，因當事人間調解成立或和解，除有效撤回告訴及平息訟爭外，更可增進告訴人同意處分書僅記載處分之要旨及同意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以簡化結案書類記載及促進案件迅速確定。

### (四)加強宣導善用微罪不舉原則

檢察官偵辦微罪案件，應參酌臺高檢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及本部訂頒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功能方案」等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本部及臺高檢署並已於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會議、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等場合加強宣導，促請檢察官確實參酌辦理。

另外有一項廣義的微罪不舉，就是後來刑事訴訟法所增訂的緩起訴處分，它是靠著「轉向處遇」來實施緩起訴處分。

### 參、「轉向處遇」緩起訴處分之運用

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我國於 91 年 2 月 8 日增訂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審慎裁量是否提起公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犯罪行為人係貧窮、物質濫用或身心障礙者等而觸犯輕罪或微罪時，若無妥適之轉向處遇，則行為人可能因長期經濟條件不佳、家庭功能不足或缺乏醫療等因素，而有再犯之風險，此時，檢察官得為緩起訴處分，並依具體個案情形，命被告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例如提供義務勞務（例如向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例如完成藥酒癮之戒癮治療）、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例如不得對於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之侵害）、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例如參與團體輔導、親職教育等），透過轉向處遇，使被告獲得適切之治療或輔導，並適時轉介相關主管機關，以提供其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並於緩起訴處分期間持續訪視及追蹤輔導，協助被告回歸社會自立生活及防止再犯。

#### 肆、結語

鑑於社會發展快速，犯罪型態日新月異，且因應本部推動各項刑事政策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檢察機關偵辦案件負擔沉重。為貫徹「寬嚴並進」刑事政策，加強職權不起訴處分之運用，本部將持續研議精進明確化適用標準、簡化偵查流程及快速偵結、推動轉介調解與修復式司法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並積極推動緩起訴處分等各項轉向處遇，以求妥慎起訴，達成訴訟經濟及保障人權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8 分）部長跟副秘書長，今天討論微罪是否不舉，目標是希望能夠減少浪費司法資源，對於這樣的一個思考，我個人有幾點想法，請教部長，我們目前選罷法有關賄選的部分，賄選算不算微罪？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賄選有很多種，如果是金錢賄選，那是選罷法裡面所規定的，另外刑法也有規定，就要看它是不是符合可以職權不起訴或者緩起訴，因為它的條件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依據選罷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候選人賄選並不是微罪，如果收受賄選，依據第一百四十三條，反而是三年以下，它屬於微罪範圍內。所以這演變成好像如果我們對整個案子思

考，我們必須要考慮到整體社會的狀況，如果只有單方面處罰賄選者、候選人，收受賄選的人不處罰，在整個案件的處理上就不起訴了，也就是同一個案子有的不起訴、有的起訴，作為起訴依據，我個人是認為要有一個機制、一個比例原則，收受賄選的人是怎麼樣的狀態，不是完全微罪就不起訴了，這個範圍太寬了，應該審慎評估了。

我再請教兩位，剛剛副秘書長也提到所謂「明案速判，疑案慎斷」，賄選應該算是明案，所以應該速判。現在我們針對賄選案，請問法務部，我們多久要偵結？

**蔡部長清祥：**一般的案子，我們是希望八個月偵結，選舉的案子，我們希望儘速。

**陳委員歐珀：**儘速是多久？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時間會縮短。

**陳委員歐珀：**會縮短？

**蔡部長清祥：**會縮短。

**陳委員歐珀：**好。請問副秘書長，司法院對於賄選案，各審有什麼規定的審判時間？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其實選罷法裡面已經有明定，各審級受理這種賄選案件，不管是刑事的賄選、甚至民事的選舉訴訟都是規定六個月，六個月是法律規定的原則，但是委員也瞭解，有時候如果案件真的比較複雜，或者證據比較麻煩時，偶爾也有一些案件會超過時限，但是法律規定這個原則是很明確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說我們要有個內控機制，所謂自律，對司法院來講，你們就是要自律，你們該要求法官自律，不要把案子擺很久。我上次也特別提到地方法院跟高等法院的判決嚴重落差，導致整個賄選的風氣越來越盛，這真的是我覺得很痛心的地方。老實不客氣的講，如果法院能夠不要這樣縱放輕判，賄選不會那麼嚴重。我真的很慎重再提一次，法院要負起這個責任，因為到最後都是司法判決沒有罪，還他清白，結果他下一次再選，更有恃無恐，技術會升級，而且也會超前部署。所以談到這裡，這次法務部積極在查辦，也希望司法院硬起來，臺灣的賄選是民主之恥！是可忍孰不可忍，我們這些守法的人常常敗在賄選的人身上，我覺得這個社會倒退。

今天談到微罪不舉，社會上常常會有質疑，縱使舉發了，結果好像打蒼蠅不打老虎的感覺，不舉發也有縱放輕判的問題，現在司法院為了減少案件量，討論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限縮民眾的上訴，有些民眾對此有意見，尤其碰到很多的案子，我上次也質詢過部長，許多多年未偵結的案子，儘量透過和解、協調、協商的方式，這些都是我們的手段，舉個例子，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很多公共工程的糾紛以及履約爭議，80%都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調解掉了。我上次到新竹地方法院，我也看到這個結果，有些法院就很積極，有些地檢署就很積極。你們扮演一下調解的角色，否則如果將來微罪不舉，而且是一定的金額，對告訴人家裡的人是很嚴重的傷害，因為對當事人是不同程度傷害，有些人 10 萬就是很大的傷害，但是有些人 1 億元也不算是傷害，但是要有一個協商和解的機制，我覺得社會應該走這個方向，如果今天大家同意微罪不舉，把範圍擴大了，限縮人民的訴訟權利，那麼我覺得這是倒退了。所以我覺得要建立一個監

督的機制，這是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

現在我從數據上看到一些資料，地檢署每年偵查的案件確實愈來愈多，從 104 年五十二萬九千多件，到 108 年變成五十九萬一千多件，起訴的案件反而差不多，都是 22 萬、23 萬多，也就是說這是民眾逐漸濫訴還是怎樣，這在數據上有個落差，民眾舉發的案件越來越多，但是我們起訴的案件在比例上沒有增加，在這裡我也希望法務部對於這些偵查不起訴的部分也應該對外界有個說明，我們要有個配套措施，在不影響個資或對眾所矚目的個案，就算不起訴也要接受社會公評，司法透明度要讓社會所信任，否則不處分書我們連看也看不到，當事人、告訴人也看不到，這是很嚴重的，講難聽一點，人家是白色象牙塔，我們是黑色象牙塔，因為這都攸關人民權利，應該要提升透明度才對。講到這裡，也要講到詐欺，我們上次有提到詐欺犯罪的比例最高，占 19.7%，是所有刑事案件中比例最高的，而且不起訴的比例也是最高。部長，有關詐欺犯罪占的比例最高且不起訴處分的比例也是最高，這是不是讓人家覺得有縱放輕判的根源與跡象？

**蔡部長清祥：**詐欺的種類有很多種，像電信詐欺現在比較氾濫、比較多，案件多了以後，在比例上要證明它確實有詐欺有時候會有實質上的困難，尤其電信詐欺涉及到境外，有時候要靠司法互助……

**陳委員歐珀：**部長，從實務上，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從數據上我們再去分析，因為詐欺案只是一個起頭，會衍生比如像之前的限制人身自由、傷害罪或施打毒品等等問題，一切都是從詐欺、從人性弱點上衍生其他刑事罪，所以詐欺的部分我們要去考量一下，為什麼詐欺越來越多，臺灣被人家稱為詐欺天堂，這是我們要檢討的部分，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歐珀：**我提供一個資料，美國在 2014 年通過加州 47 號提議，他們把財產犯罪微罪化，這個結果也提高了犯罪率，所以這讓我們覺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是否有修正必要？我剛剛舉的例子，他們的犯罪率增加多少呢？一年增加十幾%，去年就增加 13%，2014 年通過，每年一直在增加，所以財產犯罪微罪化是有風險的，會有風險！以臺灣人這麼不守法，這會有風險！我覺得你們要慎重考慮，我舉這個例子給你參考，因為今天談的範圍很寬，我就不講，只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是否要修正提供一個參考。

除此之外，我們發現不起訴的理由大多數都是罪疑不足，而且人家覺得是民眾自己要去蒐證、要去舉證嗎？還是檢察官應該更積極來偵辦？我這裡有關不起訴理由的資料，91.4%是罪疑不足，我們檢察官對於選案偵辦，如果未來不起訴的部分就是讓大家有更多的方式來做處理，讓社會對於檢察官有沒有積極偵辦的疑慮尚未去除之前，我覺得這部分我們要慎重，尤其對當事人傷害嚴重的案子，我剛剛講傷害是比例原則，對我來講，可能是 100 萬元，可是對一般老百姓來講，10 萬元就是很大的問題，對於大財團，100 億元也是小事情，所以我認為對於起訴或不起訴，要瞭解比例原則。我不談個案，但很多詐欺案事實上對當事人來講是情何以堪，家破人亡，不只是他個人，沒有錢、每天沒辦法過日子，連帶全家人都受到很大的傷害。

我剛才才有提到司法黑色巨塔的問題，如何讓民眾扭轉對司法的不信任，並把不起訴處分書適

度公開，為什麼我要這麼講？起訴書如果能適度公開，讓大家有一個直球對決的感覺，否則不起訴不公開，裁判者是你們檢察官，當事者沒有辦法直球對決，所以我覺得讓司法更透明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不管是法務部還是司法院，讓司法更透明，我認為有其必要，就像我們透明的國會，這是全民知的權利。

今天謝謝主席多給我時間，我還是提供兩點建議：重新檢討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適用職權不起訴之罪刑，好好再考慮一下，否則微罪不舉的部分，我個人覺得沒辦法接受，沒有適當的配套措施，說實在我吞不下去。第二點，應該適度公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讓大眾檢驗裁量標準，也讓社會大眾廣知何謂有罪、何謂無罪、什麼應該起訴、什麼不應該起訴，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法律教育，但是不要影響個資，可以做一些個資保護，只要把案子呈現出來。以上是我今天對法務部和司法院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歐珀的建議。

現在確認會議議事錄。上次議事錄之前已宣讀完畢，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在場兩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32 分）就教於法務部部長，這個會期很多立委都跑來問監察院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到底數位資產、虛擬貨幣要不要申報？監察院也很特別，它說陽光四法當中有提到，如果有窒礙或闕漏應予修法改善者，會向法律主管機關提出，也就是你們。但癥結在哪裡？數位資產、虛擬貨幣不是財產嗎？不用申報嗎？請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虛擬貨幣或虛擬資產是一個新興的交易工具，如果要納入財產申報法，我們會想辦法使其明確，讓大家能夠申報，要不然將來若有隱匿，就沒有辦法合乎陽光法案的需求。

**江委員永昌：**當時立法者在立法時，尤其對於高階公務人員、政務人員，甚至包括民意代表自己，認為這是義務，可沒有增加你們行政機關的負擔，我們在進行財產申報義務時，還不用你們去查，是預防以後有什麼事端時就有一個機會可以查，但你們回答的理由真的很奇怪，你們何必對這個義務自我開脫、自我解釋法條？你們說這個是去中介化、匿名，難以追查其流向、來源和交易時候，你們用這個理由當做標準把它排除掉，這是你們法務部寫給廉政署的公函，是有必要這樣嗎？我請問，當大家都認為高階公務員應該要誠實，不可以藏匿財產，請問你，如果今天法務部用自己的公文，你會去問金管會，我認為你們真的搞錯方向，金管會只會跟你講，不是所有的虛擬貨幣或數位資產都具有證券性質，這是不具證券性質的，難道不具證券性質就不是財產嗎？不是金融商品就不是財產嗎？經濟部說它不是實體貨品就不是財產嗎？匿名和難追查就更離譜了，家裡面藏有古董、字畫、珠寶就不用申報嗎？可能越難追查，我們越要課以高階公務人員、國會立法委員這個義務，將來你才有辦法辦。你們為什麼會去引用不相關的、和原來立法精神不一致的，作為你們的標準？你企圖影響這條法律的解釋，難道監察院敢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當中寫「如果遇到匿名、去中介化、難以追查交易來源及流向的財產，就沒有予以申報的義務」？可以這樣立法嗎？不可能嘛！你們到底在想什麼？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要求公務員誠實申報財產的目標沒有改變，我覺得廉政署這樣的思考是值得檢討。

**江委員永昌：**不是廉政署，而是法務部發給廉政署的函，我剛才講的是你們的見解，可不是廉政署這樣講。

**蔡部長清祥：**可能是廉政署來問我們的法律意見，因為廉政署是主管機關，不過既然委員已經提出來了，我們也要檢討，因為既然要申報財產不管是什麼財產都要誠實申報，這是最終的目的。現在數位財產不能因為我們核實比較困難就不申報，這就有違反陽光法案的目標，謝謝委員的指教。

**江委員永昌：**我就你昨天的回答來作為今天的提問，你們一直講毒駕零容忍，貪瀆是不是也要零容忍？為什麼要財產申報？如果是借名登記，他會怕黑吃黑的風險，對不對？如果是收受賄賂，那麼借名就可以無風險隱匿財產，所以不用借名的話，他就放在自己名下就好，你們不課以他申報的義務就會產生這樣的結果，所以這本來就有一個遏止的手段在那裡。至於以後要怎麼樣追查是下一個部分，可能疑似有犯罪的時候，可能疑似有貪瀆的時候，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的時候才來做。第一個，當我們要去辦一個公務人員貪污治罪條例、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時候，請問那個財產和公務人員要申報的財產是不一樣的財產，還是一樣的財產？公務人員申報的時候，照理來講，每項超過 20 萬元就要申報，事業投資超過 100 萬元就要申報，很簡單，如果公文的内容是這樣的狀況下，我都去買數位資產就好了，我去買非同質化貨幣（NFT）、比特幣，或是收受的時候就直接收受這樣的貨幣，然後我又有不用申報的義務，那不是犯罪的溫床嗎？所以你要搭配一下，財產不明罪、貪污治罪條例當中要課以幾年以下的刑責。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點出這個問題，因為這也是新興的數位貨幣、數位財產，也許他們的腳步沒有那麼快，但我會要求他們儘快來思考這個問題，應該要納入誠實申報財產的内容。

**江委員永昌：**所以現在你也同意了，我要跟你說明，你們在這個事情上面還把價格波動寫進來，你們可以去財金單位那邊問一下，雖然它的價格會波動，可是是在高檔的時候，長期來看，其實它還是具有一定的價值。今天只是有申報的義務，如果你們擔心的是一個公務員手上一大堆虛擬貨幣或數位資產，萬一他申報得不夠完備的話，是不是就會被課以刑罰，其實你也不用擔心，你們今天自己也提了微罪不舉，他如果不是故意的就不會發生這種狀況。但你回頭過來想，像立法委員或者高階公務人員手上滿滿一大堆虛擬貨幣或數位資產，而且不具證券性質，又沒有公示性，還是不可衡量的。如果他都花心思在搞這個會好好地戮力從公，為國家政府、人民做事情嗎？那也不可能嘛！所以不管從任何一個角度切入，或者直接從另外一部法律——貪污治罪條例中財產來源不明的財產來相比，都應該要課以義務先讓他申報，這樣做才是對的。我在這邊提出來的，你們接受嗎？

**蔡部長清祥：**我非常同意，不能用追查困難作為不用申報的理由，追查的方法是你要負責任，你要自己去突破的。

**江委員永昌：**對，不要自己打臉自己，因為你們在洗錢防制法當中已經把這些都納入了，不要在洗錢防制當中，這些看起來就是有價值的財產，到財產申報義務的時候卻又自己在解釋條文把它

放過，所以原來這個公文要重新發，監察院也還在等，你們自己放棄了數位資產、虛擬貨幣的申報，監察院還在等你們新的公文，你同意就好。部長，可以嗎？還是你要再補充？

**蔡部長清祥：**我先瞭解一下公文內容是怎麼發的，我剛剛就原則性也做了回復。

**江委員永昌：**好，辛苦了！接下來就教司法院，請問國民法官當時的立法說明是要一般國民所具備的社會法律感情，不要讓國民法官變成偏重法律專業，有這個目的。在這個目的之下，我就直接問，比方，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不可以擔任國民法官；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法官曾任法官也不可以；律師、公設辯護人，甚至曾任律師、曾任公設辯護人都不可以；教授、曾經經過教育部審定的也不可以。但我要問的是，各機關的法制人員為什麼可以擔任國民法官？是他們的法律專業素養不夠，所以可以擔任國民法官？那就糟糕了！各機關的法制人員法律專業素養不夠，他們是經過考試的，而且各機關的法制人員還可以經由法官同意當訴訟代理人，不是只有幫他的機關當訴訟代理人，有時候民法只要法官同意也可以當訴訟代理人，結果法制人員卻可以擔任國民法官，這一點要如何解釋？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國民法官法在制定的時候，哪些人可以豁免當國民法官這個義務是有做過檢討，因為法官、檢察官這一部分的人數比較有限，法制人員可能非常非常多，如果法制人員統統都沒有列入的話，在產生國民法官來源的部分可能會有很大的侷限，當然這部分…

**江委員永昌：**人數還好吧，立法理由就要寫雖然各機關之法制人員仍然有一定的法律素養，但是因為怕人數會影響到國民法官，所以他們特別例外，你的立法理由敢這樣寫嗎？寫不出來嘛！不只是這樣，我再講一個例子，政風人員有偵查行政的能力，可是政風人員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那你們就要寫「因為政風人員雖然有法律之素養，但是考量到人員很多，所以他們不能擔任國民法官」，不是嘛！立法理由講得非常清楚。我繼續講，後面的問題更嚴重，這些人至少經過一些法律程序考試篩選，或者在工作上曾任過的，未來考訓用一體的時候怎麼辦？現在曾任檢察官、曾任法官、曾經擔任過律師或是考過試的都不行，以後考訓用一體的時候怎麼辦？考訓用實施之後的不可以擔任國民法官，考訓用實施之前的就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將來考訓用一致之後，對於國民法官制度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我們會列入評估，因為國民法官制度在臺灣法制上面是首創的，制度在明年 1 月 1 日剛施行的時候，也許會有很多當初思考的面向，或者因應後來的這些轉變需要調整的，我們不敢排斥，所以後續如果說真的有什麼必須去做檢討因應的部分，司法院會隨時去做滾動式的制度檢討，必要的時候是不是要提出相關的修正，我們再評估，但是畢竟現在制度才剛要實施，對於排除在國民法官範圍之外的話，我們是採最保守的看法，後續我們也許會再檢討。

**江委員永昌：**好，我同時就教兩位，在司法院和法務部，現任的公務人員不可以擔任國民法官，但是將來離開後就可以了，那這些人在兩位的單位中，不可以做國民法官的理由，是因為他們法律素養很強，會傷害國民法官的社會情感？還是因為他們要避嫌？如果是要避嫌，麻煩請修法，修立法理由、立法說明，如果他們是因為法律專業素養而不是為了避嫌的話，他們也是一樣

如本席剛剛所講的，就算他離開了司法院、離開了法務部，那些公務人員、書記官等等也應該要排除在國民法官範圍之外，這可能要整體思考一下，我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46 分）我想今天排「如何加強微罪不舉原則運用，節省司法資源？」專題報告的部分，法務部的報告有說明針對職權不起訴處分，臺灣高檢署制訂了相關的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剛剛部長也報告說依照要點第四點規定，宜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的情形總共列舉了十六點，以及不宜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的情形也列了五種。

部長，我想這個部分會有掛一漏萬的情形，我舉一個案例，我們先講告訴乃論的罪，當然這邊有提到告訴乃論的罪一定要和解後才可以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或者是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好像也是說如果你沒跟告訴人和解，就沒有辦法獲得緩起訴處分，但實際上我們在一些案例裡面有遇到，譬如說車禍的過失傷害案件，我們常會聽到，只是造成輕微的傷害，告訴人卻要求非常多，也就是俗稱的獅子大開口。比如說輕微的傷害，整個醫療費用可能是 1,000 元，但是他卻要求了超過 1,000 元的數倍之多，當然精神慰撫金也是有一定的行情嘛，明明醫療費用只有 1,000 元，其他不管是工作損失啦或是什麼的，怎麼加都不會超過 1 萬元，但是他卻要求 10 萬元。或者我們過去也看到一些比較重大的傷亡事件，被告都很有誠意，提出很大一筆金額的賠償，大概會符合民庭法官用民事損害賠償判出來的數字，願意跟被害人達成和解，跟告訴人的家屬達成和解，但是他還是不願意。

我還遇到過一種情況，副秘書長你也聽一下，這是桃園的一個案子，地方法院的法官認為被告非常有誠意，也願意賠償相當的金額，所以願意給他緩刑的判決，但是被害人不服，上訴到高等法院後就被廢棄了，廢棄就用很單純的一個理由——被害人沒有跟你和解，所以緩刑撤銷。我剛剛提到的就是這種比較輕微的過失傷害的車禍案件，我們也常遇到這種情況，即便我們移送調解，調解人也沒轍啊！遇到這麼刁鑽的告訴人，他就是要獅子大開口，像這種情況，我先請教部長，到底我們能不能訂出一個準則？

我再舉一個例子，竊盜案件好了，我們常看到實務上超商的竊盜案件，或者是在大賣場，他順手牽羊拿了幾瓶的洗面乳或洗手液，可能值個幾百元，當被告願意賠償相當的金額，願意把東西還給超商，還給大賣場，甚至賠償同等的金額，但是很奇怪，這些超商的法務人員說：「不行，我們規定要賠償 3 倍，即便你東西還我，也要賠償 3 倍。」像檢察官或者是法院遇到這種情況的時候，對於這種輕微的竊盜案件，或者是侵占遺失物的案件，能不能制訂一個準則？因為都已經賠償人家，也有誠意賠償，除了我們剛剛講的要點以外，對於這種無法達成和解，但是被告願意賠償被害人損失金額，甚至加倍賠償，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可不可以給他一個微罪不舉的處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委員所舉的例子看起來案件都非常輕微，照理說實務上都會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用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是簡易判決處刑，這都是對微罪的一個處理模式。

**林委員思銘：**部長，你講的非常對，我非常贊同，但是我剛才提到的是，這個不符合要點裡面的情

節，比如說過失傷害非常輕微，但是告訴人就不跟你和解檢察官就沒辦法給他緩起訴處分了。

**蔡部長清祥：**要點是一個列舉，供參考啦，個案情節當然是由檢察官來認定。

**林委員思銘：**對啦，所以我才會希望法務部能夠制訂一個標準，是不是能在要點裡面訂定一種特別例外的情形，就是如果犯罪的情節或者它造成被害人經濟上的損失很低微，而且他也有誠意願意和解的話，比如說在幾千元以內的損失，他願意賠償或者甚至願意加倍賠償，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一個特殊情形也訂在裡面？有沒有可能？

**蔡部長清祥：**我想我們也是多方面考量，思考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或者是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的目的是什麼？是要節省司法資源，讓這種小案子能夠快速處理、快速解決。

**林委員思銘：**是啊！

**蔡部長清祥：**但是被害人或是告訴人就是堅持不解決，如果強加給他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他還是會在意，還是會上訴，司法資源沒有節省啊！所以我們有在報告裡面提到，我們就透過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花更多的心血、更多的心力來協調雙方，看看能不能使大家達到一個共識，這樣司法資源才能真正做到節省。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也贊同你這個看法，所以我想這個就是變成在調解端可能要講得很清楚，讓雙方都能夠瞭解，其實法律也有具有溫度的一個規定，所以可能要請調解這端發揮功能啦。

**蔡部長清祥：**是，因為……

**林委員思銘：**不要讓他互相傷害，等檢察官不耐煩就起訴了。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因為我們現在也開創了很多的管道來協助檢察官，發揮調解、和解的功能，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是一種，法院的調解也是一種。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是認為如果我們有制訂這個標準，當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的話，也可以教育這些告訴人不能無端地索取，法律還是有它一定的界限，或者說如果院方給他緩刑，即便高院是維持原判決，我覺得某部分也可以產生教育的效果，讓這些受害人知道，人家願意賠償你，你也不要再去打民事了，你打民事也是這種金額啊！你還不願意，還硬要打，這個某部分也是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所以我建議有時候我們可能要堅持我們的想法，這不一定會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大家一起努力，這真的是我常常看的，我就提出來與二位互相研究。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第二個問題是針對衛福部長薛瑞元的案子，他提出了捐客說，對於這個部分，我想瞭解一下法務部的意見。薛部長說疫苗捐客這些人做不成捐客所以挾怨報復政府，我們要求他公布捐客名單，他又說公布捐客名單太幼稚，當多位立委質疑他為何不將捐客移送檢調偵辦的時候，他的理由是對方尚未著手實行詐欺。請問部長，對於薛部長這樣的說法，他基於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而未提出告發或移送法辦，這樣是否失職？

**蔡部長清祥：**這個要看是不是屬於他的權責、他有沒有法定義務要去做這樣的事情。

**林委員思銘：**有關他的法定義務，部長，我告訴你，他的法定義務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該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又依照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2290 號判決，這是公務人員的義務，並無裁量權。所以當衛福部長知道有捐客在進行不管是關說或是意圖要從中牟利，只要知道有這樣的犯罪嫌疑時，就應該要提出告發，他怎麼會說對於這個部分衛福部沒有偵查權呢？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他是如何說啦，不過我們可以去瞭解真正的實質內容。

**林委員思銘：**依相關法令的規定，他應該要提出告發，但他竟然說捐客名單不用公布、公布太幼稚了，我想……

**蔡部長清祥：**因為公務機關如果有涉及到犯罪或是可疑為犯罪，還有政風單位可以去瞭解嘛，誰對這個機關會做一些傷害，我們本來就有一個權限。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這個對於衛福部長來說，其實他這樣已經構成失職了，依照我們相關的法條以及最高法院的見解，如果他沒有去告發，顯然已經失職了，他竟然還說不公布、公布太幼稚，他自詡自己有律師資格，有律師資格的人居然會講出這麼不專業的話，我覺得真的是有失我們律師的顏面！

再接下來我想請問部長，如果我們的檢察官依照衛福部部長的講法或報章媒體、電視等公開這個事實說有捐客介入疫苗的採購，我們的檢察官是不是也要依法、依職務去主動偵辦？

**蔡部長清祥：**可以先行瞭解啦，瞭解後如果認為涉嫌犯罪的話，當然就會依法處理。

**林委員思銘：**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蔡部長清祥：**初步要看各轄區的檢察官有沒有就這件事情要做個案上的瞭解，因為法務部本身不辦理個案。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要跟你討論的就是，其實我剛剛提到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2290 號案判決，針對公務員以及檢察官知道有犯罪嫌疑，均應為告發，沒有裁量的權限喔，所以這件事情很明確，是衛福部長薛瑞元自己爆料的嘛，他說有捐客介入疫苗採購，所以這件事……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是負責刑事偵查，這個情況是不是已經要動用到檢察官去瞭解……

**林委員思銘：**這個捐客是誰？

**蔡部長清祥：**還是透過政風去瞭解，都是可以來處理的。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希望你們還是要去確實的瞭解這個情況，不能在看過以後就好像船過水無痕，檢調好像沒有啟動任何偵辦、調查的機制，你們要去查捐客是誰，你們要去問啊！我甚至覺得你們有需要傳喚衛福部部長。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案件的需求，要由檢察官來判斷。

**林委員思銘：**這是他講的，他爆料的，他已經失職了。

**蔡部長清祥：**到底有沒有失職，這有時候是行政責任嘛！對不對？

**林委員思銘：**對啊！也要查有沒有行政責任。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違法而應負刑事責任，檢察官當然才會啟動。

**林委員思銘：**當然，我現在不是要你們辦他，我是說要找他來問捐客是誰，要約談他，就是要進行查證，因為他說他不公布嘛！法務部應該要主動依照相關的法條偵辦，如果你知道有犯罪嫌疑、有前科存在……

**蔡部長清祥**：那是刑事責任。

**林委員思銘**：對啊！所以檢察官應該要進行偵辦。

**蔡部長清祥**：也可以瞭解有什麼行政責任。

**林委員思銘**：是啦！要去瞭解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林委員思銘**：謝謝部長。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1 分）我想先請教部長，警大校長陳擇文在擔任警政署警務委員的時候，跟涉嫌洗錢、綽號「鱸鰻」的角頭林秉文一同前往因洗錢案逃到美國的郭哲敏所開設的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起社會關注，我想部長也很清楚。根據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在上個禮拜所揭露的資料，2019 年 1 月 23 日松勤街 88 號的管委會有函文向臺北地檢署檢舉，檢舉的內容就是住宅經營招待所，而且疑似涉及毒品使用、販賣還有色情陪酒。這個招待所出入的分子非常的複雜，也嚴重影響住戶安全，有警務人員至該招待所接受招待。我們來看簡報的資料，除了北檢，他們也曾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舉，但是都被回復並無不法，像這些監視器拍到的影像畫面都是證據，請問部長對這件事情是否瞭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有看到報導，我們現在已經責成高檢署還有廉政署分別在瞭解、處理當中。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要請問你，北檢在接獲管委會跟住戶檢舉後有做任何事情嗎？有進行偵查嗎？

**蔡部長清祥**：我想可以請高檢署再進一步瞭解。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可以直接告訴你，北檢什麼事情都沒有做，他們的偵查作為是一片空白，然後就簽結了！部長，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去調卷宗來看。請問部長，北檢可以這樣做嗎？

**蔡部長清祥**：我請高檢署把卷宗調來，然後去瞭解這個案子是不是真的已經結案了、結案的理由是什麼，我想高檢署站在監督的立場，他們會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樣講根本就是沒有直接回答，我不知道檢察官到底是懶惰還是在放水，根本什麼都沒有做就說查無不法並簽結，真的是很離譜！我們先不管到底有沒有刑事犯罪的行為，但是管委會已經提出具體的事證，而且指證歷歷，有警務人員跟黑道的人士一同出入該招待所，像這種涉及警務人員風紀的事情，北檢為何沒有依職權轉給監察院等單位來調查、懲處？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是負責刑事案件的偵查，除非他認為有行政責任或是要由監察院依法處理，他才會轉給其他機關。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這樣回答……

**蔡部長清祥**：他還是盡責，他把刑事的責任查清楚……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樣的回應，我實在是很失望……

**蔡部長清祥**：事實如此。

**陳委員椒華：**你這樣的態度只會讓人民對於司法的威信更加的失望。我再請教部長，2002 年臺灣跟美國有簽訂司法互助協議，不知道部長對於協議中可以協助的內容熟不熟？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椒華：**熟不熟？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國兩司專門負責跟外國的司法互助。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回答問題好像都是拐彎抹角。依照協議第二條，協助的範圍包括取得證言、公證的文件以及確認身分等等資訊交換的內容。請問部長，這有包括引渡嗎？

**蔡部長清祥：**臺美司法互助協議裡面有沒有包括引渡，這要看協議的內容……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我問你啊！你熟不熟？有沒有包括引渡？

**蔡部長清祥：**引渡是兩國雙方的，所以臺美司法互助協助主要還是在於……

**陳委員椒華：**有或沒有？

**蔡部長清祥：**我瞭解看看。因為引渡的內涵……

**陳委員椒華：**後面的幕僚可以回答嗎？

**蔡部長清祥：**引渡有時候需要另外訂一個引渡的協議，那麼臺美司法互助協議是不是有包含……

**陳委員椒華：**部長實在是胡說八道。

**蔡部長清祥：**我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我可以教你，不包括引渡。

**蔡部長清祥：**謝謝你指教。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們過去看到掏空力霸集團的王又曾這個案子，外交部當時擔任司長的令狐榮達就曾明確的回答邱議瑩委員「臺美的司法互助協議內容並不包括引渡」，沒有辦法把王又曾夫婦從美國引渡回來，所以就是一堆重大經濟要犯在美國吃香喝辣。

**蔡部長清祥：**引渡是雙方國家的一個協議，不是單方國家……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問你臺美司法互助協議有沒有包括引渡，你又不回答，我教你，你還在那邊胡說八道！

**蔡部長清祥：**我說我謝謝你指教，我謝謝你指教。

**陳委員椒華：**好。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的主人，潛逃美國的洗錢犯郭哲敏這個案子，最近有媒體報導，調查局要透過臺美司法互助管道和美國 FBI 合作，要將郭哲敏從美國押解回臺，但是臺美司法互助協議明明就是只有資訊交換的協助事項，根本沒有辦法引渡，這是已經確認的事實，結果這篇報導不知道是在編故事，還是法務部調查局是不是有什麼通天的本領，可以把郭哲敏從美國引渡回來。部長，請問現在人潛逃到美國，到底要怎麼把人抓回來？

**蔡部長清祥：**跟美國協調。針對有些毒品犯，我們也是跟美國協調，大家合作……

**陳委員椒華：**怎麼協調？

**蔡部長清祥：**透過司法互助，我們有管道。

**陳委員椒華：**剛剛跟你說司法互助協議就是沒辦法啊！所以你還是沒有回應我啊！

**蔡部長清祥：**不是只有引渡一個方法。

**陳委員椒華**：什麼方法，你要講啊！

**蔡部長清祥**：方法等我們做了以後，再對外公開。

**陳委員椒華**：好，現在沒有引渡協議到底要怎麼抓回來？所以洗錢案偵辦的檢方說收網之前，郭哲敏就跑了，檢方表示有考慮要先抓回來，但是又怕錢扣不到。請問檢方的考慮到底是什麼呢？還是故意要把他放走呢？

**蔡部長清祥**：委員這樣講太武斷了，怎麼會故意把他放走呢？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趕快收網？等他跑了！

**蔡部長清祥**：這是檢察官專業的判斷，還有檢警調辦案有他們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好，那麼我等待部長，剛剛說你們還有別的辦法去把郭哲敏抓回來，請問要多久時間才抓得回來呢？

**蔡部長清祥**：這我怎麼能回答呢？這就要看兩國之間協議的情形，而且人家願不願意協助我們，這都是很現實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部長的態度這麼軟弱……

**蔡部長清祥**：辦事情不是靠……

**陳委員椒華**：我們怎麼可以信任你擔任法務部長可以幫我們處理這些司法經濟犯罪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盡最大的努力……

**陳委員椒華**：好，請你儘快給我們一個圓滿的、滿意的作為，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部長就趕緊把人抓回來。

**蔡部長清祥**：我也很想趕緊把人抓回來啊！所有的犯罪，我們都很想將他繩之以法……

**主席**：我想臺美合作應該有它的管道……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不是沒有臺美協助過……

**主席**：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要積極……

**蔡部長清祥**：多給我們肯定，給我們執法人員多一些鼓勵，不是用謾罵的、用指責的。

**主席**：是，所以我說你一定有管道嘛！

**蔡部長清祥**：謝謝指教。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在幹嘛？你在反質詢嗎？

**蔡部長清祥**：我在回答主席。

**主席**：沒有啦！

**陳委員椒華**：你不回答我的問題，還說我用什麼方式。

**主席**：我知道國際有……

**蔡部長清祥**：我回答主席問我的話。

**主席**：但是也不要去想說什麼，我們委員絕對是在站在監督的立場，謝謝陳椒華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及黃委員世杰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10 分）先請教部長，剛剛思銘召委問到這兩天報章雜誌的焦點，有關疫苗捐

客的問題，既然是捐客，基本上在法律上把它定位為應該是詐欺，如果是詐欺，我的理解是未遂犯罰之。昨天我也去衛環委員會問了薛瑞元部長，我們薛部長真的是太厲害了，他有辦法解釋憲法，他說確診不能投票沒有違憲，他是身兼大法官！當我問他，他又身兼檢察官，我問他要不要移送，他回答還沒有開始實施所以不需要移送。衛福部假設就它主管的相關行政法規有權解釋，我都接受，但是衛福部沒有偵查權，他就說不用移送。我們這個薛部長真是厲害，我也非常敬佩蔡總統跟行政院長任命這麼一個又能解釋憲法、又能解釋刑事訴訟法的衛福部部長。等一下我去，我要跟他敬禮，真是厲害！

今天我要請教部長，針對這個案子，法務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違法，我們一定會依法來辦理，當然辦理違法的事情，有很多的執法機關，他們各有不同的權責、不同的權限，包括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還有政風單位都可以去查證有沒有不法的事實。

**曾委員銘宗：**對，過去我也理解——我直接問了，針對這個案子，檢調要不要立案？

**蔡部長清祥：**若有涉及到犯罪，當然我們一定要進一步去瞭解，瞭解的方式可以馬上立案，也可以先行瞭解後立案，因為有時候到底檢舉的內容是不是真的已經達到犯罪，這都有不同的層次。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等一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提案？其實我們也不用提案。部長，我們就要求立案，行不行？還是一定要我們寫主決議或寫附帶決議，我都尊重，如果要寫，現在馬上寫。

**蔡部長清祥：**我請相關的執法機關瞭解以後，有合乎立案的標準，當然就要立案。既然有風聲……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們馬上寫主決議要求立案，這有沒有違法？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假設這樣的案子還要委員會作成決議，我覺得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不需要。

**曾委員銘宗：**對，我也覺得不需要。我覺得不好，而且這個案子還是召委先問的，召委詢問了這麼一件事情，我是在野黨，我也問了這麼重要的事情，假設一定要作主決議，我馬上提，但是真的不合適作成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不需要，今天大家質詢就已經很公開了……

**曾委員銘宗：**對，真的不需要。

**蔡部長清祥：**司法單位就會根據大家的指證、懷疑，該處理就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們要求立案，立案查到某個程度，假設真的沒有，你就幫相關當事人澄清，要是有的，你就繼續辦下去。部長，我們就要求立案，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轉知。

**曾委員銘宗：**或者讓你好做事，我們等一下寫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不用啦。我會把委員的意思、委員會的意思轉知給司法單位。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接著請教司法院副秘書長，副秘書長今天來了，我要延續上次問秘書長的問題，為什麼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不高？在此就純粹問院方的部分，因此就你的理解，為什麼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不高？相信你們一定檢討過。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之前詢問過的，站在維護治安偵辦上的調查結果和站在是不是保障人權的調查上可能就不一樣了，畢竟調查訴求的主題就是有一些不同，像以前就常舉中正大學的調查為例，他們調查時所設定的主題跟其他調查所設定的主題就不見得一樣。當然委員在問現在民眾對司法的信賴，我們也確實認為還有提升的空間，也時時在做各方面的檢討，但司法訴訟有時贏有時敗，要期待敗訴的當事人信賴司法，雖然我們會努力，但也沒那麼容易，所以身為法官，我們確實也常常在自我檢討，思考要怎麼增加老百姓對我們的信任，但有些外界對我們的評價，我們有時也覺得其實未盡公允。

**曾委員銘宗：**我絕大部分同意你的看法，但就我理解，那天我問了秘書長後回去想了一下就豁然開朗。當國家社會發生重大爭議事件，司法體系就是最後仲裁的機關，但司法體系卻悶不吭聲，有什麼事情就推給法院、推給大法官或憲法法庭，推給他們之後事過境遷個 5 年、10 年甚至 20 年，這件事情誰還記得？遲來的正義就不是正義。

當時國家的設計是五權分立，當然你可以說事情就由法官去審判，而司法院做的是司法行政，什麼事情都不講，連針對憲法的第 690 號解釋都寫得很清楚，但你們卻連碰都不敢碰，所以我就再往下問，請問司法院都不能針對相關事件表示意見的規定在哪裡？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法官有一個法官倫理規範……

**曾委員銘宗：**我不問你是不是法官，我是問你司法院的長官，包括你副秘書長、秘書長、院長、副院長，你們為什麼不能表示意見？是你們自我受限還是囿於原來的傳統？我還是那句話，國家社會發生重大事件，司法院就說什麼都不能碰，如果是這樣就不要設司法院，司法院就不要存在，反正有三級三審，統統都讓法院去做，司法院也不必存在，因為你們沒有功能嘛！

我再講一次，國家社會發生重大事件，就像現在的監察院，什麼事情都不立案調查坐等事過境遷，如此誰還 care 監察院？立法院也一樣，我們立法院遇到大事大家就鬧哄哄，你不要說我們為什麼要質詢這些事情，但我們可是背負壓力的，就像部長剛剛講的「疫苗捐客」，很多人都打電話來問，他們都知道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是就質疑我們為什麼不問，所以我們也有壓力。

立法院是民意匯集之地，立委是民選出來的，我們有壓力，但你們司法院院長的任期一任 6 年，大法官經任命後就沒人監督，就跟監察委員一樣沒人監督，所以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很嚴肅的，你講出是哪一條法律的規定，我們要修法！

你們不可以這樣，如此便有違憲法設計五權分立的精神，要監察院何用？你們連評論都不敢，就算民意很清楚了也不敢講，但為什麼不可以評論？就像釋字第 690 號解釋那樣，你總是要闡述一下，怎麼會連講都不敢講？不知道這麼做的法律是規定在哪裡？假設法有明文，我們就來修，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其實司法院自認在憲法上最重要的任務就是維護審判獨立、維護司法獨立，這是司法院絕對不能推諉的，也是憲法給我們的誡命，如果我們對將來會衍生司法訴訟的司法爭議，在前期就表示意見的話，那麼人民能不能相信司法獨立？這是我們非常在意的。如果委員要質詢司法院的立場到底是什麼的話，我們也只能跟委員和大院報告，我們的使命始終都是維護審判獨立，讓司法能有個純淨的空間，將來做出的裁判後，人民才會相信司法是獨立不受任何影響的，這就是我們始終在意的。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但也還是那句話，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等判完，過了 3 年、5 年、10 年、20 年，哪來的正義啊？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總召，針對檢察官到底要不要立案偵查一事，其實我剛剛已經提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就規定得很明確了，「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以這是沒有裁量權的，而最高法院也有判決指出這是沒有裁量權的。我想對於所謂「其他情事」，委員會對此也已經表示，這個案子應該要啟動偵查，而這也是符合「其他情事」的要件之一，所以希望部長今天回去就責成某地檢署開始立案偵查這個案件，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知檢察機關，他們會依照法律的規定處理。

**主席：**我覺得這完全就是法律的規定，謝謝。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23 分）我想請教法務部蔡部長，對於所謂的「疫苗捐客」一事，國人都深惡痛絕，如果真的有捐客，國人絕不分黨派，大家都共同支持要把犯罪的人和捐客揪出來。如果真的有捐客敢在臺灣最需要疫苗的時候發國難財、發疫苗財、發疫情財，真的是罪該萬死。

今天這件事情是什麼時候爆出來的？並不是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在質詢的時候講出來的，而是衛福部部長在公開場合上講的，他講去年有捐客，還有媒體報導衛福部部長「薛瑞元指證歷歷，當臺灣鬧疫苗荒之際，『捐客』要求總採購價金的 30% 作為訂金，每筆上億到幾千萬，意圖染指老百姓的血汗錢」，既然薛瑞元公開講「鬧疫苗荒之際，『捐客』要求總採購價金的 30% 作為訂金」，就代表有人跟他接觸要 30% 的錢，不然他也不可能憑空捏造「30%」這個數字。這不是我們立法委員提供的數字，而是薛瑞元部長講出來的數字，要求每筆上億元至數千萬元，意圖染指老百姓的血汗錢，那問題就來了，政府是一體的不是嗎？法務部、司法院、檢調單位看到現任衛福部長把一年多前的秘辛講出來，疫苗採購的時候，8,400 億元的預算全部都通過了，當時的衛福部長陳時中說有人想讓臺灣不開心，我們也要求到底誰想要讓臺灣不開心，請他把真憑實據拿出來，我們共同譴責，但是到最後他並沒有拿出真憑實據。現在衛福部長薛瑞元講得更清楚，他提到 30%，從數億元到數千萬老百姓的血汗錢，這樣還不用調查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會把委員的意思還有一些……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委員的意思，抱歉……

**蔡部長清祥：**還有把外界的報導……

**洪委員孟楷：**我要再釐清一點，這不是委員的意思。

**蔡部長清祥：**我知道，你現在講的……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完整講清楚，並不是我們現在爆一個料給你。錯了！這完全不同，今天是衛福部長薛瑞元爆一個料，他說在去年疫情最嚴峻的時候，捐客要染指我們的納稅錢、血汗錢，當時他沒有依法告發，沒有依法向檢調單位檢舉，也沒有依法向衛福部政風室提出檢舉，我覺得那是他當時的行為，但既然已經過去一年多，如今他講出來了，國人才恍然大悟，我們應該共同震怒啊！結果上面卻好像不當一回事，然後王必勝次長再出來改口說「我們不會告啦，因為告不到，人家在國外啦！」如果人家在國外的話，當時的衛福部官員有辦法跟一個在國外的捐客講電話講到 30%，那我也滿佩服他的，那手伸得多深哪！後面的黑幕有多深哪！所以今天並不是委員爆料要求你們去處理，錯了！今天是衛福部長直接講有人在去年的時候犯罪，委員只是問：「奇怪，檢調怎麼還沒有動作？」這是不同的形式，政府是一體的，既然看到衛福部已經講出來有人要染指臺灣人民的納稅錢、血汗錢，那麼檢調還不動作嗎？還是你認為薛瑞元部長講的話不值得參考、沒有公信力，他只是隨便講講，這只是政治語言？我相信不是吧！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權責單位把這一陣子所有的訊息都蒐集起來，如果有違法情事，該依法辦理就儘速辦理。

**洪委員孟楷：**最重要的是，他是在這個禮拜天在某市長候選人的特定場合公開講出來，所以會不會有影響選舉、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的嫌疑？現在他爆這個料，如果這個料是真，那我們共同譴責、我們要揪出那個疫苗捐客；但如果這個爆料是假，只是配合演出，這樣子會不會有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的嫌疑？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請執法單位去蒐證、去認定。

**洪委員孟楷：**但是有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畢竟他是在一個選舉場合公開講出這樣的話，過去從來沒有聽過，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有這樣的情況？

**蔡部長清祥：**那就要看……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他在那個台上講話，到底代表的是他個人還是代表衛福部部長？政務官有沒有上下班之分？

**蔡部長清祥：**這要由人事處來……

**洪委員孟楷：**要由人事處來認定？所以要看他有沒有請假，還是下班時間他……

**蔡部長清祥：**公務員都有上下班嘛……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他是衛福部長，是一位政務官，政務官有沒有上下班之分？比如我現在去這個場合，我就是代表我個人講話；我現在去另外一個場合，我代表的是部長講話，我想應該不至於吧！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並不是我們在這邊爆一個料，沒有真假、沒有確認，然後就要求檢調去處理，並不是這樣，今天是衛福部長已經講出有人犯罪的狀況，而我們在詢問為什麼檢調單位到現在還沒有動作？部長你也說你會責成相關單位，把這段時間所有的報導、發言

都蒐集起來，並要求檢調單位依法辦理，對吧？

**蔡部長清祥：**當然，這是他們職責所在。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9 分）部長好、副秘書長好。其實我們都非常希望判決能夠得到人民的信賴，但我們要問的是要成就一個品質好的判決、乃至於起訴書或不起訴書的條件到底是什麼？我們應該去滿足這些條件嗎？理性來看的話，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司法人員的人力、勤休和過勞的問題必須獲得重視，如果長期處在案牘勞形的狀況下，那麼書類的品質當然就不會太好。

非常感謝召委安排今天的議程，讓我們能夠和司法院及法務部一起討論怎麼樣改善司法人員過勞的問題。今天我比較想要討論的是院檢當中比較少獲得關注的法警勤務制度，法警勤休制度在法律上的定性到底是什麼？其實這非常重要，現有法警在目前的人力狀況之下，據本席所知，最近針對法警服勤新制有一些規劃的問題，最後我會提出兩項建議，希望院檢在規劃法警勤務制度時能夠加以參考。

第一個部分是要確定院檢法警是否適用輪班制公務員的規定，這是一個核心問題，因為今年公務員法修正後，規範了一些公務員的工時，也就是說，每日工時含加班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是針對輪班公務員則是授權機關可以對每日工時上限和加班時數上限做一些合理的彈性調整，也就是不限於 12 小時的限制，但排班時應該遵守換班時有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我們看一下左邊這個表格，表格呈現出來的是院檢法警工作型態的概略狀況，我們都知道院檢法警其實必須是全年無休，連過年期間也無法休假，只是提供服務的時候分為需要較多人力的核心工作時間（這也就是一般人的正常上班時間），另外則是需求人力較少的非核心工作時間，也就是一般人的下班時間和例假日，這是非核心工作時間。法警必須輪流值班來處理相關業務，根據現行法的規定，包括移送人犯、戒護工作都不能委由其他人代勞，也就是一定要由法警去做，所以今天的爭點就在於非核心工作輪值時間是不是構成輪班、輪休人員？是不是可以先請部長說明，然後再請副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法警工作量非常的大，現在我們也盡量把工作性質分開，所謂的核心和非核心，非核心就是讓外面的警衛或維護機關的安全儘量由其他人來負責，讓法警能真正集中心力放在戒護、值庭等協助檢察業務的工作上。

**邱委員顯智：**我的問題其實是非核心工作時間，也就是下班時間和例假日的輪班是不是構成輪班、輪休人員？爭點就在這裡，因為這會牽涉到每日一定要 12 小時的限制。

**蔡部長清祥：**因為檢察機關是 24 小時服務，所以當然法警也要協助，也因此有部分人一定要在非正常上下班時間來輪值。

**邱委員顯智：**所以非核心工時輪值是一種輪班制嗎？

**蔡部長清祥：**還是應該要採輪班。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可以請副秘書長就這部分加以說明？事實上現在還不是很清楚。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所垂詢的非核心時間，目前我們的法警確實是用輪班的方式，比如在 11 點之前的班和 11 點之後到第二天的班。因為大法官剛好針對公務員過勞的問題提出解釋，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及五院都要檢討，法警執勤的時間包含輪休，以及假設沒有辦法輪休的，要怎麼樣補償跟後面的補休，我們都在做檢討，因為已經……

**邱委員顯智**：好，我這一題的答案，我認為，就是非核心工時的輪值也是一種輪班制，我從下面兩個標準來看，法警就像剛剛部長也有講的，都是輪班輪休人員，你不能休息、大門不可以關起來，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定義，任何一種讓人員彼此接續的工作，以維持機構持續運作工時組織的方法都是輪班制。所以地檢署跟法院應該都算，那麼院檢的非核心工作時間的輪值，非常明顯就是讓人員彼此接續工作的一種方式。第二個，行政院目前公布的服勤實施辦法草案第七條第一項也規定，不管是用什麼接續工作的方法、用什麼名稱，只要是全年無休的服務人員就是輪班輪休制度。就行政院草案的定義來看，也是沒有問題啦！

我現在要講的是，確認法警輪休、勤休制度是輪班人員之後；第二個問題是，輪值方式怎麼安排，才能夠兼顧機關運作和法警的健康權？最近我不知道部長跟副秘書長知不知道？基層的法警反映，而且他們也發動了一個連署，也就是說，部分機關為了符合公務員服務法每日 12 小時的工時上限，規劃了一些新的勤休制度，引發了很多的反彈，就重點來講，就是基層反映——人力短時間內沒有辦法增加、總工時無法減少的客觀情況之下，一些新制的規劃為了形式上符合公務員每日工時的上限 12 小時，就是只讓他做到 12 小時，一定要求他做 12 小時的結果是什麼？因為他沒辦法再延長，就必須把值班時間拆分成好幾個零碎值班的時間，導致尤其是在中小型院檢服務的法警，反而必須增加輪班的次數和日數，因為你的工作時間變短，就要一直去上班，然後上班次數和日數變成增加了，反而打亂休息的時間，附帶增加很多通勤的時間，因為法院也許離他家非常遠，這樣的狀況，比起現制還有害健康。

如果我們把他定義為輪班人員的話，我們就可能不受到這個 12 小時的限制，也就是說，這個機關就不一定要遵循一般公務員每日 12 小時工時規範的限制，你就可以去調整。所以我們是認為，是不是研議用這樣的方法？我具體建議 3 個方法，第一個，會同相關機關，是不是可以正式明確定性法警工作適用輪班制的規範？剛才部長跟副秘書長顯然也都同意，因為現在就是定性不清楚，所以才導致今天基層法警面臨 12 小時工時上限過於僵化的問題。第二個就是，法警是輪班人員的前提下，每日工時上限你可以合理去調整，在規劃法警勤務制度的時候，你也可以把不同工時上限所擬定的服勤制度方案，包括每日工時可能超過 12 小時的現行服勤制度，都納入制度規劃的選項當中，去互相比較，以尋求比較符合機關和法警健康權的保障方案。第三個就是，法警在自己勤務制度上，應該更能主動參與這些規劃，包括提出這些方案。不知道部長和副秘書長對這個意見，是不是能夠有一些回應？

**蔡部長清祥**：有關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法警勤務的安排，我們都是由高檢署負責定奪與規劃，所以我把這些建議帶回去給高檢署詳加研究，為了法警的福利或是正常的輪班制度，我想應該來多

加思考。

**邱委員顯智：**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垂詢！委員這個建議，包含跟相關機關去明確界定輪班的範圍，我們當然一定會去進行；另外，合理規劃法警的服勤時數，我想現在我們就在研議，將來一定要符合法警健康權的維護，因為大法官已經有這個指示。

**邱委員顯智：**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希望我們在研議的時候，能夠讓法警的意見也有參與的機會，我們在研議的過程中，也會聽聽法警的看法，他們的建議案說不定規劃也真的很可行。目前我們面臨到現有的這些人力，跟所輪班執勤的時間點，我們要怎麼樣去規劃？既能夠達到原來的目的，也符合法律跟憲法要求健康權的維護，這個本來就是我們非常重視的課題，一定會照委員的指示去做。

**邱委員顯智：**簡單講就是，如果你把他定性為輪班人員，他就不會受到每日 12 小時的限制，然後可以增加一些彈性休息時間。請司法院和法務部就上開建議是否可採進行研議，並且在年底前提供一份書面報告到本委員會跟本辦公室，部長這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

**邱委員顯智：**副秘書長，這樣可以？好，謝謝主席！

**主席：**今年年底 12 月 31 日？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已經 11 月底。

**主席：**好，還有一個多月啦！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部長跟秘書長，OK 啦？

**邱委員顯智：**目的是希望他能夠就這部分可以去做一些思考啦！不要這麼僵化。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還有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張委員其祿、鍾委員佳濱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陳玉珍、黃世杰、劉建國、鄭運鵬、楊瓊瓔、周春米及張其祿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加強微罪不舉原則運用，節省司法資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法務部函覆本席：

一、新北市長某候選人遭指控，發放 200 到 500 元給計程車司機，要求在車身貼上競選文宣貼紙，但也強調不貼也有錢可拿，疑似涉嫌賄選。調查局長也證實，已將相關事證移給新北地

檢署，為何遲遲無立案？何時會偵辦？

二、民間學者針對軍事間諜等國安威脅，建議法務部的檢察系統，可適度評估設置專業檢察官或邀軍檢參與來強化，請問法務部如何評估？

三、遏止毒品氾濫一直是法務部重點工作之一。依目前「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檢舉種植大麻者，最高每株可發給 800 元檢舉獎金。惟相較於種植大麻獲利者，每株預估可獲利 30 萬元，檢舉獎金與預估獲利差距過大，恐難吸引吹哨者冒生命風險檢舉，法務部可有提高檢舉獎金，加速遏止大麻氾濫之具體作為？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數位資產」或是「加密貨幣」是否應主動申報？

一、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即係在規定公職人員應負申報義務之財產範圍，凡其價值在「一定金額以上」者，無論其存在形式為何，公職人員依法均負有申報義務，與受理申報機關於受理時或事後是否能查核並無關聯，例如條文中例示之現金、珠寶、古董或字畫等，如係存放於家中，受理申報機關亦無確實之查核管道或機制，惟此等現實情形，完全無礙於公職人員在法律規範上應盡其依法申報之義務。如現金，雖於受理時受理申報機關無從查核，惟如事後查明其有應申報而未申報之情事，即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此在實務上已有諸多實例可證。同理，新興科技所產生之虛擬資產（如 NFT）乃至加密貨幣等數位資產，亦不應因查核管道有無建立而影響其法定之申報義務，否則財產申報制度之立法目的將因此一漏洞而無法達成，至為顯然。

至於如何申報之技術問題，亦非無解決之道。如珠寶、古董及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若是無市價或是市價計算不易，應該如何申報？依「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故虛擬資產或加密貨幣等數位資產，應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範疇，可以依照該等規定估算其價值，且其交易情形較古董字畫更常有公開之市價可資參照，認定上更無困難才是。

然而，針對加密貨幣是否屬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財產，法務部 111 年 5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510 號回覆監察院之公函，針對「數位資產」或「加密貨幣」是否應申報之疑義，法務部竟以「數位資產或虛擬貨幣即使作為支付工具或投資標的，因其交易「去中介化」及「匿名化」，意即資金流向具匿名性且不具資金來源可溯性」為理由，率爾認為數位資產「目前暫無從納入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換言之，法務部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主管機關，竟輕率的以數位資產查核困難或是無法查核為理由，否定其屬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之範圍，與前揭法律條文明文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範圍相左，不但違背法律文義，且與行之有年之實務運作不合，顯有立即檢討更正之必要，爰要求法務部於二周內提出更正之解釋函令，並儘速與相關機關會商研議數位資產申報之具體方式，以利達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條所定「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之立法目的。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台北地院有審理一竊盜案，贓物僅 100 元的九層塔盆栽 1 盆，且當事人坦承犯行並表達悔意，行為時已 80 歲，因此判當事人免刑。
2. 判決書中指出，檢察官享有極大的裁量權，檢察權行使完全依個人的專業良知，應該勇於承擔，為所當為，以更細膩、具體、合理的方式實踐正義，才能貫徹立法意旨並保障人權。
3. 事實上，檢方面對數量繁雜的海量案件，將各種案件直接丟往法院，由法院來認定，省去檢方工作量，已成為陋習了。
4. 因此，究竟是檢方未善用微罪不舉制度？還是整體檢察人力不足，無法仔細衡量每一個案件的案情，才致使這樣 100 元的九層塔案，也移送到法院開庭審查？顯而易見了。
5. 本席曾質詢，檢察官秘書制度，至今法務部仍然無法做出確切的回應，這恐怕就是致使檢察制度無法精準、精確在第一時間發現微罪的原因。
6. 爰此，請法務部針對增加檢察官秘書一事，目前研擬狀況，以及改善檢察官整體辦案審案環境，提出說明。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的議程是「如何加強微罪不舉原則運用，節省司法資源？」專題報告。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所以，檢察官得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之範圍，即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案件：一、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 335 條、第 336 條第 2 項之侵占罪。四、刑法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六、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

然而，檢察官的職權不起訴處分，都必須經過偵查程序，雖然沒有進入法院的審理程序，但檢察官發動的偵查，已經動用廣義的司法資源，能否稱之為「微罪不舉」有待商榷。

目前，台灣法界或有提倡微罪不舉之制度，是要仿效日本的警察的微罪處分制度。日本警察微罪處分之案件，可以自行結案，不必移送檢察官偵辦，目前日本微罪不舉案件，約略得區分為下列幾種：

1. 被害金額微小且犯罪行為情節輕微，而犯罪嫌疑人已將贓物返還被害人，並經其表示願意原諒犯嫌，且犯嫌亦屬非素行不良之偶發性犯行，並無再犯之虞之竊盜、詐欺、或贓物罪嫌。
2. 犯罪情節輕微、金額極其微小，且共犯之全體並無再犯之虞之賭博案件初犯者。
3. 非素行不良之偶發性行為之特種犯罪類型案件或輕微之粗暴犯（如傷害、暴行等）。
4. 除前開三種類型外，經檢察長特別指定之特種犯罪類型案件或輕微少年事件之簡易移送。

因此，要加強微罪不舉制度，應可仿效日本的微罪處分權制度，在檢察官職權不起訴範圍內，在條例出更細微的案件，讓警察可以直接處分，不必移送檢察官偵辦。警察機關只要每季向地檢署呈報相關案件文書，經檢察官審閱，認為沒有違失即可結案，若有問題則立案偵查，如此才能真正節省檢察官的人力運用。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邀請司法院。根據《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規定：「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然根據監察院調查，近 20 年來冤獄賠償件數為 1,976 件，金額高達 7.6 億元，但成功行使求償權僅 12 件，求償金額僅 165 萬元，比例懸殊甚大。請問院長，司法院自 2012 年至 2020 年 8 月底止，刑事補償事件案件數是 903 件，補償金額 3 億 5292 萬元；但求償件數只有 5 件，佔總件數的 0.55%，求償金額為 23 萬元，僅佔總求償金額 0.07%，求償比例低落原因為何？

二、邀請法務部。據媒體報導：「2019 年 11 月間，調查局航基站發生 6.5 公斤安非他命遺失案，桃園地檢署擴大追查，循線查出徐姓犯人長達 9 年盜賣毒品，共盜賣 3 萬顆一粒眠、524 公斤 K 他命，不法所得高達 3 億 6,000 萬元，徐姓犯人在偵審期間，對盜賣 K 他命、搖頭丸全都認罪，但始終否認有拿走 6.5 公斤安非他命，也讓調查局懷疑另有內鬼未現身」。請問部長，不見的 6.5 公斤安非他命，三年後竟然「完璧歸趙」在庫房，調查局清查過程顯然有嚴重問題，但遲遲沒有懲處名單的原因為何？

三、據媒體 11 月 14 日報導：「近期國內發生多起求職詐騙，並將人囚禁的案件。日前警方再破獲，有詐騙集團以徵才名義招到人後，不只要求提供人頭帳戶，還以電擊棒施暴，警方日前在苗栗一棟透天厝救出 6 名受害者，逮捕到 9 人嫌犯」。請問部長，身為偵查打擊面向的主辦機關，對於詐騙集團以不法手段囚禁，凌虐被害人這種嚴重戕害人權的犯罪行為，是否有研議積極溯源、斬斷金流、消滅組織、從重究責之方法來遏止不法？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微罪不舉，為節省司法資源，增進司法效率之重要措施，爰本席特就各項司法，行政之措施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微罪不舉為節省司法資源之重要措施，其中包括職權不起訴、緩起訴等處分，透過回饋社會之方式，給予被告自新之契機，有效分配司法資源。

二、除具體之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外，刑事訴訟法亦賦予司法警察對於現行犯報請檢察官准許後，不隨案解送之權利，此亦為增進司法資源有效運用措施之一環。

三、隨案解送需一定之人員配置，不隨案解送可有效減少司法警察之負擔，法務部應有效應用相關規定，以達節省司法資源之效。惟，觀諸各項法規，僅刑事訴訟法對於不隨案解送有原則性之規定，檢察官端未有確切之審核標準。爰敬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司法院與行政院、法務部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共同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半年報告」，將於全國大型地檢署成立「立案審查中心」，濫訴、簡易案件將由審查中心結案，讓民眾的案件可以更快獲得結果，而目前各大型檢署設制情形為何？相關執行成效為何？未來是否適用全國各地檢署設置之可能？

二、根據法務部統計地方檢察署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新收件數從 107 年約 48 萬 6 千件上升至 111 年截至 10 月底約 54 萬件，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人數統計，110 年底地方檢察署總計僅 1,203 人，對於各地方檢察官來說，業務壓力逐年增加，是否應規劃透過增加檢察官人數及相關輔助人力以緩解司法人力資源壓力？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頁次：1 - 2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張其祿、翁重鈞、曾銘宗、李貴敏、游毓蘭、林德福

臨時提案

(頁次：2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德福、溫玉霞、游毓蘭、廖國棟、李德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129 - 184)

發 言 者	鄭正鈐（主席）、萬美玲、范 雲、黃國書、張廖萬堅、王婉諭、陳秀寶、林宜瑾 林奕華、賴品好、吳思瑤、楊瓊瓔、李德維、陳椒華、吳怡玓、張其祿、何欣純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萬美玲等19人、(三)委員鄭麗文等17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魯明哲等19人、(六)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八)委員羅致政等19人、(九)委員陳明文等18人、(十)委員溫玉霞等17人、(十一)委員萬美玲等22人、(十二)委員王美惠等20人、(十三)委員莊競程等22人及(十四)委員馬文君等16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5 - 216)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溫玉霞、鄭麗文、曾銘宗、江永昌、陳歐珀、邱顯智、陳椒華、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黃世杰、鄭運鵬、周春米、陳玉珍、陳以信、劉建國
-------	---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少子女化危機下，現行業管政策作為總檢討（含兒少自殺防治），及如何建構橫跨醫衛與社政之專責單位，藉以發揮跨部會施政整合、規劃與執行等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17 - 268)

發 言 者	張育美（主席）、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吳欣盈、莊競程、徐志榮、楊 曜、邱泰源、李德維、高嘉瑜、李貴敏、陳椒華、王婉諭、楊瓊瓔、曾銘宗、林為洲、呂玉玲、陳 瑩、洪申翰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1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 (頁次：269 - 314)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陳明文、蘇治芬、邱顯智、賴瑞隆、邱志偉、邱議瑩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加強微罪不舉原則運用，節省司法資源？」進行  
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15 - 342)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陳歐珀、江永昌、陳椒華、曾銘宗、洪孟楷、邱顯智、陳玉珍、黃世杰、劉建國、鄭運鵬、楊瓊瓔、周春米、張其祿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